

新 中 學 文 庫
諸 子 學 述
羅 煥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諸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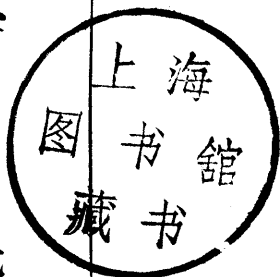
學

述

羅

峻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2103B

~~1584751~~

009308



著者遺像

羅君事述

君名煥，字樹棠，一字庶丹，善化羅氏。世居河西望城坡之佛山。家世寒微。君生時貧甚。讀書過目成誦。塾師張梓雲先生異之。羣經莊老皆令卒業。故君年十二已能爲詞章。有聲里中。乙未歲試。學使江標錄爲生員。與同里龔福燾枚長。楊兆麟薰生。彭若衡若衡友善。共爲駢體文。清新典麗。長老歎賞。君內不自足。乃益覃思於經。始治小學。讀段桂諸家書。成羣經字詁。如干卷。爾雅郝疏補。如干卷。繼治孝經。成鄭注疏。如干卷。復治詩易。成詩三家輯說。如干卷。周易鄭注疏。如干卷。是時湖南詒經書院。月課經史詩賦。君每試必列超等。湘潭王先生闔運。安化黃先生自元。得君卷。歎爲絕倫。舉壬寅科湖南鄉試。數赴春官不第。時清方行新政。君座師夏修撰同和。主廣東法政學堂。招君往助。君居廣州八年。博涉羣書。目盡萬卷。出爲提督李準顧問。領兵瓊州。奮欲以功名自見。後疾發去職。民國三年。以親老告歸。攜書十餘篋返家。盜疑爲金貨。夜往劫之。君起拒盜。盜傷其脅。乃移家會垣。友人彭耕李肖聃皆勸君授徒。君始不許。固請乃出任商校講師。旋爲省議會祕書。於其餘暇。爲揚子雲年譜若干卷。琴清英箋疏若干卷。列子校釋若干卷。議會既散。閒居著述。九年冬。粵東軍府成。故人某招君往。肖聃念其衰。固請無往。君不可。卒挾其弟炳行。居粵一年。歸。又爲呂覽集釋十餘萬言。石鼓文釋文數萬言。於是君年逾五十。不樂遠役。東北大學聘

君爲教授。君辭不行。而遊武昌。爲人司書札。十七年。湖南大學聘君教諸子。君首造講疏數卷。命曰諸子通論。次篇則述儒言。鈎通漢宋。究極精微。自造名言。斷以律令。於黻俞氏瑞安孫氏爲近。至其旁涉道經。研修佛乘。玄思所至。神識宏深。友朋未能測其所至也。君晚年沈心內照。不樂言文。常語肖聃曰。觀吾舊稿。似尠可存者。子爲我定之。及寢疾。肖聃往候。君曰。吾向以濁世不可莊語。故談詭偶俗。常用內疚。子慎無然。旣復歎曰。聞道苦晚。而年壽有盡。痛何言矣。君疾竟不起。遂以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終於長沙寓齋。春秋五十有八。妻楊。前卒。子書肆。年十四。長郡中學生。女書靜。適唐。書慎。含光女校生。其年某月日。其弟將奉君柩歸葬於河西先塋。肖聃交君三十又五年。規過證疑。恃以無隕。奄遘此變。循省遺言。大懼沒其志業。負吾亡友。用述事行。待學者詳焉。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同里李肖聃述。

李序

先友羅庶丹先生既沒之三年。予求其遺稿於家。得所爲周易集解纂疏二卷。周易鄭注疏證二卷。孝經鄭注疏證二十卷。孝經敍錄及師儒傳述考一卷。論語集注疏證二卷。大戴禮記集解一卷。爾雅本義疏證二卷。爾雅正字四卷。夏小正經傳考一卷。讀孟子札記一卷。九經古義補二卷。石鼓文集釋一卷。金文隸古定二卷。揚子雲年譜一卷。陸宣公年譜一卷。太玄集解一卷。呂子集釋十卷。韓子補注二卷。列子校注一卷。孫子注集證三十卷。琳琅山館詩文詞鈔三卷。都所著如干卷。皆已成待寫。其諸子學述上中兩卷。爲湖南大學講誼。茲以刻行。其孤書肆。請敍其端。惟古儒者治學。非以徇物取容也。內自飾其身心。外善治其倫類。期徵所養而已。周末學分。百家爭鳴。皆思用所獨詣。轉易一世。其術尤精者。傳尤遠焉。自漢迄清。道術壹統於經。羣士咸尊夫聖。立教興事。罔或敢踰。乾嘉之閒。魁儒輩興。旁涉九流。張惠言洪亮吉汪中輩。相與考論老墨。擇闡古微。吾鄉則自王而農魏默深曹鏡初郭筠仙及二王諸先生。或衍釋於墨莊。或集解乎荀韓。遺書流傳。士知究習。顧未有鈎沈刪要。辨章流略。如劉子駿高續古之爲者。庶丹少以詞章獲舉。鄉人皆譽爲文士。中歲覃思羣經。纂述諸篇。所造益深。晚尤浸淫於諸子。始治韓列老莊。終詮管子內業。及呂氏春秋。精以證形神之相生。隱以通駭方術。泯末學之紛爭。廣絕甄微。敷鬯厥旨。凡述十

餘萬言。荒齋深夕。稽譏靡休。嘗從容語予。身丁世亂。匪遑底息。曩所論著。殺青無期。蓋深悲其年之將老。而懼所業之難竟也。及都講嶽麓。乃編講疏以眎諸生。言必有徵。博而不陵。志欲發儒言之精。以通諸子之郵。亦采異家之長。用廣吾學之路。於會子子思子學語。尤思理而董之。而天不假年。溘先朝露。斯則海內知識所同痛悼。匪第吾黨之不幸也。庶丹之卒也。予既爲事述紀其志行。今復揭其著書微旨。誥學人焉。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長沙李肖聃

楊序

嗚呼！此吾亡友羅君庶丹之遺著也。余識君由李君肖聃。肖聃博覽載籍，能爲文章，而君則自音韻訓詁校勘，以至儒墨眇義，無不窮極奧要，得其指歸，有所言，皆如人人意中所欲出。家故貧，又世變多故，衣食奔走於四方者三十許年，迄不得寧居優遊從事於學，故所撰著皆屬草略半，未能竟其業。晚乃主講湖南大學，稍得從容理其所治矣。而年不逮六十，遂以疾死。嗚呼！豈非其命也與？往者，余讀漢書，妄有所論述，輒以一帙遺君。君復書累數千言，則言某說甚諦，某說宜削，某條宜併，皆洞中竅要。余於是始服君之精能。十七年秋，余與君偕寓武昌。一日訪君於旅舍，君手杯酒，與余縱談別後事。嗣是南北睽隔，不得會合。及二十一年冬，余省覲南歸，而君則旣前卒，不得復見矣。君與人和而介，於並世士少所許可。顧獨阿好余，嘗私爲肖聃言之。嗚呼！君死而余欲求一博學通識如君者，殆不可復得。余他日雖有所論著，誰則糾其失而獎其善，俾余有所奮厲者？嗚呼！此余撫君書而太息不能自己者也。至是編大旨，已見肖聃敍中，茲不具論，而獨論君平生遭遇之不偶。及余與君交誼始末，以誌余之私痛云。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楊樹達遇夫敍於長沙清香留寓廬。

目次

羅君事迹

李序

楊序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諸子釋名	一
第二章	諸子部居(附表)	四
第三章	諸子家數(附表)	七
第四章	諸子書之真偽及存佚(附表)	一四

第五章	諸子學之研究	五三
第六章	諸子之淵源	六八
第七章	諸子之興廢	七六
第八章	歷代之諸子學	八五
第九章	子與經	九三
第十章	子與史	一〇〇
第十一章	子與集	一〇三
第十二章	諸子之異同	一〇六

本書分三編上編總論即國學概論之一部也中編各論即周秦諸子學史也下編結論（未成稿）即周秦學說平議也右十二章僅總論

耳民國十九年一月庶丹補識

中編 各論

第一章 儒家	一一九
(一) 曾子	一二〇
(二) 子思子	一三七
(三) 漆雕子	一四五
(四) 宓子	一四六
(五) 世子	一四九
(六) 魏文侯	一五二
(七) 李克	一五四
(八) 公孫尼子	一五七
(九) 孟子	一六〇
(十) 荀子	一八二

(十一) 內業	二三七
(十二) 儒家諸子	二四七
第二章 道家	二五四
(一) 黃帝	二五四
(二) 伊尹	二六四
(三) 太公	二七一
(四) 辛甲	二七九
(五) 鬻子	二八〇
(六) 管子	二八三
(七) 老子	三〇七

諸子學述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諸子釋名

子者，男子之通稱也。義見論語學而篇馬融注孟子趙岐題辭古人著述，常以某子自稱。巷伯作詩，自稱孟子。詩小雅巷伯篇刺幽王也。案巷伯奄宜宮內門巷之長子輿撰經，自稱曾子。孝經為曾子所撰見史記仲尼其明徵矣。子又為稱所尊敬之詞。義見詩大車篇鄭箋故古者門弟子稱其師曰子。論語學而篇皇疏云：子是有德之稱。古者稱師為子也。亦曰夫子。汪中述學云：夫者，人所疑未是古者子稱父妻稱夫亦曰夫子不必盡為大夫也。或表其氏曰某子，或加子於氏上曰子某子。如仲弓子游子夏等之撰論語。從鄭玄論語序而稱仲尼，但曰子，或曰夫子，或曰孔子。公羊壽之著春秋傳，而稱其師說曰魯子。莊三年傳曰子沈子。隱十一年傳何休解詁：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不言子曰者，避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曰子女子。閔元年傳曰子公羊子。桓六年傳曰子司馬子。莊三年傳曰子北宮子。哀四年傳是也。然亦有同時同輩之人而稱以夫子者。若孔子之稱蘧伯玉公叔文子。皆見論語憲問篇子貢之稱原思。史記仲尼弟子傳又莊子之稱惠施。徐元有冠姓氏於子

上者。若孟子之稱告子時子。孫丑見公許子夷子。滕文公有加名字於子上者。若左氏記冉有事稱有子。春秋

哀十一年傳孟子論匡章事稱章子。離婁下篇有稱子某子者。若仲弓稱桑扈曰子桑伯子。論語雍也篇朱注吳王孫頌稱

范蠡曰子范子。國語越語下至於後進之稱先進。若孟子稱楊朱墨翟亦曰楊子墨子。盡心上篇荀子稱宋鉞亦曰

子宋子。正論篇呂子稱列禦寇亦曰子列子。呂氏春秋不三篇雖道不同而未嘗不子之也。先秦以前作者百家。不

皆親自撰述。多由門人後學錄其言行。綴緝成書。故其書中稱子稱夫子稱某子稱子某子。唐劉禹錫作

子宋家頤著書一卷或稱氏或稱名或稱字參見錯出。而書名則多稱曰某子也。自號子家子非古也

諸者非一之詞。禮記檀弓下篇正義茲稱諸子對於羣經諸史而言。非周禮地官之所謂諸子。亦非夏官所屬之諸

子也。地官司徒職云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一此對諸公諸侯諸伯諸男言也夏官序官諸子鄭注云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子諸子之一名詞。蓋行於漢初

大收典籍之時。諸子書之名稱多定自劉向之敍錄。戰國策敍錄云一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為之策謀宜為戰國策一又高誘云淮南王今就史志考之其名亦不一律凡子

安著書號曰鴻烈劉向校定名之淮南是子書之名皆劉氏所定也。

上標氏如管子莊子漆雕子王孫子者其通例也。有連名氏或字者如孫卿子鄒奭子公孫尼子公孫龍

子。有以年老名者如老子老萊子老成子。有以所服名者如黽冠子。有以所居名者如鬼谷子。漢志無隋

有冠以國名者如齊孫子。顏注云名贖魏公子。名無有以其官名者如關尹子青史子。有僅署姓名或字者如

伊尹子思。隋唐志云子思子李克鄆析。鄆析子伍子胥公子牟。有署國名官名及名字者如周史大弼。漢志本大作

六誤今從沈濤說校正宋司星子章有不稱子而稱氏稱公稱君稱生稱先生者如農家之宰氏趙氏王氏陰陽家之南公杜文公名家之黃公毛公法家之商君儒家之平原君朱建也非趙勝陰陽家之公禱生名家之成公生姓成雜家之伯象先生有稱子稱氏而又名以春秋者如儒家之晏子春秋李氏春秋虞氏春秋雜家之呂氏春秋有以書之大義題名或冠以氏者如儒家之內業讖言周政周法陰陽家之鄒子終始兵家之吳孫子兵法其他曰神農曰黃帝曰顓頊曰堯舜曰大禹曰孔甲曰湯盤庚曰天乙凡託名於古帝王者要皆諸子一類之書也然此但舉先秦諸子而言漢魏以降諸子著書皆自秉筆輒題別號以示瑰琦若晉葛洪之抱樸子內外八卷道家梁蕭繹之金樓子六卷雜家唐張志和之玄真子一卷道家林慎思之伸蒙子三卷宋曾慥之至游子二卷道家明劉基之郁離子二卷雜家清湯鵬之浮邱子十二卷雜家名雖類乎古書義實乖於前例姑置勿論可也其餘如鴻烈法言昌言新論中論申鑒論衡等名皆仿內業讖言之例雖不名子亦子書也

第二章 諸子部居

隋書經籍志曰：「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體制湮滅，不復可知。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韓毛二詩亦皆相類。」謂二詩皆有序漢時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部，推尋事迹，疑則古之制也。自是之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博覽之士，疾其渾漫，故王儉作七志，阮孝緒作七錄，并皆別行，大體雖準向歆，而遠不逮矣。今案向歆父子先後承詔，校讐祕府羣書，分別部居，箸爲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又作數術有方技略，輯略一篇，卽六篇之總最。班固殆以此篇之文，分綴六篇之後，故漢書藝文志雖本七略，實止六略耳。志末總計云：大凡書六略三十九卷。以六略言，則一爲六藝略，二爲諸子略矣。晉荀勗因魏中經，更著新簿，總括羣書，分爲甲乙丙丁四部。古諸子家，列乙部中。宋王儉別撰七志，而諸子志仍居第二。至梁阮孝緒博采家藏，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以王氏經典志中之史記雜傳，別爲傳記錄第二。又以班志之兵書略，王志之軍書志，并入諸子。爲子兵錄第三。其意本諸荀勗中經簿，惟以史傳列子兵錄前，爲小異耳。至隋志經籍，始分經史子集四部。唐志遂以甲部爲經，乙部爲史，丙部爲子，丁部爲集，而經史子集之部居，幾成定論。清倪燦明史藝文志序云：四部之名，至唐而始定。曰甲部，經典小學諸書；曰乙部，史家編年紀傳等類；曰丙部，諸子百家。在焉曰丁部，騷賦別集，係焉下逮有宋，亦沿其制。宋明暨清，四部分類，大體悉從隋唐。

蓋自阮錄以來。古諸子家始由乙部降居丙部矣。附歷代書錄分合異同表於左。

漢書藝文志	晉荀勗中經簿	宋王儉七志	梁阮孝緒七錄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p>(一)六藝略 志云。序六藝爲九種。案。卽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九種。凡史記故事。皆附入春秋家。</p> <p>(二)諸子略</p> <p>(三)詩賦略</p> <p>(四)兵書略</p> <p>(五)方技略</p> <p>(六)術數略</p>	<p>一曰甲部 紀六藝及小學等書。</p> <p>二曰乙部 有古諸子家。近世諸子家。兵書兵家術數。</p> <p>三曰丙部 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p> <p>四曰丁部 有詩賦圖讚。汲冢書。</p>	<p>一曰經典志 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p> <p>二曰諸子志 紀今古諸子。</p> <p>三曰文翰志 紀詩賦。</p> <p>四曰軍書志 紀兵書。</p> <p>五曰陰陽志 紀陰陽圖緯。</p> <p>六曰術藝志 紀方技。</p> <p>七曰圖譜志 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p>	<p>一曰經典錄 紀六藝。</p> <p>二曰記傳錄 紀史傳。</p> <p>三曰子兵錄 紀子書兵書。</p> <p>四曰文集錄 紀詩賦。</p> <p>五曰技術錄 紀數術。</p> <p>六曰佛法錄 以上皆內篇。</p> <p>七曰仙道錄 以上二錄爲外篇。</p>	<p>一經部</p> <p>二史部</p> <p>三子部</p> <p>四集部</p> <p>附道經佛經。</p>	<p>一甲部經錄</p> <p>二乙部史錄</p> <p>三丙部子錄</p> <p>四丁部集錄</p>

附記。別錄七略。今皆亡失。後儒輯佚。殘闕不完。故以漢志爲主。中經簿及七志七錄皆佚。右表采自隋志。惟七錄參以阮氏七錄序目耳。阮錄見弘明集卷三。

第三章 諸子家數

家數二字始見於墨子。墨子尙同下篇云天下爲家數也甚多。十家九流。昉於七略。班志因之。未可據爲定論也。春秋戰國之際。百家爭鳴。諸子之言紛然。殺亂後世。因其所持之說。從而名之曰。此某家也。此某家者流也。當時曷嘗自立此名乎。劉向以前。分別諸子學派者。有五說焉。

(一) 莊子天下篇。歷敘周代之爲道術者。首爲墨翟。禽滑釐。禽爲墨之弟子。則皆墨家也。次爲宋鉞尹文。漢志載小說家宋子十八篇。名家尹文子一篇。則二子蓋形名而兼小說家也。次爲彭蒙田駢慎到。漢志田子列道家。慎子列法家。惟無彭蒙書。據莊子云。田駢學於彭蒙。則三子者乃由道而流爲法者也。次爲闕尹老聃皆道家。次爲莊周。則道家之別派也。又次爲惠施。附以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皆名家也。漢志名家無桓團。成玄英莊子疏云。桓團公孫龍並趙人。皆辯士。客游平原君之家。案桓團卽列子仲尼篇之韓檀。雙聲兼疊韻字。故相通轉。且天下篇首有云。一「道術之在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其指儒家之孔學而言。殆無疑義。然則莊子所陳。凡十四子。實止儒墨小說名法道六家而已。

(二) 荀子非十二子篇。韓詩外傳四。僅非十子。無子思孟子。此必爲韓嬰刪定。王應麟謂荀子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韓非李斯所增。其說非也。以諸子之學爲姦言邪說。一爲它囂。魏牟。它囂事實待考。魏公子牟有書四篇。列於道家。荀子謂其一「縱情性。安恣睢。禽獸

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則囂牟二子殆道家楊朱一派也。二為陳仲史。鮑陳仲子。匡章稱其廉。史鮑即

史魚。孔子稱其直。見孟子滕文公下篇論語衛靈公篇而荀子則謂其「忍情性。綦谿利跂。王氏先謙曰。綦谿猶言極深利

苟以分異人為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近人謂陳仲史。鮑蓋墨家道家二派相兼之學。其說似也。劉師

培國學發微說三為墨翟。宋鉞。宋子書。志列小說家。蓋亦通墨家兼愛之學者。荀子謂其「不知壹天下建國家

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王念孫曰。上與尚同。大亦尚也。優讀為曼。廣雅曼無也。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是二子皆墨家

者流也。四為慎到。田駢。荀子謂其「尚法而無法。不循而好作。從王念孫改正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

王念孫云。取聽從也。言能使上下皆聽從也。終日言成文典。反紉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楊倞注云。紉與循同。倜然。疏遠貌。宿止也。不可以經國定

分。」此則皆由道家入法家。所謂老莊之後流為申韓也。五為惠施。鄧析。二子皆名家也。荀子謂其「不

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急。急原作惠。從孫說改。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為治綱

紀。」故荀子正名一篇。多駁正亂名之說也。六為子思。孟軻。今世猶認為儒家鉅子者。而荀子則曰「略

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說詳後文。孫云。第十二章。甚僻遠而無類。

類法也。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楊注云。約結也。解說也。謂其案語助詞。猶乃也。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

謂孔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瀆。皆儒。嚙嚙然不知其非也。郝懿行云。溝瀆皆儒四字。疊韻。其義當為謹諱。

遂受而傳之。以為尼子游。郭嵩濂云。子游必子弓之誤。為茲厚於後世。俞樾云。厚重也。謂因是則子思孟軻此而後得重於後世。

之罪也。」案荀卿學出孔門而誹及思孟者蓋以思孟偏於尊德性荀卿偏於道問學派別稍分爭議以起清四庫全書提要云子思孟子後來論定為聖賢耳其在當時亦卿之曹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評也案此說極通至其對於仲尼子弓則又推崇備至荀子之言曰「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順奧窔之間簞席之上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斂然具集貌佛然與起貌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無置

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况乎諸侯王氏集解云成與盛通况古作兄滋也益也莫不願得以為臣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仲尼子弓是也」楊倞曰子弓仲弓也案冉雍名論語子曰雍也可使南面即子弓也吳萊曰子弓之為仲弓猶子路之為季路其說是也綜計荀子所非者六說十二子所法者仲尼子弓二子以

十家九流衡之亦止道墨小說法名儒六家而已。

(三) 呂子漢志稱呂氏春秋許慎說文引稱呂不韋書唐宋類書引或從司馬遷語稱呂覽今據史記呂不韋傳論及劉向新序雜事五引稱呂子不二篇曰「老耽貴柔

耽聘古字通孔子貴仁是仁之理不可將公使喚做仁子曰而一公近仁一又曰仁之道要之只消道一公字公

理公是仁底道理故公則仁仁則愛公却是仁發處無公則仁行不得一然則孔子貴仁即貴公特宋儒析之至精耳墨翟貴廉尸子廉作兼關尹貴清子列子貴

虛陳駢貴齊即田駢田陳古字通陽朱貴己即楊朱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高誘注云孫臏楚

十九篇勢權勢也王廖謀兵事貴先建策也兒良作兵謀貴後賈誼過秦論云吳起孫臏帶此十人者皆

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王念孫據易林考知兒良為魏將王廖為秦將

天下之豪士也」十一字從呂子雖非歷述諸子學派然所舉僅道儒墨兵四家而不及名法此足見呂

子去取之意矣。尸子廣釋篇載孔墨田列四子。又有皇子貴。衷料子貴別固二句說詳下文第十二章。

(四) 漢淮南王劉安書。南子要略篇末論周秦學術之所由生。一曰太公之謀。次曰周公之政。次曰孔

子儒者之學。次曰墨子之業。次曰管子之書。次曰晏子之諫。次曰縱橫修短。次曰申子刑名之書。次曰商

鞅之法。而終之以安所自著劉氏之書。據此所稱。惟道儒墨名法縱橫六家。漢志列淮南內二十一篇於

雜家。乃從七略所定。亦止七家耳。

(五) 史記自序述太史公。遷父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曰。一易大傳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

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案此爲比字之誤。比猶皆也。淮南汜論云。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高注云。業。事也。以治爲要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

省耳。案直猶特也。省。明察也。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案大猶尙也。祥。吉凶之先見者也。漢書作詳。非。使人拘而多畏。然其序四時

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

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

下之分。不可改也。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李慈銘曰。儉。讀爲檢。名家每以繩墨檢察人。使各約束於禮。而不得肆。故曰使人檢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

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

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

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

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案上六節蓋古人之言而太史公述之以下六節則太史公之說明語也夫陰陽四時

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

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

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

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道言謂稱道人言。曾子立事。堂

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

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

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

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

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案猶糾纏也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

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莊子天下篇謂辯者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又謂惠施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案

引也。參參錯也。伍交互也。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

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

物與舍。王念孫曰。舍居也。漢書遷傳。朽作巧。注云。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

并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案端正也。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竅。音款。空也。竅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

自分。黑白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

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遷傳作合。故聖人重之。由是觀

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案太史談學天官於唐都。

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故其論次六家。首陰陽而終以道德。案道家當云道德家。云道家者。省文耳。莊荀呂淮南敘述諸子。皆無陰陽家。更

談首陰陽重其家學耳。此司馬氏專家之學也。諸子分家。始於史談。故備述其論云。

班固因劉氏七略。別諸子爲十家。曰儒曰道曰陰陽曰法曰名曰墨曰縱橫曰雜曰農曰小說。乃又曰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九家亦曰九流。張衡所謂「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是也。

後漢書張衡傳十家中所去之一家。說者皆以爲小說。北齊劉晝九流篇已去小說家。今考班氏雖以小說爲小道。而其敍小說

家引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是小說亦有可觀。其不可觀者。似非小說。嘗以隋志較之。則所

去者爲陰陽家言也。自隋以後。歷代史志子部。皆無陰陽。蓋古陰陽家書。無一完存。漢志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今無

書。後有作者。皆併入天文曆數五行三類中矣。惟阮氏七錄。敍諸子流別。全依漢志。且以兵家列入諸

子。與呂子道儒墨兵四家并論。意正相同。足徵卓識。唐宋三志。尚沿隋書。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明志藝

文。以名法墨縱橫諸家。寥寥無幾。總附雜家。清修四庫全書。亦踵其謬。十家之學。遂無從識其流別矣。列

文。以名法墨縱橫諸家。寥寥無幾。總附雜家。清修四庫全書。亦踵其謬。十家之學。遂無從識其流別矣。列

文。以名法墨縱橫諸家。寥寥無幾。總附雜家。清修四庫全書。亦踵其謬。十家之學。遂無從識其流別矣。列

隋志以前諸子家數異同表於左。

莊子天下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墨翟 禽滑釐 ②宋鉞 尹文 ③彭蒙 田駢 慎到 ④關尹 老聃 ⑤莊周 ⑥惠施 (附)桓團 公孫龍 案莊子又稱鄒魯之士
荀子非十二子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它翥 魏牟 ②陳仲 史躄 ③墨翟 宋鉞 ④慎到 田駢 ⑤惠施 鄧析 ⑥子思 孟軻 (以上六說十二子荀所非者) ⑦仲尼 子弓 (以上二子荀所法者)
呂子不二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老耽 ②孔子 ③墨翟 ④關尹 ⑤子列子 ⑥陳駢 ⑦陽朱 ⑧孫臏 ⑨王廖 ⑩兒良
淮南子要略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太公 ②周公 ③孔子 ④墨子 ⑤管子 ⑥晏子 ⑦縱橫修短之說 ⑧申子 ⑨商鞅 ⑩劉氏
司馬談論六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陰陽家 ②儒家 ③墨家 ④名家 ⑤法家 ⑥道家
漢志諸子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儒家 ②道家 ③陰陽家 ④法家 ⑤名家 ⑥墨家 ⑦縱橫家 ⑧雜家 ⑨農家 ⑩小說家
阮孝緒子兵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儒家部 ②道家部 ③陰陽部 ④法部 ⑤名部 ⑥墨部 ⑦縱橫部 ⑧雜部 ⑨農部 ⑩小說部 ⑪兵部 七錄敘云兵書既少不足別錄今附於子末總以子兵爲稱
隋志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儒 ②道 ③法 ④名 ⑤墨 ⑥縱橫 ⑦雜 ⑧農 ⑨小說 ⑩兵 ⑪天文 ⑫曆數 ⑬醫方 志云漢書有諸子兵書數術方技之略今合而敘之爲十四種謂之子部

第四章 諸子書之眞僞及存佚

孟子有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盡心章下故孟子之學。雖長於詩書。本趙岐孟而血流漂杵。不信武成。盡心章下民靡子遺。不信雲漢。萬章章上此王充論衡書虛語增儒增藝增諸篇所由作也。王氏之言曰。「世信虛妄之書。以爲載於竹帛上者。皆賢聖所傳。無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諷而讀之。睹真是之傳。與虛妄之書相遠。則並謂短書不可信用。夫幽冥之實尙可知。沈隱之情尙可定。顯文露書。是非易見。籠總并傳。非實事。用精不專。無思於是也。夫世間傳書諸子之語。多欲立奇造異。作驚目之論。以駭世俗之人。爲譎詭之書。以著殊異之名。……傳書之言。多失其實。世俗之人。不能定也。」書虛篇然則辯古說之眞妄者。孟子發其端。王充暢其緒。至唐劉知幾爲史通。有疑古惑經二篇。清崔述著考信錄。竟謂戰國秦漢之書皆不可信矣。今考諸子學說。自前漢劉氏父子作別錄七略。已辯及子書之眞僞。班志所述。惟儒墨名法陰陽縱橫六家之書。未嘗獻疑。若道家之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則注云。「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文子九篇。則注云。「似依託者也。」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力牧二十二篇。則皆以爲六國時人所作。雜家之大禹三十七篇。則注云。「其文似後世語。」農家之神農二十篇。則注云。「六國時諸子託之神農。」小說家之伊尹說二十七篇。師曠二篇。則皆注云。「其言淺薄。似因託也。」鬻子說十九篇。

則注云：「後世所加。」天乙三篇，黃帝說四十篇，則皆以爲依託。此之辯析真僞，無可致疑。惟其所謂增加者，必古人原有遺書，而後人爲之補集而附益之。如爾雅釋詁之作於周公，而後有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是也。陸德明經典序錄 其所謂依託者，必古人有此學說，而後人傳之口耳，而著錄之。如孔子春秋之說，口授子夏，子夏亦口傳與公羊高，又四傳至漢景帝時，公羊壽乃其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公羊傳序疏 是也。前清末葉，習訓詁學者，奉爾雅爲聖經，習今文學者，守公羊爲寶典，獨至諸子之出於依託或增加者，則羣斥爲僞書。清人姚際恆做明宋濂諸子辨，作古今僞書考，近人又有續姚之僞書考者。 是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考之周秦子書，惟老子五千言，孫子十三篇，似少。後人攙入之說，呂不韋輯智略士而作春秋，決非後人僞造之書。其他諸子百家，如管晏孟荀墨莊諸書，並非一人自著，大抵皆其後學之所增加，依託也。後之讀者，但須詳考其增加或依託之時代，又明辯其學說之適用與否，以定其可信不可信耳。烏得決心疑古，概以僞書二字抹殺之乎？六國時人多依託三皇五帝之言，漢初士人或增加周秦諸子之說，劉班皆爲之著錄者，以其近古而學說必有所受也。今述諸子之學，不得盡疑其書爲僞，亦不敢盡信其書爲真。但取時代之近古，學說之適今者，用爲講習之資而已。故凡唐以前人所增加或依託者，如今本鬻子亢倉子諸書，皆予甄錄，而蕭梁時之尉繚子，魏晉時之列子，自無容疑議矣。清儒所輯之佚書，如孫星衍之尸子，黃奭之李子法經，曾國荃之曾子家語，孫詒讓之墨家諸子鈎沈，以及馬國翰之玉函叢書子部，嚴可

均之全上古三代文。所據皆唐以前書。所存多子之精義。尤不能目爲僞書也。茲本斯義。列周秦諸子書目表於左。首道家者。以其起原先於諸子。終雜家者。以其學說通於九流。增入兵家。則用荀荀勗梁阮孝緒之例也。

周秦諸子書目表（今無存書者不錄。惟近人輯有佚文者錄之。）

諸子名稱	道家	
漢書藝文志	五十一篇。注云。湯相又小說家伊尹說二十七篇。注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案此引注云。皆班固自注。後並同。	亡。
隋書經籍志		亡。
唐書經籍志		亡。
現時存佚考	清歷城馬氏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伊尹書一卷。烏程嚴氏可均輯上古三代文中伊尹文十一節。今人寧鄉錢維驥有輯本未刊。	宋王應麟漢志考證云。漢志於兵權謀省伊尹太公而入道家。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也。今考馬嚴二氏所輯。皆本周書尸子呂子韓嬰劉向之書。是爲先秦所依託也。

太公

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二篇。兵八十五篇。注云。呂望爲周師尙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

無。兵家有太公六韜五卷。太公陰謀一卷。太公陰符鈐錄一卷。太公金匱一卷。太公兵法二卷。又六卷。案道家無者。蓋從七略。列太公於兵權謀也。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七略曰。太公金版玉匱。雖近世之文。然多善者。

無。兵書類有太公陰謀三卷。太公金匱二卷。太公六韜六卷。

嚴輯太公書二卷。政語四輔。六韜合一卷。陰謀金匱兵法合一卷。嚴氏云。今所行六韜六卷。是宋元豐間刪定。凡六篇。見存不錄。錄其佚文。案今所行六韜。有清儒孫星衍校本。在平津館叢書內。黃奭輯本。在漢學堂叢書內。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云。秦策。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齊世家。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是太公之書尙矣。志云。謀即太公陰謀。言即太公金匱。凡善言書諸金版。兵即太公兵法。說苑指武篇引太公兵法。最其先。亦管子書中所本耳。

辛甲

二十九篇。注云。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封之。

亡。

亡。

馬輯辛甲書一卷。附考三條。

案馬輯本左氏傳及韓子皆可信據。

鬻子

二十二篇。注云。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又小說家。鬻子說十九篇。

一卷。小說家無。

無。小說家有鬻子一卷。新唐書藝文志。仍歸入道家。而小說家無。

存一卷。凡十四篇。嚴輯佚文十四節。近人湘潭葉德輝亦有輯本二卷。刊觀古堂叢書中案。明嘉靖間刊子彙。以鬻子為首。列於儒家。未詳所據。

沈欽韓曰。鬻子。唐宋著錄。皆以冠道家。葉夢得云。今一卷止十四篇。本唐永徽中。逢行珪所獻。庾仲容子鈔。馬總意林。並云六篇。其所載與行珪本不倫。恐行珪或有附益案。今十四篇。標題甲乙。數目雜亂。不可曉。又短僂不成章。而列子三引鬻子。賈誼書述鬻子七章。皆今書所無。今本其糟粕耳。

筦子

顏注曰。筦讀與管同。

八十六篇。注云。名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

無。法家有管子十九卷。

無。法家有管子十八卷。

存尹知章注本二十四卷。凡七十六篇。清戴望校正本。

嚴可均曰。人皆謂此書多言筦子後事。蓋後人附益者。

	<p>老子</p>	<p>文子</p>
<p>也。今案史記列傳正義引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隋唐志皆從七略。</p>	<p>老子鄰氏經傳四篇。注云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又老子傳氏經說三十七篇。注云述老子學。又老子徐氏經說六篇。注云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又劉向說老子四篇。今案四書皆亡。</p>	<p>九篇。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間。似依託者也。馬氏通考引周氏涉筆曰。其稱平王者。是楚平</p>
	<p>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今案此注本尙存。乃唐以前人僞託。非漢注也。</p>	<p>十二卷。注云梁七錄十卷亡。</p>
	<p>老子二卷。案所錄自漢至唐注者四十八家。不具載。</p>	<p>十二卷。</p>
<p>今人湘鄉顏昌嶠有校釋本。未刊。</p>	<p>存王弼注本二卷八十一章。古今注者數百家。今人以桐城馬其昶之老子故爲較簡明。長沙楊樹達之老子古義爲最精確。</p>	<p>存二卷凡十二篇。宋杜道堅撰文子續義十二卷。有通行本。</p>
<p>多。余不謂然。先秦諸子。皆門弟子或賓客。或子孫撰定。不必手著。</p>		<p>唐柳宗元辨文子略曰。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不知人之增益之歟。或者衆爲聚斂以成其書。</p>

關尹子

王序者以爲周平王非也。

九篇注云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案莊子天下篇釋文或云尹喜字公度

亡。

亡。

存一卷分一字二柱三極四符五鑑六七七釜八籙九藥九篇

歟然觀其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今取其似是者又頗爲發其意藏於家今案文選曹植表引文字二語又任昉彈事及策秀才文注並引文字張湛注則此書之出於魏晉以前無可疑矣

案此書南宋時出於永嘉孫定家宋濂諸子辨疑即定之所爲清四庫提要以爲唐五代間方士所爲義或然也

莊子

五十二篇。注云。名周宋人。

二十卷。梁漆園吏莊周撰。又三十卷。目一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注。

十卷。郭象注。

存郭象注本十卷。凡三十三篇。此書注者甚多。清儒長沙王先謙莊子集解最簡明。湘陰郭慶藩莊子集釋亦詳確。

宋蘇軾莊子祠堂記略曰。盜跖漁父。直詆孔子。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宜去。此四篇以寓言篇之終。合於列禦寇篇之首。為一章。後儒多從蘇說者。今案此四篇。郭象司馬彪皆有注釋。即係偽書。亦晉以前人所附益也。况有史記之說。足以證其非偽乎。

列子

八篇。注云。名圉寇。先莊子。莊子稱之。案圉。黎古音同字通。

八卷。鄭之隱人列禦寇撰。東晉光祿勳張湛注。

八卷。張湛注。案唐殷敬順有列子釋文。

存八卷。凡八篇。張湛注。四部叢刊景北宋本。汪繼培有列子注校本。秦恩復有覆宋本。列子虛重元注。

柳宗元辨列子云。其書亦多增竄。非其實。高似孫子略云。是書出於後人會萃而成。清四庫提要。則信為秦以

<p>老成子</p>	<p>長盧子</p>
<p>十八篇。廣韻十四清。引世本曰。宋有大夫老成子。方列子有考成子。案列子釋文。老作考。</p>	<p>九篇。注云。楚人。案列子。盧一作盧。古字通用。</p>
<p>亡。</p>	<p>亡。</p>
<p>亡。</p>	<p>亡。</p>
<p>列子周穆王篇有老成子學幻一章。</p>	<p>列子天瑞篇有長盧子論天地亦壞語。</p>
<p>前書。姚際恆則謂戰國時本有其書。或莊子之徒依託爲之者。但自著無多。其餘盡後人所附益也。錢大昕養新錄。疑列子爲晉人依託。近人陸懋德著哲學史。謂列子書中。多道家古說。決非秦以後人所能僞造。</p>	

公子牟	四篇。注云。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案。據莊子秋水篇。文牟與莊子同時。	亡。	亡。	馬輯一卷。凡四節。	
田子	二十五篇。注云。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三節。又附錄七條。	
老萊子	十六篇。老子列傳云。十五篇。注云。楚人。與孔子同時。	亡。	亡。	馬輯一卷。凡四節。又附錄五條。	
黔婁子	四篇。注云。齊隱士。守道不誑。威王下之。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二節。附考一條。	
鷓冠子	一篇。注云。楚人居深山。以鷓爲冠。王闔運讀鷓冠子曰。道家鷓冠子一篇。縱橫家龐煖二篇。	三卷。	三卷。	存三卷。凡十九篇。宋陸佃注。四部叢刊翻宋本。	四庫提要云。漢志鷓冠子一篇。隋志以下皆作三卷。或後來有所附益。自六朝至唐。劉勰最

黃帝

隋志。道家有鷄冠三卷。無龐煖書。而篇卷適相合。隋以前誤合之。凡龐子言。皆宜入煖書。

亡。

亡。

號知文。韓愈最號知道。二子皆稱美之。柳宗元則以為鄙淺。

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注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雜黃帝五十八篇。注云。六國時賢者所作。

案班志。蓋以黃帝之書皆六國時人所作。故次錄於此。劉勰所謂「上古遺語。戰代所記」者是也。參觀農家神農考證。

鄭長者

一篇。注云。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

亡。

亡。

馬輯一卷。據韓子外儲說。

楊子

名朱。案朱子語類云。「楊朱之學。出於老子。」

無書。

無。

無。

存一卷。即列子楊朱篇。可分為一十七章。

陳澧云。楊朱是老弟子。見莊子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 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晏子</p>	<p>言篇列子黃帝篇。今補列入道家。</p> <p>亢倉子唐王士元云莊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倉子。</p>
<p>八篇注云名嬰。諡平仲相齊景公善與人交有列傳案史記管晏列傳正義引七略曰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p>	<p>無書。</p>
<p>晏子春秋七卷。意林云晏子八卷。</p>	<p>無。</p>
<p>同上。新唐志亦同。宋史藝文志儒家類晏子春秋十二卷。</p>	<p>無。新唐書藝文志始有王士元亢倉子二卷。注云天寶元年詔號亢倉子爲洞靈真經。然亢倉子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p>
<p>存七卷。凡內外八篇。總二百十五章。清儒平江蘇興晏子春秋校本。最善。案文獻通考從唐柳宗元之說。入晏子於墨家。清四庫全書入晏子於史部傳記類。</p>	<p>存一卷。凡九篇。</p>
<p>孫星衍序略曰。晏子八篇。見藝文志。後人以篇爲卷。又合外上下二篇爲一。則爲七卷。見七略及隋唐志。宋時析爲十二卷。見崇文總目。實是劉向校本。非僞書也。晏</p>	<p>案此書明係唐人依託。四庫提要云。其書雖雜采諸子之詞。而聯絡貫通。亦殊有理致。非他僞書之比。</p>

<p>子思</p>	<p>二十三篇。注云。名 伋。孔子孫。爲魯繆 公師。</p>	<p>子思子七卷。</p>	<p>子思子八卷。案新 唐書志宋史志皆 云七卷。</p>	<p>定海黃以周有輯 本。</p>	<p>案隋唐志。皆以曾 子列於子思子前。 惟漢志諸書。有不 拘時代先後者。如 列子先莊子。慎子 先申子。而莊申之 書。皆在列慎之前。 是也。</p>
<p>曾子</p>	<p>十八篇。注云。名參。 孔子弟子。</p>	<p>二卷。目一卷。</p>	<p>二卷。</p>	<p>存十篇。在大戴禮 記中。儀徵阮元有 注釋本。湘鄉曾國 荃東湖王定安編 輯曾子家語六卷。</p>	<p>子名春秋。疑其文 出於齊之春秋。嬰 死。其賓客集其行 事成書。雖無年月。 尚仍舊名。凡稱子 書。多非自著。無足 怪者。</p>

	漆雕子 十三篇。注云。孔子弟子漆雕啓後。	亡。	亡。	分爲十八篇。尙詳備。	
宓子。顏注曰宓讀與伏同。	十六篇。注云。名不齊。字子賤。孔子弟子。	亡。	亡。	馬輯一卷。凡六篇。又一條。	
景子	三篇。注云。說宓子語似其弟子。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二節。	胡蘊玉曰。馬輯景子二則皆記宓子事。當爲宓子書。今從胡說併入宓子。
世子	二十一篇。注云。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二節。	
魏文侯	六篇。案魏文侯子夏弟子。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二十四節。	
李克	七篇。注云。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七節。	

公孫尼子

二十八篇。注云。七十子之弟子。

一卷。注云。尼似孔子弟子。

一卷。

馬輯一卷。又洪頤煊輯本在問經堂叢書中。

案馬輯有樂記緇衣二篇。緇衣爲子思子作。非公孫尼書。又據他書所引凡十三節。多據唐以前書。可信也。

孟子案宋元祐中。孟子已列入經部。而宋史藝文志仍列子部。儒家與漢隋諸志同。今從之。

十一篇。注云。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案今孟子七篇。此蓋合外書四篇計之。故十一篇。

十四卷。趙岐注。又七卷。鄭玄注。又七卷。劉熙注。

同隋志。

存趙岐注本十四卷。江都焦氏循孟子正義三十卷。最詳。瞻外書四篇。有晉葉毋遽注。宋劉敞注。熙時子注。三本在各叢書中。

趙岐曰。孟子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

孫卿子即荀卿子。謝塘曰。荀孫音同字通。

三十三篇。王應麟曰。當作三十二篇。班自注云。名况。趙人。爲齊稷下祭酒。有列傳。

十二卷。

十二卷。宋志云。楊倞注荀子。黎錞校勘荀子。皆二十卷。案書名荀子。爲唐楊倞氏所訂。

存楊倞注本二十卷。凡三十二篇。長沙王氏先謙荀子集解最善。

<p>內業案。此書名非人名。猶王孫子。一曰巧心。淮南子原名鴻烈。惟此書不知作者姓氏。故題書名。</p>	<p>周史大磬案。大舊誤作六。今從沈濤說校正。</p>	<p>甯越</p>	<p>王孫子</p>
<p>十五篇。注云。不知作書者。</p>	<p>六篇。注云。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案據莊子。當以最後或說爲是。</p>	<p>一篇。注云。中牟人。爲周威王師。案。王當作公。見馬輯甯子。</p>	<p>一篇。注云。一曰巧心。馬國翰云。巧心蓋其書之別稱。如揚子之法言。文中</p>
<p>亡。</p>	<p>亡。</p>	<p>亡。</p>	<p>亡。梁有王孫子一卷。</p>
<p>亡。</p>	<p>亡。</p>	<p>亡。</p>	<p>亡。</p>
<p>馬輯一卷。</p>	<p>莊子則陽篇。有仲尼問於太史大磬一節。</p>	<p>馬輯甯子一卷。並附錄三條。</p>	<p>馬輯一卷。凡五節。嚴輯本未見。</p>
<p>案馬輯。係取管子第四十九內業篇。文依漢志。分爲十五篇。其書皆發明大道之蘊。蓋古有成書。而管子述之。</p>	<p></p>	<p></p>	<p>嚴可均云。王孫姓也。不知其名。從北堂書鈔等書采出。僅得五事。釋其言。</p>

	子之中說矣。				蓋七十子之後言治道者（鐵橋漫稿）
公孫固	一篇。注云。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陳古今成敗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論云。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摺摭春秋之文以著書。	亡。	亡。	荀子強國篇引公孫子曰一節。凡二百八十言。論楚子發克蔡辭賞事。注云。公孫子齊相也。案與馬班所說正合。其為公孫固書無疑。	
董子	一篇。注云。名無心。難墨子。今案墨疑纏之缺誤。見馬輯董子。	一卷。注云。戰國時董無心撰。	二卷。董無心撰。新志一卷。宋志無。鼂氏云。董子一卷。皇朝吳秘注。	馬輯一卷。凡四條。	
徐子	四十二篇。注云。宋外黃人。	亡。	亡。	馬輯一篇。	

家 墨

<p>魯仲連子</p>	<p>虞氏春秋</p>	<p>尹佚嚴可均云。佚一作逸。亦稱史佚。周初太史。事武王成王康王。與太公周公召公總謂之四聖。</p>
<p>十四篇。</p>	<p>十五篇。注云。虞卿也。史記本傳云。虞卿不得意。乃著書。上探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p>	<p>二篇。注云。周臣。在成康時也。</p>
<p>魯連子五卷。錄一卷。注云。齊人不仕。稱爲先生。</p>	<p>亡。</p>	<p>亡。</p>
<p>魯連子五卷。新志一卷。宋志五卷。以後無著錄。</p>	<p>亡。</p>	<p>亡。</p>
<p>馬輯一卷。凡六篇。又二十五節。嚴輯魯連子三十節。</p>	<p>馬輯一卷。凡二篇。</p>	<p>馬輯史佚書一卷。凡九條。嚴輯尹逸文凡七條。</p>
<p></p>	<p></p>	<p></p>

<p>田俵子馬氏囑 云田鳩蓋即田俵 子（見釋史卷一 百三）高誘云田 鳩齊人學墨子術 （見呂子首時篇 注）</p>	<p>隨巢子</p>	<p>胡非子</p>
<p>三篇注云先韓子 馬國翰云韓子外 儲說右上篇引田 鳩說班注言先韓 子亦以鳩俵為一 人也</p>	<p>六篇注云墨翟弟 子</p>	<p>三篇注云墨翟弟 子</p>
<p>梁有田俵子一卷 亡</p>	<p>一卷注云巢似墨 翟弟子孫詒讓云 據此則氏隨名巢</p>	<p>一卷注云非似墨 翟弟子案據廣韻 十一模及通志氏 族略則胡非為陳 胡公後公子非之 苗裔乃複姓也此 注以非為名則胡 為氏矣劉子九流 篇作胡俳</p>
<p>亡</p>	<p>無新唐志一卷以 後無著錄</p>	<p>一卷新唐志一卷 以後無著錄</p>
<p>馬輯一卷凡十節 又附錄二節孫氏 詒讓輯十一條案 孫輯墨家言皆附 墨子閒詁後下並 同</p>	<p>馬輯一卷又孫輯 一卷較詳實</p>	<p>馬輯一卷又孫輯 本同</p>
<p></p>	<p></p>	<p></p>

家名		
鄧析	纏子	墨子
二篇。注云。鄭人與子產並時。	無書。案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書藝文志有纏子著書。疑今本漢志有脫簡。	七十一篇。注云。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鄧析子一卷。注。析。鄭大夫。	無。	十五卷。目一卷。
同隋志。新唐志二卷。	無。案意林云。纏子一卷。	十五卷。
存一卷。分無厚轉辭二篇。嚴可均有校補本。中國學會影印鄧析一〇五種合帙二本。	馬輯一卷。又孫輯本同。	存十五卷。凡五十三篇。內闕十八篇。清儒長沙曹耀湘墨子箋十五卷。甚精。瑞安孫詒讓墨子閒詁十九卷。考證甚詳。今人多校釋此書者。皆可參考。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析書訐而刻。真其言也。其間時剽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與。		

尹文子	一篇。注云。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師古曰。劉向云。與宋研俱游稷下。	二卷。	同上。	存一卷。分大道上下二篇。清蕭山汪繼培校輯本。在湖海樓叢書中。今人長沙王時潤亦有校本。	
公孫龍子	十四篇。注云。趙人。	亡。	三卷。新唐志同。又陳嗣古注一卷。賈大隱注一卷。	存三卷。凡六篇。宋謝希深注。清嚴可均校道藏本。又王時潤校本。	
惠子	一篇。注云。名施。與莊子並時。	亡。	亡。	馬輯一卷。凡十四節。	
毛公	九篇。注云。趙人。與公孫龍等并游平原。君趙勝家。	亡。	亡。	史記魏公子列傳有毛公薛公勸公子歸救魏一節。	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論堅白異同。以爲可以治天下。此蓋史記所云。藏於博徒者。

家 法

<p>李子</p>	<p>商君</p>	<p>申子</p>	<p>慎子</p>
<p>三十二篇。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彊兵。</p>	<p>二十九篇。注云。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p>	<p>六篇。注云。名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顏注云。京河南京縣。</p>	<p>四十二篇。注云。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案史記孟荀列</p>
<p>亡。</p>	<p>商君書五卷。注云。秦相衛鞅撰。</p>	<p>注云。梁有申子三卷。韓相申不害撰。亡。</p>	<p>十卷。注云。戰國時處士慎到撰。</p>
<p>亡。</p>	<p>商子五卷。注云。商鞅撰。</p>	<p>三卷。新唐志同。宋志亡。</p>	<p>十卷。注云。慎到撰。滕輔注。馬氏意林云。慎子十二卷。名</p>
<p>黃奭輯李子法經六篇。嚴輯李悝文三節。</p>	<p>存五卷。凡二十六篇。嚴可均校輯本。又王時潤集解本。吳縣朱師轍解詁本。均詳確。</p>	<p>馬輯一卷。凡二十四節。嚴輯申子十三節。王時潤有輯申子逸文一卷。較詳。</p>	<p>存一卷。凡五篇。嚴可均從羣書治要寫出七篇。有滕輔</p>
<p>案馬輯儒家李氏春秋。引呂子勿躬篇。李子曰一節。全係法家言。非儒家言也。今移爲李悝書。</p>			<p>四庫提要云。此書漢志作四十二篇。隋唐志作十卷。崇</p>

韓子

傳云。慎到著十二論集解曰。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二篇。今據意林所云十二卷。疑漢志衍一四字也。

五十五篇。注云。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二十卷。目一卷。

到。學本黃老。滕輔注。今案隋志集部注。有晉太學博士滕輔集五卷。亡。則滕氏晉人也。

二十卷。案韓非之書。自漢至宋。諸史志皆稱韓子。惟龍公武讀書志。題曰韓非子。

注。多知忠君臣二篇。其威德篇多出二百五十三字。又錢熙祚亦有校本。附輯佚文。在守山閣叢書中。近日中國學會景印慎子三種合帙三本。

存二十卷。凡五十五篇。清長沙王先慎集解本尙詳明。

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捃拾殘剩。重爲編次也。今案錢氏校輯本。較此本爲詳確。

章炳麟曰。周秦解故之書。今多亡佚。諸子尤甚。韓子獨有解老喻老二篇。後有說老子者。宜據韓子爲大傳。而疏通證明之。賢於王弼遠矣。韓子他篇多言術。由其所

兵家

<p>吳起</p>	<p>公孫鞅案荀子議兵篇云「秦之衛鞅世之所謂善用兵者也」故鞅之書又入於兵家</p>	<p>吳孫子</p>	
<p>四十八篇。史記本傳云。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韓子</p>	<p>二十七篇。案此即法家之商君書。但少二篇耳。題名不同者。以諸子爲劉向所校。兵書爲任宏所校也。</p>	<p>兵法八十二篇。顏注云。孫武也。臣於闔廬。史記本傳云。十三篇。</p>	
<p>尉有鈔孫子兵法</p>	<p>無。法家有商君書五卷。</p>	<p>孫子兵法二卷。注云。吳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三卷。</p>	
<p>注云。吳起。宋志云。</p>	<p>無。新唐志云。賈詡注。吳子兵法一卷。</p>	<p>孫子兵法十三卷。孫武撰。魏武帝注。</p>	
<p>宋鈔本作二卷。在四部叢刊內。又孫</p>	<p>存五卷。二十六篇。見法家。</p>	<p>存一卷。凡十三篇。清儒孫星衍校。孫子十家注。十三卷。尙詳備。</p>	
<p>聲類次爲之。据晁</p>	<p>章學誠云。商君開塞耕戰諸篇。可互見於兵書之權謀條。即裁篇別出之法也。</p>	<p>清文登華以珣曰。孫武先作十三篇。以干闔廬。既見。相與問答。又成若干篇。皆在漢志八十二篇之內也。</p>	<p>習不純。然解老喻老。未嘗雜以異說。蓋其所得深矣。</p>

	范蠡	大夫種
五蠹篇亦云。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	二篇。注云。越王句踐臣也。	二篇。注云。與范蠡俱事句踐。
一卷。見隋志。	亡。	亡。
吳起吳子三卷。	亡。	亡。
星衍校平津館叢書本。	宋王應麟云。後漢書甘延壽傳注。左傳桓五年疏。文選潘安仁賦注。並引范蠡兵法。據王考證。則此書唐世猶存。今僅存此三事。嚴輯范蠡文亦三篇。	沈欽韓云。吳越春秋大夫種言滅吳者有九術。越絕書同史記作七術。今案種之言行。採輯可成二篇。
說。則此書其唐人所依託與。		

李子

十篇。沈欽韓云。疑李悝。今案沈說是。李悝能富國彊兵。必有兵法。此十篇當即由法家李子三十二篇中別出。孫卿賦十篇。即出於孫卿子三十二篇中。其明徵也。

無。

無。

參看。法家李子。

龐煖

二篇。案縱橫家亦有龐煖二篇。本一書也。因校書者非一人。故重出耳。後倣此。

無。

無。

參看道家鬪冠子。

兒良

一篇。師古曰。六國時人也。王念孫云。蓋魏將。

亡。

亡。

呂子不二篇云。兒良貴後。高注云。兒良作兵謀。貴後淮南要略篇云。兵略者。操持後之論。注云。一持後者。不敢

	<p>繇敘 王應麟云。即由余。李筌太白陰經云。秦由余有陣圖。今案。王說是也。周秦以前人名地名物名。每多音近字異者。猶今人各譯遠西人名。不能同文也。白六帖卷五十五引繇敘。作由余。其明證矣。</p>	<p>二篇。案雜家載由余三篇。二三不同。未知孰誤。其為一書則無疑也。說見前公孫軼下。</p>	<p>無。</p>	<p>無。</p>	<p>見雜家由余。</p>
<p>尉繚</p>	<p>三十一篇。案雜家尉繚子二十九篇。較此少二篇。亦一書兩載者也。</p>	<p>魏武帝兵法。下注云。梁有尉繚子兵書一卷。案雜家類有尉繚子五卷。注云。梁並錄六卷。尉繚。梁惠王時人。</p>	<p>無。宋志有尉繚子五卷。注云。戰國時人。案新舊唐志雜家。皆列尉繚子六卷。而兵家無之。宋志但著錄于兵家。</p>	<p>存一卷。凡二十四篇。案此書原本無卷數。今四庫書兵家分爲五卷者。乃依隋志雜家目錄分之。今仍從漢志。</p>	<p>案。此書持論正而用法嚴。即係依託。亦在蕭梁以前。宋儒張載少喜談兵。曾注尉繚子一卷。惜今未見傳本耳。</p>

爲主而爲客也。一兒良貴後之意蓋同此。

農家

神農

二十篇。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顏注引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說。

野老

十七篇。注云。六國時在齊楚間。應劭曰。年老居田野。相民耕種。故號野老。案相導也。

而雜家無之。其爲一書明矣。

例。兩家並載。

亡。

亡。

亡。

亡。

馬輯神農書一卷。凡六篇。又佚文四條。嚴輯炎帝神農文七則。

馬輯野老書一卷。凡四篇。王時潤有集解本。

嚴可均云。倉頡造字。在黃帝時。前此未有文字。神農之言。皆後人追錄。龜錯引神農之教。顯是六國時語。卽六韜及管子文子所載。亦不過謂神農之法。相傳如是。豈謂神農手撰之文哉。

案馬輯上農任地。辨土審時四篇。全從呂子士容論中抽出。據馬驢釋史之說也。是否野老原書。不可知。然爲周秦間之農家言。

宰氏

亡

馬輯范子計然三卷

則絕無可疑矣

十七篇注云不知何世葉得輝云史記貨殖傳集解案范子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宰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也嘗南游於越范蠡師事之元和姓纂十五海宰氏下引范蠡傳云陶朱公師事計然姓宰氏字文子葵丘濮上人據此則唐人所見史記集解本是作宰氏宰氏即計然故農家別無計然書注云不知何世蓋班所見乃後人述宰

亡新唐志范子計然十五卷注云范蠡問計然答案計然即宰氏之別號又作計研又作計硯又作計倪又作窰研（見梁玉繩古今人表考）皆聲近相轉耳或云姓計名然或云所計而然故稱計然或云計然為書名皆非也

馬國翰云通志氏族略宰氏注引范蠡傳蠡師事計然姓宰氏字文子漢志農家宰氏十七篇即計然也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三嘗引之是北魏時其書尚存隋志偶未及載耳今輯三卷其下卷於物之出處皆用郡縣後人臚入者有之

陰陽家

陶朱公	宋司星子章	鄒子	鄒子終始	南公
氏之學者非計然 本書也	三篇注云景公之 史	四十九篇注云名 衍齊人爲燕昭王 師居稷下號談天 衍	五十六篇	三十一篇注云六 國時史記項羽本 紀楚南公曰楚雖 三戶亡秦必楚
注云梁有陶朱公 養魚法一卷亡	亡案隋志以後皆 無陰陽一家	亡	亡	亡
養魚經一卷注云 范蠡撰新唐志同	亡	亡	亡	亡
馬輯一卷	馬輯一卷附錄二 條	馬輯一卷	馬輯一卷(附鄒 子後)	今僅存「楚雖三 戶亡秦必楚」二 語見上
案馬氏所輯本於 賈思勰齊民要術 養魚篇則此經亦 北魏以前之書也				

容成子

十四篇。

亡。

亡。

王應麟云。呂子勿躬篇。容成作歷。莊子則陽篇。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內無外。

縱橫家

蘇子案。即今之鬼谷子。蘇秦所依託也。

鬼谷子三卷。注云。皇甫謐注。鬼谷子。周世隱於鬼谷。

鬼谷子二卷。蘇秦撰。又三卷。樂璽注。又三卷。尹知章注。宋志。鬼谷子三卷。馬總。意林云。鬼谷子五卷。樂氏注。名臺。總案其書云。周時有豪士隱者居鬼谷。自號鬼谷先生。無鄉里族姓名。注云。此蘇秦作書記之也。鬼之言遠。猶司馬相如假亡是公云爾。

存鬼谷子一卷。凡十九篇。江都秦恩復校。梁陶弘景注。鬼谷子一卷。近人王時潤亦有校本。案馬國翰采史記國策輯蘇子一卷。蓋不信舊說。鬼谷子即蘇秦書也。

四庫提要云。隋志稱皇甫謐注。則為魏晉以前書。固無疑耳。

三十一篇。注云。名秦有列傳。案列傳。蘇秦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集解云。戰國策曰。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讀之。簡練以為揣摩。期年揣摩成。鬼谷子有揣摩篇也。漢書杜周傳贊注。服虔曰。抵音坻。隨音義。謂罪敗而復捭彈之。蘇秦書有此法。師古曰。隨與

存鬼谷子一卷。凡十九篇。江都秦恩復校。梁陶弘景注。鬼谷子一卷。近人王時潤亦有校本。案馬國翰采史記國策輯蘇子一卷。蓋不信舊說。鬼谷子即蘇秦書也。

存鬼谷子一卷。凡十九篇。江都秦恩復校。梁陶弘景注。鬼谷子一卷。近人王時潤亦有校本。案馬國翰采史記國策輯蘇子一卷。蓋不信舊說。鬼谷子即蘇秦書也。

	張子	龐煖	闕子
<p>蠟同音蠟亦險也。鬼谷子有抵蠟篇也。史記蘇秦傳索隱引樂壹注鬼谷子書云蘇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是蘇子即今鬼谷子也。</p>	<p>十篇。注云名儀有列傳。</p>	<p>二篇。注云為燕將案即兵家之龐煖二篇。</p>	<p>一篇。馬國翰云後漢書獻帝紀注引風俗通曰闕姓也。承闕黨童子之後也。縱橫家有闕子。</p>
	亡。	無。	<p>無。鬼谷子下注云梁有補闕子十卷。元帝撰亡。</p>
	亡。	無。	<p>補闕子十卷。梁元帝撰。新唐志同。</p>
	<p>案依馬氏輯蘇子之例可采史記國策輯張子一卷。</p>	<p>今與道家顯冠子併為一書。</p>	<p>馬輯一卷。凡六節。</p>
		<p>說見道家顯冠子。</p>	<p>馬氏云宋景公使弓工為弓及宋之愚人得燕石二事。酈道元水經注引之似是原書。此外</p>

小 說 家

伊尹說

著書。文選注。太平御覽。或引作關子。誤也。今案劉子九流篇。縱橫者有關子。唐袁孝政注云。關子名子我。是齊人。善用兵者也。考齊有關止字子我。見左襄六年十四年傳。袁注蓋本此。而不知關爲闕之誤也。

二十七篇。注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案此疑卽道家伊尹五十一篇中別出者也。

無。

無。

嚴可均云。呂子本味篇。載伊尹說湯以至味。此疑卽小說家伊尹說之一篇。孟子伊尹以割烹要湯。謂此篇也。

四節。未知出於原書。抑爲梁元所補。然詞義頗古。決非唐以後人所能擬也。

鬻子說

十九篇。注云。後世所加。案據隋唐志所載互異。疑與道家鬻子同一書。

無道家有鬻子一卷。

一卷。案道家無鬻子。故唐志道家有小說家無。

存。見道家。

青史子

五十七篇。注云。古史官記事也。

注云。梁有青史子一卷。亡。

馬韓一卷。

師曠

六篇。注云。見春秋。其言淺薄。不與此同。似因託也。又兵陰陽家有師曠八篇。注云。晉平公臣。案此六篇。蓋即出於八篇中也。

亡。

亡。

案左傳國語呂子韓子淮南子說苑新序載師曠言行甚多。輯錄可為一卷。

宋子

十八篇。注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馬國翰云。周宋斲撰。斲宋人。莊子荀子並言其人。孟子作宋慳。莊子韓

亡。

亡。

馬韓一卷。附錄三條。今補二條。又案荀子正論篇。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鬥。至篇末。共二節。皆駁宋

案馬韓皆本孟荀莊韓四子。必可信據。

宋玉子

燕丹子

子作宋榮子。要是
一人也。

無。惟詩賦家有宋
玉賦十六篇。

無。孫星衍云。裴駰
注史記燕世家引
劉向別錄云。督亢
膏腴之地。史記刺
客傳司馬貞索隱
引劉向云。丹。燕王
喜之太子。則劉氏
七略有此書。不可
以藝文志不載而
疑其後出。

注云。梁有宋玉子
一卷。錄一卷。楚大
夫宋玉撰。亡。別集
類有楚大夫宋玉
集三卷。

一卷。注云。丹。燕王
喜太子案。此注即
用劉向敘錄之語。

無。新唐志別集類
有楚宋玉集二卷。

三卷。注云。燕太子
撰。案撰字非是。說
見下。新唐志但注
燕太子三字。是矣。

子學說者。宜補入
附錄。

嚴輯宋玉文十三
篇。

存三卷。凡三篇。孫
星衍校本。

案古賦固長於諷
諭。而宋賦實類諧
優。梁錄入之小說
家。亦甚當也。

孫序略云。古之愛
士者。率有傳書。由
身沒之後。賓客紀
錄遺事。報其知遇。
如管子晏子呂氏
春秋。皆不必其人
自著。則此書題燕
太子撰者。舊唐書
之誣。亦不得以此
疑其偽也。其書長
於敘事。嫻於詞令。
審是先秦古書。亦
略與左氏國策相

雜家

孔甲盤孟

二十六篇。注云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文選陸佐公銘注引七略曰盤孟書者其傳言孔甲爲之。孔甲黃帝之史也。書盤孟中爲誡法。或於鼎名曰銘。史記武安侯傳蚡學盤孟諸書集解應劭曰黃帝史孔甲所作銘也。凡二十六篇。書盤孟中所爲法戒。諸書諸子文書也。孟康曰孔甲盤孟二十六篇。雜家書兼儒墨名法。

亡。

亡。

嚴輯黃帝文內銘二節戒二節。據劉歆應劭所云則黃帝銘盤孟以爲戒。皆其史官孔甲所作。二銘二戒。其盤孟書之遺文乎。

似學在縱橫小說之間。

<p>大禽。顏注云。禽古禹字。案說文。禹古文作禽。即此字。今刻本作禽。誤。</p>	<p>三十七篇。注云。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p>	<p>亡。</p>	<p>亡。</p>	<p>嚴輯夏禹文一卷。凡八節。有法農陰陽諸家之說。</p>	<p>案所輯出于周書尚書大傳鬻子墨子淮南子賈誼書。皆由後人追錄。其似後世語。宜也。</p>
<p>伍子胥</p>	<p>八篇。注云。名員。春秋時為吳將。忠直過讒死。案兵技巧家有伍子胥十篇。此少二篇。疑即一書也。</p>	<p>無</p>	<p>無</p>	<p>案史記及春秋三傳國語越絕書吳越春秋呂子韓子說苑論衡載伍子胥言行甚詳。仿前人編纂管晏之例。可補輯伍子八篇。</p>	<p>清洪頤煊曰。今本越絕書。篇次錯亂。以末篇證之。本八篇。太伯第一。荆平第二。吳第三。計倪第四。請羅第五。九術第六。兵法第七。陳恆第八。與雜家伍子胥篇數正同。今案越絕書云。一說子胥作。史記孫吳列傳正義引七錄云。越絕十六卷。或云伍子胥撰。洪說本於阮錄。亦可。</p>

<p>由余案即兵家之辭敘。由繇余敘音同字通。</p>	<p>三篇。注云。戎人秦穆公聘以為大夫。</p>	<p>無。</p>	<p>無。</p>	<p>馬輯由余書一卷。凡三節。</p>	<p>信也。 案馬輯采自史記秦紀韓子十過篇。賈誼新書禮篇。劉向說苑反質篇皆可信據。</p>
<p>尉繚子</p>	<p>二十九篇。注云。六國時顏注云。尉繚名也。劉向別錄云。繚為商君學。案即兵家之尉繚。但少二篇耳。</p>	<p>五卷。注云。梁並錄六卷。尉繚。梁惠王時人。</p>	<p>六卷。</p>	<p>存一卷。二十四篇。見兵家。</p>	<p>沈欽韓云。案梁惠王問者。當在兵形魏家。始皇本紀。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其計以散財物。賂諸侯強臣。不過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初學記引尉繚子曰。天子宅千畝。諸侯百畝。大夫以下里舍九畝。御覽卷六八四引尉繚子曰。天子玄冠。玄纓。諸侯素冠。素</p>

	尸子	呂氏春秋案 今依劉向新序引 省稱呂子。
	二十篇。注云。名倭。魯人。秦相商鞅師之。鞅死。倭逃入蜀。王先謙云。魯乃晉之譌。今案史記孟荀傳云。楚有尸子。疑此魯字乃楚字音近之譌。	二十六篇。注云。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
	二十卷。目一卷。注云。梁十九卷。秦相衛鞅上客尸倭撰。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	二十六卷。注云。秦相呂不韋撰。高誘注。
	二十卷。注云。尸倭撰。新唐志同。宋時全書已亡。	同隋志。
	存二卷。蕭山汪繼培輯校本。又陽湖孫星衍輯本。又震澤任兆麟輯本。分三卷。在心齋十種中。	存二十六卷。凡百六十篇。後漢高誘注。清鎮洋畢沅輯校本。未善。余舊著呂子集釋。已成十餘卷。
纒。大夫以下練冠。并類雜家言。案此皆逸篇之文。		

第五章 諸子學之研究

學字之本義爲覺悟。以覺悟所未知也。說文教部數字解。學又訓效。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

善而復其初也。本論語集註詳見番禺陳澧東塾讀書記二。清儒段氏玉裁之論學曰：「學記曰：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

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按：知不足所

謂覺悟也。兌命上學字謂教言。教人乃益己學之半。教人謂之學者。學所以自覺。下之效也。教所以覺人。

上之施也。古統謂之學也。」說文解字數字註。然則學字含有自覺覺人二義。故凡讀書行事以求覺悟者。皆謂

之學。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論語先進篇。可見孔門之學。原在讀書。孟子述孔子之

言曰：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公孫丑上篇。論語則云：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述而篇。是孔子之學。實重行爲。墨子

南游載書甚多。是未嘗一日廢書者。貴義篇。乃又曰：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修身篇。荀子曰：學惡乎始。惡乎終。

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勸學篇。是荀墨論學。亦以讀書與爲之別爲

二端。讀書屬知。爲之屬行。二者皆學之事也。朱子語類卷十一。老子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

知。莫能行。」第十章。漢司馬遷論道家則云：「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史記太史公自序。劉向校孫卿書上言云：

「觀孫卿之書。其陳王道甚易行。」近儒王氏闡運論學亦云：「行道非難。知道爲難。」湘綺樓全書王

志卷一答問

今之學者。首重求知。亦仁者先難之意也。求知之術。夫豈一端。然欲效先覺之所爲。以覺悟所未知。經史而外。必求之於子書。讀書則必窮其源。此卽所謂研究法也。清儒休寧戴氏震之言曰。「天下有義理之源。有考覈之源。有文章之源。吾於三者皆庶得其源。」段玉裁編載東原年譜後語錄後之承用戴說者。遂分爲義理考證詞章三系。伊川程子曰。「古之學者一。今之學者三。異端不與焉。一曰文章之學。二曰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趨道。非儒者之學不可。」案儒者之學。卽義理之學。戴說本此。今述諸子之學。亦當循此三者。惟研究諸子文章者。則不備述。朱子曰。「貫穿百氏及經史。乃所以辨驗是非。明此義理。豈特欲使文辭不陋而已。義理旣明。又能力行不倦。則其存諸中者。必也光明四達。何施不可。發而爲言。以宣其心志。當自發越不凡。可愛可傳矣。今執筆以習研鑽華采之文。務悅人者。外而已。可恥也矣。」故但就考證義理二者分析言之。

考證學 此學自漢至今。莫盛於清。蓋清代士夫鑒於文字之獄。不敢放言高論。乃殫精於經籍。上施下效。靡然成風。溯源兩漢。辨析今古。經學之盛。超軼唐宋。又以古諸子書。關聯經傳。可以佐證事實。可以校訂脫譌。可以旁通音訓。故乾嘉以還。學者皆留意子書。用爲治經之助。然當時治諸子學者。亦止輯佚校勘解故三派。要之皆考證學也。

一輯佚 自秦燒詩書百家語後。劉漢代興。大收篇籍。諸子傳說。皆充祕府。向歆所校。備載漢志。當

日固皆有存書也。每值移都易姓，輒罹兵燹。試考諸史經藝各志所著錄，求諸今日，十亡八九。周秦諸子爲尤甚焉。清儒以治經之法，旁及諸子，摭摭遺佚，裒然成帙。此種輯佚之學，蓋起自漢初，而盛於魏晉。如漢武帝時，河間獻王劉德與毛生等，共采周官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見漢志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枚瓚奏上孔傳古文尙書，多采集傳記所引書語。陸德明釋文惠棟古文尙書考其最著者也。至於子書，若魏王肅之注孔子家語，晉張湛之注列子，唐逢行珪之注鬻子，王士元之補充倉子，宋孫定家所出之關尹子，見前書大目表大都依託前哲，綴緝舊文，特以己意貫穿成章，復不述所自出，故後人羣目爲僞書耳。若夫清代之輯佚者，皆仿宋王應麟詩考、漢制考、周易鄭注之例，但引原文，具載出處，並附校語，訂其舛譌，如孫星衍之孔子集語、汪繼培之輯尸子、黃以周之輯子思子，餘不勝舉嚴可均之輯上古三代文，中有秦前諸子約十餘種馬國翰之輯佚書子編，秦以前子書共四十一種所據皆唐宋以前之書，所存多純粹以精之語。諸子百家之道術，賴以存十一於千百，使後之學者得考見其崖略焉。其拾遺補闕之功，亦云偉矣。然欲執此以爲諸子學在是，宜爲章學誠

氏之所譏歟。文史通義博約中篇略云：王伯厚氏搜羅摘抉，實能討先儒所未備，然王氏諸書謂之纂輯，之俗儒且憾不見孔子未修之春秋，又憾戴公得商頌而不存七篇之闕目，以謂高情勝致，至相贊歎，充其辭見且似孔子刪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遺逸焉。蓋逐於時趨而誤，以孽續補苴爲足，盡天地之能事也。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未燬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

二校勘 校勘之學原出孔門，呂子察傳篇云：「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案此衛晉師三豕

涉河。

意林引作渡河。

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案說文古文己作云，古文豕同。至於晉而問之。

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

案此問之晉史也。

辭多類非而是，多類是而非，是非之經不可不分。此聖人之所慎也。」

是則讀書必逐字校對，亦孔氏之家法。漢儒本以說經，蓋自杜子春始。

河南緱氏杜子春，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鄭衆賈逵往受業。

焉。詳見賈公彥序周禮廢興。

杜治周禮，每曰：「字當爲某，即校字之權輿也。」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云：凡易字之例，於其音而改無字之誤，則曰當爲，或音可相關而義絕無關者，定爲聲之誤，則亦曰當爲。

自後謚正文字，遂爲治經之要。後人又以斯法徧及羣書。

以上本近儒俞樾之說。

近儒瑞安孫氏詒讓論校書之法曰：「綜論厥善，大抵以舊刊精校爲據，依而究其微指，通其大

例，精摭博考，不參成見，其謚正文字譌舛，或求之於本書，或旁證之它籍，及援引之類書，而以聲類通轉

爲之鎡鍵，故能發疑正讀，奄若合符，及其蔽也，則或穿穴形聲，摭撫新異，馮臆改易，以是爲非。乾嘉大師

唯王氏父子，邇爲精博。

高郵王念孫及子引之。

凡舉一義，皆礪鑿不刊，其餘諸家得失間出，然其稽覈異同，啓發隱

滯，咸足餉遺來學，沾溉不窮。」札迓自序。斯論至約而精，今依所論，別爲三端，并舉略例於下。

(甲) 以舊刊精校爲據。例如莊子天下篇：「猶有家衆技也。」明刻世德書本如此。孫氏詒讓

校曰：「案有家當從成本作百家。」

成本謂宋本唐成玄英莊子疏。

上文云：「百家之學。」下文云：「百家往而不反，是其證。」札

卷五。此以宋本校正明本，又以本書證之者也。又如韓子初見秦篇：「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於行而

出。」宋乾道刊本如此。張文虎校云：「戰國秦策，呂氏春秋，淮南子，潛下皆無於字。」孫氏校曰：「案潛

下明刻本無於字。此誤衍也。明本謂萬曆十年趙用賢翻刻宋本十過篇云。趙孟談曰。臣請試潛行而出。潛下亦無於字。戰

國策秦策一載此事亦作潛行而出。札遼卷七此以明本校正宋本。而又證之本書及他籍者也。戴震嘗云。

「宋本不皆善。有由宋本而誤者。」其說是已。見段編東原年譜後

(乙) 以他籍援引爲據。例如老子四十五章「大成若缺。其用不弊。」一作傲大盈若沖。案沖讀爲

虛器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唐傳奕校本。屈作拙。孫氏校曰。韓詩外傳九引老子。

屈亦作拙。與傳本正同。大巧若拙。句在大辯若訥下。又有其用不屈四字。案拙曲也。屈窮也。以上文其用不弊。其

用不窮二句例之。則有者是也。韓所據者。猶是先秦西漢古本。故獨完備。魏晉以後本皆脫此句矣。遼札

卷四此據前漢人書所引。又證以本書文例。而校補脫文者也。又如荀子禮論篇「故有天下者事十世。」

楊倞注云。十當爲七。穀梁傳作天子七廟。王氏先謙集解云。案大戴記史記十皆作七。孫氏校云。「禮記

王制孔疏引聖證論。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則王肅所見本七字尙不誤。」札遼卷六此則楊王二氏。但引

他書爲證。而孫氏則據他書之徵引此文者。以校正其誤字。蓋但據他書。或有學說之異同。不若他書徵

引此文者之可據也。然古人引書。率多以意點竄。未可盡信。要在博考明辨。以定從違。不宜擅改舊籍也。

(丙) 以本書文法爲據。例如老子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陸德明釋文云。佳。格牙反。善也。河上飾也。王氏念孫校曰。「善飾二訓。皆於義未安。古所謂兵者。皆指五

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見下文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今案佳

字當作佳。字之誤也。佳古唯字也。唯兵爲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上言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也。八

章云。夫唯不爭。故無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古鐘鼎文唯字作佳。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聲韻。載道德

經唯字作佳。据此則今本作唯者。皆後人所改。此佳字若不誤爲佳。則後人亦必改爲唯矣。讀書雜誌

此則不據精校之本。不據援引之書。但例以本書文法訂正其誤。而實精確不可移易。近人李慈銘陶方

子此章以意增損不足據高郵王氏考證之學。軼羣絕倫。此特一鱗半爪耳。繼而起者首推瑞安孫氏。故本節引用孫

說獨多云。

上述輯校二端。一則掇拾叢殘。一則匡正俗謬。使後之學者。由此以尋求墜緒。刊落野文。皆有功於藝林

者也。是以近世學人。猶盛稱清代漢學家。具有科學精神。且自循其軌轍。日進無已。乃當時江都焦循則

謂「撫拾之學爲拾骨學。校勘之學爲本子學。」焦氏理堂家訓殆亦促後人之深造。毋徒以此爲止境歟。此段

玉裁氏所以歎校書之難也。見經韻樓集與諸同志書略云。一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故校經之法。必以

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鄭還鄭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不先正注疏釋文之底本則多誣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一今案研究子書亦當用此法。

三解故。故卽古也。古言古事皆謂之故。解而釋之。卽所謂訓詁之學也。漢志有毛詩故訓傳。隋志

有賈逵春秋左氏解詁。何休春秋公羊解詁。故訓卽詁訓。解詁卽解故耳。古人文字。本記當時語言。但傳之久遠。時地變遷。讀者遂不能盡通其意。賴有爾雅說文方言廣雅諸書。可以識古今之異言。通俗之殊語。二語本郭璞爾雅注訓詁之學。由斯而倡。今人欲讀古書。不能不假途於此。綜其方術。亦有三端。卽說文家所謂形聲義者是也。

(甲)古字。中國文字。代有變更。秦以前書。皆作古籀。秦漢寫以篆隸。魏晉以來。始用楷書。雖展轉逐錄。亦常有變體之古文奇字。存乎其中。讀者非通古籀。不能徧觀而盡識也。墨子尙賢中篇。「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王氏念孫校云。賤當爲賊。傲當爲殺。說文敖字本作𠄎。殺字古文作𠄎。二形相似。𠄎誤爲𠄎。又誤爲傲耳。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魯問篇賊𠄎百姓。太平御覽七十七引賊𠄎作賊殺。是其明證也。讀書雜志卷七莊子應帝王篇。「汝又何𠄎以治天下。感予之心爲。」釋文。𠄎。徐音藝。司馬云。法也。一本作寢。崔本作爲。孫氏詒讓校云。「𠄎」字書所無。疑當爲段。說文又部。段或作段。古今文段字或爲段。見薛尚功鐘鼎款識晉姜鼎。今案又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故隸變作𠄎。𠄎變爲白。𠄎變爲巾。此亦古字之僅存者。何段猶言何藉也。崔譔本作爲於文複贅。非也。札迻卷五以上二例。皆以古籀文字考證古書者也。若據今言之。則漢隸亦爲古字。學者亦不可不知。例如韓詩外傳卷九云。「楚有善相人者。所言無遺美。」趙懷玉校云。呂氏春秋貴當篇。新序雜事五。美皆作策。孫氏詒讓云。「案美當作策。與策字同。漢隸策字多作美。」詳案

見隸辨 與莢形近而誤。」札遼卷二案美爲策字之誤。已有確證無疑。但策字何以誤作美。則非會習漢隸者不能明其所以然也。至若說文小篆已有專科。不俟言矣。

(乙)古音 孫氏所謂「以聲類通轉爲之鎡鍵」者。卽指古音之雙聲疊韻互相通用而言。例

如荀子儒效篇。「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孫氏校云。「殺當讀爲述。中庸親親之殺。墨子非儒篇作親

親有術。殺術述並從尢得聲。古通用。」札遼卷六又如莊子人間世篇。「而彊以仁義繩墨之言。術暴人之前

者。是以人惡有其美也。」孫氏校云。「術與述古字通。禮記祭義篇鄭注云。術當爲述。聲之誤也。」札遼卷五

又如荀子正論篇云。「風俗之美。男女自不取於途。而百姓羞拾遺。」孫氏校云。「取當讀爲聚。古字通

用。易萃釋文聚。荀本作取。男女不聚於途。卽謂異路而行也。」今案殺術述皆從尢得聲。聚從取得聲。聲

同者字通。此古書中之同聲通用者也。又如莊子應帝王篇。「執齋之狗來藉。」釋文云。齋音來。李音狸。

崔云藉繫也。成疏云。狗以執捉狐狸。每遭繫頸。孫氏校云。「李音成釋是也。齋狸音近字通。天地篇又作

執留之狗成思。思當爲累之誤。成累謂見繫累也。釋文云。留本又作猶。一本作狸。成本作狸。案猶亦卽狸也。山海經南山

經。其音如留牛。郭注引莊子曰。執犂之狗。則晉時本又有作犂者。齋犂狸留并一聲之轉。山海經借留爲

犂。猶莊子借齋留爲狸也。」今案齋犂與狸爲同部疊韻字。犂留與狸爲同紐雙聲字。故得互相通轉也。

又案說文。鼯。竹鼠也。莊子蓋借齋留犂爲鼯。執鼯之狗。猶呂子士容篇云。取鼠之狗也。舊釋狐狸疑誤。

古音之學。前清顧江段王諸家。依據羣經諸子有韻之文。分別部居。至爲精確。嘗考周秦諸子。惟老子全書多用韻語。管子弟子職內業二篇。荀子賦及成相二篇。韓子楊權一篇。則全篇皆韻文。其餘諸子。每篇中不過數節或數句而已。然全章用韻者亦多有之。錄莊子逍遙遊篇末一章爲例如下。詳見江有誥氏音學十書中之韻讀。

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韻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韻立之塗。韻匠者不顧。韻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韻也。莊子曰。子獨不見狸狌乎。案狸狌野貓也。卑身而伏。以俟敖者。韻韻古皆東西跳梁。不辟高下。韻韻古音中於機辟。死於罔罟。韻今夫鬻牛。其大若垂天之雲。此能爲大矣。而不能執鼠。韻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韻韻古音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韻不夭斤斧。韻物無害者。韻無所可用。安所困苦。韻哉。

讀此一章。知古人論辯之文。亦用韻語。特非以古音讀之。不覺其爲有韻之文耳。梁蕭統乃謂老莊管孟。不以能文爲本。不亦誣乎。互詳後文十一章。

朱子云。「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本義。亦甚害事也。」文集答楊元範書。然則欲知古書之本義。卽於字畫音韻。必須注意。至近日學者。言古字。則上溯商朝龜甲之契。如上虞羅振玉之殷墟書契考釋等。言古韻。則證以周代金石之文。如海寧王國維之兩周金

石文韻讀。他如孫詒讓之名原。略據金文龜甲文石鼓文與說文互勘以尋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章炳麟之文始。其旁轉次旁轉諸例不盡可據。此皆專門之業。亦於子學有關。並蓄兼收。各從所好。可也。

(丙)古義 古人著作。皆用當時通行文字。非若後世文人。故以艱深文淺陋也。惟歷時既久。言文變遷。今人讀之。殊難索解。故昔人嘗有以今義釋古義者。例如尚書堯典篇。一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史記五帝本紀用此二語。改爲「信飭百官。衆功皆興」。其中七字。皆以訓詁代原文。此卽漢志所謂「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又如列子黃帝篇。一華胥氏之國。在弇州之西。台州之北。不知斯齊國幾千萬里。斯齊二字難解。注者據爾雅釋言文解之曰。一斯。離也。齊中也。如此乃文從字順矣。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十引列子此文。斯作距。蓋不知斯離之古義。而以意改之也。又如列子天瑞篇。一子列子居鄭圃。國不足。將嫁於衛。案嫁字本義爲女適人。見說文。列子非女子。何以云嫁。考爾雅釋詁云。嫁。往也。揚子方言云。一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爲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列子書以嫁爲往。蓋用當時方言。則嫁疑爲鄭衛語也。

上節所述考證學。不過略示用功之方法。實則周秦諸子之書。前清及近世學者多已精校詳釋。著有成書。其通校諸子者。如王念孫讀書雜誌。俞樾諸子平議。孫詒讓札迻。陶鴻慶讀諸子札記等。其專校一子之文字者。如宋翔鳳管子識誤。畢沅老子考異。梁玉繩呂子校補。任大椿列子釋文考異等。其校釋一家

之全書者。如焦循孟子正義。王先謙荀子集解。孫詒讓墨子閒詁。郭慶藩莊子集釋等。諸書所著。蓋兼輯校訓詁之長。學者但博觀而約取之。足資應用。不必虛拋心力。專事考證也。

義理學 後漢徐幹中論治學篇云。「凡學者大義爲先。物名爲後。大義舉而物名隨之。然鄙儒之博學也。務於物名。詳於器械。考於詁訓。摘其章句。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此無異乎女史誦詩。內豎傳令也。故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道。費日月而無成功。故君子必擇師焉。」徐氏所謂大義爲先。物名爲後。誠深知治學之本原矣。務於物名。則今之考證學也。統其大義。則今之義理學也。以今日治學方法驗之。非先考證其物名。不能徑通其義理。宋儒伊川程子曰。「凡看文字。須先曉其文義。然後可求其意。未有文義不曉。而見意者也。」朱子亦言。「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文集論語訓蒙口義序此指讀經而言。讀子書亦不外是。義理之學。盛於趙宋。惟朱子號集大成。今類集朱子所說。別爲三端。略述如下。然研究義理之法。不止於此。但就今日學者易犯之弊。述之而已。

一、不執己見 朱子論讀書法云。「看文字。須是虛心。莫先立己意。少刻多錯了。」語類卷十一下并同又云。「以書觀書。以物觀物。不可先立己見。」又云。「橫渠云。濯去舊見。以來新意。此說甚當。若不濯去舊見。何處得新意來。今學者有二種病。一是主私意。一是舊有先入之說。雖欲擺脫。亦被他自來相尋。」又云。

「看文字先有意見。恐只是私意。謂如粗厲者觀書。必以勇果強毅爲主。柔善者觀書。必以慈祥寬厚爲主。書中何所不有。」據以上諸說。知研究子書者。當就各家之學說。平心靜氣。尋求各家之本意。不可信先入之說。而爲正學異端之爭。不可執一己之私。而爲強人就我之論。如蘇轍之以儒釋老子。釋德清以佛說解老。孟莊列諸子。近世學者所謂客觀研究法。卽此意也。然此亦但謂讀書者不可先斷以己意耳。若讀至確

有見解時。仍當據理以評論其當否也。朱子又云。「讀書理會道理。只是將勤苦捱將去。不解得不成。文王猶勤。而况寡德乎。今世上有一般議論。成就後生懶惰。如云不敢輕議前輩。不敢妄立論之類。皆中怠惰者之意。前輩固不敢妄議。然論其行事之是非何害。固不可鑿空立論。然讀書有疑有所見。自不容不立論。其不立論者。只是讀書不到疑處耳。將精義諸家說相比並。求其是。便自有合辨處。」語類卷十一

二、不求隱怪 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禮記中庸篇 朱子云。「讀書當平心以

觀之。大抵看書不可穿鑿。看從分明處。不可尋從隱僻處。聖賢之言。多是與人說話。若是嶮崎。却教當時如何曉。」語類卷十一下同 又云。「今來學者。一般是專要作文字用。一般是要說得新奇。人說得不如我說得較好。此學者之大病。」韓退之原道亦云。「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近日稱述國故者。多好爲詭異之談。說者自夸爲務去陳言。聽者亦詫爲未經人道。例如謂「老聃畏孔徒之殺身。故遠遁於函谷。屈平思美人而不得。故殉情於汨羅。」不獨羌無故實。言不雅馴。實與研究學問之

法毫無關係。蓋讀書所以窮理，不必專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也。

三、不加附會。朱子云：「大凡讀書不要般涉，但溫尋舊底不妨，不可將新底來攙。」語類卷十一下同又

云：「凡讀書先須曉得他的言詞了，然後看其說於理當否，當於理則是，背於理則非。今人多是心下先有一個意思了，却將他人說話來說自家底意思，其有不合者，則硬穿鑿之使合。」語類卷十一此即學者所斥

爲穿鑿附會之說也。漢儒說經時有此弊，其最可笑者，莫如王莽時張邯說符命云：「易言伏戎於莽，升

其高陵，三歲不興莽，皇帝之名，升謂劉伯升，高陵謂高陵侯子翟義也。言劉升翟義爲伏戎之兵於新皇

帝，世猶殄滅不興也。」漢書王莽傳下如此附會新說，強鑿使合，夫人知其謬妄，然近世學人亦未能免此，或以

最新之名詞比合古義，或以最近之思想，衡量古人，於是管子之軌里連鄉，卽爲自治，墨子之兼愛天志，

卽是耶教，萬物皆種，卽莊子之進化論，名家者流，卽西人之邏輯學，平心論之，但可謂爲古今東西心理

之偶同，不能認爲吻合無間，如必勉強附會，適足喪失其研究國學之精神，不若「但尋舊底不攙新底」

之爲愈也。至若近人說經，則謂詩云西方美人，卽今日之美國人，說子，則謂墨者巨子之巨，卽耶穌之十

字架，其附會更無足譏矣。宋儒橫渠張子曰：「義理之學，亦須深沈，方有造，非淺易輕浮之可得也。」故

以上三端，乃研究義理學者應持之態度，至研究法之若何分析，亦有三端，附述於左。

第一 分時代研究 有通敍歷代者，如明儒孫奇逢之理學宗傳，清儒萬斯同之儒林宗派，近人

黃嗣東之道學淵源錄。有兼綜兩代者。如清儒全祖望補定之宋元學案。近人所編之周秦諸子學說。有專序一代者。如明儒黃宗羲之明儒學案。清儒陳澧之漢儒通義。唐鑑之國朝學案小識。此研究法可以考見歷代學術之源流。及某一時代學說之影響。近世研究學術史者多用此法。

第二 分家數研究

有汎論諸家者。如梁劉勰文心雕龍之諸子篇。北齊劉晝新論之九流篇。及

近人所著之諸子學略說。章炳麟

九流學派略說。孫雄

等。他如莊子天下篇。淮南子要略篇。史公

有通論一

家者。如近人所著之儒家哲學。中國古代名學論略。陳蓮天

中國法學史等。有專論一人者。如近人所著之

老莊哲學。荀子哲學。陳登元

墨子學案。梁啓超

等。此三種研究法。以專論一人者爲能究其精微。以通論一家

者爲有益於實用。汎論諸家者。不過略示從入之門徑而已。

第三 分學理研究

此研究法源於禮記四十九篇。其後如班固之白虎通義。王充之論衡。略承

其緒。近世章炳麟之國故論衡。陳鐘凡之諸子通誼等。則評論百家之學派者也。清儒戴震之孟子字義

疏證。焦循之論語通釋。則專論一人或一家之學說者也。諸書所述。大都取各家中最精要之學理。分類

條辨。縱橫貫通。以求其真理之所在。然非熟讀諸子家言。不能取之左右。皆逢其源也。

本書之編製。原擬兼用上述三種研究法。惟因漢魏以降。九流殘缺。名墨諸家。漢後無傳。故時代止限于先秦。魏晉

以降。二氏謂佛法

混淆。故學理惟取之諸子。

如論名學。則證以因明論性理。則證以八識。不必盡與諸子合也。

至於分家研究。說在中編。

凡各家事略之可考者。學說之適用者。皆詳述之。冀爲研究者之一助云。

第六章 諸子之淵源

自來論諸子學所自出者。以莊子天下篇及班志諸子略爲最明確。莊子之言略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王念孫云。謂察其一端。而不知其全體。焉以自好。……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度數。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當爲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自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公而不當。同。易。平也。而無私。決然無主。謂自視缺然。無所偏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所謂聞風。與孟子所云。「聞伯夷之風。聞柳下惠之風。」義同。特古之爲道術者。未嘗舉其名氏。以意度之。大氏如道家之伊尹。太公。墨家之尹佚。史角耳。若再窮其源。則據孟子書末章所序。可由孔子至太公。

望散宜生文王。及伊尹萊朱即仲商湯。以上溯大禹臯陶堯舜。唐虞以前。書缺有閒。不足徵矣。是諸子之學。無不出自古人之遺傳。惟授受師承。不盡可考。要之皆聞風興起。私淑諸人者也。莊子又云。「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曰史。曰士。曰搢紳先生。皆古代官吏之異名。詳後第十然則古之道術。惟在官之卿士大夫及其子弟。得以見而知之。農工商之子。恆爲農工商。無所謂學問也。如有欲學者。必以官吏爲師。曲禮所謂「宦學義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學習六藝。事師」者是已。漢書藝文志採劉氏七略之說云。某家者。流出於某官。清儒章學誠襲自珍汪中輩。則謂古代學術。出於史官。文雖不同。實與莊子所云。出於古之道術者。其義一也。

漢志略云。「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章氏學誠引申漢志之義曰。「古者政教不分。官師合一。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官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又曰。「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今可見者。惟總

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敍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其失而爲某某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某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害政。發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校離通義原道篇章氏以後。若龔自珍之古史鈎沈論。二章炳麟之諸子略說。劉師培之古

學出於史官論。又補論。又古學出於官守論。皆推闡班志之意。論證詳確。無可致疑。惟清儒長沙曹氏耀

湘不信劉歆諸子本於官守之說。墨子箋後評議其說云。一劉歆之敍諸子。必推本於古之官守。則迂疏而鮮通。至謂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尤爲無稽之妄說。無可採取。一近

日學者亦持此議。余意劉歆之說必有所授。且與莊子所謂道術在於舊史者相同。故仍從漢志之說云。

隋書經籍志敍諸家之起原。亦本漢志出於官守之說。惟其說稍異。如謂「儒家是周官太宰九兩中之

儒。道家近於九兩中之師。法家是周官之司寇。司刑名家是周官宗伯。辨其名物之類。墨家本出清廟之

守。則周官之宗伯肆師。是其職也。縱橫家是周官之掌交。雜家蓋出史官之職。農家是地官之司稼。小說

是周官之誦訓及訓方氏。無陰陽家今考各官所掌。與諸家學術。固有相類似者。然謂某家卽出於周禮某

官。未足徵信。何則。諸子略中之伊尹。太公辛甲。鬻子尹佚。不能謂其學說出於周公晚年所制之周禮也。

王國維云。有周一代禮制實自周公定之。見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近人有言。「諸子之學發源甚遠。非專出於周代之官。」柳詒徵論近人講諸

子學之失。其說是矣。嘗考漢志所云。出於某官。不必盡爲同禮六官之屬。如黃帝之時。已有史官。許慎說文敘曰黃帝

之史。倉頡又司馬遷班固皆云。倉頡皇帝之史官。議官。管子桓公問篇云。一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理官及司徒司馬羲和之

官。理一作李古音同字通。管子大匡篇云。黃帝使祝融爲司徒。大封爲司馬。后土爲李。漢書胡建傳引黃帝李法案。即理官所司之法也。又漢律歷志云。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唐虞因之。復

有后稷及典三禮之秩宗。詳見尚書。至周時始有行人之官。謂之道人。見左氏襄十四年傳注。惟稗官及清廟

之守。其職掌於古無徵。故荀悅漢紀述諸子源流。全本班志。惟小說家者流。不言出於稗官。前漢紀卷二

併讀爲隋志則以「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隱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

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即爲街談巷語之小說。義或然也。至以「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

祇人鬼之禮。肆師掌立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爲即清廟之守。似有未確。欲知古清廟之守。當周禮

之何官。須先考知清廟之制度。今案清廟即周之明堂。就廟之清靜言。則曰清廟。就堂之高明言。則曰明

堂。二者異名而同一實。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

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明堂之制。始於神農。黃帝時又謂之合宮。唐堯謂之天府。一作五府。虞舜謂之總章。夏后氏

曰世室。案即太室。世般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亦曰清廟。本惠氏棟明堂大凡禘祭。宗祀朝覲耕藉養老

尊賢饗射獻俘治曆望氣告朔布政。皆行於其中。故蔡邕以清廟明堂爲大教之宮。數語皆本然則清廟

漢紀作清廟之官

尋周官之相當者。惟有天府一職。惠氏棟曰。唐虞之天府。同於周之

明堂周官有天府。乃明堂掌陳寶之官。取法於唐虞也。見大其說是矣。周禮春官天府職云。『天府掌祖

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治中義見十章孫氏詒

讓周禮正義曰。『此官兼爲典法文籍受藏之府。與司會太史內史爲官聯也。鄉大夫云。鄉老及鄉大夫

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大司寇云。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於天

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又小司寇大比登民數及訟獄之中皆登於天府。司勳注謂

功書亦藏於天府。則凡王國之大典法其正本咸藏之此官。而六官及大史內史司會所藏者皆其副貳。

則其圖籍之富可知。』據惠說。則天府之官取法唐虞。卽爲後世清廟之守。據孫說。則天府之藏富於圖

籍必爲古來道術所存。其流而爲墨家之學。固其宜也。且卽漢志所述墨家之源。分析言之。其（一）曰。

『茅屋采椽。是以貴儉。』者。大戴禮記云。『明堂者。古有之也。以茅蓋屋。』盛德左氏春秋傳云。『清廟

茅屋。……昭其儉也。』桓二年傳淮南子云。『古者明堂之制。……土事不文。木工不斲。……堂大足以周旋

理文。靜潔足以享上帝禮鬼神。以示民知儉節。』本經司馬談述墨者言堯舜之德行曰。『堂高三尺。土

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此墨家貴儉之本於清廟制度者也。其（二）曰。『養三老五更。是以兼

愛。』者。蔡邕月令章句云。更當爲寔字之誤也。三老國老也。五寔庶老也。三老三人。五寔五人。案諸說不同。惟此較確。班固白虎通鄉射篇論養老之義曰。『王

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禮記祭義云。禮三老於明堂。所以教諸侯之

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禮記祭義云。禮三老於明堂。所以教諸侯之

孝也。禮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据陳立白虎通疏證校正大戴禮政穆篇云：大學明堂之東序。蔡邕明堂月令論及

詩靈臺篇正義引小戴記王制篇：歷敘虞夏殷周養國老庶老於太學之禮。鄭玄注文王世子篇云：「三老五更。」

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悌也。」是古之王者，於清廟明堂之內，以事父之禮事三老，以事兄之禮

事五更，墨家效之，欲以王者偶一舉行之禮，普及於平民，所以流於愛無差等也。其（三）曰：「選士大

射是以上賢」者。清儒金氏鶚禮說云：「大射之事有四，其一曰試諸侯之貢士。禮記射義云：「古者天

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射宮即太學東序也。射義又云：「天子將祭，必先習

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然後射於射宮。」鄭注云：「澤，宮名也。士謂諸侯所貢士也。」案射

宮在明堂之左，澤宮當亦在明堂園水之內，故得澤名。詩振鷺毛傳云：「雝，澤也。案即辟廱澤宮。」射於澤宮，

亦是大射。當使大臣臨之，天子不親往也。至射於射宮，天子乃親視之，貴德尊士之義也。」此說適足申

明清廟明堂選士大射，是以上賢之義。其（四）曰：「宗祀嚴父，是以右鬼」者。漢紀鬼下有神字，嚴猶尊敬也。詩周頌

序曰：「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

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

來助祭。」聖治章是宗祀嚴父，即行於清廟明堂之中。禮記祭法云：「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祖顓

頊而宗禹，殷人祖契而宗湯，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鄭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通言爾。」墨家

本此意。故欲以神道設教而服天下也。其（五）曰：「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者。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施令。祀神授職。每月異禮。故謂之月令。所以順陰陽。奉四時。効氣物。行王政也。成法具備。各時月藏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不敢媿黷之義。故以明堂冠月令。」惠氏棟大道錄曰：「明堂月令。順時行政。故陰陽和。年穀豐。太平洽。不順時令。謂之反令。」反令二字見蔡邕月令問答是順四時而行。卽謂明堂月令。其所以合乎非命者。當以墨子非命論與明堂月令比而觀之。非命下篇云：「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詞母語藉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紉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紉。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墨子嘗以命與力對言。蓋信有命者。必怠倦於其職務。不信有命者。必努力於所當爲。然欲使一國之人。皆努力而不怠倦。則必有法令爲之制限。明堂月令所定。凡天子諸侯公卿大夫。每月各有應行之政事。以及入學官而舞樂。命田畯以勸農。省婦事以勸蠶。易關市以來商。命工師以效功。皆當於一定之時月行之。詳見呂紀。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能順月令以行事。則天下必治。衣食必足。人力可以勝天命矣。此所以通於非命之說也。其（六）曰：「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者。漢紀視作示上禮記樂記云：「祀乎明堂而民知孝。」又祭義云：「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

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滕文公章上三代之大學，即明堂之東序。上明人倫，則小民同乎

其上。此以孝示天下，是以上同之義也。以上六項，僅據劉班之說，疏通而證明之，尚有一事，足證墨家出

於清廟之守者。呂子當染篇云：「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梁玉繩云：桓當作平，惠公卒于平王

四十八年，與桓王不相接。竹書禮在平王四十二年。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案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

以配上帝，本周公所制之禮。魯至惠公時，此禮蓋已失傳，故使人請於宗周。史角習知郊廟之禮，非曾學

於清廟之府，即曾居此清廟之官，故墨子得從史角之後人，受其家學也。近人有言：「古時政治學術宗

教，合於一途，其法咸備於明堂，有周一代之學說，即由此而生。」劉師培說見國粹報學篇第十四期其說近是，惟云：「墨

家之學，即宗祀之典。」較之班志所述，僅得六端之一。蓋於清廟明堂異名同實之制，尙未詳考耳。其餘

溯子學之原始者，或曰：道家爲百家所從出。江瓌讀子卮言或曰：戰國諸子，其源皆出於六藝。文史通義詩教上篇或曰：諸

子者，禮教之支與流裔也。陳鐘凡諸子通證原始篇其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可臚爲博聞，供研究子學者之參

考，未可即據爲諸子淵源所自出也。近人有謂諸子之學皆原本於黃帝者，姑無論黃帝之書多，出後人依託若溯淵源所自，則中國萬事萬物皆可推本於萬能之軒轅黃

帝，豈獨十家九流之學乎。

第七章 諸子之興廢

諸子起原已詳前述。至其興廢之原因。自來不一其說。茲述古今學者之論略平議之。

淮南子要略篇云。一。文王之時。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殺戮無止。康梁沈湎。

案康強也。康梁即強梁。

宮中成市。作爲炮

格之刑。

格本作烙。从王念孫說。改高誘云。格以銅爲之。佈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

劓諫者。剔孕婦。天下同心而苦之。文王四世累善。修德

行義。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分歸之。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

故太公之謀生焉。文王業之而不卒。武王繼文王之業。用太公之謀。悉索薄賦。躬擐甲冑。以伐無道而討

不義。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

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未能用事。管

叔蔡叔輔公子祿父。

高誘云。紂之兄子。一云即武庚。

而欲爲亂。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輔翼成王。懼

爭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也。故縱馬華山。放牛桃林。敗鼓折枹。搢笏而朝。以寧靜王室。鎮撫諸侯。成王既

壯。能從政事。周公受封於魯。以此移風易俗。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

其篇籍。故儒者之學。

謂周公孔子。

生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

注。悅。簡易也。

厚葬靡

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殳。禹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

歧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擯。濡不給挖。注擯排去也。挖拭也。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

故節財薄葬。閒服生焉。為簡。閒讀。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線。齊

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鄆河。阻也。鄆猶。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

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射獵忘歸。好色無辨。作為路寢之

臺。族鑄大鐘。注族聚也。撞之庭下。郊雉皆响。一朝用三千鍾贄。注鍾十斛也。贄賜也。梁丘據子家噲導於左右。故晏子之

諫生焉。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

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為右。恃連與約。重致。致讀。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修

短之說。古本無之。說古二字。生焉。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數。礎同。不肥美也。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

禮制。謂法。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

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也。狼荒。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

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為固。地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若

劉氏之書。注淮南王自謂也。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論。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德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

與。從容之意。扈治廣大也。玄眇也。深微。之中。精搖摩攬。棄其眇挈。注楚人謂精進為精。挈。搖謂渾濁為眇。挈也。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

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跡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於物。而不與俗推移也。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充實。布

之天下而不窳虛。今案淮南子所云。惟「周公繼文王之業。」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墨子學孔子之術。」爲述其淵源所自。其他如太公之謀。管子之書。晏子之諫。縱橫修短之說。申子刑名之書。商鞅之法。皆謂其受當時政治學術之影響而後發生。至劉向校諸子時。蓋猶承用是說。漢志云。「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蠡出并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相成也。」

近人胡適據劉班之說。遂謂先秦諸子學派之勃興。皆由於春秋戰國時政治不良之結果。然亦尙有其他之原因也。最近學者發明甚多。爲摘其要略。述之於左。

(一) 王官失職 古代學術。皆出於王官。庶人非在官者。無從受業。蓋古時書籍。甚少副本。傳寫不易。韓起爲晉世卿。及聘魯。觀書於太史氏。始見易象春秋。左傳昭二年當時得書之難如此。自官司失職。如欒郤胥原狐續慶伯。杜預云。此八姓。晉之舊族。之降在阜隸。左傳昭三年。叔向語。摯于繆缺。叔武陽襄之遠適異邦。論語微子篇。世族多降爲平民。道術始傳於草野。國政既非一統。私學遂分百家。此其一。

(二) 私家講學 前此教育爲學官掌之。舍官府外無學問。自官學之制漸衰。而私家講學之風盛。如孔子設教洙泗之間。子夏設教西河之上。均見禮記檀弓篇。蘇秦張儀學於鬼谷。韓非李斯俱事荀卿。均見史記。

曾子舍於沈猶氏嘗從門徒七十人。孟子離婁下篇及趙注澹臺滅明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史記列傳墨子弟子禽

滑釐等三百人又有服役者百八十人。墨子公輸篇淮南子秦族篇孟子游於諸侯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許行自

楚之滕其徒數十人。滕文公下篇惠子過孟諸從車百乘。淮南子齊俗篇而惟孔門之賢人七十弟子三千稱極盛焉

學者受師之業或僅得其一體或別成爲一家一人倡之千夫和之學風安得而不盛此其二

(三) 書籍傳播 古代書籍掌於史官官失其守而後公家書籍始流播於民間如孔子求得黃

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刪以一百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史記伯夷傳又

孔子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以作春秋。公羊傳隱公第一疏引春秋緯又西藏書於周室繙十二

經。六經六緯一說魯十二公之春秋經以說老聃。莊子天道篇蘇秦發書陳篋數十。戰國策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莊子天下篇墨子南遊

於衛關中載書甚多。墨子貴義篇畢沅云關中車局中也可見當時私人收藏之富足供學者研究之資此其三

(四) 著述自由 古者官守學業皆出於一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即管子任法篇所

謂「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也自官師分而教法不合一才智之士各以己所知能私相傳習

本章學誠說如老子著道德五千言以授關尹孫子爲兵法十三篇以干闔廬。皆見史記孔子作春秋以授子夏又

授曾子業使作孝經。見史記世家孟子與公孫丑萬章之徒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鄒衍作怪迂之變終始

大聖之篇十餘萬言。見孟子題辭及史記列傳呂不韋集智略之士而著八覽六論十二紀韓非著孤憤五蠹之書而

傳至於秦。皆見史記本傳當時思想之精進，著作之自由，可概見矣。此其四。

(五) 養士競爭 列國并立互競，各務延攬人才，以謀富強，以樹聲望。如秦孝公齊威王宣王梁

惠王燕昭王，乃至孟嘗平原春申信陵四公子，咸以禮賢下士相尚。門下食客號三千人，而齊之稷下常

聚文學游說之士至數百千人，且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因智識之交易，而有鄒氏之談天雕龍，

因利祿之使然，而有蘇秦之引錐刺股，是則史公所謂「各言治亂以干世主」。孟荀列傳班氏所謂「以此

馳說取合諸侯」者也。此其五。

(六) 社會變遷 周秦時代爲自古未有之變局，故發生自古未有之學派。蓋當時社會變遷之

影響，刺戟人心，仁智之士，慨然求所以解決安定之方，以應社會之需要，有爲拯救現世之社會而倡一

學派者，如墨子所云「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上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

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墨子魯問篇是也。有欲施及將

來之社會，而倡一學派者，如孔子曰「吾修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遺來世，非但修一身治魯國而已」。

列子仲尼篇孟子曰「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世之學者」。孟子滕文下篇皆是也。蓋百家之學，多隨社

會風尚而爲轉移，其志在於救當世，惟儒家孔孟之學，其志在於救來世，此其所以度越諸子歟。以上六項參用

梁啓超陸懋德二氏之說

以上六端。皆述諸子學之所由興。茲述其所由廢者四端如下。

(一) 學說不適。凡一學說之倡。必適合乎人人之心理。而後信從者衆。流傳者永。否則如朝旦之飄。子午之濤。不俟須臾。悉歸恬靜矣。莊子論墨子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又論田子慎子曰：「豪桀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又論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曰：「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辨者之囿也。」又論惠施曰：「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皆見

天下是則墨學之衰。實以其行難爲。使人不堪。不盡因孟子之距。荀子之非也。田駢慎到。由道德而變爲刑名。公孫惠子。由名理而流於詭辨。其所持論。皆與常人之心理不能適合。此名墨二家。所以後世無傳歟。

(二) 民智未開。三代以前。其舊教則多神也。其舊學則五行也。習俗移人。久則難變。直至老子集道家之大成。始著一書。舉當世所奉之天神地祇人鬼。與夫五行之生克代謝。及所謂天定勝人者。一廓清而辭闕之。然周秦時人。猶有迷信神怪及災異之說者。蓋老學深遠。非蚩蚩之氓所能喻也。老子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墨氏明鬼。本神道設教之意。適合民情。然非命以勸勤。節葬以示儉。復與時人奢惰

之習不能相容。迨其後，老氏之說變爲神仙，墨氏之徒流爲任俠。此二家之學，所由浸失其真也。孔子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易繫辭上又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論語雍也篇斯之謂歟。

(三) 書籍喪失 昔人多謂秦始皇用李斯言，燒詩書百家語，則諸子當亦在劫灰之中。以今考之，未必然也。漢王充論衡書解篇云：「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讀以正說，可采掇以示後人。」趙岐孟子題辭云：「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緇，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梁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篇云：「暨于暴秦烈火，勢炎崐岡，而煙燎之毒不及諸子。」唐逢行珪鬻子敍云：「遭秦暴亂，書記略盡，鬻子雖不與焚燒，編帙由此殘缺。」據上四說，子書未遭秦焚，故漢興徵求遺書，諸子皆充祕府。然考漢志，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持與隋志相校，存者不過十之二三。其所以喪失之原因，隋志已詳敍之曰：「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南京大亂，掃地皆盡。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武敦悅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然則兵燹之禍，實爲書籍之浩劫，書既鮮存，宜其學說之歇絕也。

(四) 君主專制 秦始皇時丞相李斯上言私學非議造謗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之

漢武帝時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張之言亂國政請皆罷秦除百家專任法律漢黜百

家推明孔氏事雖不同其為逢迎君主以成其專制之私則一也史記李斯傳云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言私學非議造謗不禁則主勢

降乎上黨與成乎下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之令到滿三十日勿去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為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

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又董仲舒傳云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案董舉賢良在漢建元元年其

請抑黜百家亦承奉當時之功令耳武帝元朔五年以後雖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然諸子傳說皆深藏於祕府而未布

諸民間略本武帝紀及藝文志敘成帝河平三年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即經傳諸子詩賦)謁者陳農使求遺

書於天下本成帝紀此之求書即秦始皇「收去詩書百家語以愚百姓」之意自此次搜求後諸子傳記充

物中祕郡國絕少傳書故河平陽朔之間東平思王宇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大將軍王鳳白諸

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

異地形隄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天子如鳳言遂不與許也詳見漢書宣元六王傳當是時班斡班固之伯祖父與劉

向同校祕書每奏事斡以選受詔班斡因有從妹為帝婕妤故見龍異進讀羣書師古曰於天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

書不布師古曰謂不出於羣下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語在東平王傳斡亦早卒有

子嗣顯名當世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楊子雲以下莫不造門嗣雖修儒學然貴

老嚴之術。

漢避明帝諱。改莊曰嚴。老嚴卽老莊。或云老莊並稱。始於後漢。非也。

桓生欲借其書。

桓生名譚。

嗣報不進。

師古曰。言不與其書。據此。則以上詳見漢書敘傳。

則

漢時諸子之書。藏在祕府。非其親近。不能與目。有欲學者。求之則不得。借之則不與。是又變私學爲官學。

仍襲秦政愚民之故智耳。子學之衰。謂非當日君主專制之弊。吾不信也。

綜而論之。諸子之初興也。因周末之王綱解紐。其廢墜也。因秦制之以吏爲師。自餘諸因。皆緣此二因而起。故九流百家之學。直至近世。始有復興之機。惟舍短取長。則在學者之精心抉擇耳。

第八章 歷代之諸子學

近儒有言。所謂諸子者。非專限於周秦。後代諸家。亦得列入。然必以周秦爲主。蓋以周秦諸子。推迹古初。承受師法。各爲獨立。無援引攀附之事。雖同一家。猶矜己自貴。不相通融。若異己者。必往復辯論。不稍假借。故言諸子。必主周秦。以上略本章炳麟說梁劉勰論諸子云。「六國以前。去聖未遠。故能越世高談。自開戶牖。兩漢以後。體勢漫弱。雖明乎坦途。而類多依採。此遠近之漸變也。」文心雕龍諸子篇今茲所述。惟以周秦諸子爲限。本章涉及後代。乃述其研究周秦諸子之學者。以爲吾人之前導。非論歷代諸子也。故從漢以降。凡自著一書而成一家言者。皆從略焉。

子書肇始。梁劉勰以爲莫先於鬻子。文心雕龍諸子篇唐逢行珪謂鬻熊爲諸子之首。逢氏進鬻子表柳伯存亦云。子書起於鬻熊。意林序及文獻通考經籍考漢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小說家。鬻子說十九篇。今所傳鬻子一卷。止十四篇。爲唐永徽中逢行珪所獻。姑無論書之真僞。其殘闕不完。當無疑義。且自漢至隋。亦無注釋鬻子者。是以近人有言。「班志所載風后力牧伊尹太公鬻熊。并有述作。類皆後人依託。」今案此皆秦漢以前爲諸子學者之所依託肇始。其道德經乎。」羅敦彞周秦諸子總論斯說允矣。後之傳述老子學者。漢志所載。有鄰氏傅氏徐氏三家。大都前漢時人。遺說皆無可考。今世所傳河上公注。嚴遵指歸。皆僞書。不可據。惟韓非子解老喻老二篇。殆研

究諸子之最初而最精者乎。雖其先我子為墨翟之學。而迄無存書。漢志及許行為神農之言。而不傳著述。漢世崇尚六藝。抑黜百家。然諸儒解經。時引九流之說。孟喜卦氣。出於稽覽圖。四庫提要云。易緯稽覽圖。言卦氣起中孚。而以

坎離震兌為四正卦。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又以自復至坤十二卦為消息。餘雜卦主公卿侯大夫。候風雨寒溫。以為徵應。蓋即孟喜京房之學所自出。漢世大儒言易者。悉本於此。最為近古。京房納

甲本於古五子。漢志易家古五子十八篇。原注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董子治春秋。詳推災異之變。

史記儒林傳云。董仲舒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今上即位。為江都相。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兩閉諸陽。縱諸陰。其止兩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劉向傳。洪範。專明

休咎之徵。詳見漢書五行志。沈約云。伏生創紀大傳五先鄭說禮。證以鄒子微言。周禮夏官司權注。引鄭

柳之火。後鄭注易。參以爻辰天象。鄭玄周易星建星之形似蓋。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案如

此說經殊為穿鑿。宜為李鼎祚所不取也。此以陰陽家言說經者也。兒寬習尚書。受業孔安國。及為讞掾。以古義決疑獄。見漢書本

傳。志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即隋志之春秋決事馬國翰有輯本。其弟子呂步舒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

秋之義正之。見史記儒林傳。鄭康成注三禮。嘗引漢法漢律。况周制。此以法家言說經者也。尸子雜家言也。而傳

穀梁春秋者。兩引其說。隱五年及桓九年傳。汜勝之術。農家言也。而周官草人注。稱其土化之法。周禮地官草人鄭注。孔安國

說論語仁者靜曰。無欲故靜。義實本於道家。論語集解雍也篇。韓詩家說漢廣曰。游女謂漢水之神。事乃同於小

說。見陳喬樞韓詩遺說考。何休好公羊學。而著公羊墨守。則有取於墨子守城之意。鄭君釋穀梁癘疾云。一徒信而

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則純近乎蘇張之說。見袁鈞輯鄭氏佚書。漢儒釋經。或辨別形聲。或改正

音讀。或援據古文。莫不分條析理。正名辨物。而許慎說文。劉熙釋名。張揖廣雅。雖爲小學之專書。實則羣經之津筏。此尤說經之用名家言者也。本劉師若夫曹參師蓋公。田叔師樂巨。賈誼明申韓之術。汲鄭學

黃老之言。皆見本傳然於周秦諸子之書。鮮所述作。求如劉向之說老子。見漢志四馬融之注老子。見後漢書本傳趙

岐鄭玄劉熙之注孟子。高誘之注呂氏春秋者。皆見隋志。惟趙高二注。今存。蓋幾希矣。

漢魏之間。學者皆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略本杜恕上疏語。見魏志杜畿傳。然無闡明管商申韓

之書者。惟曹操注孫子兵法二卷。賈詡注吳起兵法一卷。黃初中有續尸子九篇者。皆見隋書志。案孫子皆注在今孫子十家

注中魏人續尸子亡至於正始。老莊之術復昌。西晉以還。說者益衆。考陸德明經典釋文爲老子注者三國至六朝共四十二家爲莊子注者自晉至陳共十五家

今惟王弼之老子。郭象之莊子。張湛之列子。三注猶存。至晉書稱魯勝注墨辯六篇。今存序隋志載皇甫

謐注鬼谷子三卷。文廷式補晉藝文志云。日本見存書目尙有此書。唐志載滕輔注慎子十卷。今存注七篇今皆散佚矣。大抵晉人之

說。多侈談名理。剖析微芒。而於事情。或迂遠而不切。甚者排斥禮教。相習成風。此干寶晉紀序論。所以力

斥清談放達者之誤國也。老莊之學。其功效顧如是乎。

東晉以降。儒墨之迹見鄙。佛道之風遂盛。談老莊之學者。不流於仙道。卽參以佛法。如神仙家之葛洪陶

弘景。釋家之鳩摩羅什。惠琳惠嚴。各爲老子注解。隋唐志今其書雖不盡傳。大抵兼明仙道佛法。可推而知

也。梁代蕭氏衍綱父子。夙崇佛理。習染玄風。故於老莊之書。各有講疏。當時學士大夫。如顧越馬樞張譏。

皆於君臣宴集時講論老莊。見梁書各本傳雖爲口耳相傳之學。然開堂升座。實與近世學校教術相符。講學之

風。于斯爲盛。蓋學必賴講而後明。故孔子以學之不講爲己憂也。乃近儒不察。力斥梁時講學。無異晉人

清談。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八不亦過與。本劉師培國學發微

六朝時人。皆以詞藻相尙。南朝多習玄談。北朝尙崇經術。此百八十年間。老佛之說。頗造精微。縱橫者流。

多注鬼谷。其餘諸家之書。殆鮮肄業及之者矣。隋唐志縱橫家樂臺注鬼谷子三卷今存梁陶弘景注鬼谷子一卷隋代平陳。屏除清談之

習。建立巽序。徵辟儒生。承其風者。皆習篇章。以應選舉。文詞以外。不暇研及他學也。

唐初命撰五經正義。頒行天下。僅爲明經考試之資。舊唐書貞觀七年頒新定五經於天下。永徽四年實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

則盛倡道教。高宗上元時。加試貢士老子策。開元二十年。置崇玄學。令習老莊列文等書。準明經例舉送。

復詔求明道德經及莊列文子者。玄宗又自爲道德經注疏二種。新唐志注一卷疏八卷至天寶初。加號老子爲玄

通道德經。又詔號莊子爲南華真經。列子爲冲虛真經。文子爲通玄真經。亢桑子爲洞靈真經。見新唐志懿宗

咸通四年。進士皮日休疏。請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學科。其科選視明經同。疏上不報。蓋唐室自以系出

老子。稱爲聖祖。號曰太上玄元皇帝。故於道家諸子。特示尊崇。士夫向風。爭尙玄學。當時注釋道家諸子

者。不可勝計。然於黃老列莊之理。實鮮發揮。而李筌之陰符經。王士元之亢倉子。亦遂乘時而出。惟儒家

有楊倞荀子注。法家有尹知章管子注。韓子注。名家有賈大隱及陳嗣古公孫龍子注。縱橫家有尹知章

鬼谷子注。皆見新舊唐志。今惟荀管注存。兵家有李筌杜牧陳皞賈林等之孫子注。今在孫子十家注中。詮釋古義。皆有可觀。至於

陰陽一派。久無存書。墨呂二家。尤鮮繼述。自高誘魯勝後。無注釋。呂子墨子者。雖有類鈔子書。如魏徵羣書治要。歐陽詢藝

林。盧藏用子書要。及雜纂異聞者。如唐人說薈及宋輯太。平廣記所引之唐小說。不足語於諸子學也。

宋之理學。原屬儒家一流。亦時雜以佛老之說。故其持論。雖斥諸子。而大旨多同。九流。周子太極圖說。疑

本老子之無極。邵子皇極經世。近於鄒衍之終始。張子西銘。以民為同胞。物為吾與。似與兼愛無殊。朱子

陸子辨論太極。往覆萬言。有類名家之辯。詳宋元學案。蓋宋儒之學。所該甚博。不可以一端盡之也。略本劉師

微說。理學諸家而外。其治諸子學者。以解釋老莊之書為最多。詳見道藏目錄。然如陸佃之解鶡冠子。杜道堅之釋

文子。謝希深之注公孫龍子。錢佃之校荀子。朱瓚之注韓非子。考至元三年何猗刻韓子。稱舊有李瓚注。則李氏必元以前人。梅堯臣王

哲何延錫張預之注孫子。至今猶有存書。餘如鼂公武之郡齋讀書志。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高似孫

之子略。黃震之日鈔。馬端臨經籍考之子部。王應麟困學紀聞之諸子篇。其論述百家之源流正變者。皆

足供參考之資也。

元明學者承宋遺風。遠希道統之傳。近接良知之說。六經固視為糟粕。諸子尤棄如土苴。實則所謂精理

粹言。仍不出釋道二家之範圍也。故當時說諸子者。如李之純之集解。金李之純撰。老子集解。莊子集

澄之校正。元吳澄校正老子。又校正莊子。見同上案。今存吳注道德真經四卷。莊子內篇訂正二卷。朱得之之通義。明史藝文志。朱得之老子通義二

案今傳嘉靖刊本。焦竑之翼。陶望齡之解。焦有老子翼二卷。莊子翼八卷。陶有老子名曰三子通義。子解二卷。莊子解五卷。皆見明史志。

元覽二卷。南華副墨八卷。亦見明志。皆專注於老莊。至於名法儒墨專家之書。殆已束諸高閣矣。即洪武末年。太原劉寅所

著之六韜孫吳尉繚諸書直解。亦僅供官軍子弟講習之資。無當兵學。故考子學于元明之際。文獻皆不

足徵。惟趙孟靜尙知表章荀子。并云楊墨之學。亦出於古先王。然徒託之空言。未見其有闡明三子之著

述也。

綜觀上述。歷代子學。自漢崇黃老。晉尙老莊。以迄明季。其間講論周秦學術者。多爲道家一流。良由歷代

帝王輒自著講疏注解。如梁武父子。唐明皇。宋徽宗。明太祖。清世祖等。見隋唐以後史志及四庫提要。推明道家流弊所及。甚或解以丹經。如宋

庚等解老子。參以金丹鑪火之說。雜以佛說。如明釋德清引佛經以證老莊。參以兵謀。如唐王真撰道德經論兵要義述四卷。元和間進之於朝。憲宗手詔褒美。羣言淆混。無

所折衷。轉不若晉人所注之善談名理也。然則二千年來。各家子學之衰。雖曰士夫之責。毋亦上之人有

以倡導而致然歟。

前清中葉迄于近世。諸子之學。佛然朋興。其略已見第五章。茲不復贅。但就吾湘歷來治諸子學者。約略

述之。漢魏以降。湘人承屈賈之風。率尙文學。如蜀漢零陵劉巴。長於文誥策命。湘潭王氏輯有劉令君集。魏時零陵周不疑。年十七著文論四首。見零陵先賢傳。晉時

未陽羅含。桂陽谷儉。皆有文集。見隋志。然如後漢零陵劉巴。答劉先書。自稱「記問之學。不足紀名。內無楊朱守靜之術。外

無墨翟務時之風。」是劉巴亦通知楊墨之道者也。詳見三國志。蜀志本傳注。魏時零陵劉先。傳稱其博學彊記。尤好

黃老言是劉先乃治道家之學者也。先賢傳晉時臨湘鄧粲有老子注。見晉書今其書已亡。下逮六朝隋

唐惟闡釋氏之經。如梁時衡山釋惠海陳時衡山釋惠思隋時華容釋智顓唐時衡山釋惠思南宋元明多演性理

之義。詳見省志藝文子部儒家不贅直至清初乃有王船山先生名夫之崛起衡陽昌明絕學囊括大典網羅衆家其於

老莊屈呂淮南諸子咸爲疏通大義。老子衍一卷莊子通一卷莊子解三十三卷楚辭通釋十卷七卷皆在船山遺書內又有呂覽釋淮南子注未見傳本較之明代

祁陽鄧球之注老湘潭李騰芳之說莊湘陰徐搖舉之藏騷。三書皆見省志藝文蓋侷乎深遠矣。後百餘年而有邵

陽魏源字默深好治西漢今文之學遂旁及於九流所著有曾子章句子思子章句老子本義墨子章句並

注六韜孫子吳子諸書。日見省志藝文案魏氏經學五書藁本中有子思表記其藁雖不盡傳然自船山

以來吾湘治子學者當以默深爲巨擘焉。其他旁涉丹經或雜纂類典者若善化李文炤之道德經解。以丹

訣解衡陽李天旭之百子碎金平江李自芳之諸子闡餘等皆無當於諸子之學者也。同光之間長沙有

曹鏡初先生。名耀深通儒墨釋道四家之學各家咸有撰述而以墨子箋最名於時。湖南書局聚珍本其書以大

義爲先名物爲後視孫氏閒詁之專於考證者實相資爲用也。湘潭王王秋先生。名闕爲時名儒其注莊

子墨子亦常采用曹氏之說。莊子注二卷墨子注七卷同時有長沙王葵園先生。名先謙以經師兼

治子學。儒荀道莊各爲集解。二書皆長沙思賢書局刻本嗣是湘潭胡元儀有荀子集注。未刊湘陰郭慶藩有莊子集

釋。平江蘇輿有晏子春秋校本長沙王先慎有韓非子集解。三書皆長沙思賢書局本湘潭葉德輝輯鬻子佚文。觀古

刻本。湘鄉陳毅有墨子正義。未刊行。今人甯鄉錢維驥輯伊尹書佚文。湘鄉顏昌曉有管子校釋。二書尙未刊行。長沙

楊樹達集老子古義。中華書局聚珍仿宋本。王時潤有商君書集解。申子逸文考。野老四篇集解。又校釋尹文子公

孫龍子諸書。皆自印聚珍本。湘鄉譚戒甫有墨辨發微。公孫龍子發微。呂子輯校補正。武漢大學出版。綜觀數十年來。湘

中子學。後先繼起。其遠因殆出自船山。其近因則湘綺葵園倡導之力。而並世學人之專著。其足以沾溉

吾湘者。亦良多也。上列諸氏之作。僅舉所知。其他傳本未見。或屬稿未脫。或存稿待刊者。尙不知凡幾。余

輯內業集釋。呂子高注集釋。列子張注。集釋。韓子集解。補正。皆未寫定。惟是兼綜條貫。俾成一有系統之學術。尙待方來。明辨篤行。責在吾

黨。

第九章 子與經

六藝之文藏以太史。自孔子刪述以後，儒家者流始奉以爲經。至漢世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未經孔子

手訂及其後之著書立說者，皆屬諸子傳記。由是經與子顯分軒輊矣。論衡案書篇云：「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意始自謂過諸子也。」法

言君子篇云：「或曰：子小諸子。」是漢人皆以子不如經也。烏知子之與經固同出而異名者乎？莊子天下篇云：「詩以道志，書以道

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也。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

而道之。」是諸子皆稱道六經者也。班志諸子敘錄云：「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

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是諸子皆歸本六經者也。由

今考之子與經之關聯，尙不僅此，別爲四端，述證於左。

(一) 諸子引用經書者。孔子以後，非身通六藝者，不得列於儒家。猶之朱子以後，非稱述五子

者，不得號爲道學。故儒家孟荀諸子，或長於詩書。趙岐孟子題辭云：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或長於詩禮春秋。見汪中荀子通論。其

著述之引用六經，固無待論。當時與儒家并稱顯學者，惟一墨家。韓子顯學篇云：世之顯學，儒墨也。儒其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其

攻擊儒家甚至。墨子有非儒篇。然亦常稱引詩書以證明其學說。今考墨子引詩經者，如尙賢中篇引：「詩曰：告

女憂卹，誨女序爵，孰能執熱，鮮不用濯。」詩大雅桑柔篇文。惟二字皆作爾，孰作誰，鮮作逝，用作以。尙同中篇引：「周頌之道曰：載

見辟王。聿求厥章。詩周頌載見篇文。聿作曰古通。又引「詩曰：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又曰：我馬

維駟，六轡若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詩小雅皇皇者華篇。文若絲今作如絲。兼愛下篇引「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

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詩大雅抑篇文。今詩無兩而字。天志中篇引「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

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大雅皇矣篇文。又下篇引。同惟不大不長二不字作毋。明鬼下篇引「大雅曰：文王

在上，於昭于天……穆穆文王，令聞不已。」詩大雅文王篇文。穆穆今作靈靈字異義同。其引書經者，尚賢中篇引「湯誓曰：

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今孔書湯誥篇文。無同心以下六字。又引「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

……三后成功，惟假於民。」共十七句與今孔書。呂刑篇文句小異。尚同中篇引「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

五穀之刑曰法。」今孔書否作弗，練作靈，折作制，皆音同字通。殺作虐，義同。兼愛下篇引「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於四方，於西

土。」今孔書作唯，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於四方顯於西土。又引禹誓「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

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爾羣以征有苗。」今孔書大禹謨。文字句稍異。又引湯說「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

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

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今孔書湯誥。文字句微異。非樂上篇引「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於宮，

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衛讀為緯。小人否似，曹耀湘云否似當作倍役。二伯黃徑，乃言曰：嗚乎！舞佯佯，猶洋洋盛多也。黃言

孔章，案黃讀為黃，黃言謂巧言如簧也。孔書作嘉言於墨引書意不合。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祥，玉篇祥徐羊切，女鬼也。案即今殃字。其家

必壞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縱飾樂也。今孔書伊訓篇文。惟字句小異耳。非命篇引。「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

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用喪厥師。」又引「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棄厥先神。禩不祀。乃曰

吾民有命。毋侮其務。華沉曰。言毋勤力其事也。天亦縱之。棄而弗葆。非命有上中下三篇。所引書文互異。茲參考錄之。與孔書仲虺之誥及太誓上篇文稍不同。

觀上述墨子引經。此外引經者尙多不具錄。或同於齊魯之學。或異乎今古之文。蓋古人講學。口耳相傳。筆之於書。不

無同異。不得謂墨子所據之詩書。必非孔子刪訂之原本也。其餘百家。亦多引用經語。聞今人有爲諸子引經考者。未見印

行。至徵引詩書易象春秋兼及孝經論語者。則惟呂子一家而已。茲略舉之。呂子之引易者。如務本篇引。

「易曰。復自道。何其咎吉。」易小畜初九爻辭。慎大篇引。「易曰。愬愬履虎尾。終吉。」易履九四爻辭。召類篇引。「易曰。

渙其羣。元吉。渙者賢也。羣者衆也。元者吉之始也。渙其羣。元吉者。其佐多賢也。」易渙六四爻辭。渙者其以下蓋古說易之文。

引書者。如貴公篇引。「鴻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或作好。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今孔書洪範篇二或字皆作有。案有論大篇引。「夏

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見孔書大禹謨篇文小異。又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

生謀。見孔書咸有一德篇文小異。孝行篇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高誘注云。商湯所制法也。君守篇引。「鴻範曰。

惟天陰騭下民。陰之者。所以發之也。」見孔書洪範篇陰之者句。呂子釋經之詞。其引詩者。如先己篇引。「詩曰。淑人君子。其

儀不忒。四句。」檜風鴈鳩篇文。又引執轡如組一句。鄭風大叔于田篇文。古樂篇引。「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於

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見前與墨子所引同安死篇引「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四句」小雅小旻

之卒務本篇引「詩云有暍淒淒興雲祁祁四句」小雅大田篇文又引「大雅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大雅大明

篇報更篇引「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周南兔置首章文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大雅文王篇文重言篇引「詩曰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四句」邶風旄丘二章文知分篇引「詩曰莫莫葛藟延於條枚四句」大雅旱麓之卒章行論篇引

「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四句」大雅大明之三章又引「詩曰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踣之必高舉之」高誘云詩逸詩也

求人篇引「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四句」鄭風褰裳篇文又引詩無競維人一句大雅抑篇文又云

「觀于春秋自魯隱公以至哀公十有二世其所以得之所以失之其術一也」此所云春秋當爲孔子

已修之春秋不然不必始隱而終哀也此外如察微篇引「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

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孝經諸侯章文孝行篇云「故愛其親不敢惡

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此數語不稱孝經而其

本於孝經天子章固無疑義又加勸學篇云「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

回何敢死」當務篇載孔子論直躬證父竊羊事其出自孔門之論語亦可推知然則莊子所謂百家之

學時或稱道六藝者非虛語矣

(二) 諸子采入經書者 虞夏之書殷周之詩文王之易周公之禮魯太史之春秋若以漢志所

載黃帝四經、孔甲盤盂、大禹、伊尹、太公、周史、大弼、較之。則詩書易禮春秋亦諸子之曹偶耳。特六藝折衷孔子。後學遂稱之爲經。卽傳說其經者亦得別異於諸子。而列入經類。不知諸子之著作嘗有裁篇別出。而入於經中者。伊尹道家也。而伊尹所作之伊訓肆命徂后。肆命徂后二篇今亡。太甲三篇。咸有一德。四篇漢時亡。逸東晉始出。皆編入商書。尹佚墨家也。而尹佚所作之洛誥。佚逸古字通。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云洛誥爲史逸作。編入周書。管仲弟子職一篇。亦列孝經家。曾子十篇。及荀子哀公禮論勸學宥坐諸篇之文。今在大戴禮記。呂氏十二紀。亦入小戴禮記。明堂陰陽。禮記月令篇鄭玄目錄云。本呂氏書十二月紀之首。別錄云。月令屬明堂陰陽。漢志禮家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穀梁傳兩載雜家尸子之言。隱五年桓保傳篇引小說家青史氏之記。大戴禮記第四十八篇。樂記前十一篇。公孫尼子所作也。中庸表記坊記緇衣四篇。子思子之書也。本隋書音樂志。而皆在禮記四十九篇之中。近人謂「子中有經。經中亦有子。」江璩讀子厄言。其說是已。至若司馬法本兵權謀家也。而班志入於軍禮。隋唐志仍列司馬法於兵書與七略同。戰國策實縱橫家言也。而班志附於春秋。宋史藝文志始列戰國策於縱橫家。後至宋元祐中。以論語孟子試士。孟子遂與論語同列經部。見四庫書目提要。是又諸子之加入經類者也。

(三) 諸子合乎經義者。章氏學誠曰。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爲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

必衷於是也。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談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縱橫辭命。出使專對。詩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之言。孫吳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錄之所敍論。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史文

通義一詩教上篇

今案章氏推闡班志百家要歸六經之說。其義甚確。故備述之。漢儒多以九流之言說經詳見第八章

(四) 諸子可證經義者。俞氏樾曰。聖人之道。具在於經。而周秦諸子之書。亦各有所得。雖以申

韓之刻薄。莊列之怪誕。要各本其心之所獨得者。而著之書。非如後人剽竊陳言。一倡百和者也。且其書往往可以考據經義。不必稱引其文。而古言古義。居然可見。故讀莊子人間世篇曰。大枝折。小枝泄。泄卽

挫之段字。謂牽引也。而詩七月篇以伐遠揚。倚今詩作倚彼女桑之義見矣。讀管子大匡篇曰。臣祿齊國之政。

而知尙書今文家說大麓。古有此說。讀商子禁使篇曰。騶虞以相監。而知魯韓詩說以騶虞爲掌鳥獸官。

亦古義也。讀呂氏春秋音律篇曰。固天閉地。陽氣且泄。而知月令以固而閉地。氣沮泄之文。有奪誤也。凡

此之類。皆秦火以前。六經舊說。孤文隻字。尋繹無窮。烏呼。西漢經師之緒論。已可寶貴。况又在其前歟。諸子

平議序。今案清儒擊究經訓。往往引子證經。俞氏承其流風。故治經之餘。亦嘗涉獵諸子。俞著羣經平議諸子平議各三十五

卷。是諸子之重要。固不後于羣經。諸子書有以經名者詳見漢王充有言。一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

在草野。知經誤者在諸子。諸子尺書。文明事實。說章句者。終不求解扣明。師師相傳爲章句者。非通覽之

人也。然則五經之叢殘，不如諸子之完璧矣。參考論衡
書解篇

上編 總論 第九章 子與經

第十章 子與史

說文解字云。「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清儒江氏永曰。「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周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史字事字皆从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周禮疑義舉要

卷五吳氏大澂曰。「史从又从中，象手執簡形。」說文古籀補第三王氏國維釋史曰。「周禮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女史，其六官之屬，又各有史，諸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其字所从之中，自當爲盛書策之器。江氏以中爲簿書，較吳氏以中爲簡者得之。」簡爲一簡，簿史之本義，爲持書之人，卽爲掌書之官，引申而爲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爲職事之稱，故吏事二字，皆从史取義。說文解字云：吏，治人者，从一省聲。而史吏事三字，古可互通。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而毛公鼎小子執政通稱御事，而殷虛卜辭則稱御史，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書甘誓謂之六事，司徒司馬司空詩小雅謂之三事，左氏成二年傳逸周書大匡篇皆謂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稱事若吏，卽稱史者也。案周史亦謂之錄事，此庶官稱吏稱事之合於古者也。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此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古文不甚區別也。」觀堂集林卷六

今案王氏謂古者藏書讀書作書皆史之專職，又謂大官庶官古通謂之史，又謂之吏，或謂之士，義至精確。

蓋周秦以前所謂史者，多指史官。惟論語云：文勝質則史，又吾猶及史之闕。其稱史官所記之書，則皆曰史。如太史公書周本紀云：周太史伯陽讀史記。又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呂子察傳篇載子夏聞讀史記。至稱史書曰史，當起於後漢之時。三國志：呂蒙傳注云：一權

謂蒙曰：讀書但當涉獵，孤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王鳴盛云：三史似指戰國策史記漢書。猶之子，本人之嘉稱，因稱其所著之書亦曰子也。

道家者流，蓋出史官。其他百家，多源於史。語在諸子淵源章。茲但就子史二家相通之義，約略言之。漢志

六略無史類。凡國語戰國策秦事楚漢春秋太史公太古以來年紀諸書，皆列入六藝春秋家。春秋者，史

記之別名也。公羊莊七年傳何注云：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

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尙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

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

紀。漢相張蒼歷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據史遷之說，則儒家孟子孫卿子公孫固、法家孫固、處氏春秋

韓非子、雜家呂氏春秋、陰陽家漢志張蒼十六篇，皆采春秋六國時事，著爲成書。蓋秦漢以前，尙無子史二家之別也。且

徵之墨子之言曰：「吾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引，故其明鬼下篇所引，有周之春秋，有燕之春秋，有宋

之春秋，有齊之春秋，是墨家實兼綜各國史書者也。名家多談名理，不必切於事情，然如公孫龍子說白

馬非馬，亦引楚王遺弓之事爲證。公孫龍子跡府篇。管子法法篇嘗引春秋之記，至兵權謀家之兵春秋三篇，書

雖亡佚，其爲紀前史戰爭之事，如近世之讀史兵略者，可推而知。讀史兵略四十六卷，益陽胡林翼編。若夫後世書錄，以春

上編 總論 第十章 子與史

秋類之戰國策入於縱橫家。

宋史藝文志

以儒家之晏子春秋入於史部傳記。

清四庫全書提要云案晏子一書由後人摭其軼事爲之雖無

傳記之名實傳記之祖也

益可見子史相通之意矣。惟子亦有異乎史者。子書之稱述故事。或以證成其學說。或僅論

定其是非。不必如史書之標舉歲時。詳紀本末。故子書所記春秋戰國時事。閒與左傳國策有不合者。或

爲寓言十九。或係傳聞異詞。不得信史而疑子也。

如荀子宥坐篇呂子離謂篇列子力命篇皆云子產殺

刑君子謂子然（歎字）於是。不忠用其道不恤其人。子然無以勸能矣。一又如韓子初見秦第一篇戰

國秦策以爲張儀說秦王書。元吳師道清顧廣圻皆校从韓子是也。其餘時代先後不合者尤多。不勝條

言。更無論矣。

第十一章 子與集

隋志云：「別集之名，蓋漢東京之所創也。自靈均已降，屬文之士衆矣。然其志尚不同，風流殊別。後之君

子，欲觀其體勢，而見其心靈，故別聚焉。名之爲集。據此則隋志所載荀况集、宋玉集及西漢人集十五部皆後人所別聚也。辭人景慕，並自記

載，以成書部。」章氏學誠則云：「兩漢文章漸富，爲著作之始衰。然賈生奏議，編入新書，相如詞賦，但記

篇目，皆成一家之言，與諸子未甚相遠。初未嘗有彙次諸體，哀焉而爲文集者也。自東京以降，訖乎建安

黃初之間，文章繁矣。然范陳二史所次文士諸傳，識其文筆，皆云所著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不云文集

若干卷，則文集之實已具，而文集之名猶未立也。案此駁隋志集名東京所創之說。蓋文集名稱，起自魏晉。魏文撰徐陳

集此文集之始。陳壽定諸葛亮集二十四篇，本云諸葛亮故事，其篇目載三國志亦子書之體，而晉書陳壽傳云定諸葛集壽於目錄標題，亦稱諸葛氏集。集部著錄，防於蕭梁。梁阮

七錄惟技術佛道分三類，而經典紀傳子兵文集四錄已全爲唐人經史子集之權輿。古學源流，至此一變，亦其時勢爲之也。文史通義梁昭明

太子文選序云：「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選，又以略諸。」由上三說

觀之，則秦以前之子書，與漢以後之文集，其將判若天淵乎？殆不然也。

文集者，起於專門學術之衰，而後萃聚文墨，以附於著作之林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

家，而文集有傳記。子學不專家，而文集有論辨。故漢以後之文集，舍經義傳記論辨三體，其餘莫非辭章

之屬也。卽正考父之輯商頌。國語魯語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案商頌今僅存五篇劉向

之集楚辭。舊本楚辭首題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集固爲總集之濫觴。終屬古詩之流裔。惜夫。晉代摯虞之流別。以及六

朝時之集苑集林集鈔集略。今俱不傳。隋志文章流別集四十一卷梁六十卷志二卷論二卷摯虞撰集苑四十五卷梁六十卷集林一百八十一卷梁二百卷集鈔十卷

梁四十卷。集略二十卷。而就現存之蕭集文選。梁昭明太子蕭統集文選三十卷嚴輯古文。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略二十卷考其辭

體之近源。殆無一不本於諸子。上林羽獵兩都二京諸賦。蘇張縱橫。侈陳形勢之遺也。雪月恨別簫笛琴

笙鸚鵡鶴鷄諸賦。荀子禮智雲蠶箴五章之變也。對問答難客嘲賓戲。屈子之漁父卜居。莊子之惠施問

難也。韓子儲說經文。比物連類。連珠之託始也。馬驢釋史卷百四十七注而或以爲始於揚雄。非其質矣。楊慎丹鉛總錄云嘗讀北

史李先傳。魏帝召先讀韓子連珠二十二篇。韓子即韓非子。韓非書中有連語。先列其目。而後著其解。謂之連珠。據此則連珠之體。兆於韓非。任昉文章緣起。謂連珠始於揚雄。非也。呂子載伊尹

說湯。歷舉肉魚「和味」菜飯水果之美。七林之所啓也。而或以爲造於枚乘。忘其祖矣。唐類函引摯虞文章流別論曰

七發造於枚乘。又曰傳子集古。鄒陽辨謗於梁王。江淹陳辭於建平。蘇子之自解。忠信而獲罪也。過秦王

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意存諷諭。孟荀之稱述聖王以儆時君也。屈子上稱帝。中述湯武。下道齊

篇。崔瑗之銘座右。上企戒書。而實起於黃帝金人之銘也。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師尙父道丹書之言王

子孫殿可均曰。金人銘。舊無撰人姓名。據太公。陰謀及金匱。知卽黃帝六銘之一。詳見書目表。張華之箴女史。近法揚雄。而實祖於辛甲。虞人之箴也。後漢

書胡廣傳云。揚雄依虞箴。自劉略別詩賦於諸子。王志稱詩賦爲文翰。阮錄改文翰爲文集。遂爲隋唐集

部之權輿。然而屈原八篇獨冠楚辭之首。陳澧論諸子云。屈原之文。雖詩賦家。其學則儒家也。今案屈子實近於道家。漢志云。屈原賦二十五篇。隋志集部楚辭敘錄云。八篇者。以離騷一。九歌二。天問三。九章四。遠遊五。卜居六。漁父七。及大招共八篇也。荀况二卷。亦居別集之前。隋志別集首列楚蘭陵令荀况集。二卷案集名。皆後人所題。此則集部之兼收子書者也。近世文章家撰述總集。以示典則者。若曾國藩之雜鈔百家。黎庶昌之續纂古文。凡孟荀莊韓之言。皆爲甄錄。斯其門戶之大。識解之超。非昭明一隅之見。所可同日語者已。
清陽湖揮敬氏大雲山房
文稿二集敘錄宜參觀

第十二章 諸子之異同

三代之世。治與教一而已。無所謂專家之學。卽無所謂異同也。王道既微。官司失守。於是百家之學。遽起並出。各引一端。以立說。分道而馳。有若水火之不相入。如道家者流。絕去禮學。兼棄仁義。與儒家名家異。獨任清虛。以爲治。與法家兵家異。儒家務民義。而遠鬼神。與陰陽家舍人事。而任鬼神異。墨家兼愛。與法家傷恩薄厚異。雜家漫衍。而無所歸心。與道家秉要執本異。農家欲使君臣并耕。諄上下之序。與法家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異。以上略本石城江氏慎中學術流別論諸子篇此其末流之弊。彼此各別。固難強同已。然而莊子有言。『古之所謂道術。皆原於一。』天下篇語惟自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以後。學術亦隨而區分。於是同出而異名焉。有同源而異流者焉。道德之不一。乃學術自然分化之順序。不必盡由天下之大亂也。先就諸子之分異者。約略述之。

諸子之學。首推黃老。然孔子學於老聃。呂子當染篇而爲儒家諸子之祖。慎到學黃老道德之術。而所著

十二論爲法家。史記孟荀列傳漢志申不害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與李斯俱事荀卿。而喜刑名法

術之學。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而背周道。用夏政。別爲墨家。淮南子要略篇惠施公孫龍祖述

墨子之辨經。別爲名家。晉書魯勝墨辨注序蘇秦讀太公陰符之謀。而爲縱橫之黨。戰國策及韓子五蠹篇吳起學於曾子。儒

服而談兵機。史記本傳及吳子圖國第一云。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商鞅學於尸佼治秦專任法律。漢志陳相儒者也。背師而習神

農之言。夷之墨者也。改容而受孟子之教。皆見孟子滕文公上篇及趙岐注並章指鄒衍明於儒術而其論則陰陽家。桓寬鹽

儒篇云鄒子以儒術于世主不用即以變化終始之論卒以顯名。宋鉞列於小說而其言有黃老意。漢志凡此皆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

者。惟或限於材力或務於時趨。主旨稍歧。流派斯別。當百家蠶起之際。人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取舍不

同。至相攻詰。此道術所以為天下裂也。茲就諸子之異流而相非者。述其略焉。康有為著孔子改制考分

儒考墨老攻儒尤盛考儒墨交攻考儒攻諸子考各篇可參觀。

孟子距楊墨。謂其無父無君。且斥之為禽獸。案孟子有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又云飽食煖衣逸

者皆為率獸食人。又謂橫逆之妾人為禽獸。是孟子常以禽獸斥人。蓋其口頭常語。（荀子亦好以禽獸狗彘斥人。）近時墨學家謂孟子此語為過當。不必然也。然孟子不僅距楊墨也。

清儒陳氏澧曰：「楊朱老子弟子。距楊朱即距道家也。孟子曰：『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闢草

萊任土地者次之。』朱注以為孫臏吳起蘇秦張儀李悝商鞅之類。則兵家縱橫家農家皆距之矣。曰：『省刑罰。』曰：『徒法不

能以自行。』可以距法家。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可以距名家。曰：『天時不如地利。』可以

距陰陽家。曰：『夫道一而已矣。』可以距雜家。曰：『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可以距小說家。

此孟子所以為大儒也。東塾讀書記三今案孟子以齊桓晉文之事為未之聞。以管仲晏子之功為不足為。以

伯夷伊尹之聖為不同道。碌碌餘子。類皆辭而闕之。萬章上篇九章。告子下篇宋慳一章。皆闕小說家言。

也。曰「誠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此闢名家之詭辯派也。公孫丑上篇

其直闢農家，則曰「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為偽者也，惡能治國家。」其直闢縱橫家，則曰「公孫衍張儀

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焉得為大丈夫乎？」滕文公上下篇其直闢兵家也，則謂慎滑釐為「殃民者不容於

堯舜之世。」告子下篇至於陳仲子齊人所謂廉士者，而孟子謂其無親戚君臣上下，比之於蚯蚓。滕文公下

荀子亦謂田仲為盜名之姦人。荀子不苟篇荀子又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詘而無信則貴賤不分，

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荀子天論篇其非十二子篇，漢韓嬰損易其文，僅非十

子曰「當世之愚，飾邪說，文姦言，以亂天下，欺惑愚衆，使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即是范雎魏牟

田文。案史記孫吳列傳田文魏相也吳起自知弗如田文呂子執一篇作商文非孟嘗君也莊周慎到田駢墨翟宋鉞鄧析惠施之徒也。」韓詩外傳四

是皆儒者衛道之苦心，固非好辯也，而視百家之互相訾警者，又何以異乎？當時攻儒最力者，惟一墨家，

然墨子亦不僅非儒，非樂非命也。墨子三篇名公孟篇亦非儒天志上篇云「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

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則所非已涉及諸子矣。豈獨「儒墨者師，故以

是非相釐」乎？語本莊子知北遊篇莊子作漁父盜跖胠箠，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史記列傳又云世之

黜老子，又云「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莊子胠箠篇又謂「惠施之能，猶一蠱一蠱之勞，於物何庸？」天下篇

儒學亦又云「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莊子胠箠篇又謂「惠施之能，猶一蠱一蠱之勞，於物何庸？」天下篇

又謂「大大尚功名大名。此朝廷之士。尊主疆國之人。致功兼并者之所好。」刻意篇此道家之非諸子者也。

「鄒子疾晚世之儒墨。不知天地之弘。昭曠之道。將一曲而欲道九折。守一隅而欲知萬方。猶無準平而

欲知高下。無規矩而欲知方圓也。於是推大聖終始之運。以喻王公。」本桓寬鹽鐵論鄒篇文此陰陽家之非諸子

者也。商君書曰：「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國有八者。上無

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說明篇又曰：「夫治國舍勢而任說。則身修而

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算地篇

韓非子曰：「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

焉。」問辯篇王應麟曰。堅白公孫龍之言。無厚鄧析之言。又以儒墨明據先王。必定堯舜。爲愚誣之學。以漆雕之廉暴。宋榮之寬恕。

爲雜反之行。顯學篇此皆法家之非諸子者也。尹文子曰：「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

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

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大道上篇公孫龍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

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呂子審應篇此皆名家之非諸子者也。由余對秦繆公曰：「中國以

詩書禮樂法度爲政。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

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

此類也。史記秦本紀尸子曰：「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圍其學之相

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弇于私也。何焯曰：而下疑脫不字。今案已當為己。天帝皇后辟公弘廓，閔溥介純，夏慍家陞，阪皆大也。

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圍一實也，則無相非也。汪輯本尸子廣澤篇案貴衷猶

莊子所云宋餅之別宥衷中圍宥聲同字通。惟皇子料子未詳何人耳。列子湯問篇末言昆吾之劍切玉如切泥，火浣之布出火皓如雪，皇子以為無此物，傳之者妄恭叔曰：「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哉。」疑

即貴衷之皇子料子當即餅子。即莊子之宋餅，又稱宋榮子者也。宋餅稱餅子，猶匡章之稱。此皆雜家之章子田盼之稱。盼子也。漢隸金旁，或作金斗，或作斗，或作斗，或作斗，此料字必為餅字之奪誤。

非議諸子者也。其餘如孟子非楊子，楊子非墨子，墨子非孔子，淮南子汜論篇云：夫弦歌鼓舞以為樂，盤

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上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循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

「道不同不相為謀。」論語衛靈公篇其內因則墨子所謂「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耳。墨子耕柱篇是以時無

論古今地，無論東西，凡學術之自成一家言者，無不排他說以伸己說。本劉師培孔學真論中語沿及漢世，若孔鮒之

詰墨。見孔叢子桓寬之非軼論，鄒鐵。見鹽鐵論王充之問孔，非韓刺孟。見論衡劉陶之匡老反韓，復孟。後漢書本傳陶著書數十萬言，又作

七曜論，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蓋至今猶斷斷未已也。

雖然，此特因流別之不同，遂各樹其壁壘，高其閘閤，自為墨守，外則輪攻耳，乃有學本一家，而亦故為內

訖者，試進述其異同焉。孟荀二子之學，同出孔氏，而一云性善，一云性惡，一法先王，一法後王，荀子且以

聞見雜博，案舊造說，為子思孟軻之罪。詳見下文宜乎揚雄氏謂其同門而異戶歟。揚子法言君子篇云：或曰孫卿非數家之書，悅（廣雅悅）可

也。一也。至於子思孟軻。詭哉曰。吾於孫卿與見同門而異戶也。惟聖人爲不異。韓子顯學篇云。一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

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

儒。良一本作梁。案毛詩定之方中傳。引仲梁子語。鄭志答張逸云。仲梁子先師魯人。在毛公前。是仲梁氏蓋傳毛詩者。陸璣詩疏。陸德明敘錄。皆失載。更按禮記檀弓上。一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

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是仲梁又爲知禮者。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荀子非十二子外。又有子張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自墨子之死

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意林引作相芬。廣韻引作伯夫。芬夫聲轉。伯相形近。未詳孰是。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

墨。分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莊子天下篇云。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孫詒讓曰。五侯蓋姓。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

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矯偶不侔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

決。」是則儒與儒。墨與墨。自八三分化而後。亦各自相非矣。非惟儒墨二家爲然也。孔穿之應公孫龍。翟

翦之難惠子之法。本呂子聽言篇文。高注云。公孫龍孔穿翟翦皆辯人。秦二事詳見呂子淫辭篇。高注云。公孫龍孔穿皆辯士也。四子者皆辯士。務以反人爲實。

勝人爲名。是名家之自相非者也。全生者。道家持身之術。管子立政篇則云。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長

廬子言。天積氣。地積塊。天地不得不壞。列子則曰。言天地壞者亦謬。言天地不壞者亦謬。列子天瑞篇。是道家

之自相非者也。申不害言術。公孫鞅言法。二子與韓非同爲法家也。韓子則謂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

詳韓子定法篇。是法家之自相非者也。蘇秦張儀俱事鬼谷先生學術。及蘇秦相六國。則合山東之縱。以擯秦。張

儀與見同門而異戶也。惟聖人爲不異。韓子顯學篇云。一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荀子非十二子外。又有子張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意林引作相芬。廣韻引作伯夫。芬夫聲轉。伯相形近。未詳孰是。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分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矯偶不侔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是則儒與儒。墨與墨。自八三分化而後。亦各自相非矣。非惟儒墨二家爲然也。孔穿之應公孫龍。翟翦之難惠子之法。二事詳見呂子淫辭篇。高注云。公孫龍孔穿翟翦皆辯人。秦四子者皆辯士。務以反人爲實。勝人爲名。是名家之自相非者也。全生者。道家持身之術。管子立政篇則云。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長廬子言。天積氣。地積塊。天地不得不壞。列子則曰。言天地壞者亦謬。言天地不壞者亦謬。列子天瑞篇。是道家之自相非者也。申不害言術。公孫鞅言法。二子與韓非同爲法家也。韓子則謂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詳韓子定法篇。是法家之自相非者也。蘇秦張儀俱事鬼谷先生學術。及蘇秦相六國。則合山東之縱。以擯秦。張

儀相六國。則破其縱而連秦之橫。故蘇爲合縱。張爲連橫。史記張儀傳及索隱縱者合衆弱以攻一強。橫者事一強

以攻衆弱。本韓子五是縱橫家之自相非者也。鄒子論終始五德之運曰：「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

金。周火。」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引鄒子又魏都賦注引七略云鄒子劉歆三統曆引世經曰：「黃

帝爲土德。少昊爲金德。顓頊爲水德。帝嚳爲木德。唐帝爲火德。虞帝爲土德。伯禹爲金德。成湯爲水德。周

武爲木德。」見漢書律歷志案孔子家語五帝篇云古之王者易代改號取法五行更王終始相生亦象其義此與世經之說正同因昔人皆以家語爲王肅僞作故棄彼取此然則五德

更王。亦有二說。一主相勝。一主相生。本沈約宋書歷志文意是陰陽家之自相非者也。

以上諸家。蓋於大同之中有小同異焉。遂致如董子言災異。呂步舒以師書爲大愚。漢書董仲舒傳何休說春秋

鄭康成乃操矛而入室。後漢書鄭玄傳今之學者。同研孔氏之經。而有今文古文之爭。同治宋儒之說。而有主敬

主靜之別。其流之弊。更無足怪已。以道觀之。孰同孰異。孰是孰非。猶兄弟之鬩牆。婦姑之勃谿而已。道者

何。卽儒道二家之所謂道也。試於下文分述之。

道家之學。源於有史之初。蓋胚胎於黃帝。集成於老聃。而首出於百家。其爲道也。常寬容於物。而澹然獨

與神明居。學者罕能得其真。故或得其緒餘。或得其土苴。呂子貴生篇云故曰道之真（莊子作真）以持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由此

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莊子讓王篇文與此同。釋文後起諸子。未聞有與道家之說大相齟齬者

也。近儒之言曰：「道學至巨。變動不居。徹上徹下。亦實亦虛。道家之徒。學之不得其全。遂分途而異趨。故

得道家之踐實一派者爲儒。得道家之慈儉一派者爲墨。得道家之刻忍一派者爲法。得道家之齊萬物

平貴賤者爲農。得道家之玄虛一派者爲名。爲陰陽。得道家之陰謀一派者爲兵。爲縱橫。得道家之寓言

一派者爲小說。傳道家之學而不純。更參以諸家之所長者爲雜。略本江氏讀子厄言第十章斯說當矣。請申其說

而證明之。道家者流。出於史官。墨家之書。首列史佚。而墨子之學。實受諸史角之後人。則墨與道同出於

史。不獨兼愛節用之本於慈儉也。則墨家有同於道家者矣。鄒衍作終始大聖之篇。先序今以上至黃

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術讀爲述。大猶尙也。述大謂稱尙也。並世盛衰謂皆隨時世爲盛衰也。因載其禳祥度制。史記孟荀列傳六國時韓

諸公子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故其書曰黃帝泰素。本漢志注及顏注引劉向別錄文是五德終始之說。皆託始於

黃帝。則陰陽家有同於道家者矣。劉師培鄒衍說考云。史記曆書云。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正閏尹

文子上下二篇。題曰大道。而三引老子之說。上篇引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下

曰。民不畏死。如故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山陽仲長氏尹文子序引劉說是名家有同於道家者也。呂子所輯上農任

地辨土審時四篇。皆古農家言。而其末篇結以黃帝之言曰。四時之不正也。正五穀而已矣。亢倉子

本老子之徒。而輯其遺書者。特分農道一篇。此足見農家之同於道家矣。伊尹太公皆道家之先河也。故

漢志於兵權謀省其書入道家。太公有謀八十一篇。兵八十五篇。皆見前書目表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

太公爲本謀。史記齊太公世家語故孫子行軍篇稱黃帝勝四軍之法。用開篇稱伊摯在夏。呂牙在殷。曹操注云。伊

也。蘇秦伏讀太公陰符簡練以為揣摩。即今鬼谷子中揣摩二篇。說詳前書目表是兵家縱橫家皆同於道家。

也。韓非兼行申商之術。本漢書武帝紀注引李奇語而解老喻老二篇談說道術至為精深。故史遷謂其歸本於黃老。

又云申韓皆原於道德之意。列傳史記是法家之同於道家者也。漢志小說家有伊尹說鬻子說黃帝說三子

皆道家者流也。雖其語迂誕淺薄或有後人依託增加。見漢志自注然其為道家言則無疑矣。志載宋子十八

宋子其言黃老意又載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是小說有同於道家者也。至於雜家漢志稱其「兼儒

墨合名法」與司馬談之論道家稱其「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者無以異也。漢志又云道家者流

蓋出於史官。隋志亦云雜家蓋出史官之職則雜家之同於道家無待旁證矣。

管仲後於太公而先於老孔亦道家之鉅子也。吾讀管子書覺其囊括衆家罔不賅備如心術上下白心

內業四篇實內聖外王之道也。而內業十五章。漢志章作篇文異義同本馬國翰說別為儒家言弟子職一篇附於孝經家

應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書子書且躋經部矣其兵法制分諸篇兵家之計謀也治國地員二篇農家之本務也。陳澧

員篇則農家者流漢志農家之正篇之正名。文曰斷制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九守篇之督名。文曰修名而

書無存者於此可見其大略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為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

督名陳澧曰樞言篇云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心術上篇云督言正名故曰聖人如此類者名

家之言也皆名家言也。四時五行幼官封禪諸篇皆陰陽家言也。劉師培鄒衍說考云五行篇所是也大

匡中匡小匡及對桓公之間已開蘇張游說之風中有管子解五篇。牧民解形勢解立政九說者疑為後

人附益。實卽小說家伊尹說鬻子說之類耳。至於七法、法禁、重令、法法、君臣、任法、明法、七臣、七主、等篇。多

言法律政令。及其運用之術。蓋在管子之世。道德已漸變為刑名。若謂其為法術專家。則未必然也。陳澧曰劉

氏七略以管子列於法家。或後之法家。以其說附於管子。歟。直齋書錄解題謂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同故耶。惟墨家之學。管子未為之倡。然如

牧民篇云「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版法篇云「兼愛無遺。是謂君心。」亦已引其端緒矣。陳澧曰立政

君唯毋聽兼愛之說云云。此後人所依託也。朱子有言「管子之書雜。」語類卷百三十七惟其雜也。班志所以由法家移入道家歟。

近人所為周秦諸子學統述朱謙之著謂百家之學皆出於老子與余所見稍殊

若夫儒家。其所宗師者孔子也。而孔子則學無常師。不僅儒者一家之學。試觀漢志論道家則引「易之

嚙嚙。一謙而四益。」論法家則引「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謙之彖辭。噬嗑之象辭。皆孔子所繫也。論

名家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於縱橫家引孔子曰「誦詩三百。

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又曰「使乎使乎。」於農家引孔子曰「所重民食。」於兵家引

孔子曰「為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於小說家引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

焉。」以上略本劉師培孔學真論此引孔子之言以證諸子學術。蓋亦「衆言淆亂則折諸聖」之意。語本法言然卽

此足見孔子之學。原可容納衆流矣。惜夫傳孔學者不知廓張其範圍。且自狹隘其門戶。於是貴儉明鬼

兼愛非命之說明載孔子三朝記中。而小戴禮記不取。東塾讀書記九云。一大戴禮孔子三朝記千乘篇云。下無用則國家富。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

則民無怨心。以為無命則民不偷。此則墨氏之說矣。下無用者貴儉也。案下猶去也。立有神者明鬼也。以為無命者非命也。兼愛則尤顯然者也。不知墨氏之說何以竄入孔子三朝記內。小戴不取。宜矣。一今案陳氏之說偏於孟學。不思孔學博大。其中原含有墨學之原。遂使墨家傳說至今。矜為獨得之祕。此理小戴不取三朝記而大戴取之。此戴德之所以高於戴聖歟。

可為長太息者也。韓昌黎集讀墨子篇亦可參考。烏知大哉孔子。固博學而無所成名者乎。論語子罕篇云：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者乎！

鄭玄注云：美孔子博學道藝不成一名而已。皇侃疏云：美孔子道大故曰大哉也。博廣也。言大哉孔子。廣學道藝。周徧不可一一而稱。故云無所成名也。猶如堯德蕩蕩。蕩蕩民無能名也。江熙曰：言其彌貫六流。不可

以一藝取名焉。故曰大也。清焦循論語補疏。猶采皇侃以孔比堯之說。王充亦云：孔子道德之祖。諸子之中最卓者也。論衡本性篇。然則孔學決

不專屬於儒家。此本書敍錄諸子所以不及孔子也。姑就孔門弟子之學有同於十家九流者述其略焉。

曾子天員一篇。言聖人察天地陰陽之道。制禮樂以治民。所言多周易周髀禮經明堂月令之事。本阮元注。

釋。曾子孝經云。以孝經為曾子作。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董仲舒以五行相生之理解之。春秋繁露五行

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為冬。金為秋。土為季。夏火為夏。木為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

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為。其子皆奉承。冬之所成。是故父之意。盡為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王曰。善哉。天經既得。聞之矣。願聞地之義。

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所為。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一者也。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為雨。起氣為風。風雨者。地之所為。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一者也。願聞地之義。

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土。土之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

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子思子中庸云。天命之謂性。鄭玄据孝經緯。以五性本於五行之說解之。章炳麟文錄子思孟軻五行說云：荀子非十二子。譏子

謂性。鄭玄据孝經緯。以五性本於五行之說解之。章炳麟文錄子思孟軻五行說云：荀子非十二子。譏子

謂性。鄭玄据孝經緯。以五性本於五行之說解之。章炳麟文錄子思孟軻五行說云：荀子非十二子。譏子

謂性。鄭玄据孝經緯。以五性本於五行之說解之。章炳麟文錄子思孟軻五行說云：荀子非十二子。譏子

謂性。鄭玄据孝經緯。以五性本於五行之說解之。章炳麟文錄子思孟軻五行說云：荀子非十二子。譏子

義禮智信也。五常之義舊矣。雖子思始倡。亦無損。荀何譏焉。考子思作中庸。首云。天命之謂性。注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孝經說略同。此（王制正義引）是子思之遺說也。沈約曰。表記取子思子。今考表記云。今父之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此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親而無能。母之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此以水火土比父母於子。猶董子以五行比臣子事君。父古者鴻範九疇。舉五行傳人。事義未彰。著子思始善傳會。旁有燕齊迂怪之士。侈張其說。以爲神奇。燿世誣民。自子思始宜哉。荀子以爲譏也。劉師培左。彙集五。官考書後。亦云。荀子非十二子。言子思孟子按往。舊造說謂之五行。蓋子思作中庸。首言天命之謂性。鄭注以木神則仁。諸語釋之。或即子思說五行。舊誼荀以茲爲孔門所弗書。故以造。此蓋曾子所傳孔氏之微言。而思孟述之。董仲舒五行對蓋本於此。不然。荀子何至以一案往說相譏。

舊造說謂之五行。獨爲子思孟子之罪乎。是曾子子思孟子亦通乎陰陽五行者也。孔子曰。吾與回

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曾子亦稱顏淵。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

校。論語泰伯篇及馬注。此即老子所謂盛德若愚。列傳。大盈若冲。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者。老子四章。莊子

之論心齋坐忘。所由託爲孔顏問答歟。莊子人間世及大宗師篇。是顏子之同乎道德家者也。孔子謂子路。千乘之

國可使治其賦也。論語公冶長篇。鄭注云。賦。軍賦。子路亦自謂。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

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論語先。孔子又稱其。片言可以折獄。淵。顏是子路亦

通乎兵法二家者也。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子曰。吾不如老圃。論語子。苞咸謂其

「欲學稼以教民。」何晏集解。李充謂。遲之斯間。將必有由。皇侃義疏。是樊子亦好爲農家言者也。子貢爲魯

使於齊。一出而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是亦縱橫家之游說也。宰我謂期可已矣。論語陽

何殊三月之喪。

詳見墨子公孟篇曹氏箋

言語科善爲說辭。實類名家之辯。然則孔氏之徒。不僅身通六藝。亦且兼綜

九流。致廣大而極高明。豈儒術一端所能盡哉。昔者「南郭惠子謂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

荀子法行

篇文尙書大傳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思作惠

烏乎此其所以爲孔氏之門歟。

略本劉氏國學發微

綜而論之。周秦之際。由一家之學。支分派別。可紬繹而爲百家者。其惟黃老之道學。孔門之儒學乎。采百

家之學。舍短取長。能綜合而成一家者。其惟雜家之呂氏春秋乎。

詳見中篇呂子學述

太史談論六家。班固敘諸子。

皆引孔子易傳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近人引申其義曰。「大抵天下之學。有分必有合。

有合亦必有分。不分則無以考見其精微。不合則無以通知其博大。自其分者言之。不特百家不同。卽每

家之中。亦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不能強之使合。若自其合者言之。則固不論東海南海西海北海。人同此

心。心同此理。可合天地之萬有。同冶於一鑪。此學者所宜知也。」

江氏扈言第三

朱子有言。「天下事從其是。曰

同。須求其真箇同。曰異。須求其真箇異。今則不然。只欲立異。道何由同。」

語類百三十論荀子

觀乎此言。則紛紛

諸子異同之論。亦可以休矣。

中編 各論

第一章 儒家

說文解字云。儒。柔也。術士之稱。段氏注云。儒柔以彘韻為訓。鄭氏三禮目錄云。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案鄭目錄見禮記儒行正義引術。邑中道也。因為道術之稱。周禮大宰。儒以道得民。注云。儒有六藝。以致民者。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注云。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按六藝者。禮樂射御書數也。周禮謂六德六行六藝為德行道藝。案見大司徒及卿大夫職自真儒不見。而以儒相詬病矣。今案漢志。謂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案禮記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又文王世子篇云。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一學讀為教。又云。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此皆順陰陽明教化之義也。隋志亦云。儒家即太宰九兩。其四曰儒。據周禮鄭注所云。則儒為以道藝教民者之稱。當孔子時。弟子子夏已設教。有門人。故孔子告以為儒之道。曰。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論語雅也。篇劉寶楠正義云。君子儒能識大而可大受。小人儒則但務卑近而已。君子小人以廣狹異。不以邪正分。又答魯哀公之問。有儒行一篇。禮記第四十一篇。鄭注云。儒行。蓋儒者之術。在於行道德。明教化。其源本出之。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其名稱始見周禮。蓋古時凡以道得民者皆名之曰儒。其名稱惟孔氏之徒乃足當之。韓

顯學篇云。儒之所至。孔丘也。是以宗師仲尼。而游心於六藝之學。致力於德行之塗者。皆儒家也。漢志以六經為六藝。與周禮六藝稍異。

至漢時。遂以儒為孔子道。高誘淮南傲真篇注云。儒孔子道也。至以能說一經者為儒生。論衡超奇篇語。傳經學者。始列儒林傳。則

漢以後之儒。與秦以前之儒。亦大有閒矣。蓋一為經生。一為術士耳。六藝家與儒家之區別。始亦以此論。術書解篇云。著作者為文儒。說經者

為世儒。詳王意。文儒為儒家。諸子世儒為儒林傳中人物也。漢志儒家。首列晏子。不載孔氏之書。以既序於六藝九種中矣。然世傳晏

子八篇。既不純乎墨。亦不類於儒。本篇擬列晏子於小說家說詳後。今述儒學。必自孔門始。惟是曾子之孝經大學。以大學為

曾子之書。其說創自朱子。今從之。子思子之中庸表記坊記緇衣。公孫尼子之樂記。皆著錄於經部。已詳經說。無庸復陳

茲。僅就六經以外諸子之書。四庫子部總叙云。自六經以外立說者皆子書也。分家述之。先述儒家而首曾子。

(一) 曾子

曾子。孔子弟子。名參。字子輿。魯南武城人。阮元曾子注釋云。說文森字。讀若曾。參之參。所林反。高氏子略引晉灼。讀參為參。乘之參。初三反。古音相近。不假分別。所林初

三二反。皆取三人同輿之義。參星亦以三星相連得名。武城有二。南武城在今山東嘉祥縣之南。但云武城。則在今山東費縣西南。孟子言曾子居武城。乃費縣也。史記言曾子南武城人。乃嘉祥也。今曾子後裔

列四氏學。襲博士者。居嘉祥。祠廟亦在嘉祥。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為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于魯。以上皆本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漢志載曾子十八篇。今存十篇。立事一本。孝二。立孝三。大孝四。事父母五。制言上中下六。七八。疾病九。天

八篇。甚翔實。

曾子之學。以慎獨為宗。修身為本。而要其歸。在于大孝。至於治國平天下。皆由至德要道推而放之。除已

見論語孝經及戴記大學王言曾子問者不述外。但取曾子十篇撮要言之。

大孝 墨子經上篇云。孝。利親也。荀子王制篇云。能以事親謂之孝。二家說孝。皆本爾雅「善父母為

孝」之訓。若曾子之所謂孝者。實不僅如斯而已也。故曾子大孝篇云。阮注云。小戴記祭義篇。呂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其次不辱。孔廣森補注云。不辱親。案即本篇

能養。論語云。今之孝者。是謂能養。公明儀問曾子曰。儀曾子弟子。公明夫子可謂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

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以道。案謂能體父母之志意。而先承奉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孔

直猶特也。案身者。親之遺體也。行親之遺體。敢不敬乎。王云。遺餘也。行奉行也。孝經曰。身體

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乎

身。敢不敬乎。案。遂。盡也。行也。身一本作親。大戴記哀公故烹熟鮮香。嘗而進之。非孝也。養也。王云。鳥獸

香謂黍稷君子之所謂孝者。國人皆稱願焉。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王云。稱譽也。願。猶慕也。哀公

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民之本教曰孝。盧云。孝經曰。夫孝。德之其行之曰養。盧云。謂

使其親為君子也。是為成其親名也。已安為難。安可能也。久為難。久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歿。慎行其身。不

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也。禮記坊記篇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小人即庶人。君子則

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君子則

終其身也。內則又云。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夫仁

者仁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忠者中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禮者禮此者也。行者行此者也。彊者彊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阮云此字皆指孝言。古人讀字若分緩急。其義即殊。仁此宜此。中此信此。禮此行此。強此皆于本字分緩急聲而異其音也。仁此之仁讀各相。人偶之人孔頴達禮記祭義篇疏云順從。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盧云置猶立也。衡猶橫也。無朝夕言常行。九夷大雅文王有聲之六章也。

此之言孝除「愛敬盡於事親」外。凡仁義忠信莊敬彊勇禮樂諸德行皆歸納於孝道之中。可知孝之涵義至廣大矣。然則人生一言一動無不與孝德有關。此即「大孝尊親。其次不辱」之義也。曾子大孝篇又云。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善乎。夫子作仲尼。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阮云生之歸之善乎。夫子作仲尼。小戴禮記多可謂全矣。皆指性行而言。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句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近假借也。跬一舉足也。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

遺體行殆也。爾雅云一達謂之道路鄭玄禮記注云徑步邪疾趨也說文云浮浮行水上也游讀爲浮盧云殆危也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

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己然後不辱其身不憂其親則可謂孝矣。阮云忿恨怒也小戴記及作反憂作養草木以時伐焉禽

獸以時殺焉。夫子曰。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云夫子曰曾子述孔子之言也

案誠身順親之學。惟思孟之傳獨得其宗。子思中庸篇孟子離婁上篇皆云順親有道反而實受之曾子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孟子順作悅字異義通

曾子論孝。小之至於一草一木之微。大之則施諸後世。放乎四海。即孝經所謂「以孝治天下」之義也。

誠使天下之人。實行上述之大孝。則凡人類。決無不道德之行爲。天下安得而不治。孟子有言「人人親

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離婁上亦此意也。

大勇 論語記孔子之言云。「參也魯。」先進篇集解引孔曰魯鈍也曾子性遲鈍又載曾子直曉孔子忠恕一貫之道。里仁

孔注。故宋儒曰。「參也竟以魯得之。」近思錄二程明道語後之學者。以爲曾子一生。惟是戰戰兢兢。求免患難。論語

泰伯篇及集解周注。直一誠篤之儒生。謹身之孝子耳。安有勇者不懼之氣概乎。不知曾子乃大勇者也。曾子制言

上篇云。

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辱可避。避之而已矣。及其不可避也。君子視死若歸。王聘珍

云苟者偷合之稱所以行無廉隅不存德義謂之苟且阮元云可避而不避是殉名也不可避而死君子之榮也曾子慎言遠害務全其身。然當大節大義。則毅然視死如歸。故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榮。

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與人與。君子人也。又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呂子士節篇云。遺生行義。視死如歸。語本曾子。

又制言中篇云

故君子不假貴而取寵。不比譽而取食。阮云：比，親合也。互。直行而取禮。比說而取友。案：正曲為直，直亦

也。又云：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有說我則願也。莫我說苟吾自說也。說文云：苟，自急敕也。故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無

憚憚於不聞。案：悒，悒不安也。勿，勿猶忽也。忽，不樂也。慮云：憚，憚憂惶也。布衣不完，疏食不飽，蓬戶穴牖，日孜孜上仁，知我吾無訢訢。

不知我，吾無悒悒。王云：孜孜，不怠之意。訢，訢喜也。是以君子直言直行，不宛言而取富，不屈行而取位。孔云：宛，曲也。仁之見

逐，智之見殺，固不難。王念孫云：難，讀患難之難。不難者，不患也。拙身而為不仁，宛言而為不智，則君子弗為也。漢書音義云：拙，古屈字。

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雖行不受，必忠曰仁。雖諫不受，必忠曰智。人雖不受，我必盡忠，乃所以為道。仁智論語曾子曰：為人謀而不忠

乎。天下無道，循道而行，衡塗而債，手足不揜，四支不被。盧云：債，僵也。手足即四支。說者申慤，此則非士

之罪也。有土者之差也。王念孫云：有土者，猶言有國者。鹽鐵論國病篇曰：國有賢士而不用，非土之過，有國者之耻。與此同意。君子以仁為尊，天下之為

富，何為富，則仁為富也。天下之為貴，何為貴，則仁為貴也。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

之衆，則得而使之。舜唯以仁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也。阮云：人之言富貴者，必勉之以仁。昔者伯夷叔

齊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阮云：水注溝澮，猶云經於溝澮，即衡塗而債也。河濟之間，今山東武定府濱州海豐縣之間。孟子所謂北海之濱，夷齊未至首陽時所居。言為文章，行為表綴於天下。阮云：凡樹

曰表，復繫物於表曰綴。皆所以正疆土及人行立者。是故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寢，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役其身，亦可

謂守業矣。王云役勞役也。孔本役作歿。

孔子有言「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論語衛靈公篇。曾子真能傳孔子之學者也。孟子有言「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告子上。是蓋由子思之門。而上述曾子之學者。故孟子公孫丑上篇云。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于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慄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趙岐注云。子襄。曾子弟子。夫子謂孔子縮義也。加惡於己。內自省有不義不直之心。雖敵人被褐寬博。一夫不當。輕驚懼之也。自省有義。雖敵衆千萬人。我直往突之。言義之強也。施舍雖守勇氣。不如曾子守義之爲約也。焦循正義云。褐寬博。即衣褐之匹。夫蓋當時有此稱也。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以慄爲自己驚懼。則不字當作不無解。

又公孫丑下篇云。

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趙注云。慊。少也。焦氏。食不滿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注云。慊。不足貌。並字異義同。今案說文。慊。疑也。禮記雜記注云。疑。恐也。則慊有恐懼之義。

又滕文公上篇云。

昔者孔子沒。……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

觀孟子所述三節足見曾子不宛言不屈行不避危難惟以仁義為歸其大勇實聞諸孔子而孟軻氏得其傳焉揚子法言淵云「或問勇曰軻曰何軻也曰軻也者謂孟軻也若荆軻君子盜諸請孟軻之勇

請猶問也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此即孟子所謂大丈夫也曾子

有焉朱子語類三十五云曾子之學大抵如滕文公上篇引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師道離婁下篇曾子居武城章詳後外特表曾子之大勇孔穎達云「儒行不同或

以遜讓為儒或以剛猛為儒」禮記儒行正義若曾子者可謂兼之矣

天圓 子思子曰「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

以崇禮」禮記中庸如上所述曾子之學尊德性也致廣大也道中庸也溫故敦厚也至於天圓一篇殆曾子

盡精微極高明知新崇禮之學問乎因述其全篇於左云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離而聞之云乎盧辯注云而猶汝也單居離曰

弟子不察此以敢問也是案此猶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阮元注云草木以根為首人以頭為首故說文云髮根也易曰

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周治平曰人有息以接天氣故上首草木有根以承地氣故下首朱子曰語類四舉康節云植物頭向下本乎地者親下故濁動物頭向上本乎天者親上故清獼猴之類能如

人立故特靈怪如鳥獸頭多橫生故有知無知相半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孔廣森補注云圓體動故動如誠天圓而地方則

是四角之不掙也阮云方圓同積則圓者必不能掙方之四角今地皆為天所掙明地在天中天體渾

圓地體亦圓也曾子及周髀算經本言地圓梅文鼎云地圓可信大戴禮有曾子之

說且來吾語汝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阮云且來者呼之使姑且來也以下皆述孔子

篇曰何以說天道之圓也精氣一上一下圓周復雜高注雜猶市一無所稽留故方曰幽而圓曰明

曰天道圓何以說地道之方也萬物殊類殊形皆有分職不能相為故曰地道方方曰幽而圓曰明

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明者吐氣者也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故

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盧注云景古通以為影字外景者陽道施也內景者陰道含藏也火氣陽也金

天其景外照月星從之金與水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是以陽施而陰化也王云施予也化生也謂化

屬地其景內照故鏡能含景

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而禮樂仁義之祖也而善否治亂所由興作也案

者天氣之元靈者地氣之元也天地相合陰陽相得而後品物流形說文品衆庶也故易曰天地

氤氳萬物化醇虛云樂由陽來禮由陰作仁近樂義近禮案四語義本禮記樂記篇故陰陽為祖

也王云善則治否則亂易曰天地交泰內陰陽之氣各從其所則靜矣阮云近於日為陽遠于日為陰

畫多陽夜多偏則風俱則露交則電亂則霧和則雨陽氣勝則散為雨露陰氣勝則凝為霜雪陽之專

陰是其所也

氣為雹陰之專氣為霰霰雹者一氣之化也阮注引周治平云萬物各有本所故得其所則安不得其

最重重愛卑性居下火最輕輕愛高性居上水輕於土在土之上氣重於火在火之下然水比土為輕

較火氣為重氣比火為重較水士為輕以是知水必下而上氣必上而不下矣蓋水之性為冷濕火

之情為燥熱土之情為燥冷氣之情為濕熱其情皆有偏勝各隨其所勝火氣偶入水土之中必不得

其安而欲上行水土因氣騰入氣火之域亦必被強而欲下墮各居本所矣日火照地與氣上升偏於

燥則發為風火與土俱挾氣上升阻於陰雲難歸本所火土之勢上下不得亦無就滅之理則奮迅決

發激為雷霆與氣交併為火光居於本所故云交則電日氣入地鬱隆騰起結而成雲上至冷際為

冷情所化因而成雨正如蒸水因熱上升騰騰作氣上及於蓋蓋是冷際即化為水居本所故雨者

也。雲至其處，既受冷侵，一凝，一凝，一凝，皆散圓，即成雪矣。露之為霜，其理略同。蓋氣有三際，中際為冷，上際為熱，下際為溫，冷際正中，乃為極冷。夏月之氣鬱積濃厚，決絕上騰，力專勢銳，迨至極冷之際，驟凝為雹，入冷愈深，變合愈驟，結甚微，愈大矣。故夏月雲足促狹，隔陰分，而晴雨頓異矣。冬時氣升，冷際徐而為雨，因在氣中摩盪，故一體皆圓。初圓甚微，以漸歸併，成爲點滴，未至本所，又為嚴寒所迫，即下成霰矣。故電霰者，皆陰陽專一之氣所結而成者也。毛蟲毛而後生，羽蟲羽而後生，毛羽之蟲，陽氣之所生也。介蟲介而後生，鱗蟲鱗而後生，介鱗之蟲，陰氣之所生也。淮南子天文

飛行之類也。故屬於陽，介鱗者，蟄伏之類也。故屬於陰。唯人為倮，而後生也。陰陽之精也。虛云倮，謂無毛羽與鱗介也。人受

者，包生，包託為甸。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長自上聖下達，蟻通有蟲稱耳。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此皆陰陽之際也。虛云龜龍為

陰陽會也。王云兆，灼龜拆也。際會也。案戴震校本，從永樂大典。茲四者，所以役于聖人也。孔云役，使也。于兆字下增鳳，非梧不棲，麟非藪不止，十字名家皆不從也。

為畜，是故聖人為天地主，為山川主，為鬼神主，為宗廟主。鬼神謂四方百物。聖人慎守日月之數，以

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歷。阮云，日行一度為一日，其數簡明，為諸曜之主。月有朔望之數，

辰十二舍，恆星也。四時順逆者，分至日躔之贏縮也。冬至之後，日行贏度，有數。夏至之後，日行縮度，

為不及，皆失其中，故謂之逆。春秋二分，日行平度，漸適其中，故謂之順。順逆有數，四時皆定。此聖人所

序也。今歷家贏縮之法，截十二管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案昔黃帝命伶倫取竹於嶰谿，

即曾子所言順逆也。律者六律六呂之總稱也。阮云，凡樂中聲之律，居陰而治陽，歷居陽而治陰，律歷迭相治也。

其間不容髮。阮云，地效以響，故律候其氣，天效以景，故曆測天時，律居地以治天，故十二律應十二月，

時律以候氣。聖人立五禮以爲民望。制五衰以別親疏。阮云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其致一也。親而疏。和五聲之樂。以導民氣。阮云史記樂書曰。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皆衰也。而好。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王云周禮曰。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調亦和也。察禮。正五色之位。成五穀之名。案春則居東。尚青而食麥。夏則居南。尚赤而食菽。季夏居中。尚黃而食稷。秋則居西。尚白而食麻。冬則居北。尚黑而食黍。義本十二月紀。故盧云五穀黍稷麻麥。序五牲之先後貴賤。盧云五牲牛羊豕犬雞。先後謂四時所尚也。阮云月令。春羊。夏雞。中央諸殺也。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阮云此諸侯大夫士宗廟之祭也。故曰特豕。饋食者。饋熱也。大夫少牢亦饋食也。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性故以稷爲主。案古者宗廟之祭。必立尸。以像神。厭者。厭飫神也。未迎尸以前。飫神爲陰。厭尸宗廟曰芻豢。山川曰犧。出之後。飫神爲陽。厭是厭時。無尸也。無尸者。不成祭。徒取厭。飫故謂之厭也。牲割列禳。瘞是有五牲。盧云牛羊曰芻。犬豕曰豢。色純曰犧。體完曰牲。割。割牲也。列。列諸宰也。禳。面禳也。祭禮。面禳。羴共其雞牲。注云。面禳。四面禳也。爾雅釋天云。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祖。善否治亂之所祭地曰瘞。埋自諸侯之祭牲至此。乃解釋五牲貴賤之詞。由興作也。

此篇自四靈以上。皆言天地神靈之氣化。以下則言聖人制禮作樂。皆本陰陽五行。題曰天圓。以篇首二字名之。爾。此卽揚子雲所謂「通天地人曰儒」也。法言君子篇

教育 儒家之用。明教爲先。孔子之仁。誨人不倦。昔者曾子舍沈猶氏。有負芻之禍。居武城時。有越寇

之亂進退餘裕師道然耳。詳見附錄曾子論學言必稱師。如上引曾子及論語子張篇曾子常言吾聞諸夫子也。然自尼山既頹儒分爲八思孟樂正三氏皆出曾門則當日教學之法有可述焉曾子立事篇云

君子學必由其業問必以其序問而不決承閒觀色而復之雖不說亦不彊爭也。王聘珍云學記曰時序不躐等也問隙也復之再問也說解也爭辨也孔云說如相說以解之說

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無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

患其不能讓也君子之學致此五者而已矣。博廣大也知謂心知其義也行謂身體其事也讓謂不以己能競於人也致猶盡也參用盧孔王注案此節學

字亦可讀爲教

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兩問則不行其難者。孔云人以兩端來問則擇其易行者告之

三十四十之閒而無藝則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阮云藝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孔子曰

七十而無德雖有微過亦可以勉矣。阮云勉讀爲免可免者言不足責也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其老不教誨亦可謂

無業之人矣。荀子哀公篇引孔子曰少而不學長無能也老而不教死無思也是故君子少思長則學老思死則教王云業事也無業惰游之士也

如上所述曾子蓋身通六藝而實行順陰陽明教化者推爲儒家鉅子復何疑乎

附錄

凡諸子遺言逸事及後人評論有關學術者用黃宗羲宋元學案例別爲附錄記於事略學說之後無則闕之

曾子疾病篇云曾子疾病曾元抑首曾華抱足。盧注云疾困曰病元華曾子之子案一說華爲申之說一說曾子三子元華申申字子西卽孟子稱曾西者抑

首爲按摩也。抱足擁護之也。曾子曰：微乎！吾無夫顏氏之言，何以語汝哉！然而君子之務，蓋有之矣。孔注云：微乎，歎辭。顏氏，子淵也。

夫華繁而實寡者，天也。言多而行寡者，人也。鷹隼以山爲卑，而會巢其上。魚鼈黿鼉以淵爲淺，而蹙穴

其中。卒所以得者，餌也。是故君子苟無以利害義，則辱何由至哉。阮云：鷹隼皆鷲鳥，曾與增同。王引之

動之死地。案說苑敬慎篇引此下多一官，意於宦成病加於少愈，禍生於懈惰。孝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一九句皆曾子遺言也。

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孔云：古者謂父母爲親戚，左傳伍尙曰：親戚爲戮。阮云：不順

亦反乎。王詰云：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

歿，雖欲孝，誰爲孝？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爲弟？故孝有不及，弟有不時，其此之謂與。阮云：疾病老幼皆當

不可復者，謂父母兄長之年也。五十曰艾，六十曰耆，己之年已耆艾，則兄長多故矣。曾子曰：一見說苑

卷二，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是故孝子欲養而親不逮也。木欲直而時不待也。是

如雞豚，速親存也。言不遠身，言之主也。行不遠身，行之本也。言有主，行有本，謂之有聞矣。盧云：知身是

謂聞矣。案有聞，謂於學有所聞，知也。君子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聞，則廣大矣。高明廣大，不在於他，在加之志而已

矣。漢書董仲舒策引此，作行其所知，廣大作光大，志作意，皆字異而義通。與君子游，苾乎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與小人

游，貸乎如入鮑魚之次，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是故君子慎其所去就。阮云：苾，馨香也。蘭，蘭也。芷，白芷也。皆香草。鮑魚者，糶乾之次舍也。

王引之云：貸，乃臘字之誤。臘者膏液敗臭也。案他書引此，次與君子游，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與小人游，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盧云：如日之長，雖日加益而不自知也。案一

盛而不衰者矣。吾不見好教如食疾子者矣。盧云言未見好教欲人之受如舖疾子也吾不見日省而月考之其友者矣。王

省察考核也言就其友省察考核己之德行道藝也案吾不見孜孜而與來而改者矣。案孜孜勸勉不

論語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又子曰就有道而正焉雨之化也。上句言好學此言好教者也。

案論語泰伯篇曾子有疾二章禮記檀弓篇曾子寢疾病一章所記曾子遺言皆不及此篇之精詳

也故備錄之。

荀子大略篇云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門人曰泔之傷人不若與之曾子泣涕曰有異心乎哉傷其聞

之晚也。姚鼐曰泔之恐是漸之醃醬之類以為繪耳輿讀如煨煨之則以火熟之矣曾子殆傷昔父母在時不聞此語常以泔魚供饌故泣也

韓詩外傳卷八云曾子有過曾皙引杖擊之。說苑作曾子芸瓜而誤斬其根曾皙怒援大杖擊之仆地有閒乃蘇起曰先生得無

病乎魯人賢曾子以告夫子夫子告門人參來女不聞昔者舜爲人子乎小箠則待答大杖則逃索而

使之未嘗不在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今女委身以待暴怒拱立而不去殺身以陷父不義不孝孰是

大乎女非王者之民邪殺王者之民其罪何如。後五句參用說苑建本篇文

又卷一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歿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

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又卷二云曾子褐衣縵絮未嘗完也糲米之食未嘗飽也義不合則辭上卿

說苑立節篇云曾子衣敝衣以耕魯君使人往致邑焉曰請以此修衣曾子不受反復往又不受使者

曰先生非有求於人人則獻之奚爲不受曾子曰臣聞之受人者常畏人予人者常驕人縱君有賜不我驕也我能勿畏乎常字君字依太平御覽引孔子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全其節也

又說叢篇云曾子曰入是國也言信乎羣臣則留可也忠行乎羣臣則仕可也澤施乎百姓則安可也

韓詩外傳卷七云昔者孔子鼓瑟曾子子貢側耳而聽曲終曾子曰嗟乎夫子瑟聲殆有貪狼之心邪僻之行何其不仁趨利之甚子貢以爲然不對而入夫子望見子貢有諫過之色應難之狀釋瑟而待

之子貢以曾子之言告子曰嗟乎夫參天下賢人也其習知音矣鄉者丘鼓瑟有鼠出游狸見于屋循梁而行造焉而避厭目曲脊求而不得案造猝也造焉猝然驚遽兒厭極也厭目猶極目也丘以瑟浮其音說文浮汎也一本浮作淫參以丘

爲貪狼邪僻不亦宜乎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曾子與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案動詞有但字意反爲女殺蔬適市

來曾子欲捕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可與戲也可字从王先謙註增嬰兒非有知也待

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父欺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說苑雜言

篇云凡善之生也皆學之所由一室之中必有主道焉父母之謂也故君正則百姓治父母正則子孫孝慈是以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怒所以然者生而善政也

莊子讓王篇云曾子居衛縵袍無表顏色腫噲郭慶藩云噲讀爲瘡病甚也手足胼胝三日不舉火十年不製衣正

冠而纓絕捉衿而肘見納履而踵決曳縱而歌商頤聲滿天地若出金石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故

養志者忘形。養形者忘利。致道者忘心矣。成玄英疏云：賢人君子不以形挫志。攝養之。士不以利傷生。得道之人忘心知之術。

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云：子貢曰：滿而不滿，實如虛，過之如不及。先生難之。盧注云：先生者猶難之。亦所謂先言所畏也。

博無不學，其貌恭，其德敦。博無二字及恭字從王念孫說補正。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其橋大人也。常以皓皓，是以眉壽。

盧注：橋，高也。案：高有尊尚之義。孔補注云：大人，父之稱也。言曾子能養志，常使皓皓無所憂怒，不損其性，以壽父母，故下文稱其孝也。是曾參之行也。孔子曰：孝，德之始也。弟，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參也，中夫四德者矣。故以此稱之也。

曾子弟子考

子思子見後

樂正子春見前大

禮記檀弓篇云：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公羊春秋昭十九年傳云：樂正子春之侍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案：言加損皆得宜也。

陽膚論語子張篇云：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弗喜。包咸曰：陽膚，曾子弟子。

單居離見前大大戴記曾子事父母一篇，全載單居離問事父母事兄使弟之道，及曾子答語。

公明儀見前大孟子滕文公上篇，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禮記檀弓篇，子張之喪，公

而弗喜。包咸曰：陽膚，曾子弟子。

單居離見前大大戴記曾子事父母一篇，全載單居離問事父母事兄使弟之道，及曾子答語。

公明儀見前大孟子滕文公上篇，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禮記檀弓篇，子張之喪，公

明儀爲志焉。孔穎達疏曰：儀是子張弟子，又爲曾子弟子。

公明高 孟子萬章上篇。孟子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於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於旻天，於父

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趙岐注云：長息，公明高

恕無憂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趙云：於我之

子襄見前大勇篤

沈猶行 孟子離婁下篇云：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

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

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趙注云：沈

弟子也行謂左右之人曰：先生之行，非汝所能知也。先生曾子也。往者先生嘗從門徒七十人。猶行，曾子

舍吾沈猶氏時有作亂者曰：負芻來攻沈猶氏。先生率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師賓不與臣同。子思居

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彼去，君誰與守？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

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公明宣 劉向說苑反質篇云：公明宣學於曾子，三年不讀書。曾子曰：宣而居參之門，三年不學，何也。公明宣曰：安敢不學。宣見夫子居宮庭，親在，叱吒之聲未嘗至於犬馬。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

應賓客，恭儉而不懈惰。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居朝廷，嚴臨下而不毀傷。宣說之學而未能，宣

說此三者學而未能宣安敢不學而居夫子之門乎。曾參避席謝之曰。參不及宣其學而已。案觀此知古人原以

讀書為學。又以效先覺之所為為學也。

吳起見後呂子當染篇云。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案孟夔二人待考曾子學於孔子。吳起學於曾子。案

尊孔子門人考。謂吳起所事之曾子。疑是曾申與呂子不合。互見下文。

曾元曾華曾申。案三子當曾子之子。必傳曾氏之家學者也。惜華之言行無可考耳。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遇曾元於塗。曰。燕君何

如。曾元曰。志卑。志卑者輕物。輕物者不求助。苟不求助。何能舉氏羌之虜也。不憂其係纍也。而憂其不

焚也。利夫秋豪。害靡國家。然且為之。幾為知計哉。陳奐云。靡累也。儻注。幾辭也。或讀為豈。孟子公孫丑上篇。孟子曰。或問

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蹴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陸德明經典序錄云。申字子西。曾參之子。而趙岐注云。曾西曾子之孫。王伯厚云。楚

門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則西為申之字無疑。江永云。曾西即曾申。曾子之子。非曾子之孫。稱先子者。謂父。非謂祖父也。案蹙然言踏。蹙敬之貌。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

西。艷然不悅曰。爾何曾比子於管仲。趙注。艷然。愠怒兒也。何曾。猶何乃也。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

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子於是。趙注云。謂管仲不帥齊桓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禮記雜記下篇云。曾申問於曾子曰。

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又檀弓上篇云。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

如之何。鄭注云。問居喪之禮。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

衛也。繆幕魯也。鄭注云。幕所以覆棺上也。繆。案繆猶今之緇也。劉向別錄左傳正義引云。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

衛也。繆幕魯也。鄭注云。幕所以覆棺上也。繆。案繆猶今之緇也。劉向別錄左傳正義引云。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

起授其子期。期授楚鐸椒。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論毛詩云。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經典敘錄亦用劉陸二氏之說。

謹案。曾西克承家學。其後孟荀二子詩禮春秋之傳。蓋皆出自曾門者也。故備述於此。

(二) 子思子

子思子。漢志但云子思。隋志及馬總意林以後。皆云子思子。加字於子上者。猶冉求字子有。而左傳名伋。稱有子。程本字子華。而其書稱子華子。此與子沈子子墨子子范子以子冠氏上者不同。名伋。

孔子孫。爲魯繆公師。漢志自注。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

宋。子思作中庸。史記孔世家。又作表記坊記緇衣三篇。隋書音樂志引沈約云。禮記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漢志有子思二十三篇。

隋唐至宋。存子思子七卷。後皆亡佚。清儒有輯本。洪頤煊輯子思子一卷。在問經堂叢書中。黃以周亦有輯本。宋人汪暉所編者不可據。

宋儒呂大臨中庸解云。「此書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子思述所授之言以箸於篇。」朱子文集云。「子思學於曾子。而得其所傳於孔子者。」程伊川經說云。「中庸之書。是孔門傳授心法。成於子思。

傳於孟子。」蓋子思子之學。全在中庸一書。始於慎獨。終於至誠。其致廣大而盡精微也。極乎參天地育萬物。而以聲色化民者爲末。鄭玄謂「子思作中庸。以昭明聖祖之德。」禮記正義引鄭三禮目錄云。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

用也。孔子之孫子思，倣作以昭寶則自述其心得也。至於坊記以禮爲人情之坊，表記以仁爲天下之表，明聖祖之德，此於別錄屬通論。寶則自述其心得也。至於坊記以禮爲人情之坊，表記以仁爲天下之表，坊記云：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表記云：仁者，天下之表也。案坊記多言禮，表記多言仁。縹衣一篇，則章善癉惡，以示民厚，是猶儒家之緒論耳。其詳皆具於經學。茲但取諸家徵引子思之遺說，略分述之。

勸學 子思子勸人學，誠其身。已見中庸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一節。鄭注云：此勸人學誠其身也。其義至精。下所述者，猶外篇也。劉向說苑建本篇引子思曰：

學所以益才也。礪所以致刃也。吾嘗幽處而深思，不若學之速。吾嘗跋而望，不若登高之博見。故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丘而招，臂不加長而見者遠。故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孔叢子雜訓篇

子思告子上語可參閱。

上節中數語。吾嘗幽處至而見者遠數語。又見荀子勸學篇。又大戴禮記勸學篇作孔子曰。字句小異而文義大同。案論語衛靈公篇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子思此說殆述祖訓。然孔子又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論語爲政篇包注云：學而不尋思其義理則罔然。是學思不宜偏重也。中庸之言學誠哉，其中庸矣。朱子引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

修己 孔子有言：「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又言：「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皆見論語。子思述孔子之言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見中庸。蓋君子之儒，首重修己。子思之學，克紹

宗傳矣。徐幹中論修本篇引子思曰。

能勝其心於勝人乎。何有不能勝其心。如勝人何。

案論語子路篇子曰。苟正其身矣。於正人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大學言正心修身。此言勝心正身。

文異義同。子思文句多摹論語。此儒者之家法也。孟子以道殉身四語。又摹子思子文後見。

馬總意林引子思子曰。

君子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

案導引也。先也。教也。皆本纂註孟子傳子思之學。故其言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比天之所與我者。王引之曰。比皆也。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為大人而已矣。」孟子告子上篇荀子亦云。「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

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荀子天論呂子亦云。「聖人深虞天下莫貴於生。夫耳目鼻口生之役也。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為。案為猶治也。謂或不曰弗字。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高注。擅專也。制制於心也。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為。必有所制。高注。制於

也。此貴生之術也。」呂子貴生三子所述皆足發明子思此二語之義。宋學心傳亦本此旨也。如范濂心箴。程子四箴。

中論貴驗篇引子思曰。

中論貴驗篇引子思曰。

同言而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化。化在令外也。謗言也。皆緣類而作。倚事而興。加其似者也。誰謂華岱之不高。江漢之不長。與。君子修德。亦高而長之。將何患矣。首四句又見意林引。惟省去同字也。字。又引子思曰。事自名也。聲自呼也。貌自眩也。物自虛也。人自官也。無非自己者。

案此皆君子反求諸身之學。求諸己而不求諸人者也。與中庸所謂「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及「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各節。互相發明。孟子遇人待以橫逆。必以不仁不忠無禮自反。又謂人之見侮。家之見毀。國之見伐。皆由於己。詳見離婁上下篇。殆善述子思求己之學者與。

尸子卷下云。汪氏輯本。

費子陽謂子思曰。吾念周室將滅。涕泣不可禁也。子思曰。然。今以一人之身。憂世之不治。而涕泣不禁。是憂河水濁而以泣清之也。藝文類聚卅五。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七引。其爲無益莫大焉。故微子去殷。紀季入齊。良知時也。

唯能不憂世之亂而患身之不治者。可與言道矣。上數語據孔叢子抗志篇增補。

案呂子貴生篇云。「堯以天下讓於子州支父。子州支父對曰。以我爲天子。猶可也。雖然。我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在天下也。」畢沅云。在。察也。案莊子讓王篇有此文。在作治。義同。天下重物也。而不以害其生。又況於它物乎。惟不以天下害其生者也。可以託天下。蓋儒者之學。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人人能修其身。天下自治矣。又何憂乎。

說苑立節篇云。

子思居於衛。緼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恐其不受。因謂之曰。吾假人。遂忘之。吾與人也。如棄之。子思辭而不受。子方曰。我有子無。何故不受。子思曰。彼聞之。妄與不如遺棄物於溝壑。彼雖貧也。不忍以身爲溝壑。是以不敢當也。

案此事與曾子不受魯君致邑相同。但却之辭不同耳。孟子有言。上章。盡心「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弗敬。獸畜之也。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恭敬而弗實。君子不可虛拘。」此卽子思不受田子方裘之意也。

孟子述子思逸事曰。萬章下篇

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饋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趙注云。亟。數也。子思以君命煩。故不悅也。於卒者。末下篇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其身。趙注云。往者魯繆公尊敬子思。子思以道不行。則欲去。繆公常使賢人往留之。說以方且聽子爲政。然後子思

復留。

案孟子所述及趙注所云。皆有事實可據。呂子審應篇云。

孔思請行。高注云。孔思。子思。伯魚之子也。行。去之他也。魯君曰。案卽魯繆公。天下主亦猶寡人也。將焉之。孔思對曰。蓋聞君子猶

鳥也。駭則舉。

高注駭擾也。案論語鄉黨篇色斯舉矣。王引之曰：色斯猶色然驚駭貌。

魯君曰：主不肖而皆以然也。案以違不肖過不肖而

自以為能論天下之主乎。

案違離去也。過往見也。論讀為掄。掄擇也。

凡鳥之舉也。去駭從不駭。去駭從不駭。未可知也。去駭

從駭。則鳥曷為舉矣。

孔叢子抗志篇云：穆公欲相子思，子思不願。將去魯，魯君曰：天下之主亦猶寡人之君，臣竊為言之過也。

言之過也。

以上歷述子思之節，與孟子所云「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

萬章下篇

「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諸

說同意。

呂子謂「孔思之對魯君也。亦過矣。」猶未知此意也。

然此亦在子思為魯君師及未為衛臣之時，則然耳。及其既有官守，

則又能輕死亡，立節行義也。孟子曰：

離婁下篇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彼去，君誰與守？

詳見曾子節

意林引子思子曰：

國有道，以義率身，無道，以身率義，苟息是也。

案爾雅釋詁：率，從同。訓自，則率亦可訓從。孟子曰：

盡心上篇

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趙注：殉，

從也。是率身率義，與殉身殉道意同。孟子亦述子思立節之學者也。

用人 意林載子思子曰：

百心不可得一人，一心可得百人。

君子不以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不能者愧人。案禮記表記亦有此二語。表記固子思所作也。

案此言任人當專而不疑。取人當寬而不刻也。今以事實證之。韓子難三篇云。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攔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論衡非韓篇。穆作繆。氏作是。皆古字通。攔原

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勸原作觀。觀示也。文義本通。今據論語云。一若夫過行。是細人

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厲伯入見。君問龐攔氏子。君字依論衡增。子服厲伯對曰。其過三。皆君子所

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也。

案。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貴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四語本韓子。此穆公之能用賢也。子思之意。與孔子

稱「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義同。禮記中庸文。韓子乃以此難魯穆公。宜乎王充之非之也。

牧民 宋韓子思子曰。原書亡佚。此據郡齋讀書志所引。又見孔叢子雜訓篇。字句與此小異。

孟軻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子曰。先利之。孟軻曰。君子之教民者。亦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子思曰。仁義

者。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不得其所。上不義。則樂爲詐。此爲不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

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

案鼂氏公武曰。子思子此節。溫公采之。著於通鑑。夫利者有二。有一己之私利。有衆人之公利。子思所

取。公利也。其所引援易之言是也。孟子所鄙。私利也。亦易所謂小人不見利不勸之利也。言雖相反。而意

則同。不當以優劣論也。今案孔子答子張之問仁，則曰：敏則有功。論語陽貨篇。答子張之問從政，則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堯曰篇。是孔門之論牧民，不諱功利也。特不自言功利耳。易傳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附錄

案孔叢子記問雜訓居衛巡狩公儀抗志六篇中，載子思言行共五十章。原可擇錄，惟考朱子語類卷百七云：「孔叢子是後來撰出，其首幾章皆法左傳句，已疑之。及讀其後序，乃謂渠好左傳，便可見。」又云：「孔叢子鄙陋之甚，理既無足取，而詞亦不足觀。」又考漢志子家無此書。隋志則以孔叢七卷列入論語類。升子爲經，早於孟子，其義當詳於經說。此本篇所以不專述孔叢也。欲考子思言行，可於其書求之。

子思弟子考

魯繆公 漢志注云：子思爲魯繆公師。案繆公名顯，見史記世家。繆穆古音同字通。

費惠公 孟子萬章下篇云：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案費惠公當時小國之君也。說詳焦循孟子正義

子上 禮記檀弓鄭注云：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據孔叢子載子上請於子思，及子思謂子上語，家學相傳，無可疑也。

孟子 說詳後孟子節

據孔叢所載，從子思問學者，有曾申。曾子之子。申，詳之子。張縣子，名瑱，魯人。見禮檀弓。羊客，未詳。衛公子交諸人，大都弟子。

之列也。以無旁證。故志於此。

(三) 漆雕子

漆雕子。孔子弟子。漆雕啓後。本漢志原注。案史記弟子列傳。漆雕開字子開。魯人。閻若璩云。上開字本啓。字漢人。避諱所改。引漢志此注爲證。古今人表。正作漆彫啓。彫。雕古字通。

著書十二篇。隋志不載。佚已久。馬氏國翰有輯本。

案史記仲尼弟子有漆雕啓。又有漆雕哆。字子歛。魯人。又有漆雕徒父。字子文。一作子友。今家語作漆彫從。劉向說苑權謀篇有

孔子問漆雕馬人一節。今家語作漆彫憑。韓子顯學篇云。有漆雕氏之儒。又引漆雕之議。此著書之漆雕子。既爲

子開之後。當是孔子門人。疑非子歛。子文。馬人三子。蓋卽韓子所稱之漆雕也。今惟取韓子之說云。

漆雕之議。王先慎謂此漆彫與漆彫氏。之儒非一人。其說疑未是。不色撓。不目逃。案謂人向之擊刺。顏色不爲屈撓。目睛不爲逃避也。行曲則違於臧獲。行

直則怒於諸侯。案謂己之行事不直。雖敵人爲臧獲。亦違而世主以爲廉而禮之。案廉謂砥礪廉隅也。

翟氏灝四書考異云。按韓非所稱漆雕之議。上二語。與孟子言北宮黝。不膚撓。不目逃。文同。下二語。與曾子謂

子襄意似。其漆雕爲北宮黝字。與抑子襄之出於漆雕氏也。漆雕子其書久亡。無能案驗矣。今案漆雕之

議。與曾子孟子所述相同。此儒家養勇之學也。至馬氏國翰所輯孔子家語中。孔子問漆雕憑一節。王充

論衡引漆雕開性有善有惡一語。陶潛聖賢羣輔錄云。「漆雕氏傳禮爲道。爲恭儉莊敬之儒。」皆編爲

漆雕子書。疑未敢定。姑從略焉。

(四) 宓子

宓子魯人名不齊字子賤孔子弟子少孔子四十九歲本史記列傳漢志及注今家語作少孔子四十歲著書十六篇隋志已不錄佚久馬氏有輯本一卷

論性 宓子賤言曰性有善有惡

案王充論衡本性篇引宓子言如此詳見世子節

為政 案宓子在孔門蓋長於政治者故其為政以任人尊賢為要用人則必專任之而不掣其肘尊賢則必師事之而得盡其材使民以義而絕彼幸菑樂禍之心教民以誠而化彼陽奉陰違之習茲采諸家所述宓子言行為證明其致治之原焉呂子具備篇云

宓子賤治單父單一作單古字通恐魯君之聽讒人而令己不得行其術也將辭而行請近吏二人案吏與史古字通故

今家語作史新序雜事二作請借善書者二人於魯君與之俱至於單父邑吏皆朝宓子賤令吏二人書吏方將書宓子賤從

旁時掣搖其肘吏書之不善則宓子賤為之怒吏甚患之辭而請歸宓子賤曰子之書甚不善子勉歸

矣高注勉猶趣也二吏歸報於君曰宓子不得為書為去聲君曰何故吏對曰宓子使臣書而時掣搖臣之肘書

惡而有甚怒有與又同吏皆笑宓子高注吏邑吏也此臣所以辭而去也魯君太息而歎曰宓子以此諫寡人之不

肖也寡人之亂子案謂擾亂宓子而令宓子不得行其術必數有之矣新序作魯君曰子賤苦吾微二人寡人擾之使不得施其善政也

幾過遂發所愛。遺所親信者而令之單父。告宓子曰：自今以來，單父非寡人之有也，子之有也。有便於單父

者，子決爲之矣。五歲而言其要。高注：要約最簡書宓子敬諾，乃得行其術於單父。三年，巫馬旗一作期，通段字短褐

衣敝裘，而往觀化於單父。見夜漁者，得則舍之。巫馬旗問焉，曰：漁爲得也，今子得而舍之，何也？對曰：宓

子不欲人之取小魚也。國語魯語里革引古訓云：魚禁鯁鱗蕃庶物也所舍者小魚也。巫馬旗歸告孔子，曰：宓子之德至矣，使

民闔行，若有嚴刑於旁。高注：闔夜敢問宓子何以至於此？孔子曰：丘嘗與之言曰：誠乎此者，刑乎彼。高注：施

近以化之，使刑行於遠案宓子必行此術於單父也。此刑字當讀爲形見之形

呂子察賢篇云

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而單父治。巫馬旗說苑政理篇載有亦治單父四字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親

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旗問其故於宓子，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

子則君子矣。韓詩外傳二：作人謂子賤則君子矣。說苑作人曰：宓子賤則君子矣。

說苑政理篇云

孔子謂宓子賤曰：子治單父而衆說，語丘所以爲之者，曰：不齊父其父，子其子，恤諸孤而哀喪紀。孔子

曰：善，小節也。小民附矣，猶未足也。曰：不齊也。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一人。孔子曰：父

事三人，可以教孝矣；兄事五人，可以教弟矣；友十一人，可以教學矣。中節也。中民附矣，猶未足也。曰：此

地民有賢於不齊者五人。不齊師之。

師字從韓詩外傳八

皆教不齊所以治之術。孔子曰：欲其大者，乃於此在矣。

昔者堯舜清微其身，以觀聽天下，務來賢人。夫舉賢者，百福之宗也。而神明之主也。惜乎！

二字從韓詩外傳增

不齊之所治者小也。不齊所治者大，其與堯舜繼矣。

賈誼新書審微篇云：

宓子治亶父，於是齊人攻魯，道亶父始。

案是謂是時道由也

父老請曰：麥已熟矣，今迫齊寇，民不及刈穫，請令民

人出，自刈附郭者歸，可以益食，且不資寇。三請，宓子弗聽。

俄而麥畢資於齊寇，季孫聞之，怒，使人讓宓

子曰：豈不可哀哉！民乎寒耕熱耘，曾弗得食也。弗知猶可，聞或以告，而夫子弗聽。宓子蹴然曰：

蹴然，恭敬之貌。

今年無麥，明年可樹，令不耕者得穫，是使民樂有寇也。

使民二字，依家語增。

且一歲之麥，於魯不加彊，喪之不加

弱，令民有自取之心，其創必數年不息。季孫聞之，慙曰：使穴可入，吾豈忍見宓子哉！

論語云：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清劉氏寶楠正義曰：「孔子所云魯之君子，即指

所父事兄事所友所師者言。宓子爲政，在能得人，故說苑又載子賤告孔子以三得，終之以朋友益親。孔

子贊美子賤能取人，而又以見魯多君子也。」今案宓子實傳孔門，誠此形彼之學，惟至誠爲能動物，故

其事上也，則得魯君之信用，其取人也，則得賢才之補助，其化民也，則得百姓之歡心。

史記滑稽傳曰：子賤治單父，民不忍

欺，宜乎巫馬子稱其至德。孔子擬之堯舜也，徒從治績論之，淺矣。

宓子弟子有景子。漢志景子三篇。注云：「說宓子語，似其弟子。」今其書久佚。馬氏國翰補輯二條，皆記宓子事，當爲宓子書。茲不別述。景子用近人胡蘊玉之說也。

(五) 世子

世子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

案論衡稱周人世碩，且次于宓子賤漆彫開前，與漢志小異。

著書二十一篇。內養書一篇，皆亡。佚馬

氏有輯本一卷。

養性 世子養書云：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

論衡本性篇云：情性者，人治之本，禮樂所由生也。故原情性之極，禮爲之防，樂爲之節。性有卑謙辭讓，故制禮以適其宜；情有好惡喜怒哀樂，故作樂以通其敬。禮所以制，樂所爲作者，情與性也。昔儒舊生著作篇章，莫不論說，莫能實定。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自孟子以下，至劉子政、鴻儒博生，聞見多矣。然而論情性竟無定是。唯世碩、公孫尼子之徒，頗得其正。由此言之，事易知，道難論也。酆文茂記：繁如榮華，恢諧劇談，甘如飴蜜，未必得實。實者，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謂性無善惡，是謂人才無高下也。稟性受命，同一實也。命有貴賤，性有善惡，謂性無善惡，是謂人命無

貴賤也。九州田土之性，善惡不均，故有黃赤黑之別。上中下之差，水潦不同，故有清濁之流。東西南北之趨，人稟天地之性，懷五常之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或重或輕，性識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可變易。天性然也。余固以孟軻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也；孫卿言人性惡者，中人以下者也。楊雄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若反經合道，則可以爲教。盡性之理，則未也。案論衡此篇後云云至天性然也一段馬國翰云玩其語意當是稱述世子公孫子之言其說近是因具述之

案王氏論性，歷引孟子告子孫卿子陸賈董仲舒劉子政之言，而皆以爲未能得實。唯以世子公孫尼子之說爲得其正。然性有善有惡論，至今尙未衷一是也。茲但就世子學說引而申之。揚子法言修身篇云：

「人之性也善惡混。」

案混讀如老子混然爲一之混。荀悅申鑒引此混作渾。渾之言渾淪也。列子所謂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舊注訓混爲雜云。善惡雜處於心，非也。

修其善

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

案修習也。長薄之殊，循其氣而修之，善惡乃由合而分矣。

此言人之本性，其初如混成之物，善惡未分，實有合乎孔子性相近之義。至謂善

案氣謂天地陰陽之氣，人稟天地之氣以生，無清濁厚

惡同具於性中，卽世子「性有善有惡」之說也。初不分善惡，後乃分善惡者，一在於修習，一在於修養。卽孔子所謂「習相遠」。世子所謂「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也。所以然者，人

稟陰陽之氣，有清濁厚薄之差，適善適惡，唯氣之馬首是瞻。在乎修之如何耳。世子云：「性各有陰陽，善

惡在所養。」卽此意也。法言此節，足以發明養書之義，但文詞稍異而已。世子以陰陽言性，其說亦本於

孔子易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言性有善有惡。與孔子之說稍異。然兩漢學者多采用之。其最著者如董仲舒云。「人之誠有貪有仁。仁貪之氣。兩在於身也。」蘇與義證云。誠猶實也。仁義貪惡。此言善惡皆具於身。非謂有善無惡也。身之名取諸天。天兩有陰陽之施。身亦兩有貪仁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許氏慎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又云。「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皆見說文解字。此皆言人性各有陰陽。又兩有善惡。殆遠承世子宓子漆雕開公孫尼之學說。非爲孟荀作調人也。

行恕

世子曰。功及子孫。光輝百世。聖人之德。莫美於恕。盧文弨云。即漢志之世子。

春秋繁露愈序篇云。「故世子曰。功及子孫。——莫美於恕。」凌曙注本作聖王之道。漢魏叢書本恕作世。今從盧校及蘇注本。故子先言

春秋。詳己而略人。因其國而容天下。子原作子。今從俞氏榘說校正。蘇輿曰。略人容天下。所謂恕也。案論語云。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

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弗施於人。衛靈公篇。中庸子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

施於人。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篇。劉氏正義曰。忠恕理本相通。忠之爲言中也。中之所存

皆是誠實。忠者亦實也。君子忠恕。故能盡己之性。能盡己之性。故能盡人之性。非忠則無由恕。非恕亦虞

稱爲忠也。說文訓恕爲仁。此本孟子強恕而行求仁莫近之說。故卽以恕爲仁。引申之義也。是故仁者。己

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立己達。忠也。立人達人。恕也。二者相因。不可偏用。自古聖賢至德要道。皆

不外忠恕。能行忠恕。便是仁聖。故夫子言忠恕違道不遠也。劉氏此說。與世子言恕正相發明。且可補其

剽義。故略述之。又案論語說恕字義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中庸說忠恕二字義曰：「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二義全同。故孟子曰：『盡心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趙岐注云：『當自勉強以行忠恕之道，求仁之術，此最爲近。』然則恕之一言，可該括忠恕二字。世子之言恕，卽曾子之所謂忠恕矣。」

(六) 魏文侯

魏文侯名斯，魏桓子之子。

史記世家之
子作之孫

或曰：文侯名都。此誤讀史記。「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文侯元年。」

秦靈公之元年也。」都魏二字當作一句讀，以都屬上，以魏屬下，遂誤認都爲文侯名矣。

本梁氏人
表攷之說有書

六篇，久佚。馬氏輯本一卷。

史記稱文侯受子夏經藝。今案禮記樂記中有魏文侯問樂於子夏一篇。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魏文侯孝

經傳一條。

傳曰大學者國
中明堂之位也

已足徵文侯之深於經術矣。至馬氏所輯，據國策呂子韓詩外傳淮南子新序

說苑諸書引魏文侯者，凡二十三節，錄爲一卷，言皆近道。然不過有容直納諫之高風，尊賢下士之盛德，可爲君主之模範而已。今不具述，惟取其有關於詩禮慈孝者一事錄之。說苑奉使篇云：

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使不往來。舍人趙倉唐進稱曰：

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韓
詩外傳八作其傳。趙蒼唐曰：爲人子，三

年不聞父問，不可謂孝。爲人父，三年不問子，不可謂慈。君何不遣人使大國乎？

何不原作何以。茲
從韓詩外傳校。太子

曰：願之久矣，未得可使者。倉唐曰：臣願奉使。侯何嗜好？太子曰：侯嗜晨鳧，好北犬。於是乃遣倉唐，縶北

犬奉晨鳧獻於文侯。倉唐至上謁。釋名釋書契云謁詣也告也書其姓名於上以告所至詣者也案猶今書刺白事曰孽子擊之使者。說文云孽庶子

也禮記玉藻云公子曰臣孽不敢當大夫之朝。請以燕閒奉晨鳧敬獻庖廚。縹北犬敬上涓人。涓人謂供潔掃庭除之役者也文侯

悅曰擊愛我知吾所嗜知吾所好召倉唐而見之曰擊無恙乎倉唐曰唯唯如是者三乃曰君出太子

而封之國君名之非禮也文侯恍然爲之變容問曰子之君無恙乎倉唐曰臣來時拜送書於庭文侯

顧指左右曰子之君長孰與是倉唐曰禮擬人必於其倫諸侯無偶無所擬之曰長大孰與寡人倉唐

曰君賜之外府之裘則能勝之賜之斥帶則不更其造。言君若賜以所餘之裘帶則長大適合也文侯曰子之君何業倉唐

曰業詩文侯曰於詩何好倉唐曰好晨風黍離文侯自讀晨風曰鵲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

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文侯曰子之君以我忘之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復讀黍離曰彼黍離

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文侯曰

子之君怨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於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勅倉唐以鷄鳴時至太子起拜受

賜發篋視衣盡顛倒太子曰趣早駕君侯召擊也倉唐曰臣來時不受命太子曰君侯賜擊衣不以爲

寒也欲召擊無誰與謀故勅子以鷄鳴時至詩曰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倒之自公召之遂西至謁

文侯大喜乃置酒而稱曰夫遠賢而近所愛非社稷之長策也乃出少子擊封中山而復太子擊故曰

欲知其子視其友。韓詩外傳友作母欲知其君視其所使趙倉唐一使而文侯爲慈父而擊爲孝子太子乃稱

詩曰鳳凰于飛。噦噦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於天子。舍人之謂也。

案馬驢釋史百卷一錄此一章。其校語云：「韓詩外傳小異。讀之泠泠然。令人慈孝之心油然而起。」此文侯之所由列於儒家也。馬國翰氏輯魏文侯書。獨遺此章何與。

(七) 李克

李克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書七篇。久亡。佚。馬氏輯本一卷。梁玉繩曰：韓詩外傳十作里克。里李古字通。呂子舉難篇作季充。因形近而譌。

馬氏國翰云。李克先從曾申受詩。爲子夏再傳弟子。案事詳本章曾子弟子節後子夏居魏。親從問業。故班固以爲子

夏弟子也。其書。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惟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一條。稱李克書。張載原作劉淵林。誤。今正。考呂子淮

南子韓詩外傳史記新序說苑。亟引李克對文侯語。雖互有同異。要從本書取之。茲據輯錄凡七節。其論

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與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皆能扼政術之要。叙次文侯書後。明君臣同心共

治。可想見西河之教澤焉。

案李克受業孔氏之門人。又得田子方段干木諸賢爲之師友。其詩學傳諸孟仲子。毛詩周頌魯頌傳。其兩引孟仲子說。其

治術行乎魏文侯。實卓然儒家者流也。選述其學說之精者四節於左。

李克書曰。言語辯聰之說。而不度於義者。謂之膠言。

右一節。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朱氏駿聲曰。膠假借爲謬。方言三云。膠。詐也。廣雅釋詁二云。膠。欺也。然則

膠言卽欺詐之言也。當是時游說詭辯之流，蠡出並作。李克已辭而闕之。孟子知言之論，荀卿正名之篇，猶後起者爾。惜乎李書之僅存數語也。

魏文侯問李克曰：人有惡乎？惡去聲。有主客二義。皆通。李克曰：有。夫貴者則賤者惡之，富者則貧者惡之，智者則愚

者惡之。文侯曰：行此三者，使人勿惡，亦可乎？李克曰：可。臣聞貴而下賤，則衆弗惡也；富而分貧，則窮士弗惡也；智而教愚，則童蒙者弗惡也。童蒙無知。若僮稚也。文侯曰：善哉言乎！堯舜其猶病諸。寡人雖不敏，請守斯語矣。

右一節見韓詩外傳八。言使人弗惡之道也。說苑雜言引孔子曰：以富貴爲人下者，何人不與；以富貴敬愛人者，何人不親。又引孔子曰：夫富而能富人者，欲貧而不可得也；貴而能貴人者，欲賤而不可得也；達而能達人者，欲窮而不可得也。荀子法行篇引孔子曰：君子有三思而不可不思也。少而不學，長無能也。老而不教，死無思也。有而不施，窮無與也。是故君子少思長則學，老思死則教，有思窮則施。李克對文侯數言先稱臣聞，蓋全本諸孔氏之遺說也。

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源安生？李克曰：生於奸邪淫佚之行。凡奸邪之心，饑寒而起。淫佚者，久饑之詭也。案此蓋謂淫佚生侈靡也。文有脫誤。俟攷。彫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饑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原也。饑寒並至，而不能不爲奸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佚者，未嘗有也。故上

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爲奸邪。而富足者爲淫佚。則驅民而爲邪也。民以爲邪。以與因以法隨誅之。不赦其罪。則是爲民設陷也。刑罰之起有原。人之不塞其本而替其末。傷國之道乎。已同。因以法替廢也。文侯曰。善以爲法服也。服讀爲民。說文。民治也。從又從月。月事之節也。

右一節見說苑反質篇。言刑罰之源起於奸邪淫佚。而奸邪起於饑寒。淫佚生於侈靡。欲使民無奸邪淫佚。當禁技巧。則國富民儉。布刑罰之源塞矣。孟子答齊宣王滕文公罔民之說。卽此所謂爲民設陷之意。馬氏驢稱此節云。「其言知本。無愧西河高弟。」是也。

魏文侯問李克曰。爲國如何。對曰。臣聞爲國之道。食有勞而祿有功。使有能而賞必行。罰必當。文侯曰。吾賞罰皆當。而民不與。何也。對曰。國其有淫民乎。臣聞之曰。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其父有功而祿其子。無功而食之。出則乘車馬。衣美裘。以爲榮華。入則修竽琴鐘石之聲。而安其子女之樂。以亂鄉曲之教。如此者。奪其祿。以來四方之士。此之謂奪淫民也。

右一節見說苑政理篇。案無功食祿之子。與孟子所謂「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者無異。奪其祿以養士。則食有勞而祿有功。始合爲國之道。此實行春秋譏貶世卿之學說也。公羊隱三年傳。

附錄 李克弟子

孟仲子 詩周頌維天之命篇。毛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詩孔疏曰。譜云子

思論詩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已以字同。又與似通。魯頌閟宮篇。毛傳引孟仲子曰：是禘宮也。

案此即從李克受詩之孟仲子也。若孟子公孫丑下篇之孟仲子，別是一人。孔疏誤合爲一。至其詩說，當詳經論，茲不贅述。

(八) 公孫尼子

公孫尼子，七十子之弟子。漢志注。或云：似孔子弟子。隋志注。所著書：漢儒家公孫尼子二十八篇，雜家公孫尼

一篇。此一篇蓋即由二唐馬總意林目錄及編題皆云。公孫文子一卷。校者謂文當作尼。或曰：公孫子名

尼字文，書亡於宋時。今有馬氏輯本。

孔子之後，儒分爲八。有公孫氏之儒。陶潛羣輔錄云：公孫氏傳易爲道，爲絜靜精微之儒。仲尼弟子傳有

公孫龍字子石者，學說無聞。惟公孫尼子之學，以修心養氣爲宗。蓋有得於易理，而頗近於道家。意其潔

靜精微之公孫氏歟。略述其說於左。

修心。意林卷二引公孫尼子曰：尼原作文，今依武英殿本校改。

心者，衆智之要，物皆求於心。

修心而不知命，猶無室而歸。

君子行善必有報，小人行不善必有報。

文選卷三十沈休文三月三日詩李善注引公孫尼子曰。

衆人役物而忘情。

案衆當爲聖字之誤也說見下。

右錄四節文不完具義可推知皆言儒者安心立命之學也。其一言人心之靈已具衆理及應萬事皆當

反求諸心卽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是也。盡心上篇其一言死生窮達皆本天

命君子知之不假強求惟修其心而已。苟不知命患得患失旁皇無歸心何能修。孔子曰「不知命無以

爲君子也。」論語堯曰篇孟子曰「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盡心上篇卽此義也。其一言善惡之報

必然不爽所以堅人修心立命之志也。易文言傳曰「積善之家必餘慶積不善之家必餘殃。」公

孫此說蓋本乎易。其一言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猶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也。二語本大

程子定性書荀子修身篇云「志意修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內省而外物輕矣。傳曰君子役物小人役

於物此之謂矣。」楊注君子能役物小人爲物所役管子內業篇云「君子使物不爲物使。」尹注云無心故能使物而物不能使也據此

知公孫子原書必作「聖人役物而忘情。」作衆人者誤也。

養氣 意林引公孫尼子曰。

人有三百六十節。當天之數。形體有骨肉。如地之厚。有孔竅血脈。如川谷也。多食甘者有益於肉而骨

不利。多食苦者有益於骨而筋不利。多食辛者有益於筋而氣不利。

案此言養生之術。在於五味適中。過則生害矣。據周禮天官瘍醫職云。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則此文「多食苦者」。當作「多食酸者」。而氣不利之下。當補「多食苦者」有益於氣而脈不利。多食鹹者有益於脈而肉不利。二十四字。古人引書。多以意增損。唐宋類書尤多節引。宜明辨之。

太平御覽卷二十一引公孫尼子曰。又卷七百二十四引文字小異。

孔子有疾。哀公使醫視之。醫曰。子居處飲食如何。孔子曰。丘春居葛籠。籠當讀爲藥。說文。藥。房室之經也。葛。絺。絺。草也。葛。藥。謂以絺絺

飾疏窗者。可以達春氣。夏居密陽。室可以避酷暑。秋不風。冬不煬。暴也。飲食不饋。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饋。饋。通。行。曰饋。人所致之酒。

食亦曰饋。不饋者。謂不食人之所饋也。論語記。飲酒不勤。勤。勞也。苦也。困苦。義同。飲酒不飲。酒。不飲。猶論語云。不爲酒困也。醫曰。是良藥也。

案此引孔子之言以明養生之道也。董仲舒云。養生之大者。乃在愛氣。氣從神而成。神從意而出。心之所之。謂意。意勞者。神擾。神擾者。氣少。氣少者。難久矣。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平意以靜神。靜神以養氣。

氣多而治。則養身之大者得矣。茲進述公孫子養氣之學說。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引公孫尼子書云。

公孫之養氣曰。裏藏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凌曙注云。裏。藏。謂藏府也。裏。熱勝則氣口。寒勝則氣口。泰勞則氣

不入。泰佚則氣宛至。盧文弨云。宛。讀爲鬱。怒則氣高。喜則氣散。憂則氣狂。懼則氣懾。凡此十者。氣之害也。而皆生

於不中和。故君子怒則反中。而自說以和。喜則反中。而收之以正。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懼則反中。而

實之以精。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故君子道至氣則華而上。凡氣從心。心氣之君也。何為而氣不隨。

也。馬國翰云：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七引公孫尼子曰：君子怒則自說以和喜則收之以正二語。與繁露所引正合。是此節皆公孫尼子書也。

案此言氣有十害。養氣之術皆當反諸中和。以心帥氣而氣從之矣。與孟子所謂「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者。微有不同。馬國翰謂「董廣川取公孫養氣與孟子養氣互相發明。則其異同可考」。其說是也。然公孫之言養氣亦同於子思之致中和。其所以異於孟子者。由其性論之不同耳。

論性 論衡本性篇引公孫尼子言性有善有惡。

公孫言性與世子同。義詳世子節。惟考荀悅申鑒雜言下篇引公孫子曰：「性無善惡。」此與王充所引小異。而與告子「性無善無不善」之意大略相同。明儒王陽明先生四句教法云：「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後人多議王學墮入禪宗。而未考其說之原於公孫子也。案一句即性無善惡說。二句即性有善惡說。三句即心具衆智說。四句即養氣反中說。

(九) 孟子事略節取趙岐孟子題辭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閻若璩四書釋地云：鄒即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案今鄒縣城內有孟廟。城外賈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疑皆傳會。明人史鶚三遷志曰：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

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今世所稱字子居者，出於孔叢及王肅所著聖證論，其或稱子與者，出於晉傅玄所著傅子。焦循孟子正義云：王肅傳玄生趙岐，之後趙氏所未聞。肅玄何由知之？孔叢僞書，不足證也。王氏應麟疑其傳會是矣。

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師事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劉向列女傳云：孟子受業於子思，皆與趙氏說同。惟史記列傳云：受業於子思，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漢志云：孟子弟子應劭風俗通窮通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皆與趙氏說同。惟史記列傳云：受業於子思，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思之門人索隱曰：王邵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毛奇齡四書賸言曰：梁惠卽位之年，距魯繆卽位止三十八年，卽梁惠三十五年。孟子來大梁時，距魯繆卒亦不過四十一年，然其時孟子已老，本書有王曰叟是也。則孟子幼時曾受業於子思，亦非必無之事也。

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

道，陵遲墮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

湮微，正塗墜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游於諸侯。思濟斯民，

然猶不肯枉尺直尋。時君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

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焦氏循曰：今本

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字，校趙氏所云實多五百四十一字。包羅天地，揆叙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又有外書四篇，性

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以上皆本

志孟子十一篇，蓋連外書計之。外書久亡佚，今世所傳孟子外書四卷，乃宋時僞書，所不取也。漢志：兵陰

子一篇，或曰此五行家猛子之誤，或曰荀子非孟子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孟子當日必曾有陰陽五行之說，後人佚其書耳。性善、孔子易繫辭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子思子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

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又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又曰。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孟子離婁上篇亦孟子之言性善。實私淑孔子之說。近接子思之傳者也。其所以力持此論者。則以當時人心陷溺。自謂不能。孟子嘗言。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離婁上篇故特昌性善之說。以警覺之。以鼓舞之。使人無爲自暴自棄之言行。又以當時性說紛歧。未衷一是。如告子曰。人性無分於善不善也。又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皆見告子上篇此類性論。其是非尙待研究。然在當時。頗有流弊。至使自暴之徒。誘諸性有不善。甘於自棄。孟子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故爲性善論。以援天下之溺也。程子有言。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不誠然歟。孟子書中言性善者。始見於滕文公篇之首章。其言曰。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此稱堯舜。乃舉堯舜以證明性善之說。非「言堯舜之治天下。不失仁義之道」也。語見趙岐章句何以明之。試讀孟子盡心下篇云。

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又云。

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

此言堯舜率其善性。不假修習。乃安而行之者也。三王以降。則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者也。朱子曰。『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此謂滕文公爲世子章。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是性善論爲孟子學說之主旨。故詳述之。

何以知「人生皆有善性」也。語本趙岐孟子注。清儒陳澧讀書記云。孟子所謂性善者。謂人人之性皆有善也。非謂人人之性皆純乎善也。則以人性之發而爲情者。皆有善端。又以理義之悅我心者。爲人心之所同然。故知人性皆有善。茲分述其說於左。

(甲) 人情有善端。孟子告子上篇云。

公都子曰。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

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陳澧曰。乃若者。因其說而轉之之詞。此因有性不善之說而解其惑。謂彼性雖不善。而仍有善。何以見之。以其情可以爲

善。可知其性仍有善。是乃我所謂性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案才猶言性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

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

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

盡其才者也。孟子又曰。公孫丑上篇。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朱子註云：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心統性情者也。端緒也。因其情之發而性之本然可得而見。猶有物在中而緒見於外也。案告子篇辭讓作恭，敬文異而義同。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案由此推之，則謂他人不能者，賊人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此種善端，非思而得，非勉而中，有觸即發，純乎自然。孟子乃切指以示人曰：此善性也。此不忍人之心也。即良心也。即人之良知良能也。孟子有言曰：盡心上篇。

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朱子註云：良者，本然之善也。趙岐注云：良，甚也。焦氏正義從之，非是。

(乙) 人心有同然。孟子告子上篇云：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趙註：龍子，古賢人也。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黃也。趙注：黃，草器也。焦氏正義曰：黃，蓋即盛土之籠。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

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趙注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趙注言人之性皆

同也。心所同耆者。義理也。

程子說此章云。「孟子言。人心無不悅理義者。但聖人則先知先覺乎此耳。非有以異於人也。」見朱注引。故孟子嘗言。

人皆可以爲堯舜。告子上篇及朱注。又曰。

堯舜與人同耳。離婁上篇。又曰。

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滕文公上篇。

然則人皆有善性。故皆可以爲善。而人無有不善者矣。然而亦有爲不善者。則何也。孟子嘗說明其故曰。「非才之罪也。」乃「不能盡其才者也。」至不能盡其才之原因。亦有二種。

(甲)由於外物之陷溺。孟子曰。滕文公上篇。又梁惠王上篇。文略同。

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趙注：恆，常也。產，生也。

之業也。恆，心人所常。又曰：告子有之善心也。朱注同。又曰：上篇。

富歲子弟多賴。阮元曰：賴，讀爲。嬾說文：嬾，懈也。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王引之曰：爾猶

如此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

(乙) 由於內心之放失。孟子曰：告子

牛山之木嘗美矣。閻氏四書釋地云：牛山在今山東臨淄縣南一十五里。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

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

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

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牴亡

之矣。翟灝曰：牴，取抑止之義。抑止其善心而善。心日就亡滅。何焯曰：有牴之有當讀爲又。牴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

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陸象山與邵中孚書云：告子一

常讀。又曰：告子上篇。

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陳澧云：告子

又曰：弗思耳矣。又曰：弗思甚也。三言弗思。如呼寐者而使覺也。

欲使人之良心不爲境遇所陷。不爲物慾所蔽。且思去乎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則須進求孟子存養之學。

存養。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離婁下篇朱注云。以仁禮存心。言以是存於心而不

忘也。又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離婁下篇又曰。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告子上篇又曰。同上

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朱注云。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蓋能如

於學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程子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復。人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此乃孟子開示切要之言。學者宜服膺而勿失也。案放心卽上云放其良心也。又曰。盡心上篇。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

也。朱注云。存謂操而不會。養謂順而不害。事則奉承而不違也。夭壽。命之短長也。貳。疑也。不貳。不貳者。知天之至。修身以俟。死則事天以終身也。立命。謂全其天之所付。不以人爲害之。又曰。盡心

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朱注云。欲如口鼻耳目四

肢之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不失其本心者學者所當深戒也

以上皆言存心養性之術至孟子平生則尤有得力之學問即養氣是也其言曰公孫丑上篇

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朱注云浩然盛大流行之貌氣即所謂體之充者本敢問何謂浩然之氣公孫丑問也

曰難言也朱注云難言者蓋其心所獨得而無形聲之驗有未易以言語形容者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毛奇齡逸講箋云以直養者集義所

生自反而縮也無害者不助長也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為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以助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配合也集亦合也襲掩藏之也慊快也足也此節朱注極精未具錄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

外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亡勿助長也焦循正義云正之義通於止勿止猶易傳云自強不息

孟子嘗言仁義禮智之道為我所固有但能行勿止之心勿忘之又勿若揠苗者之助長集而合之以致

廣大剛健自能暢於四肢發於事業此即養浩然之氣也至其功效則為不動心顧炎武日知錄七云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

加卿相行道之時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始矣孟子四十不不動心者趙注補正之說孟子嘗曰滕文公下篇不動心者即大學之正心言不為外物

所誘也趙注補正之說孟子嘗曰滕文公下篇

居天下之席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

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朱注廣居仁也正位禮也大道義也趙注淫亂其心也移易其行也屈挫其志也三者不惑乃可以為大丈夫矣

揚子法言淵騫稱孟子「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唐甄潛書尊孟云「孟子之

道在養氣而不動心。氣大則心定，心定則才足。固歷險成功之道也。然則養氣之學，不僅爲盛德之輝光，且爲大業之根本矣。

教育 孟子主張性善，以爲良知良能，人所固有，無事外求。故其講學，專務自得，而不必求之於師。以師固不能與人巧也。其言曰：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趙注云：言君子問學之法，欲深致極竟之，以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

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離婁下篇。又曰：盡心上篇。

求則得之，舍則失之。二語又見告子上篇。宜參觀。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朱注：在我者，謂仁義禮智凡性之所有者。

此言學貴自得，當求諸己也。又曰：告子下篇。

曹交曰：趙注：曹君之弟，交名也。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曰：孟子答。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

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朱注：言道不難知，若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之閒，則性之分內，萬理皆備，隨處發見，無不可師，不必留此而受業也。

此言學當求之於己，不必求之於師也。又曰：盡心下篇。

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此言規矩法度，可以告人，巧則在其人之心悟。雖大匠亦未如之何也已。孟子又曰：告子上篇。

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趙注：羿，古之工射者，彀，張也。張弓向的用，思專時也。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

規矩。

設使學射者不能至於彀。學匠者不能以規矩。則如之何。孟子曰。盡心上篇。

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為拙射變其彀率。彀率謂張弓之法度也。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

從之。朱注云。因上文彀率而言。君子教人。但授以學之之法。而不告以得之之妙。如射者之引弓而不發。矢然其所不告者。已如踴躍而見於前矣。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中道而立。言其非難非易。能者

從之。言學者當自勉之也。

此言教人者。皆有不可易之法。不容自貶以徇學者之不能也。本朱子注。故孟子曰。告子下篇。

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又有求學之意不誠。而孟子不答所問者。盡心上篇云。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趙注。滕更。滕君之弟。來學於孟子者也。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

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焦循正義云。挾。持也。持也。趙注云。二。謂挾貴挾賢也。

孟子之於曹交。滕更。皆以其自恃貴族。學無誠心。故有不屑教誨之意。至其教育之法。厥有五端。孟子曰。

盡心上篇。

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朱注。財。與材同。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朱注。私。竊也。焦循正

義云。淑。與叔通。叔。拾也。艾。取也。淑。私。竊取也。私。淑。艾。猶云竊取也。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孟子常以守先待後自任，故其教人之術多端，雖嘗言

人之患在好爲人師，

離婁上篇

而實深得教育之樂趣，故其述君子之三樂曰：

盡心上篇

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

闕若璩曰：天下英才極言之，非廣言之，猶施伯謂管子曰：天下才司馬懿謂諸葛亮曰：天下奇才也。云爾。

孔子有言：「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觀於上述存養教育二節，可知孟子之願學孔子者，首在乎此矣。

孟子闕異端之說已見上編諸子異同章，茲不復述。

政治

孟子之政治論亦以性善爲其立論之根據，故其說曰：

公孫丑上篇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擴充之義，孟子又謂之推，又謂之達，蓋卽本人之善性，推而廣之，以通行於天下也。孟子曰：

梁惠王上篇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又曰：

盡心上篇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又曰：

盡心下篇

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故其論政。以仁政爲主。而尤注重於民事。其答滕文公問爲國曰。民事不可緩也。

至於施仁政於民。則有三端。

(甲)保民。說文云。保。養也。孟子梁惠王上篇云。

齊宣王問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趙注。保安也。禦。止也。言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若此。以王。無能止也。

保民之道。先須不害民。孟子曰。梁惠王上篇。

梁襄王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於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

不與也。……又曰。告子下篇。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

次須不擾民。其對梁惠王曰。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

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雖然保民之道。不僅此也。此僅消極之保民法耳。孟子告齊宣王曰。梁惠王上篇。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趙岐注云。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爲齊梁之君各具陳之。

又答「齊宣王問王政」曰。梁惠王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嗇矣富人。哀此鰥獨。又曰。盡心上篇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又答鄒穆公之問曰。梁惠王下篇

凶年飢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又嘗述晏子之言曰。梁惠王下篇

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

此種保民政策與孔子所云「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用意相同。惟孟子實施則主張井田制度。其答畢戰問井地曰：滕文公上篇趙注云畢戰滕臣問古井田之法

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

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

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趙注為有也，焦氏正義云有為二字古通用。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

田，圭田五十畝，餘夫廿五畝。說文田五十畝曰畦，段注云畦从圭田，會意兼形聲，孫氏蘭曰九章方田有圭田圭者合二句股形，井田之外有圭田謂零星不成井者也，趙岐注

云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趙注死謂葬死也，徒謂爰土易居，平肥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

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焦氏正義曰方者開方也，方里謂縱橫皆一里，畫為九則積九百畝者其方三百畝也，形如井字故為一井，或曰方是法不是形，古九數

其一曰方田，若其田本方，安用算乎？案養猶治也。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

子矣。

孟子所言井田之制，大略如是。後世是否可行，當別為研究。漢儒何休論此制云：「井田之義，一曰無泄

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為市，故俗語曰市井。」公羊傳宣十五年注梁啓

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云：此種農村互助的生活實為儒家理想中最完善之社會組織，所謂「王者之民皞皞如也」，雖始終未能全部實行，然其精神深入人心，影響於我國國民性者實非細也。宋儒

張子亦欲仿古井田法。試行於一鄉。有志未就而卒。則此制之所以均井地。平穀祿者。其意有可取者矣。且孟子不僅使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而已。又常計及人民行路之難也。孟子曰。離婁下篇

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

朱子說此節云。「亦王政之一事也。」雖然。上述各種保民之政。亦僅保安人民之身家。而未下體人民之心意。孟子又曰。離婁上篇

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

施爾也。又曰。梁惠王下篇

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又曰。梁惠王下篇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此孟子論政。所以有「爲民上者。當與民同樂」之說也。與民同樂四字。孟子屢見。

(乙)教民。孟子教育方法。蓋輕視乎貴族。觀上述曹交滕更二事可見。而注重於平民。故其述古代教民之法

曰。滕文公上篇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

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朱注放勳本史臣贊堯之辭孟子其告梁惠齊宣皆曰梁

王上篇

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其告滕文公則曰。滕文公上篇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此即禮學記所謂「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說文術邑中道也鄭玄云術當為遂聲之誤國有學」之制也自國學

外皆施教於平民者孟子教民之宗旨以孝弟為主則本諸孔子「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

於弟」之義也。四語本孝經廣要道章其他「重民輕君」「排斥功利」之學說近時學者多所發明無庸復述

詳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

(丙)富民 此所謂富民實專指國家財政而言故次之教民之後因孟子之言理財專重國民生

計至於國家財政常漠然視之殆亦「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意也故孟子曰。滕文公上篇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此所謂制即夏貢殷助周徹什一之制也質言之即善政也故曰

善政得民財。盡心上篇又曰

無政事，則財用不足。

盡心下篇朱注云：生之無道，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故也。

又曰：盡心上篇。

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

趙注：易，治也。疇，一井也。

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上述不違農時，一節可參觀。

孟子之財政學，務在藏富於民，其以富國爲功利者，深排斥之。故孟子曰：

告子下篇

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

富之，是富桀也。又曰：盡心下篇

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趙注云：古之爲關，將以禦暴，亂譏閉非常也。今之爲關，反以征稅出入之人，將以爲暴虐之道也。

由是觀之，孟子言政治，殆不出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二者之範圍。與論語所稱「既庶加富，既富加教」之旨，若合符節矣。

附錄

劉向列女傳母儀傳云：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乃去舍市傍，其嬉戲爲賈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自孟子之少也，旣學而歸，孟母方績。續當作織，韓詩外傳九作其母方織。問曰：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

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廝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為。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夫子謂夫與子。女則廢其所食。男則墮於修德。不為竊盜。則為虜役矣。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君子謂孟母知為人母之道矣。

韓詩外傳卷九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知其誼也。誼與諛同。爾雅云。諛忘也。呼而問之曰。何為中止。對曰。有所失復得。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誡之。自是之後。孟子不復誼矣。孟子少時。東

家殺豚。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為何。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而言曰。吾懷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論語義疏引江熙云。殺不以道為不正也。案割殺牲也。不正謂非正味也。胎教之也。胎教詳見小說家青史子。又劉向周室三母傳。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於邪色。耳不聽於淫聲。夜則令警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必過人矣。故妊子之時。必慎所感。感於善則善。感於惡則惡。人生而肖父母者。皆其母感于物。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明不欺也。詩云。宜爾子孫繩繩。故形意肖之。

兮。言賢母使子賢也。毛詩傳云。繩繩戒慎也。又云。孟子妻獨居。踞。案。尻為居處之本字。居為踞踞之本字。居為居之俗體。今通借居為尻。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謂出也。母曰。何也。曰。踞。其母曰。何知之。孟子曰。我親見之。母曰。乃汝無禮也。非婦無禮也。禮不云乎。將入門。問孰存。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今汝往燕私之處。入戶不有聲。令人踞而視之。是汝之無禮也。非婦無禮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列女傳亦載此。事字句小異。

是汝之無禮也。非婦無禮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列女傳亦載此。事字句小異。

列女傳云。孟子處齊而有憂色。孟母見之曰。子若有憂色。何也。孟子曰。不敏。案不敏猶云不自知也。異日閒居。擁楹而歎。孟母見之曰。鄉見子有憂色。曰不敏。今擁楹而歎。何也。孟子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就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祿。諸侯不聽。則不達其上。聽而不用。則不踐其朝。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飯。羸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君子謂孟母知婦道。

焦氏孟子正義卷三十云。孟子有不可詳者三。其一爲孟子先世。趙氏但云鄒人。或曰魯公族孟孫之後。

列女傳韓詩外傳。雖詳說孟母之事。而不言何氏。孟氏譜言。孟子父名激。字公宜。母仇氏。仇音掌。或曰即反爪之爪字。隸

變作仇。一云李氏。四字依翟氏考異增。一云。孟子父名彥璞。未知所據。其二爲孟子始生年月。明陳士元孟子雜記載。

孟氏譜曰。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即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卒。即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歲。此譜不知定於何時。陳氏疑定王爲安王之譌。安王在位二十六年。是年乙巳。至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凡八十八年。譜謂孟子壽八十四。自壬申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己酉。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以孟譜爲不足據。而擬爲生於安王十七年丙申。卒於赧王十三年乙未。其爲孟子作年。

譜者紛紛更訂。或云年七十四。或云年九十七。大抵皆出於臆度。全無實証可憑。其三為孟子出遊。趙岐以為先齊後梁。說者又以為先梁後齊。或以為梁惠王有後元。或以為孟子先事齊宣。後事齊湣。考之國策史記諸書。參差錯雜。殊難畫一。實未易折衷也。至居鄒葬魯之膝。過薛遊宋。往任其先後歲月。或據七篇虛辭以測實跡。彼此各一是非。多不足采。

孟子逸文考

荀子大略篇云。孟子三見宣王。不言事。門人曰。曷為三遇齊王。而不言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

此條程子特信為孟子事。朱子集注引之。錄於格君心非章下。翟氏灝定為七篇之逸文。今案荀子嘗非孟子。此獨載孟子之言。殆謂人皆有邪心。引以証其性惡之說耳。

韓詩外傳卷二云。高子問於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於詩也。孟子曰。有衛女

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怠。毛詩傳云。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列女傳仁智傳云。許穆夫人衛懿公之女。據左傳。乃衛宣之女。許穆公之夫人也。初

許求之。齊亦求之。懿公將與許。女因其傳母而言曰。古者諸侯有寇戎之事。維是四方之故。赴告大國。國也。今者許小而遠。齊大而近。若今之附小。一旦有車馳之難。孰可與慮社稷。衛侯不聽。而嫁於大國。妾在不猶愈乎。今舍近而就遠。離大而附小。一旦有車馳之難。孰可與慮社稷。衛侯不聽。而嫁於大國。其後狄人攻衛。大破之。而許不能救。衛侯遂奔走涉河而南。至楚丘齊。桓往而存之。遂城楚丘。以居衛侯。於是悔不用其言。當敗之時。許夫人馳驅而甲。唁衛侯。因疾之而作詩云。載馳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曹。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君子善其慈惠。而遠識也。

若伊尹於太甲。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夫道二常之謂經。變之謂權。懷其常道而挾其

變權。乃得爲賢。夫衛女行中孝。慮中聖。權如之何。詩曰。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我不臧。我思不遠。毛詩向列女傳皆作視爾。此作視我者。乃魯毛與韓之異文。劉氏本習魯詩者也。

翟氏灝曰。案伊尹二語。雖見盡心上篇。而彼是專論伊尹。此是論衛女。而舉伊尹旁証。此非重出。彼亦無遺文也。

漢書伍被傳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如匹夫。又見史記淮南王傳。

說苑建本篇引孟子曰。人皆知以食愈飢。莫知以學愈愚。故善材之幼者。必勤於學問。以修其性。

又引孟子曰。人知糞其田。莫知糞其心。糞田莫過利苗得粟。糞心易行而得其所欲。何謂糞心。博學多聞。何謂易行。一性止淫也。

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之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吳秘注云。有意謂志於道。

應劭風俗通義正失篇序。引孟軻云。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傳言失指。圖影失形。衆口鑠金。積毀消骨。久矣其患之也。本篇中述劉向論孝文帝復證以堯舜二語。美字作善。顏之推家訓書證篇云。孟子曰。圖影失形。當爲光景之景。葛洪字苑。景始加多。世輒改孟。从葛甚爲失矣。

以上七條。翟氏灝云。數條理得詞順。似可信爲七篇外之逸文。然則其他諸書所引孟子之言。詳見周廣業孟子四攷。皆未可盡信矣。故不具錄。

孟子弟子考

陳氏澧曰韓昌黎愈云孟軻死不得其傳

韓集原道

李習之翱云軻之門人達者公孫丑萬章之徒蓋傳之

矣

李集復性書

澧案孟子知言養氣則以告公孫丑人皆有仁義禮智之心正人心距楊墨以承三聖則以

告公都子取狂狷惡鄉原君子反經斯無邪慝則以告萬章此皆微言大義傳之高第弟子者荀子詆

孟子云世俗溝猶瞽儒囁囁然遂受而傳之

非十

然則其時傳受孟子之學者不少荀子嫉之謂之溝

猶瞽儒耳韓非顯學篇云有孟氏之儒謂之顯學安得以爲不傳哉

東塾讀書記卷三孟全卷皆可參觀

焦氏循孟子弟子趙氏注十五人樂正克萬章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高子徐辟咸丘蒙陳代彭更

屋廬連桃應季孫子叔學於孟子者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去盆成括

(詳宋史禮志)清代孟廟從祀仍明制十八人視宋政和無滕更有盆成括乾隆二十一年禮部覆

准去舊時候伯封號改題先賢先儒以符禮制內樂正克公孫丑萬章公都子四人皆稱先賢某子陳

臻屋廬連陳代高子孟仲子充虞徐辟彭更咸丘蒙桃應季孫子叔浩生不害盆成括十四人稱先儒

某子

(十)荀子

荀子世皆稱荀卿亦作孫卿漢劉向述之頗詳云「孫卿趙人名況方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

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著書刺世是時荀卿有秀才年五

十（當從風俗通作年十五。鼂公武讀書志所引亦同。）始來遊學。諸子之事。皆以爲非先王之法也。孫卿善爲詩禮易春秋。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孫卿。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曰。孫卿賢者。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趙。客或謂春申君曰。今孫卿天下賢人。所去之國。其不安乎。春申君使人聘孫卿。復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孫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及韓非號韓子。又浮丘伯。皆受業爲名儒。孫卿之應聘於諸侯。見秦昭王。昭王方喜戰伐。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說之。及秦相應侯。皆不能用也。至趙。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孫臏爲變詐之兵。孫卿以王兵難之。不能對也。卒不能用。孫卿道守禮義。行應繩墨。安貧賤。老於蘭陵。疾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乎巫祝。信禳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葬蘭陵。以上皆劉氏校讎孫卿書所上言。且謂「孔氏之術。惟孟軻孫卿爲能尊仲尼。」可知孟子荀卿自漢以來。卽已並稱。而荀子授徒較久。派別流行。著書亦富於孟子。茲舉其說之關於所學者。分述於左。若其「有功於諸經。」詳見汪中僅爲漢世儒林之先導而已。姑從略焉。

性惡。荀子何以主張性惡。此不可不窮其原也。又何以知人之性惡。此不可不舉其証也。細別之有二端。

(甲)性惡之原理。古人論性莫不推本於天。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詩大雅蒸

民之篤孟子論性嘗引之孔子云：天地之性人為貴。孝經聖治章子思子云：天命之謂性。禮記中庸篇公孫尼子云：人生而靜，天

之性也。禮記樂記篇孟子云：比天之所與我者。又云：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詳見前節此所謂天，皆以天為至高無上

至善無惡者。故天所生之人，雖有智愚、疾壽、貧富、貴賤之殊，而天所命之性，則皆可以為善。此即儒家天

人合一之理也。荀子則不然，蓋主張「人定勝天」之說，而不采「安命聽天」之說者也。故其天論篇

云：

天行有常。俞樾云：行道也。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

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王念孫云：修當為循，貳當為貳，貳與貳同。故水旱不能使之飢，寒暑不能使

之疾，祲怪不能使之凶。祲即說文地反物為祲之祲字，今以妖字為之。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

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而疾。楊注：薄，迫也。祲怪未生而凶，受時

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楊注云：非天降災，人自使然。案道，謂人之所行也。荀子儒效篇云：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

以道也。君子之道也。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案：謂天與人，有分界，知在人不在天，斯為至人。不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

天職。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楊注：其人，至人也。天

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楊注：人能治天地財，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

楊注舍人事而欲知天意斯惑矣……唯聖人爲不求知天。案子思孟子皆以知天爲極功如中庸云思知人不可以

知天此儒之所……聖人清其天君。謂心也正其天官。謂五官也備其天養。謂衣食順其天政。謂禍福養其天情。謂七

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其行曲治其養曲適其生不

傷。夫是之謂知天。楊注言明於人事則又云知天其要則曲盡也

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俞氏云節猶適也若夫志意修德行厚知慮

明生於今而志乎古。則是其在我者也。故君子敬其在己者。說文敬肅也从支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

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錯置也又云。

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而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

文之也。案非謂求則得之也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也。案卜筮而決

兩救日月食而果復圓百姓皆信以爲神實則君子因民之心而文飾之耳又云。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裁之。裁原作制從王念孫說改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

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

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楊注物之生雖在天成之則在人也在天也此

觀上所述可知荀子之意謂天道人道兩不相關。人生天地之間。參爲三才。但須盡其能參之功。不必求

其所參之故。能參人道。所參天道。由是不以天地之變為可畏。而以人祆之蓄為甚慘。詳見荀子天論篇。星隊木鳴一章。殆合古今

陰陽五行吉凶災異之說全駁斥之。而惟注重於人事。故其談道也。不曰「道之大原出於天」。董仲舒說見漢

傳書本而曰「道者。人之所以道也」。詳見上注。其言性也。雖曰「凡性者。天之就也」。詳見下文。而又曰「人之性

惡」。荀子蓋不切天為至善無惡之天。則天之所生。必不能純善而無惡。此其溯性之原。所以大異乎子

思孟子者也。性惡之論。導源於斯。或謂此論專為攻擊孟子性善論而發。或謂其感於戰國之貪亂。故激

憤而為此論。蓋猶淺之乎視荀子矣。

(乙)性惡之論証。荀子有言「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徵驗也。凡論者。貴

其有辨。合有符驗。辨讀為判。判書之。半分而合者。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設亦施也。性惡篇文。今述性惡之說。當援

引其立論之根據。以為符驗。性惡篇云。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楊注僞為也。凡非天性。即人作為之者。皆謂之僞。故僞字。人旁為亦會意字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

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

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王氏先謙曰。從讀曰縱。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擢於暴

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與導同。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用由也。然則人之性

惡明矣。其善者僞也。(一)證故枸木。必將待鬻。栝烝。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

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廣雅險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古者聖

王。以人之性惡。以為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為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

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據讀全為變。廣雅云柔也。始皆出於治。合於道也。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為君

子。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為小人。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二。證孟子曰。人之

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不足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偽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

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就成也。事為也。生猶造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

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偽。是性偽之分也。顧廣圻曰。而在人者。疑當作之在天者。今人之性。目可以見

耳。可以聽。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孟子曰。今人之性善

將皆失喪。其性故也。楊注。孟子言失喪。本性故惡也。曰。若是則過矣。今人之性。生則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郝懿

朴讀為樸。樸者素也。言人性生而已。離其質。樸與其資材。其失喪必矣。非本善而後惡。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五字依王念孫說增。一證

三。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使夫資朴之於美。心意之於善。若夫可以見

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若猶如也。故曰。目明而耳聰也。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

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論語云。有事弟子服其勞。

有酒食。先生饌。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悖違也。

然而孝弟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一證）

荀子所舉性惡論証。共分九節。茲但錄前四節。已足知其論之有辨。合有符驗矣。特與孟子性善之說極端相反耳。昔人有專主荀說者。唐杜牧氏孟荀楊三子言性辨云。荀言人之性惡。比於三子所得多矣。有辨明孟荀之異同者。清戴震氏孟子字義疏証云。荀子非不知人之可以爲聖人也。其言性惡也。曰。塗之人可以爲禹。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之正。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在塗之人。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使塗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孰察。加日縣久。積善而不息。王氏集解

云伏與服通。服者事也。術者道也。

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也。聖可積而致。然而皆不可積。何

也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塗之人可以爲禹。則然。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爲禹。無害可以爲禹。此於性善之說。不惟不相悖而且若相發明。陳澧讀書記云。塗之人可以爲禹。卽孟子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但改堯舜爲禹耳。終斷之曰。「足可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徧行天下者也。然則能不能之與不可。其不同遠矣。」蓋荀子之見。歸重於學。而不知性之全體。其言出於尊聖人。出於重學崇禮義。首之以勸學篇。有曰。「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爲其人以處之。除其害者以持養之。」又曰。「積善成德。神明自得。聖心備焉。」荀子之善言學如是。且所謂通於神明。參於天地者。又知禮義之極致。聖人與天地合其德。在是。聖人復起。豈能易其言哉。

而於禮義與性。卒視若閔隔不可通。以聖人異於常人。以禮義出於聖人之心。常人學然後能明禮義。若順其性之自然。則生爭奪。以禮義爲制其性而去爭奪者也。因性惡而加矯揉之功。使進於善。故貴禮義。苟順其自然。而無爭奪。安用禮義爲哉。又以禮義雖人皆可以知。可以能。聖人雖人之所積而致。然必由於學。弗學而能。乃屬之性。學而後能。弗學雖可以而不能。不得屬之性。此荀子立說之所以異於孟子也。『有調停孟荀之說。而意實偏主荀子者。清錢大昕氏荀子跋云。『宋儒所訾議者。惟性惡一篇。愚謂孟言性善。欲人之盡性而樂於善。荀言性惡。欲人之化性而勉於善。性惡篇云。故聖人化性而起。偽。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偽。偽起而生禮。立言雖殊。其教人以善則一也。宋儒言性雖主孟氏。然必義。然則聖人之於禮義。積。偽也。豈人之性也哉。』立言雖殊。其教人以善則一也。宋儒言性雖主孟氏。然必分義理與氣質而二之。則已兼取孟荀二義。朱子語類四曰。氣質之說起於張程。因舉橫渠云。形而後有者焉。又舉明道云。論性不論氣。不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朱子曰。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又曰。天命之性。若無氣質。却無安頓處。然則宋儒以理氣論性。未嘗歧而二之。惟明道程子云。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至其教人以變化氣質爲先。張子橫渠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則明取荀子之說矣。』至其教人以變化氣質爲先。張子橫渠爲學大益。在自求變化氣質。實暗用荀子化性之說。然則荀子書詎可以小疵訾之哉。』韓氏愈讀荀子云。荀與楊也大醇而小疵。

勸學 學者所以修性也。人性本惡。當去惡而積善。則學不可以已。務學則必務求師。師者所以正禮也。禮者所以正身也。欲修其身。必先正其心。而養心莫善於節欲。荀子因人性惡。故勸之學。實亦內外交相養者也。分別述之於左。

(甲) 學程 勸學篇云。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眞積力久則入學至

乎沒而後止也。案謂自入學之始至於沒身而後止息也。楊注以則入屬上四字爲句疑誤。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

也。舍之禽獸也。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

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荀子所云數。卽經典所云數度。易節卦象傳云。「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莊子天下篇云。「其明而在

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數也者。蓋指古之圖籍及禮樂之節文而言。荀子所稱詩書禮樂春

秋是也。然荀子論學。實以禮爲最要。詳見下文。義也者。卽義理之學也。始士終聖者。荀子言學人之標準。常分

士君子聖人爲三等。而實以聖人爲要歸。王氏集解云。荀書以士君子聖人爲三等修身非相儒效解蔽哀公等篇可證。故云。始士終聖人。其禮論篇云。

「故天者高之極也。地者下之極也。無窮者廣之極也。聖人者道之極也。故學者固學爲聖人也。」又解

蔽篇云。「故學也者。固學止之也。惡乎止之。曰止諸至足。曷謂至足。曰聖王也。原脫王字。今從楊注或說增。聖也者。盡

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兩盡者。足以爲天下極矣。故學者以聖王爲師。」前言聖人。此言聖王者。謂學

者當求內聖外王之學。卽莊子所謂「以此處上。帝王天子之德也。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天道篇文。

此聖學之全體大用也。若何而後謂之聖學。類聚荀書中言聖人者可考而知也。近人陳登元荀子哲學第八卷二節可參考。

子思有言「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卽荀子所謂不可須臾舍之義。今之學者或陳其數而失其義。或竟舍之而弗爲。人與禽獸與。

(乙)尊師 言性善者良知良能我所固有。反求諸己有餘師焉。言性惡者不然。順其本性惡必日

滋。矯其本性善始日益。然孰善孰惡。匪師弗知。去惡積善。匪師誰督。故荀子有尊師之說。其說曰。禮論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

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大戴記禮三本篇惡作焉。案焉惡何也。史記禮書焉無作則無案焉。猶於是也。焉則義亦同。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

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案隆亦尊也。又曰。大略

國將興必貴師而重傅。貴師而重傅則法度存。國將衰必賤師而輕傅。賤師而輕傅則人有快。楊注人

人有快則法度壞。又曰。同上

言而不稱師謂之畔。教而不稱師謂之倍。倍畔之人。明君不內朝。士大夫遇諸塗不與言。楊注倍者反

倍之半也。案倍畔與背叛同。不內朝謂不納之於朝廷也。

荀子尊師至於如此。其故由於人性本惡。非受師教弗知積善而成爲人也。故其言曰。榮辱

人之生固小人。王氏解案。生性字通用。此卽性惡意。無師無法。則唯利之見耳。人之生固小人。又以遇亂世得亂俗。是以

小重小。以亂得亂也。君子非得勢以臨之。則無由得開內焉。今是人之口腹。安知禮義。安知辭讓。安知

廉恥隅積

王念孫曰。今是猶今夫也。案隅積。謂積善成德。猶積隅而成立方也。

亦咄咄而唯。鄉鄉而飽已矣。

楊注。咄咄。嚙貌。案鄉。讀人無。為。咄咄。嚙壯健之貌。

師無法。則其心正其口腹也。又曰。

儒效篇文。

故人無師無法。而知則必為盜。勇則必為賊。云能則心為亂。

王念孫曰。云者有也。云能有能也。

察則必為怪。辯則必為

誕。人有師有法。而知則速通。勇則速威。云能則速成。察則速盡。辯則速論。

王念孫曰。論決也。

故有師法者。人之

大寶也。無師法者。人之大殃也。人無師法。則隆性矣。有師法。則隆積也。

案隆。猶崇尚也。積。謂習為善也。又曰。修身。禮者。所以正身也。師者。所以正禮也。無禮。何以正身。無師。吾安知禮之為是也。禮然而然。則是情安禮也。師云而云。則是知若師也。情安禮。知若師。則是聖人也。故非禮是無法也。非師是無師也。

不是師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猶以盲辨色。以聾辨聲也。舍亂妄無為也。故學也者。禮法也。夫師以身為

非讀為誹。誹。誹謗也。

正儀。而貴自安者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之謂也。

觀上述。學者學為聖人。故學者以聖王為師。又云。情安禮。知若師。則是聖人。又云。夫師以身為正儀。而

貴自安者也。可見荀子所尊之師。必為學不厭教不倦之聖人。雖然。聖人不易得而見之矣。故荀子降格

相求。而謂可以為師者。有四術焉。其說曰。

致士篇。

師術有四。而博習不與焉。

楊注。術。法也。言有四德。則可尊嚴而憚。以為師者。艾而信。可以為師。誦說

而不陵不犯。可以為師。

楊注。誦。謂誦經說。謂守其理。而能講論之。

誦說。不自陵突觸犯。言行其所學。知微而論。可以為師。

楊注。知。精微之

故師術

以人為師。師法不在博習也。

而

誦說。謂守其

故師術

有四而博習不與焉。水深而回。回流也。樹落則糞本。弟子通利則思師。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

也。案：性惡篇云：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朱子論語注云：凡言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則此云可以爲師者，不必能爲師也。

案禮記學記云：「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卽此所謂師法不在博習也。學記又云：「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卽此所謂尊嚴而憚也。孔子曰：「老而不教，死無思也。故君子老思死則教。」見荀子法行篇。卽此所謂耆艾而信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孟子萬章下。與誦說而不陵不犯意同。孔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論語爲政篇。近於知微而論之義。蓋儒家以明教化爲主旨，其論師道大抵相同，但與今之教育制度未必適合耳。至宥坐篇引。

孔子曰：如坳而進者，吾與之；如丘而止，吾已矣。今學會未如臙贅，則具然欲爲人師。楊注：臙贅，結肉具，然自滿足之貌。

此則孟子所謂「人之患在好爲人師」者也。荀子雖尊師，未必肯以事天地祖君之禮事之也。

(丙)崇禮 儒之崇禮，八家所同。惟論禮之起原則異。主性善說者，謂禮義之心性所固有，聖人制禮，乃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使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而已。主性惡說者，則謂禮義法度，生於聖人之僞。僞，謂作爲也。非故生於人之性。人之性固無禮義，故彊學而求有之，性不知禮義，故思慮而求知之。聖人之起禮義，制法度，乃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者也。故荀子禮論篇說禮之起

原曰史記禮書采荀子此文字句小異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楊注：屈，竭也。案：相持，謂物與欲平衡，故能保持長久。……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楊注：稱，謂各當其宜。

案：禮本人性之說，即周禮大司徒所謂「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也。禮出人爲之說，即王制所謂「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也。防僞者，因人性本善，故以禮防止其作爲不善也。節性者，因人性本惡，故以禮節制其本原之惡也。二說皆本禮經，暫可勿爲決論。惟考荀子之言禮，莫大於分別。說文：分別也。即所謂度量分界也。即貴賤長幼貧富之等差也。至其分別貴賤貧富之等，一以禮義爲標準，不以貴族貧民分別之也。其王制篇曰：

請問爲政。曰：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元惡不待教而誅，中庸不待教而化。中庸：謂中人也。庸，下原有民字，據韓詩外傳刪。分未定也，則有昭繆。繆與穆古字，通宗廟之制。左昭右穆，善爲政者。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故姦言姦說，姦事姦能。王氏解云：言亦說也。能亦事也。遁逃反側之民，職而教之，須而待之，勉之以慶賞，懲之以刑罰，安職

則畜不安職則棄五疾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五疾謂瘠蹇跛躄者官施而衣食之兼覆無遺才行反時者死無赦是之謂天德是天者之政也

荀子論禮嘗包禮義法度而言故禮制不僅爲士大夫以上而設且爲一切平民也與禮記曲禮上所謂「禮不下庶人」者大相反對大略篇曰

水行者表深使人無陷治民者表亂使人無失禮者其表也先王以禮表天下之亂今廢禮者是去表也故民迷惑而陷禍患此刑罰之所以繁也舜曰維予從欲而治俞樾曰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可釋此文從欲之義故禮

之生爲賢人以下至庶民也非爲成聖也然而亦所以成聖也不學不成堯學於君疇舜學於務成昭禹學於西王國君疇漢書新序作尹壽皆古字省借西王國蓋人名

然則禮也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須學而知之尊而行之者也略述其崇禮之說於後天論篇曰

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人者莫明於禮義……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亡後六語又見彊國篇王大略篇曰

禮之於正國家也如權衡之於輕重也如繩墨之於曲直也故人無禮不生事無禮不成國家無禮不

寧王霸篇云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修身篇云故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寧楊倞曰大略篇蓋弟子雜

錄荀卿之語略舉其要其說是也又曰

禮者人之所履也。失所履必顛蹶陷溺。所失微而其爲亂大者。禮也。

荀子書中除禮論一篇專述禮制外。其他各篇涉於禮制。不辭再三言之。而輯荀子書者。亦爲重複載之。

其崇禮之意可見矣。蓋荀子傳習孔學。雖在易書詩禮樂春秋。近人楊樹達周易古義曰案劉向校錄孫卿書云孫卿善爲詩禮易春秋今考荀子

說易者僅有非相篇引易括囊無咎無譽及大略篇引易復自道何其咎吉凡二事而實以禮爲最要。勸學篇曰

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若挈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道禮憲。以詩

書爲之。道由也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舂黍也。以錐滄壺也。不可以得之矣。故隆禮雖未明。法士也。

隆猶尊崇也不隆禮。雖察辯散儒也。

此言不以禮求先王之仁義。而但以詩書爲之者。必不可得。故無禮之察辯。不如禮之未明。此荀子所

爲以禮爲道德之極也。儒家言禮必及於樂。故荀子有樂論篇。惟考此篇乃據公孫尼子之樂記以駁墨

子非樂論者。茲不具述。但取其論樂之原及舞之意者。附述於左。

故人不能無樂。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

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辯其不謬。認今作意不悅憚之貌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

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樂論篇文

此與前論禮之起原文意相同。亦因人性本惡。故作樂以擾化其惡性。而感動其善心也。其論舞則曰。

曷以知舞之意。曰。目不自見。耳不自聞也。然而治俯仰。誦信進退遲速。莫不廉制。盡筋骨之力。以要鐘

鼓俯會之節。而靡有悖逆者。衆積意譁譁乎。郝懿行曰。此論舞意與衆音繁會而應節。如人告語之熟。譁譁然也。

此謂古人制爲舞節。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而柔化其悖逆之心也。實則古之禮樂。專供禱祠祭祀之用。荀子則初爲化性起僞之具。蓋上承孔子「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之說也。

四語見
孝經

(丁)修身 荀子有言。「禮者所以正身也。無禮何以正身。」故其修身篇云。

凡用血氣志意思慮。由禮則治通。不由禮則勃亂提侵。勃與悖通。王解云。提侵謂弛緩也。食飲衣服居處動靜。由禮則

和節。不由禮則觸陷生疾。容貌態度進退趨行。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衆而野。故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寧。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

修身以禮。本儒家之通義。然荀子不僅以禮修外也。而又能以禮制心焉。

(戊)養心 修身篇曰。

治氣養心之術。血氣剛彊。則柔之以調和。知慮漸深。則一之以易良。郝懿行曰。漸與潛古字通。樂記云。易直子諒之心。生易諒。即易良也。勇膽猛戾。則輔之以道順。俞氏曰。道順當讀爲導訓。齊給便利。則節之以動止。楊注。齊給便利。皆捷速也。狹隘褊小。則廓之以廣

大卑溼重遲貪利。則抗之以高志。郝氏曰卑溼猶卑下也。庸衆鶩散。則刳之以師友。夾持之也。謂怠慢僿弃。則炤之。以禍災。愚款端慤。則合之以禮樂。通之以思索。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夫是之謂治氣養心之術也。王念孫曰一好謂所好不二也。

荀子言養心首以治氣。與孟子養氣說不同。然宋儒變化氣質之說實原於此。茲略舉荀子養心之論。別述如左。解蔽篇曰。

何謂衡曰道。楊注道謂禮義。故心不可以不知道。心不知道。則不可道。而可非道。楊注云心不知道。則不可。以道爲可。可謂合意也。

心知道然後可道。可道然後能守道。以禁非道。……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心未嘗

不滅也。然而有所謂虛。楊注滅藏古今字。言心未嘗不苞藏。然有所謂虛也。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一。楊注滿當爲兩。兩謂同時兼知。心未

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志古文識記。然有所謂虛。不以所已

臧者。害所將受謂之虛。先已包藏後又容受。無所妨害故曰心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

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王氏解云夫猶彼也。心臥則夢。偷則自行。使之則謀。故心未嘗不

動也。王氏解云夢行然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楊注劇驚煩也。案指行與謀也。未得道而求道者。謂之虛

壹而靜。……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一節)……又曰。

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

也。故口可劫而使墨云。郝云墨與默同云者言也。形可劫而使詘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則受。非之則辭。故曰

心容。其擇也無禁。必自見其物也。雜博其精之至也。不貳。心容謂心之狀態。或禁使。或奪取。或行止。必隨其自擇而無能禁止之者也。其所藏之物。

雖甚雜博而其精誠之極……又曰。實純一而不一。(二節)

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楊注湛讀爲沈泥滓也。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郝云

當脫膚字。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於上。則不可以得本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故導之以理。養之以

清。物莫之傾。則足以定是非。決嫌疑矣。小物引之。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則不足以決庶理矣。(三節)

……又曰。

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未可定然否也。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也。見

植林以爲後人也。後當爲復字。形相近而誤。復猶覆也。楊注冥冥暮夜也。冥冥蔽其明也。醉者越百步之溝。以爲躑步之澮也。俯

而出城門。以爲小之閨也。說文閨持立之戶。上環下方有似圭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闔。其小者謂之閨。酒亂其神也。厭目而視者。視一以爲

兩。掩耳而聽者。聽漠漠而以爲啁啾。勢亂其官也。厭讀爲壓。說文壓一指按也。故從山上望牛者若羊。而求羊者不

下牽也。遠蔽其大也。從山下望木者。十仞之木若筭。而求筭者不上折也。高蔽其長也。水動而景搖。人

不以定美惡。水勢玄也。玄讀爲眩。下同。瞽者仰視而不見星。人不可以定有無。用精惑也。有人焉。以此時定物。則

世之愚者也。彼愚者之定物。以疑決。疑決必不當。夫苟不當。安能無過乎。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

楚詞王逸注云夏首夏水口也其爲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見其影。以爲伏鬼也。仰視其髮。以爲立魅也。仰與同

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氣而死。豈不哀哉！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間。疑玄之時定之。此人之所以無有而有無之時也。而已以定事。故傷於溼而痺。痺而擊鼓烹豚。則必有弊鼓喪豚之費矣。而未有愈

疾之福也。楊注痺冷疾也。愈譚爲愈。案此上數語原多脫誤。茲从王念孫說校錄。故雖不在夏首之南。則無以異矣。（四節）

解蔽一篇。皆解釋人生心術之患。故其言心也至精且詳。如上所錄。首（一節）言人心不可不知道。其所以知道者。以人心虛壹而靜也。次（二節）言人心有自主之權。不受它物之脅制。次（三節）言人心有清有濁。感於外物。濁動而清亂。則不得其正矣。故必「導之以理。養之以清」。而後虛壹而靜。「物莫之傾」。否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不足以決庶理矣」。又次（四節）歷舉「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之論證。並謂人之畏鬼禱神。皆緣疑眩而起。此又荀子之無鬼論也。由此觀之。可知荀子之言養心。注重在「導之以理。養之以清」八字。張子曰：「心統性情者也。」見橫渠語錄。朱子曰：統猶兼也。又曰：古荀子既主張性惡。必不得獨言心善。特人心之知覺。實異乎禽獸之知覺。故尚有所謂虛壹而靜。可以知道。且可以爲神明之主。然而心未嘗不藏也。禮記禮運篇云：人藏其心不可測。孟子不動心。其不動心之道。在於養勇養氣。故曰：「其物也雜博。」非精誠之極。不能純一不二。倘縱其心以自由。禁使奪取。行止非惡而何。然則此所謂虛壹而靜。不以被害此者。乃求道之工夫。及既得道。始能虛壹而靜。然後此心

眞可爲「道之工宰」矣。正名篇。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陳奐曰。工官也。主也。工宰猶言主宰。此荀子養心之學所以詳著於解蔽一篇也。

近人多疑荀子言人心虛壹而靜與其性惡論自相矛盾者。見陸懋德周秦哲學史。胡蘊玉荀子學說。蓋未留意於「導之以

理養之以清」二語耳。理卽禮之義理也。禮記樂記云。「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孟子曰。「理義悅

我心。」宋儒主性善之說則云。「心卽理。」詳朱子語類卷五。依荀子說則此乃既導以理之後之心也。清之本

義爲激水之鬼。引申爲清淨爲安靜。字義皆通。主靜之學始於孔子之言仁。論語云。仁者靜。孔安國注云。無欲故靜。而大闡

於周子之太極圖說。其說云。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本註云。無欲故靜。其間蓋又有荀子「養之以清」

及「虛壹而靜」之說也。

據上述。理卽禮清卽靜二者皆養心之術也。而荀子不苟篇又云。

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它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

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天不言而人推厚焉。四

時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不怒而威。夫此順命以

慎其獨者也。有常。謂天之高地之厚。四時之行。不改其常也。順命。謂人懷君子之德。畏君子之威。皆順己所獨知之地也。中庸注同鄭氏。

鄭氏禮注亦釋慎獨爲誠獨。

子思子云。「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

禮記荀子所論蓋原於此。其以誠為養心之術者。與上文言禮言虛一而靜無異。禮記以禮為義之實。禮

中庸故禮也。淮南子謂禮為實之文。齊俗篇云禮者實之文也。誠本訓實。又訓敬。禮固以誠敬為主者。誠敬則必以虛

受人而其心不二。故劉向說苑云。誠者一也。反質篇文。朱子中庸注云。一者誠也。誠又訓審。禮記經解鄭注。靜之本義

亦訓審。見說文青部。此但以訓詰求之。而知荀子所謂「養心莫善於誠」者。其涵義至深遠矣。

(己)節欲 節欲之說始見於管子。內業篇云節其五欲。又云節欲之道萬物不害。禮記月令亦云節者欲。老子則云無欲。

老子云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欲而民自樸。漢宋大儒皆有無欲故靜之說。孔子則云窒欲。易損卦象傳云君子以懲忿窒欲。窒塞也。窒一作憤。憤止也。其論人則謂申根多

欲不得為剛。原憲欲不行焉。可以為難。未可以為仁。皆見論語。子思子則云坊欲。禮坊記云故君子禮以坊欲。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公

孫尼子則云制欲。禮樂記云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孟子則云養心莫善於寡欲。蓋皆

本於太公所述。昔帝顓頊之丹書所謂「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二語也。見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荀子之言節

欲。雖上同於管子。實近接乎孔門。節止也。制也。皆常訓。獨不采無欲寡欲之說耳。其正名篇云。

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欲而困於有欲者。楊注云凡言治待使人盡去欲。然後為治。則是無道欲之術。而反為有欲者所困也。陸懋德周秦哲學史注云。

道與導通。謂引導。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有欲無欲。異類也。性之具也。此四字原

之於正當之欲。作生死也。從王念孫說校。非治亂也。欲之多寡。異類也。情之數也。非治亂也。有欲與無欲。多欲與寡欲。皆非同類。然皆為人性情所具。必然之數。治亂不繫

此乎。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從所可。所受乎心也。從俞樾說。可下增一。所字可猶宜也。

穀梁隱三年傳云。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詞也。欲不待可得者。言人之於物。不問其當得與否。必欲求而得之。此人情之出乎自然者也。若擇所當得而後求之。則受命於心者也。孔子曰。富如不可求。從吾所好。……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陸氏哲學史注云。從與縱。此之謂也。……案說文云。成。就也。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於亂。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王念孫曰。亡不在也。說見王制篇雜志。王氏先謙解曰。此心之中。理止之也。故欲雖多不傷於治。所欲不及於死而動過之。自取死者。如門很亡身之類。心之失理使之也。故欲雖寡無止於亂。此明在心不在欲也。不求之其所在而求之其所亡。雖曰我得之。失之矣。不求其心之所可。但求其情。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質也。欲者。情之應也。以所欲爲可得而求之。情之所必不免也。以爲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此與上文欲不待可得所受。心知。故雖爲守門。欲不可去。雖爲天子。欲不可盡。四字。從王念孫說。刪。欲雖不可盡。可以近盡也。欲雖不可去。近可節也。……道者。進則近盡。退則節求。天下莫之若也。凡人莫不從其所可。而去其所不可。知道之莫之若也。而不從道者。無之有也。於道則皆從道也。……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嘗粹而來也。其去也。所惡未嘗粹而往也。楊注。粹。全也。朱駿聲曰。粹。讀爲萃。聚也。故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王念孫曰。動。謂舉動。權。謂惡所惑。故曰。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今本可上衍不字。……權不正。則禍託於欲。而人以爲福。福託於惡。而人以爲禍。此亦人以惑於禍福也。道者。古今之正權也。離道而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自擇即解蔽。篇所云。一其

案公孫尼子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禮記樂記漢儒許慎說文解字亦云。「情。

之陰氣有欲者。」又云。「欲貪欲也。」是欲本乎情。情本乎性。性本乎天。與荀子所稱性情欲三者之名。

其義適合。至老子言無欲。孟子言寡欲。老子第十九章亦言少私寡欲荀子皆辭而闕之。荀意以爲人生不能無欲。則欲

不可去。然亦不可盡。但須以禮義開導之。以養其欲而給其求。不能使之無也。人之欲有多有寡。各本乎

性情而無關於治亂。但須以道心節制之。謂已知道之心勿使縱其情而盡其欲。不必求其寡也。故曰。「欲雖不

可去。求可節也。」公孫尼子又云。「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

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

見樂記斯殆節欲說之所本歟。孟子道性善。以人之欲亦必善故。但論欲之多少。使人寡欲以清心。荀子主

性惡。以人之欲必有惡。故但論道之可否。使人節欲以從道。若老子所謂無欲。則無論欲之善惡。一切屏

除淨盡。斯乃道家之說也。以上論勸學竟

正名 正名之事。始於黃帝大禹。見禮記祭義及尙書呂刑爾雅釋水至周公以名實制諡法。見逸周書管子以正名治齊國。

詳見管子樞言心術上篇正九守督名諸篇孔子據名義作春秋。又以正名施於有政。見春秋公穀左氏三傳荀子身通六藝。

源出孔門。乃獨取儒家正名之學。整齊而條貫之。有足述者。茲錄正名前半篇。分節說明於左。荀子云。

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楊注云。後之王者。有素定成就之名。謂舊名可散名之加。法效者也。文名謂節文威儀禮節。即周之儀禮也。

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

楊注成俗舊俗方言也。

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通。

說文云期會也。會合也。曲期謂委曲以求合也。案楊

倅以曲期屬上句。郝懿行王先謙均以曲期屬下句。

散名之在人者。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

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

焉而後成。謂之僞。正利而僞謂之事。正義而僞謂之行。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知。所

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能有所合。謂之能。

王氏先謙曰。在人者。明藏於身。有合者。遇物而形。又性傷謂曰。二僞。二知。皆謂智。二能。並有虛實動靜之分。

之病。

性當讀爲生。

節。遇謂之命。

王氏先謙曰。節猶適也。

是散名之在人者也。是後王之成名也。

此一節言名者所以定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也。禮性之名。成於後王。今仍舊貫。無庸變更。惟萬物

之名。日新月異。隨地不同。今但依據中國舊俗。以期曲合乎遠方之名。因而通之。此王制所以設四夷重

譯之官。爾雅所以釋五方近正之音。方言所以達九服殊方之語。釋名所以窮萬物稱名之意。以迄近人

嚴復之譯西籍。章炳麟之新方言。楊樹達之長沙方言考。胡蘊玉之涇縣方言考證。皆從諸夏之雅故。因

而通之。異俗之方音者也。此名學之初基也。

論語子路篇馬融注云。正名。正百事之名也。鄭氏玄注云。正

義之謬誤。非僅校正字形也。然則漢之小學。今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案鄭解。正名。謂證明字。今欲證明論理。其惟覃研小學解字析詞。以求先聖正名之旨。庶名理精義。賴以維持。若小學不明。駭治

西儒之名學。吾未見其可也。又云。接上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

道。謂言語也。道。行志通。猶云聲入心通也。

故析辭擅作以亂正

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王氏先謙云爲與僞通故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慤慤則易使易使則公。公與功古字通本顧千里說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如是則其迹長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

此一節言名之循舊作新定於聖王皆所以爲治也故亂名者必誅是荀子以正名爲治國之道與孔子「爲政必以正名爲先」者其義相同至云「王者制名」蓋本於中庸所謂「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也是何也名家者流出於禮官故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如刑名爵名文名皆名之本於禮法者中庸鄭注云文書名也劉師培云「蓋就其別者言之曰文就其所以別者言之則曰名名與文相輔而行而統之者爲書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中庸言書同文其義一也論語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名又統訓詁言」論理學史序荀子以制名之權屬之聖王亦猶子思子以議禮考文之權屬之天子也禮記王制云「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是又本荀子之說而斷以大姦之罪也惟是時聖王不作處士橫議辯者遙起荀子憂之正名篇所爲而作歟繼論正名之事分爲三部其論綱云接

文

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也。

上數語爲下文三部之提綱分說之則（一）「所爲有名」言制名之原因也。（二）「所緣以同異」

言制名之根據也。（三）「制名之樞要」言正名之規範也。其論第一部云。

接上文

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玄紐。

異形謂物之形不同也。離心謂人之心不同也。喻與諭同。告也。曉也。郝懿行曰。玄即眩字。紐系也。結也。言名實眩亂連系交結而難曉也。案此

謂有不同形之物以不同心之人交互說明此異形之物則名實必紛亂矣。案楊注解玄紐爲深隱紛紛難知其義本通。王念孫謂玄當爲互。王氏先謙讀喻字爲句。今皆不從。 貴賤不明同

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

右（第一部）言制名之原因。楊倬注云。「無名則物雜亂。故智者爲之分界制名。所以指明實事也。有名之意在此。」古之名學。傳於儒墨二家。然墨子論名。但辨同異。儒者論名。兼明貴賤。蓋儒家崇禮。崇禮則必致意於貴賤同異之間。

曲禮云。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樂記云。禮義立則貴賤等矣。

春秋道名分。常因貴賤而別同異也。荀子又云。

接上文

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

楊注云。天官。目鼻口心體也。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

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同類同情。謂人類之情也。意。測度也。疑。讀爲擬。擬。形體色理以目異。注亦。度也。比也。約。要約也。期。會也。合也。以上言同。

色。五色。理。文理。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於則于疏云。于謂廣大。此雖言禮亦可通於樂。漢樂名大子。似亦

與于有關。俞王改字未可從。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漏膻奇臭以鼻異。漏膻原作酒酸從王念孫說校正。臭氣也。香臭

之臭讀為殍腐氣也。禮記內則鄭注云：鬱腐臭也。漏當為蠖。如蠖蝓臭也。廋惡臭也。說文廋下云：臭如朽木。疾養滄熱滑鉞輕重以形體異。滄寒也。案滄謂

如水之利鉞謂如劍之利成相篇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王氏先謙曰說者心誠悅之故

云吏謹將之無鉞滑義與此同。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者作而致其情也。二字對文。心有

微知。胡適云有讀又此承上文而言言心於上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

必將待五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此所緣

而以同異也。郭嵩燾曰簿猶記錄也。心徵於耳目而後有知所聞所見。心徵而知之。由耳目之記籍其

謂之不知。然亦語詞非衍文也。右（第二部）言制名之根據也。名所以明貴賤辨同異者也。制名之原因。即在於此。而此但云同異者。

貴賤為異名之一端。言同異則概括一切矣。物何為而有同異。人能辨之也。人何以能辨同異。則以外物

感觸於五官。內心發動為七情。由是而差別生焉。且人心又必據五官之所感而後可以知物之同異也。

人本同類同情。故其感於物也。可以比擬而通。既知其同。不同者辨矣。將區別物之同異。使人共喻。必據

斯以定名。此五官之感覺。天君之思知。二者皆為制名之根據也。荀子又云。接上文

然後隨而命之。既分同異。然後從而名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楊注云。單物之單

曉也。謂若止喻其物則謂之馬。喻其毛色則謂之白馬。黃馬之比。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為害也。或曰單名兼名即今世形式論理學所謂單純名辭複合名辭。

矣。避違也。違異也。謂用單名與用兼名無所違異時則用共名共名即今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

世所謂普通名辭也。如謂白馬與馬實無違異即通名為馬亦無妨也。實從楊注引

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楊注：知謂人心知之異實者異名。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同實原作異

或說改王念孫曰或說是也上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

文同則同之異則異之是其證。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

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徧舉之。偏原作徧涉上文而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

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有共有別二有字。王念孫皆讀為又。

案荀子此段近世說者互異。劉師培云：「西儒名學析為二派。一曰歸納。一曰演繹。歸納者即荀子所謂

大共小共也。演繹者即荀子所謂大別小別也。」周末名胡適據正論篇云：「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

也。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辨訟不決。」隆正謂王制之中正。又解蔽篇說王制云：「天下有不以是為隆

正也。然而猶有能分是非治曲直者邪。」是荀子論名必先立隆正以為標準。凡合此隆正者為是。不合

此隆正者為非。故胡氏斷言之曰：「荀卿的名學完全是演繹法。」中國哲學史大綱陳鐘凡則以此段為上文

（第二部）之說明語。故其論云：「大共大別之殊。由於接知謨知之異。」謨。謀也。與慮同。義莊子庚桑此

名所緣而有同異也。」諸子通誼陳登元則以形式論理學中內包外延之理。表明「大共無別」。「大

別無共」之名。陳編荀子哲學。又日人渡邊秀今案荀子以物為大共名。由是推之。而生物而動物。而鳥

獸。以及鳥獸之種類。次第而下。其外延以次減而內包以次增。故至無共名而止。此自同以推至於異。乃

一本而萬殊者。與今所云演繹法相似。又以鳥獸為大別名。案鳥獸之種類。尚可分為數等之最。大別名。荀子但舉鳥獸以為例耳。由是推之。而動物而生物。而統名之曰物。次第而上。其內包次減而外延以次增。故至無別名而止。此自異以推至於同。乃殊塗而同歸者。與今所云歸納法相似。參用楊倞王念孫及近人陳登元之說。要之。荀子名學。但以正名辭為先。若必附會新理為之說明。求深而反失之矣。又云。接上文。

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固無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約謂言語之約束也。命謂制名者命之名也。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徑直也。易平也。拂讀為拂。違也。言不違約俗也。物有同狀而異所者。

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所謂所以然。即實在之理也。可別也。乃疑問詞。狀同而為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爾雅釋草云。綸似綸。組似組。東

海有之。帛似帛。布似布。華山有之。又釋畜馬屬云。二目白。魚周禮度人。職云。馬八尺以上為龍。此因其狀相同。故以名之。名雖可合。實則異類。狀變而實無別而為異者。謂之

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爾雅釋草云。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蓮。其本莖。其根藕。其華菡萏。其實蓮。其中的的中。薏。此因形狀變化而異其名。名雖不同。實一物也。此事之

所以稽實定數也。稽考也。數者非一也。言考其實以正百物之名。此制名之樞要也。此與上一段皆明制名之本意。後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

右（第三部）言正名之規範。惟以同實則同名。異實則異名。二語為要。如有同名而異實者。不可合為一物也。故謂之二實。有同實而異名者。不可別為二物也。故謂之一實。此在共名別名實名善名之外者。所以必稽實而定數也。定數者。謂定正百物之名字也。如爾雅釋草之果贏。說文作果蓏。釋蟲之果贏。說

文作蠟贏。此以別同名異實者也。又各芙蕖之名。隨化而變。說文則云。茄。芙蕖莖。荷。芙蕖葉。爾雅荷作蓮。案何假雙聲。

通蕤。芙蕖本藕。芙蕖根。菡萏。芙蓉華。爾雅。荷。芙蕖。郭。蓮。芙蕖之實也。此以見異名而同實也。然則許氏說文一書。殆有合於稽實定數之學者乎。此皆制名之樞要也。

以上三部合爲一節。乃荀子名學之定律。有違反此定律而亂名改作者。荀子謂之三惑。其論云。接上文。

見侮不辱。宋銓之說也。見莊子天下篇。聖人不愛己。莊子消搖游篇云。至人無己。又天下篇云。別墨以

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恐殺盜非殺人也。墨子小取篇語。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驗之所以爲有名。觀其執

行。則能禁之矣。王引之曰。孰者何也。觀其執行者。觀其何所行也。下文孰調義同。

此以制名之原因。禁用名亂名者之惑也。(惑一)所爲有名。原以明貴賤辨同異者也。見侮於人。心懷

羞惡。人之常情。以其爲人賤視也。今日曰。「見侮不辱。」則是「貴賤不明」矣。人者其名也。聖人人也。盜

亦人也。聖人愛人。實卽愛己。殺盜實是殺人。以其同一實也。若云。「聖人愛人不愛己。」殺盜非殺人。」

則是「同異不別」矣。此考之制名之原因。而知其說之不能行也。又云。接上文。

山淵平。見不苟篇。惠施之說也。莊子天下篇。荀子正論篇。楊儻芻豢不

加甘。大錘不加樂。揚注云。墨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驗之所緣而以同異。而原作無。今而觀其孰調。

則能禁之矣。調和也。又適也。合也。

此以制名之根據。禁用實亂名者之惑也。(惑二)名之所以有同異者。皆「緣天官。」以人皆同類同

凡邪說辟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無不類於三惑者矣。

以上共一節。據前節正名三事以禁止三惑。皆略舉墨翟宋鉞惠施莊周之說而言也。蓋當時異說蠱起。析辭擅作。率以善辯爲名。荀子亦起而與之辯。故其非相篇屢云「君子必辯」。但須分別「小人之辯」。士君子之辯。聖人之辯。而已。此較孟子之不以好辯自居者。尤爲光明磊落也。其論談說之術。略具於非相篇。至其辯名之方。莫詳於此。其論云。接上文。

故明君知其分而不與辨也。分謂名分。與猶許也。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郝懿行曰。故謂所以然也。夫民愚而難曉。故但可借之大道。而不可與共明。其所以然。所謂民可使由之。案論語何晏集解云。由。故明君臨之以教。道之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用而不可使知也。是此可字當作能字解。故明君臨之以教。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論。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辨執惡用矣哉。執當爲執。讀爲今聖王沒。天下亂。姦言起。君子無執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辨說也。

此一節言明王之世不必更用辯說。卽孔子所謂「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之意。其自述正名及辯說之原由。與孟子所謂「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大旨相同。參用楊注及胡氏哲學史。故又說明由名學而變爲辯學之故。曰。

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期不喻然後說。說不喻然後辨。楊注。命謂以名命之也。期會也。言物之難名。命之不喻者。則以形狀大小會之。使人易曉也。若白馬但言馬則未喻。故更以白會之。若是事多。故期命辨說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之會亦不喻者。則說其所以然。若說亦不喻者。則反覆辨明之也。

業之始也。此即孔子為政必先正名之義。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楊注：累名而成文辭，所以為用名之華麗。詩書之言皆是也。

麗俱得謂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文之彙綴得理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辭讀為詞，詞者

合衆名以成文。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楊注：云辭者論一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期謂而達其意也。

委曲為名。辨說也者，心之象道也。心所想象之理。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道也者，治之經理也。心合於道，以會物也。

說合於心，辭合於說。正名而期，亦質請而喻。王念孫云：質，本也。請，讀為情。情，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辨別異物，則無過差。聽則合文，辨則盡故。人聽其言，則皆合乎文理。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

推論統類，則不違悖。聽則合文，辨則盡故。與人辨，則必窮其所以然。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楊注：竄，匿也。有兼聽之明，而無奮矜之容。奮，亦矜也。有兼覆之厚，而無伐德之色。

說行則天下正，說不行則白道而冥窮。楊注：冥，幽隱也。窮，窮與躬古也。是聖人之辨說也。詩曰：顯顯邛邛，如珪如璋。令聞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為綱。此之謂也。

此一節言聖人之辯也。日人哲學史概論云：一名者，表明各種異物之概念者也。發於言語時，即成名辭。辭即論理學上之命題。由主辭實辭繫辭三者而成。辨說是推理斷定期命，即三

段論法中之媒辭，存於大小前提之中。至結論時，以爲聯合二前提之用者也。一陳鐘凡正名篇說與此略同。案此論以今解古，未必適合。荀子之名學，然亦近似也。又云：

辭讓之節得矣。長少之理順矣。忌諱不稱，祇辭不出。以仁心說，以公心辨，不動乎衆人之非

譽。不澆觀者之耳目。治原作治。王念孫云：當作治，即蠱惑之蠱字。不賂貴者之權執，不利傳辟者之辭。傳辟，謂傳

而不貳，吐而不奪。奪，失也。誤也。謂吐詞無失誤也。利而不流。楊注：利，和也。貴公正而賤鄙爭，是士君子之辨說也。詩曰：長夜

而不貳，吐而不奪。奪，失也。誤也。謂吐詞無失誤也。利而不流。楊注：利，和也。貴公正而賤鄙爭，是士君子之辨說也。詩曰：長夜

而不貳，吐而不奪。奪，失也。誤也。謂吐詞無失誤也。利而不流。楊注：利，和也。貴公正而賤鄙爭，是士君子之辨說也。詩曰：長夜

漫兮永思篤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謂也。楊注逸詩也。篤告也。引此以明辨說得其正何憂人之言也。

此一節言士君子之辨也。非相篇言君子之辨可參考也。又論君子小人之辯云。

君子之言。涉然而精。俛然而類。差差然而齊。楊注涉然深入貌。俛然俯就貌。差差不齊貌。彼正其名。當其辭。以務白其志義。

者也。彼名辭也者。志義之使也。足以相通則舍之矣。苟之姦也。通謂彼此達其志義也。韓詩外傳卷六云指緣謬辭謂之苟。故名足

以指實。辭足以見極。則舍之矣。外是者謂之訛。是君子之所棄。而愚者拾以爲己寶。極中也。春秋元命苞云極者藏也。禮

記鄉飲酒義云中者藏也。見極者謂表見中心之所藏也。訛當讀爲佞。古韻真文通轉。說文云佞巧詔高材也。論語皇疏云佞口才也。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噴然而不

類。謔譖然而沸。楊注芴與忽同。忽然無根本貌。噴與噴同。深也。謔譖多言。彼誘其名。眩其辭。而無深於

其志義者也。謂巧詐其名惑亂其詞而無甚深意義也。故窮籍而無極。甚勞而無功。貪而無名。窮藉謂窮盡其藉口之詞。無

名貪於立名而實無名也。故知者之言也。慮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則必得其所好。而不遇其所

惡焉。而愚者反是。詩曰。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覲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此之謂也。覲。面

貌。視人罔極。言其與人相見無窮極也。以極反側。極誅也。毛詩傳云。反側不正直也。

此一節言智愚之別。愚者之言。卽前所謂「小人之辨」也。非相篇云。「聽其言則辭辯而無統。用其身

則多詐而無功。上不足以順明主。猶曉諭也。下不足以和齊百姓。然而口舌之均。瞻唯則節。均。調也。瞻。猶

唯猶唯唯聽從貌。或辯或諾皆中節也。本王氏集解。足以爲奇偉偃卻之屬。楊注：偃卻即偃仰猶偃蹇也。夫是之謂姦人之雄。聖王起所以先誅也。然後盜賊次之。盜賊得變此不得變也。荀子深斥詭辯之徒。謂之愚者。謂之小人。謂之姦人。且擬以僞造符節度量之罪。以爲盜賊之不若。其「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功固不在孟子下也。此所以同爲聖人之徒歟。以上論正名竟。

王制 荀子性惡篇云。

故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之執。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正讀爲政。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是聖王之治。而禮義之化也。

荀子之說。皆以性惡爲根據。故其論學。則必以聖王爲師。論政。則必合聖王之制。其言曰。解蔽篇。

故學者。以聖王爲師。案以聖王之制爲法。法其法以求其統類。以務象效其人。嚮足而務士也。類是而幾君子也。知之。聖人也。……傳曰。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謂合王制與不合王制也。

三十二篇之中。動稱明君。稱聖王。稱先王。稱後王。則荀子似主張尊君者。實不然也。試略舉荀子所說君與王之名義。爲證明之。

其說君之名義。曰。王制篇。

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能以事親謂之孝。能以事兄謂之弟。能以事上謂之順。能以使下謂之君。楊注。

能以皆謂能以禮義也。君者善羣者也。羣道當則萬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長。羣生皆得其命。故養長時則六

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政令時則百姓一。賢良服。聖王之制也。又曰。君道君道篇

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之所二字从王說君者何也。曰。能羣也。能羣也者何也。曰。善生養人者也。善

班治人者也。王氏解曰。班讀爲辨。王解曰。善藩飾人者也。藩讀爲繁。謂以繁文修飾。韓詩外傳五藩作粉。

人親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顯設人者人樂之。善藩飾人者人榮之。四統者俱而天下歸之。夫是之

謂能羣……四統者亡而天下去之。夫是之謂匹夫。故曰。道存則國存。道亡則國亡。又曰。同上。

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又曰。同上。

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

其說王之名義。曰。正論篇

能用天下之謂王。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與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桀紂非去天下也。反禹湯之德。亂禮義之分。禽獸之行。積其凶。全其惡。而天下去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故天子唯其人。天下者至重也。非至彊莫之能任。至大也。非至辨莫之能分。至衆也。非至明莫之能和。此三至者。非聖人莫之能盡。故非聖人莫之能王。聖人備道全美者也。是縣天下之權稱也。

案周書諡法篇云：「從之成羣曰君。」說文云：「王，天下所歸往也。」自古皆以羣釋君。往釋王。韓詩外傳五采荀子此文而申之曰：「君者何也？曰羣也。爲天下萬物除其害者謂之君。王者何也？曰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董子亦云。春秋繁露「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羣者也。故能使萬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羣者，無敵於天下。」此卽本乎荀子之說也。然則若何人而後宜君宜王邪？荀子以爲非聖人莫之能爲。此語見上又見儒效篇非君子不能養治之原。非大儒不能調一天下。義見儒效篇其論儒者曰：「勢在人上則王，以屬天下，故曰儒效爲大儒之效。」

彼學者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爲聖人，下爲士君子，孰禁我哉？鄉也混然塗之人也。俄而並乎堯禹，豈不賤而貴矣哉。

荀子乃主張賢才政治，而不主張世及制度者也。君子篇云：

亂世則不然。刑罰怒罪，爵賞踰德。王念孫曰：怒踰皆過也。以族論罪，以世舉賢。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德雖如舜，不免刑均。是以族論罪也。楊注：三族，父母妻族，夷滅也。均，同也。先祖嘗賢，後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列從必尊。此以世舉賢也。以族論罪，以世舉賢，雖欲無亂，得乎哉？

此說蓋本於春秋譏世卿之義。公羊隱元年傳與孟子之主張世祿者。孟子述文王之治岐曰：「任者世祿。」又對滕文公曰：「夫世祿，滕固行之矣。」不同。故其論君位之繼承，惟重傳賢，不重傳子。正論篇辨「堯舜禪讓」說云：

聖王已沒。天下無聖。則固莫足以擅天下矣。擅與天下有聖。而在後子者。則天下不離。子字從俞氏說

也。朝不易位。國不更制。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厭然猶晏然也。鄉讀為縣。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聖不在後

子。而在三公。則天下如歸。猶復而振之矣。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

此言嗣子賢。則傳之子。可也。嗣子不賢。則傳之三公。可也。意謂聖王雖死。必有能任天下者。安用禪讓哉。

孟子所云。「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與此說意似。而實不同。荀子但云人歸。孟子則專言天與耳。萬章

篇云。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又答萬章問舜有天下孰與之。曰。天與之。故荀子所尊之君。必其有利於人羣。而為天下所歸往者。否則弑

君殺上。乃人主之自取也。富國篇云。

人之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大利也。而

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貴之者。是貴天下

之本也。盧文弨曰。美之安之貴之三字皆謂人君。故仁人在上。百姓貴之如帝。上帝也。親之如父母。為之出死斷亡。

而不愉者。不字。從王念孫說。補愉。古倫字。無它故焉。其所是焉。誠美。其所得焉。誠大。其所利焉。誠多也。楊注。是謂可其意也。言百姓所得者多。故

親愛之也。……今之世而不然。王解云。而猶也。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之財。其食

其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不然而已矣。然猶如此也。有挈挈伺詐。權謀傾覆。以相顛倒。以靡敵之。楊注。有

謂察其有隙。而欺其無知也。百姓曉然。皆知其汗漫暴亂。而將大危亡也。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殺其

上。粥其城。倍其節。而不死其事者。無它故焉。人主自取之也。楊注。粥其城。謂以城降人。以為己利。案詩倍讀為違背之背。節謂命令之節制也。詩曰。無言不讐。無德不報。此之謂也。

此節及正論篇辨「湯武篡奪」說。蓋皆本春秋書弑之例。見晉杜預春秋釋例書弑例第十五。又胡適哲學史大綱孔子正名章所舉書弑八例。

考與孟子所云「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

王下荀子正論篇亦云。誅大旨相同。暴國之君若誅獨夫。近世學者多謂孟子重民治。荀子尊君權。以是判孟荀之優劣。因略

徵荀說而明辨之如右。

孟荀論治。並稱先王。蓋皆指唐堯虞舜夏禹商湯周文武而言。此二帝三王者。荀子議兵篇以堯舜禹湯文武為四帝兩王。乃

儒家所切為治國之模範。後世所當取法者也。近人陳登元所著荀子哲學第五章內。曾類聚荀書中稱

先王者。稱堯舜禹湯文武者。各若干次。列表統計。以探究荀子對於先王之旨趣。雖未詳盡。足備參稽已。

荀子既稱先王。又言法後王。近儒說者互異。試取荀子原文為論定之。非相篇云。

故人之所以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

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聖王有百。吾執法焉。曰。文久

而滅。節族久而絕。二句从王念孫說校正。郝氏曰。節族即節奏。守法數之有司。極而禡。極下禮字。从俞氏說。刪楊注云。禡解也。有司世世相承守禮之法數。至於

極久亦廢弛也。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楊注云。後王。近時之王也。粲然。明白貌。言近世明王之法。則是聖王之跡也。夫禮法所興。

以救當世之急。故隨時設教。不必拘於舊聞。而時人以爲君必用堯舜之道。臣必行禹稷之術。然後可。斯惑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故荀卿深陳以後王爲法。審其所貴。君子焉。司馬遷曰。法後王者。以其近已。而俗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

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所貴君子。

謂後王。人之所貴者。惟知道之君子。故曰。以近知遠。以一知萬。以微知明。此之謂也。……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

傳者久則愈略。近則愈詳。愈原作論。今從俞氏說。據韓詩外傳改。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小

而不知其大也。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又儒效篇云。

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楊注。道過三代以前事已久遠。則爲浩蕩難信也。雅。正也。……

百家之說。不及後王。則不聽也。又王制篇云。

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楊注。論王道不過夏殷周之事。過則久遠難信。法不貳後王。言以當世之王爲法。不離貳而遠取之。道過三代謂之

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楊注。人徒謂士卒胥徒也。喪祭械用。皆有等宜。王念孫曰。宜

大司徒以儀辨等。聲則凡非雅樂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

王者之制也。

荀子之所謂後王。楊倞注云。「後王近時之王也。」又云。「後王當世之王。」皆見上注。又云。「後王當今

之王。」不苟又云。「後王當時之王。」

成相篇注

清儒校注荀子者如劉氏台拱汪氏中王氏念孫皆謂此

後王指周之文武言而以楊注爲誤惟俞氏樾云「劉汪王三君之說皆有意爲荀子補弊扶偏而實

非其雅意也據下文云「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

也。」然則荀子生於周末以文武爲後王可也若漢人則必以漢高爲後王唐人則必以唐太爲後王

設於漢唐之世而言三代之制是所謂舍己君而事人之君矣豈其必以文武爲後王乎蓋孟子言法

先王而荀子言法後王亦猶孟子言性善而荀子言性惡各成其是初不相謀比而同之斯惑矣呂子

察今篇曰「上胡不法先王之治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又曰「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

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鄉之壽民今爲殤子矣」蓋當時之論固多如此其後李斯相

秦廢先王之法一用秦制後人遂以爲苟卿罪不知此固時爲之也後人不達此義於數千年後欲胥

先王之道而復之而卒不可復吾恐其適爲秦人笑矣」今案楊注及俞說是也荀子常以後王與三

代百王對文則後王與三代百王有別明矣又正名篇云「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

禮」案禮謂後王所定之禮制非襲三代之禮也

則後王非商周之王又明矣特其所謂後王乃指後世爲天下歸往之王

非謂後世以君位世及之王耳故云「欲知周道則審其所貴君子」

見上文

又云「君子位尊而志

恭心小而道大所聽視者近而所聞見者遠是何也則操術然也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天

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拜原作拜。王拱而議。言從容不勞也。端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衆。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

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不苟是後王

明謂後之君子也。此所謂君子。即上文所云聖人仁人大儒。注疏家所謂對文則別。散文則通也。不然。當荀子之世。周則赧王。齊則襄王。楚則

考烈王。秦則昭襄王。趙則孝成王。若謂荀子以此等後王爲法。豈其然乎。至其所謂「復古」者。亦僅

在衣服之制。宮室之度。人徒之數。喪祭之等。以至聲色械用之屬。而法仍不可貳。後王也。設若後有君

子。爲天下所歸往者。能「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語本禮記大傳。荀子亦

必取以爲法也。孔子言用禮樂。曰。吾從先進。而郁郁之文。則必從周。答顏淵問爲邦。曰。服周之冕。而純

冕之儉。則又從衆。此所以爲「聖之時者」。歟。荀子實克承孔學者。茲取其所主張之王制。略分述之。

王制篇云。

故君人者。欲安則莫若平政愛民矣。欲榮則莫若隆禮敬士矣。欲立功名則莫若尙賢使能矣。是君人者之大節也。三節者當。則其餘莫不當矣。三節者不當。則其餘雖曲當。猶將無益也。

此三節者。本政治家之常談。惟荀子之說。與諸家稍有異同。分節說明于左。

(甲) 平政愛民。大略篇云。

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國，非以貴諸侯而已。列官職，差爵祿，非以尊大夫而已。又王制篇云。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王念孫曰：政讀爲正。楊註：財與裁同。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

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衰讀爲差。政讀爲征。理道之遠近而致貢。王念孫曰：理，分道里也。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

相歸移也。楊注云：歸讀爲饋。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夫是之

謂人師，是王者之法也。楊注云：師，長也。

此謂王侯官吏皆爲養民而設，其不能養民者，非王侯官吏也，必至危亡。故君道篇云。

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故有社稷者而不能愛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親愛己，不可

得也。民不親不愛，而求其爲己用，爲己死，不可得也。民不爲己用，不爲己死，而求兵之勁城之固，不可

得也。兵不勁城不固，而求敵之不至，不可得也。敵至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

此言爲民上者不能愛民利民，不獨平時不爲己用，戰時亦不爲己死也。故荀子議兵，常以仁義爲本，又

謂「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又云「兵要在乎善附民。」盡見議兵篇否則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

戰，殺人盈城，而地與城終不可必得，則身危而國削矣。王制篇云。

王奪之人，霸奪之與，彊奪之地……用彊者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也，則傷人之民必甚

矣。傷人之民甚。則人之民惡我必甚矣。人之民惡我甚。則日欲與我鬥。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則傷吾民必甚矣。傷吾民甚。則吾民之惡我必甚矣。吾民之惡我甚。則日不欲爲我鬥。人之民日欲與我鬪。吾民日不欲爲我鬪。是彊者之所以反弱也。地來而民去。累多而功少。雖守者益。所以守者少。是大者之所以反削也。

荀子雖未主張弭兵。而實深斥彊戰。凡以完成其平政愛民之本旨而已。然不僅如斯而已也。故大略篇云。

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理民性。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立大學。設庠序。脩六禮。明七教。所以道之也。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王事具矣。王念孫曰。王制云。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六禮冠

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

是荀子亦遠承孔門「富之教之」之學者也。至其富民之政。詳見陳登元荀子哲學「民生經濟」一節。可參考之。

(乙) 隆禮敬士 荀子隆禮之說。前文已詳。惟荀子言禮。除專述禮意禮文外。其所謂禮。嘗包法律制度而言。近儒多謂荀子之學。禮法並用。其說是也。君道篇云。

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王解云。無治法者。法無定也。故貴有治人。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

世王。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王解云。類例也。苟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書多法類並舉。

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不

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故明主急得其人。而闇主急得其勢。王解云。急得其人則身。勢位也。急得其人則身。

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勢。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

稷必危。故君人者。勞於索之。而休於使之。書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擇。此之謂也。段玉裁曰。擇即擢也。上文所謂身佚而國。

治也。敬忌。上文所謂急得其人也。又王制篇云。

故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職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隊。故法而議。職而通。無隱謀。無遺

善。而百事無過。非君子莫能。故公平者聽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楊注云。聽。聽政也。其有法者。以法行。無法

者。以類舉。二語又見大略篇。聽之盡也。謂聽政之詳盡者也。偏黨而無經。聽之辟也。故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

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傳曰。治生乎君子。亂生乎小人。此之謂也。故有良法至末數語。又見致士篇。

上之二段。即發揮隆禮敬士之說。其不曰禮而曰法者。近人謂「荀子所謂禮。與當時法家所謂法者。其

性質實極相近。」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儒家。其說是也。勸學篇云。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楊注云。類。謂

類而長者。猶律條之比附。方言云。齊謂法為類也。王法行篇楊氏注云。禮義謂之法。荀子常以禮法

念孫曰。類。謂與法相類者。苟書常以類與法對文。連言。又云。「隆禮至法。則國有常。」君道。大戴禮記禮察篇云。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

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然則禮與法實同體。而異用。隆禮卽重法也。然荀子則以君子爲禮法之原。故務求有君子。而不必有良法。說者遂謂荀子主張人治。不主張法治。而實不盡然也。大略篇首云。

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

曰王曰霸。此荀子所定人治法治之次第也。其以隆禮尊賢爲上策。以重法愛民爲中策。蓋謂隆禮尊賢。則重法愛民亦在其中。特其重法與法家之純任法治者。大有閒耳。本荀子哲學王制篇序官章云。

折愿禁悍。折愿。原作扑急。王念孫曰。扑當爲折。折之言制也。急當爲愿。讀爲傾。傾。黠也。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

司寇之官。自古有之。荀子當亂世。尤非明法無以隆禮。非除邪無以敬士。故荀子反對象刑。而主張肉刑不可廢。其說曰。正文論

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楊注。肉刑。墨劓剕宮也。象刑。異章服。恥辱其刑象。故謂之象刑也。……是不然。以爲治邪。則

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且徵其未也。楊注。徵。讀爲懲。未謂將來。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治

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詳莫大焉。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縣之赤旆，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重謂肉刑生於治古者也。輕謂象刑起於亂今者也。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孫星衍曰：符曰。

荀子引書斷章取義，不必盡合經義也。

自漢文除去肉刑，後人常有駁議。今則決不可復矣。然在荀子當時之主張，固深合乎「周官刑亂國用重典」之意也。或謂荀子此論，近於刻薄少恩，以致其徒非斯流爲刑名法術之學，而未考荀子之用刑，實有不同乎法家者。蓋必先導之以德教，而後毆之以法令也。富國篇云：

故不教而誅，則刑繁而邪不勝。宥坐篇云：今之世亂，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邪不勝。教而不誅，則姦民不懲，誅而不賞，則勤厲之民不勸，誅賞而不類，則下疑俗險，而百姓不一。楊注云：不類謂賞不當功，罰不當罪，險謂微幸免罪，苟且求賞也。

然亦有不教而殺者，則必元惡大憝也。王制篇首章云：

元惡不待教而誅。楊注云：不教而殺謂之。虐唯元惡不教誅之也。

若其罪之輕重不易決定者，則又采「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致士篇云：賞不欲僭，刑不欲濫。賞僭則利及小人，刑濫則害及君子。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害善，不若利淫。

此文又見左傳。雖字句小異而實本諸荀子之說。荀子固主張賞必當功。刑必當罪者。然事有可疑。則寧賞重於其功。刑輕於其罪。此則仁人之用心也。後之論者。多因李斯韓非罪及荀子。如蘇軾之荀卿論。然則冉有之爲季氏聚斂。益成括之見殺於齊。亦將援以爲孔孟之罪乎。

(丙) 尙賢使能 自古論治者。除少數道家法家外。莫不以尙賢使能爲政治之本。不獨荀子屢言之。卽荀子所非之墨子孟子。亦嘗言之。然則三子之說同乎。曰其說雖同。其用意不同也。荀子君道篇云。故械數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故上好禮義。尙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慕辭讓。致忠信。而謹臣子矣。如是。則雖在小民。不待合符節。別契券而信。不待探籌投鈎而公。不待衡石稱縣而平。不待斗斛敦槩而噴。盧文弨云敦槩卽準概。王念孫云噴者齊也。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用而民服。有司不勞而事治。政令不煩而俗美。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勤上之事。而安樂之矣。又曰。

隆禮至法。則國有常。尙賢使能。則民知方。王解云知方皆知所向。

是荀子之尙賢使能。意在化民成俗。孔子所云。「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論語爲政篇。卽荀說之所本也。墨子尙賢上篇云。「是故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今上舉義。不避貧賤。然則不可不爲。」

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舉義不避親疏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近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舉義不避近則我不可不爲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爲無恃今上舉義不避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來孫氏詰云庶子宿衛之官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孫云萌與毗氓字同聞之皆競爲義是其故何也曰上之所以使下者一物也下之所以事上者一術也……故古者望王之爲政列德而尙賢「此言上施下效與荀子用意略同其不同者見後孟子則云「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又說貴德尊士之效云「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皆見公孫丑上此以尙賢使能爲招徠名士威服鄰國之術異乎荀子化民成俗之意矣荀子又曰天論篇

治亂天邪曰日月星辰瑞歷是禹桀之所同也郝懿行云瑞歷卽歷象謂璇璣玉衡神其器故言瑞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

時邪曰繁啓蕃長於春夏畜積收藏於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時也地邪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地也詩曰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彼作

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言治亂在人不在天地與時也

此言國之治亂在乎人爲如其誠必用賢則必有治而無亂故又曰致士篇

故士之與人也道之與法也國家之本作也君子也者道法之總要也不可少頃曠也得之則治失之

則亂得之則安。失之則危。得之則存。失之則亡。故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傳曰。治生乎君子。亂生乎小人。此之謂也。數語已見王制篇

荀子意謂。尚賢使能。則民安而國治。否則民亂而國亡。蓋絕對主張賢能政治。而不稍涉乎天地與時者也。孟子則云。「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梁惠王下篇又云。「夫天未欲

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公孫丑上篇又引齊人之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

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公孫丑上篇又云。「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滕文公下篇是其論天下之治亂。則視猶

循環。論賢人之用舍。則委諸時命。皆與荀子之說大相逕庭者也。至若墨子尚賢中篇之言曰。「故古聖王已審以尚賢使能爲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也。」此則以尚賢使能。專爲尊天事鬼邀賞之用。宜乎荀子之辭而闕之也。

附錄

桓寬鹽鐵論毀學篇云。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視其罹不測之禍。

也。

胡元儀曰。李斯相秦。據始皇本紀在三十四年。是年荀卿尙存。猶及見之。其卒也。必在是年之後矣。荀卿以潛王末年年十五來齊。據田完世家。潛王三十八年伐宋滅之。而荀卿說齊相之辭。但曰。「巨楚縣吾前。大燕鱷吾後。勁魏鉤吾右。」不及宋國。時宋已滅明矣。說齊相不從。乃適楚。必潛王三十九年之事。蓋荀卿之來齊亦在是年歟。試以是年荀卿年十五推之。當生於周赧王十六年。至始皇二十四年。得八十七年。故別傳云。卒年蓋八十餘矣。見荀卿別傳考異

史記李斯傳云。三川守李由由李斯之長男告歸咸陽。李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爲壽。門廷車騎以千數。李斯喟然而歎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夫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驚下。遂擢至此。當今人臣之位。無居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

胡元儀曰。史記由告歸在始皇二十五年之後。敍此事畢。接書三十七年事。則由告歸。李斯之歎。在三十六年矣。是年荀卿之存與卒。不得而考。然可爲荀卿爲之不食之明證也。同前

荀子堯問篇末云。爲說者曰。孫卿不及孔子。是不然。孫卿迫於亂世。鱷於嚴刑。上無賢主。下遇暴秦。禮義不行。教化不成。仁者緇約。天下冥冥。行全刺之。諸侯大傾。當是時也。知者不得慮。能者不得治。賢者不得使。故君上蔽而無覩。賢人距而不受。然則孫卿懷將聖之心。劉寶楠論語正義云。將聖謂大聖也。蒙佯狂之色。視天

下以愚。視與示同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之謂也。是其所以名聲不白，徒與不衆，光輝不博也。今之學

者得孫卿之遺言餘教，足以爲天下法式表儀。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觀其善行，孔子弗過。世不詳察，云非聖人，奈何？天下不治，孫卿不遇時也。德若堯禹，世少知之。方術不用，爲人所疑。其知至明，循道正行，足以爲紀綱。嗚呼！賢哉！宜爲帝王，天地不知善。桀紂殺賢良，比干剖心，孔子拘匡，接輿避世，箕子佯狂，田常爲亂，闔閭擅強，爲惡得福。善者有殃，今爲說者，又不察其實，乃信其名。時世不同，譽何由生，不得爲政，功安能成，志修德厚，孰謂不賢乎？

楊倞注曰：自爲說者以下，荀卿弟子之辭。案此文多爲韻語，乃荀子贊詞也。後世書後題跋，蓋防乎此。

劉向校錄孫卿書上言，其略云：漢興，江都相董仲舒亦大儒，作書美孫卿。孫卿卒不用於世，老於蘭陵。……蘭陵多善爲學，蓋以孫卿也。……如人君能用孫卿，庶幾於王，然終莫能用，而六國之君殘滅，秦國大亂，卒以亡。觀孫卿之書，其陳王道甚易行，疾世莫能用，其言悽愴，甚可痛也。嗚呼！使斯人卒終於閭巷，而功業不得見於世，哀哉！可爲實涕。其書比於傳記，可以爲法。

胡元儀曰：劉向故楚元王交之孫，交，荀卿再傳弟子也。其知之深矣。其哀痛有由矣。然而汗不至阿其所好也。向校讎中祕書，定著孫卿子三十二篇，傳之至今。向亦卿之功臣哉！唐儒楊倞復爲之注，表彰之功亦向之亞矣。又曰：案董仲舒書，今惟存春秋繁露八十二篇，復多殘闕，不見美荀卿之文，其逸久矣。見荀卿列

傳論及
考異

荀子弟子考

荀書屢稱仲尼子弓。蓋其所私淑之人師也。又從根牟子受詩。從虞卿受左氏春秋。穀梁俶亦作春秋傳授荀子。是皆授業之經師也。以故傳荀子之學者亦有二派。一爲術士。一爲經生。分述於下。

韓非 史記列傳第三云。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

李斯 史記列傳第二十七云。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爲郡小吏。郡一作鄉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見

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之憂。於是李斯乃歎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欲西入秦。辭於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騖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能彊行者耳。索隱云。禽鹿猶肉而食之。恥辱也。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爲。

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

荀子議兵篇云。李斯問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兵強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爲之也。以便從事而已。孫卿子曰。非女所知也。女所謂便者。不便之便也。吾所謂仁義者。大便之便也。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

也。政脩則民親其上，樂其君，而輕爲之死。故曰：凡在於軍，將率末事也。凡在軍之將帥，皆末事也。秦四世有勝，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已也。漢書認認作鯁，蘇林曰：讀如愼，而無禮則意之。鯁，懼貌也。先禮反。張晏曰：軋，踐躒也。此所謂末世之兵，未有本統也。故湯之放桀也，非其逐之鳴條之時也。武王之誅紂也，非以甲子之朝而後勝之也。皆前行素脩也。此所謂仁義之兵也。今女不求之於本而索之於末，此世之所以亂也。

陳囂 荀子議兵篇云：陳囂問孫卿子曰：先王議兵常以仁義爲本，仁者愛人，義者循理，然則又何以兵爲？凡爲有兵者，爲爭奪也。孫卿子曰：非女所知也。彼仁者愛人，愛人則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說喜。是以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此四帝兩王。楊注云：夏股或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盛於此，施及四極。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此之謂也。

以上三子，皆受荀子之業。學儒者之術，而其後別爲一家者也。韓李皆法家，陳韋疑兵家，俟考。荀子之告李斯論用兵，則曰：前行素脩，論居位，則曰：物禁太盛。李斯不守師說，以致具五刑而夷三族，所謂「倍畔之人」也。論者乃以此爲荀學之流弊，不亦誣乎？至斯所作蒼頡七章，殆繼承荀子正名之學，而倡天下同文之治者矣。

毛亨 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云：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

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

浮丘伯

浮一作包。聲同字通。

漢書楚元王傳云。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

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

服虔曰。浮丘伯者。孫卿門人也。伯秦時儒生。

伯者。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高后時。浮丘伯

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

鹽鐵論毀學篇云。昔李斯與包丘子俱事荀卿。旣而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據萬乘之權。以制海內。功倖伊望。名巨太山。而包丘子不免於甕牖蒿廬。如潦歲之鼃。口非不衆也。然卒死於溝壑而已。

胡元儀曰。楊士勛穀梁疏。「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魯人。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授荀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瑕丘江翁。」此疏有脫文。當云。卿傳浮丘伯。伯傳魯人申公。申公傳瑕丘江翁。漢書儒林傳。「申公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是其證也。顏師古亦云。穀梁受經於子夏。傳荀卿。此穀梁春秋亦荀子所傳也。

張蒼。劉向別錄云。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鈔撮

八卷。授虞卿。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卿授張蒼。

左傳卷首正義引。

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云。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虞卿傳同郡荀卿。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胡元儀云。張蒼陽武人。此云武威。傳寫之誤。蒼傳洛陽賈誼。

以上三子皆傳荀子之經學者也。毛亨之傳為毛詩。浮丘伯之傳為魯詩。為穀梁春秋。張蒼之傳為左氏春秋。兩漢儒林多屬荀子之支與流裔。惟易書禮樂之授受源流。今不可考耳。漢書張蒼傳云。蒼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藝文志載張蒼十六篇。列之陰陽家。是又為荀學之別派矣。

(十一) 內業

馬國翰曰。漢志儒家有內業十五篇。注。不知作書者。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考管子第四十九篇標題內業。皆發明大道之蘊。與他篇不同類。蓋古有成書。而管子述之。案漢志孝經十一家有弟子職一篇。今亦在管子第五十九。以此例推。知皆誦述前人。故此內業篇在區言五。弟子職在雜篇十。明非管子所自作也。茲據補錄。仍釐為十五篇。以合漢志。不題姓名。缺疑也。玉函山房輯佚書內業篇序。

王應麟漢志考證云。「按管子有內業篇。此書恐亦其類。」馬氏本此。遂定管子區言之內業篇。即漢志儒家之內業十五篇。其說是已。惟考漢志顏注引應劭曰。「弟子職。管仲所作。在管子書。」則內業在管子書。疑亦管子所作。蓋管子學術。上承伊呂。下啓李孔。今所傳書。如心術上下。白心。內業。弟子職。諸篇。實能貫通儒道二家之微言大義者。漢志列管子於道家。列弟子職於孝經家。列內業於儒家。其識卓矣。近

世述周秦哲學者絕不齒及儒家之內業。不無遺恨。今從王馬二氏之說。錄其全書。分篇述義於左。

內業十五篇（全書共一千五百六十五字）

案內猶心也。業謂所學之事業。揚子太玄云：「秉道德仁義而施之之謂業也。」女癩篇內業者。述儒家養

心之學也。

凡物之精。此則為生。下生五穀。上為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人。精謂陰陽之

必得此而後生成。流動惟能包藏精氣於胸中者。乃為聖人。易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此即精也。是故民氣杲乎如登於天。杳乎如入於淵。淖乎如

在於海。卒乎如在於己。民者人也。民氣謂人受以生之精氣。杲明也。杳冥也。淖讀為漣。動而遠也。卒是

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意。意本作音。今依王念孫說。校正言此精

但可以德養之而已。敬守勿失。是謂成德。德成而智出。萬物果得。王念孫云：果當為畢。字之誤也。荀子云：積

文多古韻語。附志於此。此章精生星韻神人天淵韻海。已力德意德得韻。

右第一篇言養氣之道。在於敬守。清明在躬。志氣如神。萬物皆備。斯為聖人已。

凡心之刑。自充自盈。自生自成。刑讀為形。第六篇作形。形體也。心之體。即本性也。充實盈滿。生活成就也。自謂性所固有。不資於外也。其所以失之。必以

憂樂喜怒欲利。能去憂樂喜怒欲利。心乃反濟。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感物之情。不能發。皆中節。故必失其本心。若能去此六者。則心始復。其初而能濟。

也。彼心之情。利安以寧。勿煩勿亂。和乃自成。禮義之為亂中。庸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

節謂之和人。性本靜，情則感物而動者也。故折折乎如在於側，忽忽乎如將不得。渺渺乎如窮無極。此仍以靜之爲利，勿煩勿亂，自然發皆中節矣。折折乎如在於側，忽忽乎如將不得，渺渺乎如窮無極，此稽不遠，日用其德。折折明晰貌，忽忽恍惚貌，渺渺微遠貌，磬攷也。管子白心篇云：自知曰稽，以此自攷。右第二篇言養心之術在於節欲，不作無益，不犯非禮，乃能閑情而復性始也。

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而人不能固，其往不復，其來不舍。道氣充滿人身，無所謂來去也。惟因人不能固守，則一去而不復反，雖有時來復而不能久居。

即孔子所謂操存會亡出入無時也謀乎莫聞其音，卒乎乃在於心，冥冥乎不見其形，淫淫乎與我俱生。王念孫云：謀當爲誅，說文：宋無

人聲也，或作誅案，冥冥幽深玄遠之貌，淫淫流動充滿之意。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舊注云：雖無形聲，常依序而成，故謂之道。此章固舍韻音心韻

形生形聲成韻右第三篇言道體也。莊子曰：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在宥

此之謂也。文篇

凡道無所，善心安愛，心靜氣理，道乃可止。王念孫云：愛當爲處，字之誤是也。老子曰：天道無親，常

不遠，民得以產，彼道不離，民因以知。產生也。知猶覺也。中庸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是故卒乎

其如可與索，眇眇乎其如窮，無所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意，道乃可得。音聲謂言語也。意原作音，從王說校正。道不可以言

語形容惟正心誠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視也，耳之所不能聽也，所以脩心而正形也。

意始能求而得之。道無方所，無形聲，雖得道者亦不能求之。耳目口舌之間，惟用以正心修身而已。人之所失以死，所得以生也。事之所失以敗，所得以成也。合

道者其為人雖死猶生其行事雖敗猶成也○所處韻理止韻遠產韻離知韻索所韻情聲韻意得韻聽形生成韻

右第四篇言脩道之方也。董子曰：養生之大者，乃在愛氣。氣從神而成，神從意而出。心之所謂之意，意勞者神擾，神擾者氣少。氣少者難久矣。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平意以靜神，靜神以養氣。氣多而治，則養身之大者得矣。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

凡道無根無莖，無葉無榮。萬物以生，萬物以成。命之曰道。舊注云：無根莖而能生，無華葉而能成。則陰陽不測者也。故名之曰道。天主正。

地主平。人主安靜。春秋冬夏天之時也。山陵川谷地之材也。喜怒取予人之謀也。舊注云：平分四時。天之平也。周子太極圖說云：聖人定之以仁義中正。

而主靜。立人極焉。材原作枝。從王說校正。謀心也。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從物而不移。能正能靜。

然後能定。易其素行以隨時而不盡。改其舊形順以應物而不移。定心在中，耳目聰明，四枝堅固，可以為

精舍。四枝謂手足心者，精之所舍。董子曰：形靜志虛者，精氣之所趨也。繁露通國身篇云：精也者，氣之精者也。氣道乃生，生乃思，思乃知。知乃

止矣。氣得道乃能生，人之生道即心也。心之官則思，故生乃思，思索生知，故思乃知。知至至之，知終終之，乃止於至善矣。○莖榮生成，正平靜韻。時材謀韻。化移韻。靜定韻。中明韻。明讀如蒙。固舍

韻精生韻。思知止韻。

右第五篇言天地之道，生成萬物，以平正也。聖人之道，順應萬事，能正靜也。而實本乎一心。孟子曰：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粹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卽此意也。

凡心之形，過知失生。心之本體生道也。求知太過則喪失其生道矣。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變讀為辯，辯治也。無一物不能化無一事

不能治者。可化不易氣。變不易智。惟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一貫之道者也。君子聖人之通稱。守執一

不失。能君萬物。君主也。言爲萬物之主宰也。君子使物。不爲物使。得一之理。使役使也。理。道理也。荀子修身篇引傳曰。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得一二字。詳

老子下經。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人。然則天下治矣。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聽。公之

謂也。公正無私。卽一貫之道也。易傳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

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形生韻。智智韻。子此韻。失物韻。使理口治韻。得服韻。定聽韻。

右第六篇言成已成物。道在執一。荀子曰。執一無失。行微無怠。忠信無勸。而天下自來。執一如天地。行微

如日月。忠誠盛於內。賁於外。形於四海。天下其在一隅邪。夫又何足致也。堯問

形不正。德不來。中不靜。心不治。正形攝德。天仁地義。則淫然而自至。儀又曰。抑抑威儀。惟德之隅。言能

正義。則德將自來。淫然進貌。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中義守不忒。王念孫云。乎字義。字衍文。當讀神明

注云。照知者。神明之極。不以物亂官。不以官亂心。是謂中得。官。謂人之五官。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

於安逸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此不以物亂官也。孟子又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

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不以官亂心也。中得心術。下篇作內德。文異

義。有神自在身。一往一來。莫之能思。失之必亂。得之必治。中得。則神自在身。然其往來。敬除其舍。精將

自來。精想思之。寧念治之。除。修也。治也。舍。謂心管子云。心者智之舍也。國語云。祓除其心。精也。說文

容畏敬。精將至定。嚴容。正其形。畏敬。正其心。得之而勿捨。耳目不淫。心無他圖。正心在中。萬物得度。得

其精守而勿捨則物不亂官不亂心定心中（正定古字通）萬事皆合法度矣。○正靜韻來治至韻極忒得韻神身韻來思治來思治韻敬定韻捨圖度韻。

右第七篇言修心正形之道也。欲修其身先正其心。存神儲精。物莫之能侵。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則靜中治心為尤尙矣。

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舊注言人皆有道。但不自知耳。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極於地。蟠滿九州。戴震曰。言助語。

詞解之原作之解。今從心術下篇乙正。天顛也。地底也。此以天地喻人之頂踵州竅也。一本爾雅釋畜。乙州。驢郭注。九州猶九竅也。何謂解之。在於心安。我心治。官乃

治。我心安。官乃安。頂踵九竅皆官也。而心為之主。惟解道者為能安其心而治其官。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

心焉。本書心字有指人心者。有指道心者。宜分別觀之。彼心之心。意以先言。意然后形。形然后言。言然后使。使然后治。不治必

亂。亂乃死。二意字本作音。今從王說。據心術下篇校正。精存自生。其外安榮。內藏以為泉原。浩然和平。以為氣淵。言能存精。養氣。則如水之有原。生

淵之不涸。四體乃固。泉之不竭。九竅遂達。淵謂生氣之淵。泉謂藏精之泉。乃能窮天地。被

四海。中無惑意。外無邪菑。四海以喻四體。精氣長存。故自頂至踵。暢於四心全於中。形全於外。不逢天

菑。不遇人害。謂之聖人。莊子達生篇云。其天守全。其神無卻。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遺物而不

言言韻。使治死韻。生榮韻。原淵韻。濁固韻。竭達韻。海意菑韻。外害韻。

右第八篇言聖人之學。中外兩全。精氣內充。浩如淵泉。物來順應。罔或相干。統和天人。惟在心安也。

人能正靜。皮膚裕寬。耳目聰明。筋信而骨強。信讀為伸。第五篇云。能正能靜。然后能定。定心在乃能戴

大圓而履大方。鑒於大清。視於大明。言所戴者如天之圓所履者如地之方。敬慎無忒。日新其德。徧知天下窮於四極。敬發其充。是謂內得。第三篇云夫道者所以充形也是充即道也道之所然而不反。此生之忒。反謂求諸己也○明強方明韻忒德極得忒韻

右第九篇言能正能靜。在於主敬。敬以新其德。則爲內得。敬以發其充。則窮四極。然非反求諸己者。曷克致之。

凡道必周必密。必寬必舒。必堅必固。周密則博而無遺寬舒則大。守善勿舍。逐淫澤薄。澤讀爲釋釋捨

必放逐邪淫捨去浮薄也。既知其極。反於道德。極中也反猶言復歸也。全心在中。不可蔽匿。知於形容。見於膚色。知原作和今從劉績說校

正知猶見也。善氣迎人。親於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戎兵。心術下篇戎作戈。不言之聲。疾於雷鼓。心氣之形。明於日月。

察於父母。舊注云全心之氣發見於外無不耀無不知故。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氣意得而天

下服。心意定而天下聽。慕賞而爲善非本有善也畏刑而文過非本無過也惟心氣合乎人意者不用刑賞天下心悅而誠服矣○舒固舍薄韻極德匿色韻兄兵韻鼓母韻母讀如

毋一曰鼓父句中韻得服韻定聽韻

右第十篇言得道之人心定氣理。誠中形外。感人深矣。不事刑賞。天下已治。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

搏氣如神。萬物備存。說文云搏圍也楚辭九辨云乘精氣之搏搏一說搏古專字言專一也老子第十

或从忘作誌則敢忘二音古同部故敢可與廣叶一移苛韻誘懼韻仁身天韻

右第十四篇言治氣養心之術在於和平譬諸食之過飢過飽皆足以傷生而損形惟大其心寬其氣執簡以馭繁則智仁勇三者具備矣

凡人之生也必以其歡憂則失紀怒則失端憂悲喜怒道乃無處歡猶合也和也好惡無節則失其紀端而道乃無所處矣愛慾靜之遇亂正之勿引勿推福將自歸彼道自來可藉與謀王念孫云遇當為過字之誤也過謬也舊注云藉因也因其自來而與之謀則意動而理盡

靜則得之躁則失之靈氣在心一來一逝其細無內其大無外所以失之以躁為害老子上經云重為輕根靜為躁君輕

則失本躁則失君中庸曰君子之道費而隱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心能執靜道將自定得道之人理承而屯泄匈中無敗節

欲之道萬物不害王念孫云丞讀為丞丞升也泄發也屯當為毛字之誤也言得道之人和氣四達丞泄於毛理之間故匈中無敗也淮南秦族篇云夫道者藏精於內棲身於心靜莫恬

淡說穆胸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筋族毛蒸理泄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其所居神者得其所位也○歡端韻忽處韻靜正韻推歸韻來謀韻得失韻一案說文云失从手乙聲又云肫从肉乙聲或从

意聲作臆是乙意古音同部故得可與失叶一逝內外害韻靜定韻泄敗害韻

右第十五篇言得道之人毛蒸理泄靈氣往來通達內外惟其節欲而靜心故能普萬物而無害也謹案內業一書言性情言道德言仁義禮智而皆歸本於一心其卓然為儒家者流無可疑議儒家固出於道德家者也是以專氣得一老子述之知止中得曾子述之謂大學知止而後有定一節全中察和子思子述之善

心浩氣。孟子述之。執一節欲。荀子述之。漢時董子循天之道。嘗取以養身。淮南泰族之篇。猶掇其粹語。至於心以藏心。思通鬼神諸說。尤爲儒者心學之精誼也。惟其言昭知萬物。定心靜意。脩身正形。以及天下服聽。而不一言國家。與大學八條目不同。此卽孔子天下爲公之意也。其稱引古籍。但言詩與禮樂。而不及易書春秋。禮記孔子閒居篇亦但言詩禮樂不及易書春秋與諸子傳記六經並舉者不同。蓋此書作於孔子刪訂贊修以前也。否則不容不涉及於易矣。書中屢言精氣神。後世神仙家稱曰三寶。用爲修養性命之術。又言不喜不怒。平正擅匄。與後世禪家所謂不思善不思惡者。大旨相類。其言內靜外敬。復性定性。實爲唐宋諸儒學說之權輿。學焉而各得其一偏。不若內業之具全體大用矣。諦觀本篇。其文辭之爾雅。義蘊之闕深。與道家上下經不相上下也。

(十二) 儒家諸子

晏子

晏子名嬰。字平仲。一云字仲。諡曰平。萊之夷維人。夷維今山東高密縣晏桓子弱之子。歷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顯名於諸侯。後人輯其行事爲書八篇。劉氏叙錄及七略。併題曰晏子春秋。漢志題曰晏子。而皆列諸儒家。隋唐宋志皆同至唐代柳宗元辯晏子春秋曰：「吾疑其墨者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宋代晁公武馬端臨所輯書目。均從柳

說。清孫星衍譏其無識。蓋力持晏子儒家之說者也。然清修四庫全書。以晏子春秋移入史部傳記。其提要云。「晏子一書。由後人摭其軼事爲之。雖無傳記之名。實傳記之祖也。」是則晏子春秋始由儒家而入墨家。復由子部而入史部。迄今蓋尙無定論也。

史記孔子世家。記晏子阻齊景公以尼谿田封孔子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旣衰。禮樂缺有閒。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詳讀爲翔。翔謂行而張拱也。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

非所以先細民也。」案此事見今晏子春秋外篇第八。字句小異而義大同。晏子尙儉約。又非毀孔子之盛樂繁禮崇喪厚葬。實爲墨學之所自出。故墨子非儒下篇。亦載此事。又載齊景公問晏子。孔子爲人何

如。晏子對以孔丘非賢人。與白公無異一章。是晏子近乎墨家。其不得列於儒家審矣。司馬談引累世二語。譏評儒者。雖

然。晏子亦不純乎墨家也。近人劉師培曰。「墨子之學以敬天明鬼爲宗。晏子書則不然。如諫篇上。諫誅

史祝。諫信楚巫。諫祠靈山河伯。諫禳彗星。熒惑問篇上。諫以祝千福。雜篇下。言徒祭不可益壽。均異墨氏

所言。又諫篇上言。「樂亡而體從之。禮亡而政從之。」亦與非樂殊旨。不惟居喪盡禮。誌於雜篇上。異於

墨子短喪也。左盒集七。晏子非墨家辨。案晏子居喪盡禮。又見左氏襄十七年傳。諫禳彗星亦見襄二十六年傳。然則非儒非墨。晏子殆無家可歸者乎。

而不必然也。

以晏子行事攷之。大戴禮記。孔子曰。其言曰。君雖不諒於臣。臣不可以不量於君。是故君擇臣而使之。

臣擇君而事之。有道順命。無道衡命。蓋晏平仲之行也。衛將軍論語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人

敬之。公治長篇人字史稱齊晏平仲爲孔子之所嚴事。史記列傳第七蓋以此也。史記又云。方晏子伏莊公

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

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管晏列傳第二此以論語孝經之義稱贊晏子。蓋謂其有合乎儒行

也。其願爲之執鞭者。蓋有感於晏子之延罪人。爲上客。薦僕御爲大夫。借以發其積憤耳。則晏子之列於儒家。亦得夫子史公而名益彰耳。

若就晏子春秋攷之。四庫提要云。是書所記。乃唐人魏徵諫錄。李絳論事集之流。特失其編次者之姓

名耳。題爲晏嬰撰者。依託也。其中如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十一所摘齊景公圍人一事。今本晏子作羽

字。鄙倍荒唐。殆同戲劇。則妄人又有所竄入。非原本矣。景公欲殺羽人。事見晏子春秋外篇第八。景公蓋姣一章。四庫簡明目錄云。

「書中皆述嬰遺事。與著書立說者迥別。列之儒家。於宗旨固非。列之墨家。於體裁亦未允。改列傳記。庶

得其真。」案諸子書中述遺事者甚多。不得以此援子入史也。况子家叙事多涉寓言。尤未可據爲信史

乎。今案晏子一書。所載行事。及諫諍之言。大抵淳于髡優孟優旃之流。故當時稱爲天下之辯士。韓詩外傳卷十

擬之唐魏鄭公李相國。殊未當也。清儒馬驢氏著釋史。多采晏子春秋。而於晏子使吳章。內篇則謂其談

諧。於晏子使楚章。上同則謂其以諛對諛。於諫景公飲酒七日七夜章。內篇則評曰。談言解紛。滑稽之所

以雄也。釋史卷七十七晏子嘗譏「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不意後儒之反唇而相稽也。今以諸子十家衡之。當屬俳優小說一流。俳優即古之裨官說詳後非晏子為小說家也。輯是書者小說家數也。茲姑仍漢志附之儒家。其學說亦互見焉。不具述也。

公孫固

公孫子名固。齊人也。齊閔王問焉。固因陳古今成敗。又摭摭春秋之文。箸書一篇。漢志注云。十八章。隋唐

志不著錄。書久佚。馬氏國翰亦無輯本。今攷荀子強國篇引公孫子一章。蓋即公孫固書也。參考上編書目表

公孫子曰。子發將而伐蔡。克蔡。獲蔡侯。而原作西從王念孫說改歸致命曰。蔡侯奉其社稷而歸之楚。舍屬二三子

而治其地。既也。舍子發名。屬猶委也。既者終其事也。楚發其賞。發行子發辭曰。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徒舉相攻而敵

退。是將威也。合戰用力而敵退。是衆威也。臣舍不宜以衆威受賞。是時合戰用力而譏之曰。此下皆公孫子譏子

發之辭。楊注以荀子之辭誤。子發之致命也。恭其辭賞也。固。固謂閉塞也。夫尚賢使能。賞有功。罰有罪。非獨一人為之也。

自古彼先王之道也。一人之本也。善善惡惡之應也。一謂齊一。治必由之。古今一也。一猶同也。古者明王之舉大

事立大功也。大事已博。大功已立。則君享其成。羣臣享其功。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庶人益祿。官人謂庶人在

官者秩祿皆謂廩食是以為善者勸。為不善者沮。上下一心。三軍同力。是以百事成而功名大也。今子發獨不然。

反先王之道。亂楚國之法。墮興功之臣。恥受賞之屬。無僂乎族黨。僂讀為勳。並力也。言不為族黨助力。而抑卑其後世。案

獨以爲私廉。豈不過甚矣哉。故曰子發之致命也。恭其辭賞也。固。

案此論子發辭賞。以爲矜私廉而亂國法。且發揮尙賢使能賞當刑稱之義。與荀子論治正同。故荀子具

述其說。是公孫子亦儒家言也。淮南道應篇亦載子發辭不受封事而引老子一功成而不居。夫司馬貞

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索隱「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固齊人轅固傳詩者。」若此說足徵。則公孫子又齊詩之初

矣。祖。案此公孫固齊相。見荀子注。一閱王時人。轅固生乃漢景時博士。索隱說不足徵也。

董子

董子名無心。難纏子。漢志注。纏。作墨。乃字之缺誤也。纏子。墨者也。嘗爲董子所屈。漢志董子一篇。隋唐史志皆著錄。明時

尙有傳本。見陳第世善堂藏書目。今已久佚。馬氏所輯僅得四條。擇其關於學理者述之。

王充論衡福虛篇云。

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役纏子。相見講道。徒也。亦纏子稱墨家佑鬼神是。佑與右同。右猶尊也。引秦穆公有明德。

上帝賜之九十年。墨子明鬼下云。秦穆公一秦原作鄭。據郭注。山海經引改。一常靈處乎廟。有神入門。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母失。公拜稽首曰。敢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堯舜猶爲尙

問神名。曰子爲句芒。據此九十年當乙作十九年。敢。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堯舜猶爲尙

遠也。尙久且近難以秦穆公晉文公。夫諡者行之迹也。迹生時行以爲死諡。穆者誤亂之名。文者德惠之

表。穆與繆古字通。周書諡法云。名與實爽曰繆。慈惠愛民曰文。有誤亂之行。天賜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乎。案穆公之霸。不過

晉文。晉文之諡。美於穆公。天不加晉文以命。獨賜穆公以年。是天報誤亂。與穆公同也。案語七句。當係王充之論。以其

發明董說。故並錄之。

馬總意林卷一引纏子云。

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讀為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

案論語云。「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孔學但盡人事。不與鬼謀也。董子無心不信鬼神。屢與墨者纏子互相論難。纏子屈焉。孟子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董子茲若人之儔與。惜乎其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者。其詳不可得聞矣。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

虞卿

虞氏名字里居皆無攷。史記本傳云。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說趙孝成王為趙上卿。故號為虞卿。又云。不得意。乃著書。上探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案疑本四篇。分上下。故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漢志十五篇。入儒家。蓋後人有所附益。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馬國翰有輯本一卷。

馬輯虞氏春秋序云。攷戰國策。載其論割六城與秦之失。及許魏合。從二篇。史記采入本傳。劉向新序亦采入善謀上篇。蓋本書謀篇之遺文也。其大旨主於合從。亦未離戰國說士之習。班志列入儒家者。其以

傳左氏春秋。而苟况張蒼賈誼之學淵源所自乎。

今卽虞氏書篇名攷之。曰節義。殆猶新序節士義勇。說苑立節復恩諸篇之類。與論語所載見義勇爲臨大節而不可奪者。意亦相合。曰稱號。殆猶白虎通德論爵號諡諸篇之文。與孔子荀子正名之意相類。此四篇者。蓋近乎儒家言也。惟揣摩二篇名同乎鬼谷。政謀二篇義本乎太公。參考上編書目表然則虞氏春秋乃

由儒家而流爲縱橫者也。

上述儒學十家。內業一篇。附載四子。大都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者也。曾子子思。本孔門嫡系。世子宓子漆雕子公孫尼子之言性。與孔子稍異。其後遂分孟荀二派。宋明性論。蓋導源於茲焉。孝經有傳。始自文侯。仲子說詩。受諸李克。此亦漢唐以來傳注箋疏之祖也。內業一編。馬驢稱其「精言奧義。可與廣成陰符相參」。釋史卷四十四余則謂其治氣養心之術。實兼儒道之長。非若法墨諸家。專務安人。不事修己也。至於晏子之諫。多類滑稽。公孫之書。惟論成敗。董子僅傳無鬼之論。虞卿終爲游說之詞。雖附儒家。無甚深義。其他諸儒。姑從略焉。

第二章 道家

中國學術起原最古。陳義最高。範圍最廣者。其惟道家乎。漢初崇尚道德家言。必推本於黃帝。太史談論道家。稱其「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立俗施事。無所不宜。」劉向則云。「道家者。秉要執本。清虛無爲。及其持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列子敘錄是則六藝九流。皆入斯道之環中矣。此派道術。蓋權輿於黃帝。其後伊尹。太公。粥子。筮子。大都聞而知之。惟老子之學。博大深遠。集其大成。班志云。「道家者流。出於史官」者。老子固周守藏室之史。而史官又設於黃帝之時也。此後世黃老道德之術。所由併稱。與今述道學。當以老子爲宗。然其前後諸家。不無可述。爰依時代。以次論之。用符學史之例云。

(一) 黃帝

黃帝姓公孫。名軒轅。一云姓姬。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又以爲號。有熊國君少典氏之子。亦號有熊氏。伏羲帝。殺蚩尤。以土德王。故稱黃帝。參史記本紀及帝王世紀漢志道家。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又黃帝君臣十篇。則注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雜黃帝五十八篇。注云。六國時賢者所作。隋志以後無著錄。書佚已久。清儒嚴可均輯佚文十數條。皆本秦漢以前諸子所引。蓋古代學黃帝道者所傳述之微言也。撮要分述於次。

道體 道本無形。然必有其本體。故古之論道者皆強爲之名。終不可以言思擬議者也。太公六韜兵道第十二引。

黃帝曰：一者階於道。機於神。階基也。因也。機者動之微也。

案此即老子「道生一」之義。許慎說文解一字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立猶

見也。呂子適威篇高誘注。全本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之說。太極之道不可見。見之於一。與一

階於道之說亦同。孔子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易繫辭上。孟子曰：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告子章下。一本於道而動於神。

萬物皆出於一。皆反於一。此言道體也。太公引以說兵道者。蓋後世百家之說。多探原於黃帝。惟其言不

雅馴者悉歸淘汰耳。

賈子新書修政語上云。

黃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故服人而不爲仇。分人而不譴者。其惟道矣。服用也。仇

也。分猶偏也。子也。講與嚙同。謂相對談語也。供人之用而不爲報酬。普施於人而不相談語。故播之於天下而不忘者。其惟道矣。忘讀爲亡。是道亡失也。

高比於天道。明比於日。道安比於山。故言之者見謂智。學之者見謂賢。守之者見謂信。樂之者見謂仁。

行之者見謂聖。人故惟道不可竊也。不可以虛爲也。故黃帝職道義。經天地。紀人倫。序萬物。以信與仁

爲天下先。然後濟東海。入江內。取綠圖。西濟積石。涉流沙。登於崑崙。於是還居中國。以平天下。天下太

平。惟躬道而已。故服人以下一節乃賈子之言以其引申黃帝之說故備錄而識別之下并同

案老子曰：「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也。」於一本作在又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

屈動而愈出。」屈竭也又曰：「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對辯曰爭內業篇曰：「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

知也。」其義皆與此節同。

呂子應同篇引。又見文子符言上仁二篇淮南子繆稱秦族二篇引

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廣雅云：威德也。呂子舊校云：威一作道。易九家注云：元者氣之始也。

案芒昧。即老子所謂「道之為物。惟恍惟惚。」莊子所謂「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

也。因天之威。與元同氣。即孔子所謂「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也。呂子又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蟪大

螻。蟪丘。螻螻也。若龍而黃北方謂之地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此言天人感應之理。乃陰陽家

五德終始說之所本。亦與元同氣之義也。

呂子園道篇引。

黃帝曰：「帝無常處也。有處者乃無處也。」論語堯曰：篤孔注云：帝。天帝也。書舜典：馬注云：上帝。太一。神。五

案易緯乾鑿度有太一行九宮法。逐年移宮。無常處也。呂子大樂篇云：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為形。不可

為名。彊為之謂之太一。是太一即道也。帝即帝也。史記天官書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不可

是太一有常處。然逐年下行九宮。實無常處也。高誘注以無以言不刑塞園道也。八字為呂書解釋。常處為無為有處為有為。其義可通。惟帝字之義未詳釋。

也。刑與形通。蹇，停也。凝也。呂子大樂篇云：「一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萌芽以震，凝澗以形。」
與蹇音同字通。形體有處，莫不有聲。一刑蹇者，謂停滯成形，則有處矣。若無常處，則周流不居，是圍也。道。

案帝者天帝，亦曰太一，實即天之道也。變動不居，雖有處而無常處。聖人因天之道者也。故老子曰：聖人無常心，又曰：象帝之先。

列子天瑞篇云：

（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陰陽爾，四時爾，不生者疑獨，定之貌，疑獨謂疑然獨立也。不化者往復

往復，二字原脫今補其際不可終，疑獨其道不可窮。）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吳澄曰：谷以喻虛，虛則

常生而不死也。牝以喻元氣，懦弱和柔。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吳澄曰：門謂所由以出，根謂所由以

玄者贊美之辭，玄牝者萬物之母也。蘇轍曰：綿綿微而不絕也。若存存而不可見也。王弼曰：欲言存

者，天地之始也。綿綿若存，用之不勤。邪則不見其形，欲言亡邪則萬物以之生，故曰綿綿若存，無物

不成用而不勞也。故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張湛曰：皆

有尸而為謂之生化，形色智力消息者非也。張湛曰：若有心於生化，形色則豈能官天地府萬物

之者哉。此引黃帝書六句，與老子第六章全同。班志云：黃帝君臣十篇，與老子相似。唐殷敬順云：黃帝書與道經

是也。

天瑞篇又云。

黃帝書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無動不生無而生有。形動生影必借乎光明。聲動

必本乎無始。無有之道也。（形必終者也。天地終乎。與我偕終。無則無極。有則有盡。故有形則必有終。天地空中之

亦與我同耳。終進乎。不知也。張湛曰進當為盡。列子盡字例多作進。道終乎。句本無始。句進乎。句本不久。張

曰久當為有無始。故不終無有故不盡。有生則復於不生。有形則復於無形。不生者非本不生者也。不形者非本無形者

也。張湛曰本不生者初自無生無滅。本無形者初自無聚無散。夫生生物者不生。形形物者無形。故能生

形萬物而我體不變。今謂既生既形而復反於不生無形者。此固存亡之往復爾。非始終不變者也。

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而欲恆其生。畫其終。惑於數也。恆常也。長

數謂必然之理也。精神者天之久。骨骸者地之久。殷敬順曰久音有。下同。本作又。篆文與久字相類。按漢書楊

子監本作分。任大椿曰今本久作分。即殷氏所云監本也。考淮南子精神訓文。高誘注皆引此二語。與漢書文同。然則漢人所見本并作有。不作分。殷氏釋文謂久音有。從古本也。屬天清而散。

屬地濁而聚。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張湛曰真宅太虛之域。黃帝曰精神入其門。骨

骸反其根。我尚何存。門即玄牝之門。根即天地之根。精神骨骸和合為身形。神既離還諸天地。斯時我身當在何處。

案此言有生於無。仍反於無。無者道之本體也。據佛說圓覺經云。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漩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火。動轉歸風。

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卽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爲相。實同幻化。此經譯於唐初。而與黃帝列子之說適合。晉張湛列子序云。「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此其一端也。又力命篇云。

黃帝之書云。至人居若死。動若械。

張湛曰。此事無心之極。

（亦不知所以居。亦不知所以不居。亦不知所以動。亦

不知所以不動。亦不以衆人之觀易其情貌。亦不謂衆人之不觀不易其情貌。謂與爲古字通。張湛曰。不爲外物視聽改其度也。獨往獨來。獨出獨入。孰能礙之。）

案莊子天下篇云。不離於真。謂之至人。消搖遊篇云。至人無己。齊物論篇云。形固可使如槁木。心固可使

如死灰乎。郭象曰。夫任自然而忘是非者。其體中獨任天真。故止若立。枯木動若運槁枝。乃無心而自得也。其義皆合乎黃帝之書也。案列子引黃帝書四條。嚴輯全上古

文漏載。或曰。嚴氏蓋疑列子爲僞書也。然則所輯。子文何以又載列子四條乎。

慎言 說苑敬慎篇云。

孔子之周。觀於太廟。右陛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我。我字。據路史後紀五注。引皇覽

增。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害。害原作患。茲據御覽引改。安樂必戒。無行所

悔。王肅曰。雖處安樂。必警戒也。所悔之事。不可復行。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何殘。其禍將然。殘亦傷也。害也。然成

也。勿謂莫聞。天妖伺人。妖說文作孽。云巧也。熒熒不滅。炎炎奈何。涓涓不壅。將成江河。緜緜不絕。將成網羅。青

不伐將尋斧柯誠能慎之福之根也。福原作禍能上有不字茲據孔子家語改曰是何傷禍之門也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

者必遇其敵。梁讀為勅勅亦強也強梁句老子四十二章引之盜怨主人民害其貴。家語作盜憎主人民怨其上蓋依左氏傳文改君子知天下之不

可蓋也故後之下之使人慕之執雌持下莫能與之爭者人皆趨彼我獨守此衆人惑惑我獨不徒。徒原

作從茲據家語校改內藏我知不與人論技我雖尊富人莫害我夫江河長百谷者以其卑下也。老子六十六章云江海所以能

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是以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天道

無親常與善人。太公陰謀及老子七十九章并有此二語又史記伯夷傳引作易曰蓋皆本於黃帝銘也戒之哉戒之哉。孔子顧謂

弟子曰記之此言雖鄙而中事情。鄙俗也鄙言謂俗所傳言也孔子尚文故以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

淵如履薄冰行身如此豈以口遇禍哉。金人銘為鄙言猶以先進禮樂為野人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

韻我下韻一轉音叶一親人韻

嚴氏可均曰金人銘舊無撰人名據太公陰謀太公金匱知即黃帝六銘之一金匱僅載銘首二十四字

今取說苑以足之案嚴說與路史後紀注同是也此銘戒人多言多事老子云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

之教又云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又云知其雄守其雌又云善用人者為之下是謂不爭之德太公金匱云

金人三緘其口慎言語也吾聞道自微而生禍自微而成慎終與始完如金城皆祖述黃帝之學者也。其餘

文義相同者前已注明

去私 呂子去私篇云。

（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行也。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黃帝言曰。聲

禁重。黃氏震云。重謂太過。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

案此言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肢之於安逸。即宮室衣服之屬。皆當去其太甚。不得縱其一

己之私。老子云。聖人去甚去奢去泰。又云。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皆本黃帝六禁之義也。或曰。六禁乃養生之術。與老子第十二章意同。然與呂子引書之意不合。今不從。

治民 呂子序意篇云。

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高誘曰。圖。天也。

矩。方地也。案爾雅云。爰。曰也。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無爲而行。

案法天地者。法其無爲也。天無爲而四時行。地無爲而萬物生。聖人無爲而天下化成。呂子亦尙黃老之學者。故高誘呂氏春秋序云。「此書所尙。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蓋得黃帝治民之術矣。

魏徵羣書治要卷三十一引太公陰謀云。

武王問尙父曰。五帝之戒。可得聞乎。得字據意林引。太公金匱補。尙父曰。黃帝之時。戒曰。「吾之居民上也。搖搖恐

夕不至朝。

搖搖憂無告也。意林引金匱作太公曰：黃帝云：一子在民上，搖搖恐夕不至朝。

故為金人三封其口曰：古之慎言人也。十五字據御覽

引增意林引金匱作故金人三緘其口慎言語也。

堯之居民上，振振如臨深川。

振讀為震，震為震，震為震，震為震。

舜之居民上，兢兢如履薄冰。禹之

居民上，慄慄恐不滿日。湯之居民上，戰戰恐不見日。王曰：寡人今新并殷，居民上，翼翼懼不敢息。日本天明

刊本治要息作怠誤。茲據御覽所引改正。案此文皆作韻語，搖與朝韻，振與川韻，兢與冰韻，慄與日韻，戰與旦韻，翼與息韻，故知日本刊本誤也。

案古之治民者，常自存恐懼之心。今之治民者，必使民存恐懼之心。此民生所以多艱也。讀黃帝此戒及

老子七十四章七十五章，庶可救其流弊乎。

韓子揚榘篇引。

黃帝有言曰：上一日百戰，下匿其私以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割，裁也。制也。

案管子曰：「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

變，使民安其法者也。」任法是黃帝本無為而治，而此云操度量以割下者，蓋對於匿私試上之民，不得

不斷之以法也。漢書胡建傳引。

黃帝李法曰。李讀為理，治獄官也。黃帝時后土為李，李法猶今刑律也。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

案李法數語，胡建引以斬監軍御史。孝武制稱建之用法無疑。昭苑指武篇，此為孝昭時事，傳聞異詞也。考黃帝時至漢天

漢中，已歷二千三百餘載，時殊世異，而斷獄者猶得引用古法。君主亦認為有效，是黃帝之道，不僅「亡

而民用其教百年也。本大戴禮記孔子語見下

附錄

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云。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子聞榮伊言黃帝三百年。予宰我名。榮伊人名。請問黃帝者人邪。

抑非人邪。何以至於三百年乎。孔子曰。予呼其名而告之也。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可勝觀邪。夫黃帝尙矣。女何

以為。孔廣森補注云。此六君子已不能盡知黃帝久遠何以問為。先生難言之。孔注云。上古之事。長老不能詳也。太史公曰。宰我曰。

上世之傳。隱微之說。卒業之辨。闕忽之意。謂窮究其事業而辨之。其意終荒忽而不明也。非君子之道也。則予之問固矣。固陋也。

孔子曰。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慧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治五氣。王肅云。五行之

氣。設五量。孔注云。黃鐘之實千二百黍而成。俞。俞。兩為合。十為撫。萬民。度四方。居地。教熊羆貔貅

虎。以與赤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行其志。司馬貞云。此六猛獸。可以教戰。周禮有服不氏。黃帝

黼黻衣。大帶黼裳。乘龍屨雲。周禮曰。馬八尺以上為龍。屨。如今屣。風樹之坐後。上畫雲氣。故曰屨雲。以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死生之說。

存亡之難。孔注云。若內經。素問之屬。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昆蟲。歷離日月星辰。淳讀為純。純善也。離。謂次位之

也。極畋土石金玉。孔注云。畋。治也。極言至於四遠。勞勤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

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孔注云。山海經曰。射者不敢西嚮。畏軒轅之臺。所謂畏其神也。亡。死之久也。

案太史公曰。一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

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戴德及其從子聖皆漢初儒者然大戴禮記中有予觀五帝德帝繫二篇而小戴禮記不傳故云或也。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今考史記黃帝本紀多用大戴所傳五帝德及帝繫文。間亦採及他說。而於騎龍上天神怪之談。但附之封禪書。以見漢武之惑。且於帝紀末大書曰「黃帝崩葬橋山」。則自秦漢以來方士者流。造爲神仙之說。悉附會諸黃帝者。不待辯矣。

又案孔子所稱黃帝之道。其曰順天地之紀。卽呂子所引因天同元及法大圓大矩之義也。其曰幽明之故。則尉繚子天官篇引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之義也。史記引作幽明之占。蓋卽五行大義。開元占經所引黃帝兵謀兵法之類。張守節所謂「陰陽五行。黃帝占數而知之」。是也。其曰死生之說。卽列子所引谷神不死無動生有之說也。其曰存亡之難。司馬貞云「存亡猶安危也。難猶說也」。孔廣森以「素問靈樞。黃帝歧伯相問難」解之。似較切實。至若唐李筌所傳黃帝陰符經。明係僞書。後人以朱子曾爲考定文字。謂其時有精語。遂尊信之。斯又好古之弊矣。

（一）伊尹

伊尹名摯。字尹。姓伊。力牧之後。史記索隱引世紀。有佻之空桑人。佻一作藝。通作莘。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南十里。

初事夏桀。後相商湯爲阿衡。詩商頌箋云阿倚也。衡平也。伊尹留縣東五里故莘城一統志云空桑城在陳留

取安所取平。阿衡保衡。此皆漢志道家伊尹五十一篇小說家伊尹說二十七篇。此二十七篇蓋卽從五

十一篇中別出者。書佚已久。後人輯本不爲分家。茲但取其說之衷於道者。分別述之。

先己 呂子先己篇云。

湯問於伊尹曰。欲取天下若何。伊尹對曰。欲取天下不可取。可取身將先取。老子曰。取天下常以無事。河上公注云。取

治也。朱駿聲曰。將讀爲當。（凡事之本。必先治身。舊校云。治一作取。嗇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嚮謂少費也。大寶

用新棄陳。卽莊子刻意篇所云。吐故納新。淮南泰族篇所云。呼而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俞樾曰。及當爲

久。字之誤也。此之謂真人。莊子刻意篇云。能體純素。謂之真人。淮南精神篇云。所謂真人者。性合於道也。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

身而天下治。故善響者不於響於聲。善影者不於影於形。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則善則響。善形善

治也。爲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言正諸身也。凡事之本。以至不於天下於身。則善則響。善形善

伊尹書。誤矣。

案莊子云。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

以完身養生也。讓王篇文。又見呂子貴生篇。故老子有言。貴以身於天下。以身貴於天下也。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

天下。則可以寄天下。第十三章。又見莊子在宥篇。此呂子所以云。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也。淮南子云。是故天下之

事不可爲也。因其自然而推之。原道篇。又云。故天下神器不可爲也。二語本老子二十九章。高誘注云。爲治也。與伊尹「天下不

可取」之義正同。呂子先己篇末。引孔子曰。不出於門戶而天下治者。其惟知反於己身者乎。此與老子

「不出戶知天下」意同。亦卽伊尹先取己身則可取天下之義也。

又案呂子以「齋其大寶。用新棄陳。精氣日新。終其天年」諸語。申明伊尹治身之義。蓋道家之治身。原以養生爲主。儒家亦然。曾子之言心廣體胖。孟子之言見面盎背。公孫尼之言養氣。董仲舒之言養身。胥是道也。

尸子引本藝文類聚卷

十八引尸子

湯問伊尹曰。壽可爲耶。伊尹曰。王欲之則可爲。弗欲爲則不可爲也。

案孔子曰。仁者壽。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然則欲得其壽者。自勉於仁而已。此亦孔子所謂「反於己身」之意也。

任重 孟子萬章篇云。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

朱注云。言所事卽君。所使卽民。無不可事之君。無不可使之民也。

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

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子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孟子云。一禹思天下有溺

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此其急也。一皆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也。

案伊尹言行。孟子數稱之。又稱伊尹爲古聖人。

公孫丑上

又稱曰。伊尹聖之任者也。

萬章下篇

凡後世之以天下爲

己任者皆伊尹之徒也。宋儒周子雖志伊尹之所志，而僅稱伊尹爲大賢。詳見通書志學章。殆亦孟子所云「不同道」者乎。公孫丑曰：伯夷伊尹何如？孟子曰：不同道。

附錄

呂子本味篇云：有侏氏女子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焯人養之。劉師培云：焯，讀察。爲保謂保母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伊水出河南盧氏縣熊耳山，至偃師縣南入洛。孕，夢有神告之曰：「出水而東，走毋顧。」而汝明日視，白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身謂生子免身也。淮南精神篇注云：化猶死也。王念孫釋詞云：爲猶於也。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侏氏有侏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列女傳云：有嫫氏女，殷湯娶以爲妃。有侏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中略）孔穎達曰：凡送女適以虞大夫井伯媵秦穆姬，史傳稱伊尹有華氏之媵，臣是送女者，雖男亦名媵也。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熏以萑葦。四字從嚴，輔以燿火。說文云：燿，火也。率，以犧緫。小事不用大牲，故以緫豚也。明日設朝而見之，說湯以至味。湯曰：「可對而爲乎？」對讀說文云：對，市也。廣雅云：市，買也。對曰：「君之國小，不足以具之，爲天子，然後可具。夫三羣之蟲，水居者腥，肉攫者臊，草食者羶，羶，類也。水居魚鼈之類，肉攫虎豹鷹鶴之類，草食牛羊之類。臭惡猶美，皆有所以，腥臊羶之臭惡，猶可爲美者，皆有故也。凡味之本，水最爲始。五味三材，九沸九變，火之爲紀。高注云：三材，水木火。紀，猶節也。時疾時徐，滅腥去臊除羶，必以其勝，無失其理。謂勝去其臭，仍須得其火調和之事，必以甘酸苦辛鹹先後多少，其齊甚微，皆有自起，鼎中之變，精妙微纖，口弗能言，志弗齊也。

能喻若射御之微。陰陽之化。四時之數。故久而不弊。熟而不爛。甘而不噉。甘而不噉。噉當為噉字之誤也。噉酸而

不酷。說文云。酷。酒厚味也。鹹而不減。減當讀為感。說文云。感。堅持意口閉也。辛而不烈。烈。今謂之辣。通俗。澹而不薄。肥而不膩。膩。玉篇

文。膩。作饀。又引埤蒼。饀。無肉之美者。猩猩之脣。獾獾之炙。高注。獾。獾鳥名。畢校云。案南山經。青丘之山。味也。案侯。獲。雙聲。古通用。肉之美者。猩猩之脣。獾獾之炙。有鳥焉。其狀如鳩。其音若呵。名曰灌灌。注云。

或作灌灌。則此獾當作灌。舊。舊燕之翠。釋鳥文。禮記。內則。注云。翠。尾肉也。案字或作翠。玉篇云。翠。鳥尾也。案侯。獲。雙聲。古通用。肉之美者。猩猩之脣。獾獾之炙。有鳥焉。其狀如鳩。其音若呵。名曰灌灌。注云。

也。述蕩之擊。大荒南經云。南海之外。赤水之西。流沙之東。有獸左右。旄象之約。高注。旄。旄牛也。在南

方。案約。當讀為從。筋省。勺聲。之。筋字。林云。流沙之西。丹山之南。有鳳之丸。沃民所食。高注。西。經云。西有

王母之山。壑。山海山。有沃之國。沃民是。魚之美者。洞庭之鱖。王引之疏。證。即今之江。豬是也。今洞庭湖

處。沃之野。鳳鳥之卵。是食甘露。是飲。魚之美者。洞庭之鱖。王引之疏。證。即今之江。豬是也。今洞庭湖

中。遂改之。段玉裁以說文無鱖。東海之鱖。國語章注云。醴水之魚。名曰朱鼈。六足。有珠若碧。東山經云。葛

木。澧水出焉。東流注于余澤。其中多珠。鱖魚。其狀如肺。而四目六足。有珠。其味酸甘。食之無癘。郭注。引

此文。澧水出焉。東流注于余澤。其中多珠。鱖魚。其狀如肺。而四目六足。有珠。其味酸甘。食之無癘。郭注。引

從梁。履繩。殿可均校。並据下文。改作若。菹水之魚。名曰鱖。其狀若鯉。而有翼。常從西海夜飛。游於東海。

文。而白首赤喙。常從西海游于東海。以夜飛。其音如鸞。雞。其味酸甘。食之。已狂。見則天下大穰。菜之

美者。崑崙之蘋。蘋。通作蓂。西山經云。崑崙之丘。有草焉。名。壽木之華。文選。思玄賦。注。引山海經云。有不

懿。行不死之樹。食之。乃壽。郝。括姑之東。中容之國。有赤木玄木之葉焉。括原。作指。据齊民要術。引。改。大荒

日月所出。見呂氏春秋。案。括合。雙聲。姑。虛。壘。韻。括。姑。即。合。虛。之。轉。音。也。餘。替。之。南。南。極。之。崖。有。菜。其。名

曰嘉樹。其色若碧。高注云餘臂南方山名也。有嘉美之陽華之芸。陽華秦敷名。在今陝西雲夢之芹。雲

楚敷名。在今湖南華容縣東。說具區之菁。具區吳越之閒。敷名古文以為震。浸淵之草名曰土英。高注

文云。芹楚葵也。芹又通作葢。淵深淵也。土當為玉字之誤也。草榮和之美者。陽樸之薑。和讀為盃。說文盃調味也。招搖之桂。南山經

如玉故名。玉英。尸子曰。龍淵有玉英。和之美者。陽樸之薑。高注云。陽樸地名在蜀郡。招搖之桂。南山經

多。桂郭注。引此文。越駱之菌。高注。菌竹筍也。案。菌當作箇。文選。蜀都賦。劉逵注。引神農本草。經云。箇

馬融傳注云。名駱者。越別名。此物也。越駱。鱸鮪之醢。高注云。鱸鮪大夏之鹽。據逸周書。王會篇之伊尹

即今交廣注云。名駱者。越別名。此物也。越駱。鱸鮪之醢。高注云。鱸鮪大夏之鹽。據逸周書。王會篇之伊尹

令及管子。小匡篇。考定大夏亦名西夏。在今寧夏省。宰揭之露。其色如玉。宰揭。未詳。唐宋人引。或作零

賀蘭山西。然則大夏之鹽。即吉蘭泰諸池所產也。夏省。宰揭之露。其色如玉。宰揭。未詳。唐宋人引。或作零

是長澤之卵。物卵醬承濡魚卵醬。實注云。般類故讀為鯤。鯤魚子。疏云。知卵讀為鯤者。以鳥卵非為醬也

飯之美者。玄山之禾。不周之粟。高注云。玄山處則未聞。不周山名在西北方。崑崙之西北。海內西經云

也。生黑水之阿。可食。案陽山之稌。南海之秬。陽山未詳。說文云。秬。籼也。似黍而不黏者。高誘云。秬。黑黍

玄山蓋即黑水之阿也。陽山之稌。南海之秬。陽山未詳。說文云。秬。籼也。似黍而不黏者。高誘云。秬。黑黍

南。海之秬。案秬。隸形相近。水之美者。三危之露。崑崙之井。高注云。三危。西沮江之丘。名曰搖水。未詳

許高所見。本各異。未知孰是。水之美者。三危之露。崑崙之井。高注云。三危。西沮江之丘。名曰搖水。未詳

作沮丘之江。爾雅釋丘云。水出其後。沮丘。錢坫注云。京相。白山之水。高泉之山。其上有涌泉焉。冀州之

之東青島之所。有甘櫨焉。

說文櫨字下引此文。青島作青島。玉篇同。大徐本說文甘櫨作櫨。橋史記司馬相如傳應劭注引青島作青島。文選注亦作青島。漢書注則作青馬。至引

唐人所見呂書。文各不同。今且以山海經證之。大荒東經云。甘櫨作甘。又注云。音如。梨之。祖。是漢晉

又有三青馬。三青鳥。甘華。甘。百穀所在。海。外。北。經。穀。作。果。據。此。知。櫨。形。聲。俱。近。故。可

文箕。即。秦。山。同。聲。通。用。字。也。青。島。必。為。青。島。或。青。馬。之。誤。也。櫨。櫨。山。其。山。其。北。其。籟

通用。呂書借櫨為櫨。許君引以說櫨者。廣異義耳。郭氏引作櫨。亦櫨之借字。說文云。櫨。果。似。梨。而。酢

禮記內則注云。櫨。梨。之。不。臧。者。故。伊。尹。特。云。甘。櫨。應。劭。不。知。櫨。為。櫨。之。段。借。引。此。以。注。司。馬。氏。子。虛。賦

之。虛。橋。夏。熱。更。益。原。文。謬。矣。江。浦。之。橋。雲。夢。之。柚。高。注。云。雲。夢。楚。澤。出。柚。說。文。云。橋。果。出。江。南。柚。條。也

二徐因之以校改說文。尤謬。漢上石耳。高注云。漢水出嶧家。東注於江。石耳。菜

為。櫨。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憤。厥。之。漢。上。石。耳。高。注。云。漢。水。出。嶧。家。東。注。於。江。石。耳。菜

疾。齊。州。珍。之。渡。淮。北。而。化。為。枳。焉。案。櫨。為。柚。之。段。借。漢。上。石。耳。高。注。云。漢。水。出。嶧。家。東。注。於。江。石。耳。菜

於。木。耳。所以致之。馬之美者。青龍之匹。遺風之乘。周禮。庾人。職。云。馬。八。尺。以。上。為。龍。王。念。孫。云。遺。讀。曰。也

佳。品。也。所以致之。馬之美者。青龍之匹。遺風之乘。周禮。庾人。職。云。馬。八。尺。以。上。為。龍。王。念。孫。云。遺。讀。曰。也

隧。隧。風。疾。風。也。高。非。先。為。天。子。不。可。得。而。具。天。子。不。可。彊。為。必。先。知。道。道。謂。治。身。之。道。即。先。已。篇。天。下

注。云。匹。乘。皆。馬。名。高。非。先。為。天。子。不。可。得。而。具。天。子。不。可。彊。為。必。先。知。道。道。謂。治。身。之。道。即。先。已。篇。天。下

道者亡彼在己。亡原作止。今從俞樾說。改正。亡。謂。己。成。而。天。子。成。身。而。天。下。成。也。天。子。成。則。至。味。具

高。注。云。天。下。貢。珍。故。至。味。具。故。審。近。所。以。知。遠。也。成。己。所。以。成。人。也。聖。王。之。道。要。矣。豈。越。越。多。業。哉。越。越。輕。易。之。貌

也。業。事。也。案。許。慎。說。文。倂。字。下。引。此。篇。有。侏。氏。以。伊。尹。倂。女。句。稱。呂。不。韋。曰。秣。字。下。引。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

秣。三。句。稱。伊。尹。曰。櫨。字。下。引。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島。之。所。有。甘。櫨。焉。四。句。稱。伊。尹。曰。而。應。劭。注。子。虛。賦。引。此。四。句。則。稱。伊。尹。書。然。則。此。篇。自。伊。尹。說。湯。以。上。皆。呂。子。之。言。以。下。皆。伊。尹。之。言。實。則。呂。子。采。諸。伊。尹

書者也。嚴可均曰：此疑卽小說家伊尹說之一篇。孟子萬章問：「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謂此篇也。今案篇末云：「天子不可彊爲，必先知道。道者亡彼在己，已成而天子成。天子成則至味具。」全歸重於修己治身之道。馬驥稱其「先設珍異而曲終奏雅」。其議至平，卽屬小說家言，亦有可觀者。因全錄之。至翟灝所云：「伊尹說乃怪誕猥鄙之小說，何足挂唇。」四書考異下條考卅一抑何言之過歟。

(三) 太公

太公本姓姜氏，又姓呂，以其先祖嘗爲四岳，封於呂，子孫從其封姓故也。名尙，字牙。諱周曰，姓姜名牙，則尙爲字，据孫武子用

閒篇以伊摯呂牙并稱，詩有尙父之號，則尙當爲字也。東海人，初事商王紂，去隱海濱，後歸周。周文王以爲師，號曰太公望，武王嗣

位，以爲司馬，號曰師尙父。漢志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分謀言兵三種。書佚已久，據近代諸儒所輯太

公書，則志云：謀者，蓋卽太公陰謀。國策云：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言者，蓋卽太公金匱。羣書治要三十

曰云云，文王曰善，請著之金版。兵者，蓋卽太公兵法六韜。司馬遷稱呂尙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

宗太公爲本謀。史記齊太公世家。班固稱太公本有道者，或有近世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漢志注。劉歆則云：太公

金版玉匱，雖近世之文，然多善者。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七略。今據近儒輯本，擇其善者述之。

有道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篇云：

師尙父曰：吾聞之於政也，曰：政蓋古政典也。天下墻墻，墻與曠同，曠曠廣大貌。一人有之，萬民藜藜。藜藜衆多貌。一人

理之。故天下者。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夫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佐之。唯有道者宜處而久之。故夫天下難得而易失也。難常而易亡也。故守天下者。非以道。則弗得而長也。故夫道者。萬世之寶也。周武王曰。受命矣。案此章皆韻文。有理有有理紀使久。韻得失韻常亡長韻道寶句中韻。

此所謂道。果何道乎。太平御覽

卷八十四

引周書云。

嚴可均云此引周書。即太公陰符之謀。

文王昌曰。吾聞之。無變古。無易常。無陰謀。無擅制。擅即專也。無更創。爲此則不祥矣。太公曰。夫天下非常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國。非常一人之國也。莫常有之。惟有道者取之。古之王者。未使民。民化。未賞民。民勸。不知怒。不知喜。愉愉然。其如赤子。此古善爲政也。治要三十一引虎韜云。故明王之民。不知所好。不知所惡。不知所從。不知所去。使民各安其生。而天下

下靜矣。樂哉。聖人與天下之民皆安樂也。

上言有道者之爲政。不教而民善。不賞而民勸。且不喜不怒。復歸於嬰兒。此無爲而治之道也。安用變古易常陰謀擅制乎。老子論治天下亦復如是。今本六韜第一章則云。今六韜六卷爲宋元豐間刪定本。

文王曰。若何而天下歸之。太公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二語又見六韜第十三章。同天下之利者

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仁之所在。天下歸之。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德之所在。天下歸之。與人同憂同樂。同好同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歸之。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文王再拜曰。允哉。

敢不受天之詔命乎。乃載與俱歸。立爲師。莊子在宥篇云。雲將謂鴻濛曰。天忘朕邪。天忘朕邪。爾雅釋詁云。天君也。古者稱人曰君。亦曰天。皆尊之也。

案易傳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又云。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孔子云。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孟子云。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荀子云。天下歸往謂之王。而其本同歸於仁義道德。至云。天下非一家之有。非常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唯有道者處之。亦卽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三代之英。」以天下爲公者也。禮記禮運文。

敬義 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云。

武王踐阼三日。召士大夫而問焉。曰。惡有藏之約。行之行。萬世可以爲子孫常者乎。諸大夫對曰。未得

聞也。然後召師尙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句意亦忽不可得見與。意讀爲抑語詞。師尙父曰。在丹

書。王欲聞之。則齊矣。丹書。古典之書。以丹寫文字者。齊讀爲齋。王齊三日。端冕。師尙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

南面而立。師尙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尙父西面。道書之言曰。孔廣森注云。古人尊

東。故王自就西方之位。學記曰。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

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常者也。且臣聞之。以仁得之。以仁

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也。量。數也。及累也。謂必累及一

生。禮疏引及作傾。史記周本紀正義引作不及其世。按尙書緯帝命驗曰。季秋之甲子。赤爵銜丹書。王入於豐。止於昌戶。其書曰。敬勝怠者吉。至不及其世。全與此同。惟無中間藏之約。至臣聞之十八字。王

聞書之言。惕若恐懼。退而爲戒書。戒書卽十
七銘未錄。

案今本六韜明傳篇載太公對文王問至道曰。「故義勝欲則昌。欲勝義則亡。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

羣書治要卷三十一引此篇。末多「義勝怠者王。怠勝敬者亡」二語。與大戴所記文異而義同。至太公陰謀

及金匱對武王所述五帝之戒。詳見上文第一節黃帝慎言治
民各條。五帝黃帝堯舜禹湯。仍不外戒慎恐懼之意而已。易文言傳

云。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則不疑其所行

矣。疑止也不疑。
謂不疑滯也。孔子以敬義不孤說易。與敬勝怠吉義勝欲從之誼正同。明道程子云。「敬義夾持。直上

達天德。自此古之人。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動息皆有所養。今皆廢此。獨有

理義之養心耳。但存此涵養意。久則自熟矣。敬以直內。是涵養意。言不莊不敬。則鄙詐之心生矣。」此則

明引武王戒書。實本丹書之誼耳。論敬義之學。莫備於程朱。二語本清儒長沙彭申甫說。見
所著易經傳注辯正三十九。二子語錄。當

參考之也。

行法 羣書治要三十一引文韜云。

文王問太公曰。願聞治國之所貴。太公曰。貴法令之必行。法令必行。則治道通。治道通則民大利。民大

利則君德彰矣。君不法天地而隨世俗之所善以爲法。故令出必亂。亂則復更爲法。是以法令數變而

君沈於世。是以國不免危亡矣。(下略)又云。

文王問太公曰。願聞爲國之大失。太公曰。爲國之大失者。爲上作事而不法。法。國君不悟。是大失也。
(中略)不法法則令不行。令不行則主威傷。不法法則邪不止。邪不止則禍亂起矣。不法法則刑妄
行。刑妄行則賞無功。不法法則國昏亂。國昏亂則臣爲變。不法法則水旱發。水旱發則萬民病。君不悟
則兵革起。兵革起則失天下也。文王曰。誠哉。

案。上古無爲而治。蓋出學者之理想。是以法律之意原於道德。老莊之後。流爲申韓。太公論道德則尙無
爲。今本六韜文啓篇云。是以天無爲而成事。民無與而自富。此聖人之德也。論政治則貴法令。此其意可深長思也。

用兵 說苑指武篇引

太公兵法曰。致慈愛之心。立威武之戰。以卑其衆。卑。讀爲俾。俾。讀爲俾。練其精銳。砥礪其節。以高其氣。分爲五選。

五選。蓋謂五陣。嚴輯。太公陰符云。春爲牝陣。弓爲前行。夏爲方陣。戟爲前行。季夏圓陣。異其旗章。勿使
矛爲前行。秋爲牡陣。劍爲前行。冬爲伏陣。楯爲前行。是謂五陣。本御覽三百一引周書。異其旗章。勿使
冒亂。堅其行陣。連其什伍。以禁淫非。壘陳之次。車騎之處。勒兵之勢。軍之法令。賞罰之數。使士赴火蹈

刃。陷陣取將。死不旋踵者。多異於今之將者也。案嚴輯太公兵法未載此條。

案道家不諱言兵。故黃帝有兵謀。有兵法。太公有兵法。有六韜。今本六韜及諸書所引六韜多言兵事。管子外言亦有兵法

篇也。老子云。「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以恬惓爲上。……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羅運賢云。泣當
爲散字之譌也。戰勝以喪禮處之。」三十一又云。「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六十九又云。「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十六

七 此即太公所云「致慈愛之心，立威武之戰」也。易順鼎讀老子札記云：哀與愛古字通。羣書治要引龍韜云。

武王問太公曰：「凡用兵之極，天道地人事三者孰先？」太公曰：「天道難見，地利人事易得。天道在上，地

道在下，人事以飢飽勞逸文武也。故順天道，不必有吉，違之不必有害。失地之利，則士卒迷惑，人事不

和，則不可以戰矣。故戰不任天道，飢飽勞逸文武最急，地利為寶。武王曰：「天道鬼神，順之者吉，逆之者

亡，何以獨不貴天道？」太公曰：「此聖人之所生也。」造也。欲以止後世，故作為譎書而寄勝於天道，無益於

兵勝，而衆將所拘者九。衆將謂庸也。武王曰：「敢問九者奈何？」太公曰：「法令不行而任侵誅，任信也。誅當為詳字之誤也。侵

詳讀為侵。詳，妖氣也。詳變異之氣。無德厚而用日月之數，不順敵之強弱而幸於天道，無智慮而候氛氣，少勇力而望

天福，不知地形而歸過敵人。句疑有誤字。怯弗敢擊而待龜筮，士卒不募而法鬼神。說文：募，廣求也。設伏不巧而任

背向之道。任信也。凡天道鬼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索之不得，不可以治勝敗，不能制死生，故明將不法

也。嚴輯：太公六韜據通典御覽所引云：武王伐紂，師至汜水牛頭山，風甚雷疾，鼓旗毀折，王之驂乘惶

震而死。太公曰：用兵者順天之道，未必吉，逆之不必凶。若失人事，則三軍敗亡。且天道鬼神，視之不

見，聽之不聞。智將不法而愚將拘之，若乃好賢而能用，舉事而得時，則不看時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

事吉。不禱祀而福從，遂命驅之前進。周公曰：今時逆太歲，龜灼言凶，著筮不吉，星變為災，請還師。太公

怒曰：今紂刳比干，囚箕子，以飛廉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龜折著，援桴而鼓，率衆先涉河。武王從之，遂滅紂。
案太公所云天道，即古兵陰陽家言。漢志所謂「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假鬼神而為助者也。」
儒家則以此之天道稱曰天時。孟子之論戰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公孫丑下篇趙注云：天時謂時日支干。

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地利險阻城郭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樂也。荀子之議兵曰：「兵要在乎善附民。」而不在乎「上得天時，下得地利。」兵家尉繚子亦曰：「天官時日不若人事。」天官篇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武議篇皆本太公不貴天道惟貴人事之說也。然太公用兵又云：「地利爲寶。」此在孫武子行軍地形九地三篇已詳說之矣。

附錄

太公金匱云。據嚴氏輯本

武王伐紂都洛邑。未成。海內神相謂曰：「今周王聖人得民心乎。當防之。隨四時而風雨。陰寒雨雪十餘日。深丈餘。甲子平旦有五丈夫乘車馬從兩騎。止門外。欲謁武王。武王將不出見。太公曰：「不可。雪深丈餘而車騎無跡。恐是聖人……乃使人持一器粥。開門而進。五車兩騎曰：『王大夫在內方對。』天子未有出時。天寒。故進熱粥以禦寒。未知長幼從何起。」五行大義引周書作不知客尊卑何從兩騎曰：「先進南海君。次東海君。次西海君。次北海君。次河伯。兩師風伯。粥既畢。使者具以告尙父。尙父謂武王曰：「客可見矣。五車兩騎。四海之神。與河伯兩師風伯耳。」王曰：「不知有名乎？」南海之神曰：「祝融。」東海之神曰：「句芒。」西海之神曰：「蓐收。」北海之神曰：「玄冥。」河伯名爲馮夷。夷或引作修兩師名詠風伯名姨。請使謁者各以其名召之。武王乃於殿上謁者於殿下門外引祝融進。五神皆驚。相視而歎。祝融拜。武王曰：「天陰乃遠來。何以告之？」皆曰：「天代殷立周。謹來受命。願敕風伯兩師各使奉其職。」五行大義第二十二篇引周書舊唐書禮儀志引六韜皆載此事文句小異又云。亦據嚴輯太公

價金

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尙父乃畫丁侯。三旬射之。

丁蓋國名。白虎通義五鄉射篇云。名之爲侯者。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射之。故禮射祝曰。嗟爾不寧。侯爾不

朝于王所。故亢而射爾。一又見考工記梓人。漢書郊祀志云。周靈王時。諸侯莫朝。周襄弘乃明鬼神事。設射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禮云。天子射狸首。儀禮大射注云。一狸之言不來也。一逸詩有狸首之篇。射時歌之。此事蓋緣太公射丁侯而成。爲射禮之一。丁侯病大劇。使人卜之。祟在周。恐懼。但禮經不言其神怪耳。襄弘之設射不來。殆得太公之遺法歟。

乃遣使者請之於武王。願舉國爲臣虜。武王許之。尙父乃以甲乙日拔其頭箭。丙丁日拔目箭。戊己日

拔腹箭。庚辛日拔股箭。壬癸日拔足箭。謂使者曰。歸矣。吾已告諸神。言丁侯前畔義。今者遣人來歸。勿

復過之。督責或譴爲禍亦通

比使者歸。丁侯病乃愈。四夷聞之皆懼。各以其職來貢。越裳氏獻白雉。重譯而至。御覽

引六韜亦載此事文稍略

易觀象傳曰。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太公用兵。不信天時。而其服天下

也。亦以神道。故六韜又云。聖人恭天靜地。和人敬鬼。意林引蓋攻戰之術。與陰符之謀。并行而不悖者

也。考之國語。楚語云。少皞之衰。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

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章昭注云。絕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然而後世天神猶有與地民相通者。左

氏莊三十二年傳云。秋七月。有神降於莘。章昭云。降下也。言自上而下。有聲象以接人也。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

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

周語并載夏商周興亡之神異。然則在太公時。周王見四海之神。丁侯遭三旬之射。不可謂必無其事也。後世神怪小說如封神傳等荒唐之言。亦本此意而推演之者也。

太公弟子考

散宜生。南宮括。閔天。尙書大傳云。據皮氏疏證本。散宜生。閔天。南宮括。三子者。學乎太公。太公見三子。知爲

賢人。遂酌酒切脯。除爲師學之禮。約爲朋友。又云。散宜生。南宮括。閔天。三子相與學。訟於太公。皮疏云。通用學訟。謂學誦說之事。王逸注。楚辭以學誦爲吟詩禮。卽此學訟之義。遂與三子見文王於姜里。獻寶以免文王。訟誦古

(四) 辛甲 廣韻云。夏啓封支子于莘。莘聲相近。遂爲辛氏。

辛甲故事。紂七十五諫而不聽。去至周。召公與語。賢之。告文王。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長子。今山西長子縣武王時。爲太史。漢志道家。辛甲二十九篇。書久佚。馬輯二條。皆近道家。因具述之。

官箴 春秋襄四年左傳云。晉魏絳對晉悼公語。

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王謂周武王。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

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冒貪也。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服

云。重猶大也。言武事不可大任。用不恢于夏家。杜預云。羿以好武。雖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之。獸臣司原。謂司原野狩獵之臣也。敢告僕夫。杜預云。告僕夫不敢

辱斥

兵謀 韓子說林上篇云。

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江聲曰。商蓋商奄也。案商謂武庚。奄蓋義同。故商蓋亦呼商奄。鄭玄云。奄在淮夷之北。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不如

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書序云。成王黜殷命。殺武庚。東伐淮夷。遂踐奄。卽此時事。

馬國翰曰。虞箴似太公金匱陰謀所載。武王諸銘。其言兵亦略似。班志以辛甲與太公同列道家。知非課

虛而叩寂也。今案辛公與周公議伐商奄。勸其服小以劫大。此卽周之陰權。虞箴謂民不可擾。武不可重。

尤合道家宗旨。惜乎二十九篇之僅遺鱗爪也。

(五) 鬻子鬻亦作粥。古字通用。

鬻子姓芊。芊本字。作嬾。薛尙功鐘鼎款識載楚南。蘇鐘案卽左氏春秋文元年傳之江芊也。卽春秋江國之本字。名熊。祝融之後。陸終第六

子季連之裔。年九十。見周文王。文王曰。嘻。老矣。鬻子曰。若使臣捕虎逐麋。則臣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則

臣年尙少。因立爲師。至武王成王。皆師事之。成王大封異姓。會先卒。子熊麗孫熊狂亦卒。因封其曾孫熊

繹于楚。子孫皆以熊爲氏。漢志道家。粥子二十二篇。小說家。鬻子說十九篇。隋志。鬻子一卷。列道家。舊唐

志。鬻子一卷。列小說家。新唐志。又列道家。今存一卷。止十四篇。本唐永徽中。逢行珪所獻。近儒亦多輯佚

本。何者爲道家。何者爲小說。不能辨也。茲兼採而別擇之。略述于左。今本鬻子蓋小說家言。此不具述。

天運 列子天瑞篇云。

粥熊曰：運轉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故物損於此者，盈於彼；成於此者，虧於彼。損盈成虧，隨世隨死。世生也，列子書多以世爲生。往來相接，間不可省，疇覺之哉？（凡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不覺其成，不覺其虧。

亦如人自世至老，世亦生也。貌色智能，態讀爲能。亡日不異，皮膚爪髮，隨世隨落，非嬰孩時有停而不易也。閒不

可覺，俟至後知。（据嚴輯本，則凡一氣以下皆列子引申語也。）

張湛列子注云：夫萬物與化爲體，體隨化而遷，化不暫停，物豈守故？故向之形生，非今形生；俯仰之間，已涉萬變，氣散形朽，非一旦頓至，而昧者操必化之器，託不停之運，自謂變化可逃，不亦悲乎？成者方自謂成，而已虧矣；生者方自謂生，潛已死矣，皆在冥中而潛化，固非耳目所瞻察。形色髮膚，新故相換，猶不可識，况妙於此者乎？今案張注，洵足發明粥子及列子之精意，然其言受彼時佛學之影響，亦甚深也。

道要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云：

周成王曰：敢問於道之要。奈何？鬻子對曰：唯。句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疑讀爲擬。政曰：政蓋古也。爲人下者，敬而肅，爲人上者，恭而仁，爲人君者，敬士愛民，以終其身。此道之要也。周成王曰：受命矣。列子黃帝

篇云：

天下有常勝之道，有不常勝之道。常勝之道曰柔，常不勝之道曰彊。二者亦知。亦讀爲難，易之易。而人未之知，故上古之言，彊先。先猶勝也。不己若者，柔先出於己者；先不己若者，至於若己，則殆矣。先出於己者，亡所殆。

矣。以此勝一身若徒。以此任天下若徒。勝亦任也。若徒謂如無事然。謂不勝而自勝。不任而自任也。粥子曰：「欲剛

必以柔守之。欲彊必以弱保之。張注云：守柔不以求剛而自剛。保弱不以積於柔必剛。積於弱必彊。觀

其所積以知禍福之鄉。彊勝不若己。至於若己者剛。張注云：必有折也。柔勝出於己者。其力不可量。

老聃曰：兵彊則滅。木彊則折。柔弱者生之徒。堅彊者死之徒。老子七十六
章文小異。

案鬻子守己則以柔弱。即老子所云「柔弱勝剛彊」也。治人則以恭敬。即孔子所云「恭己正南面」

也。漢志稱道家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君人南面之術也。其曰「去名者無憂」。列子揚朱篇引鬻子曰：案算猶數也。亡若何。則道家尚無名之義也。其語文王曰

「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算之所亡若何」。張注云：算猶智也。案算猶數也。亡若何。猶言無奈何。本列子力命篇引鬻熊語。則道家順自然之

義也。至道之要在斯乎。

治國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云。

周成王曰：敢問治國之道若何。鬻子對曰：唯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政曰：治國之道。上忠於主。而

中敬其士。而下愛其民。故上忠其主者。非以道義則無以入忠也。而中敬其士。不以禮節則無以諭敬

也。而下愛其民。非以忠信則無以諭愛也。故忠信行於民。而禮節諭於士。道義入於主。則治國之道也。

雖治天下者由此而已。周成王曰：受命矣。

案鬻子以道義禮節忠信爲治國之道。與太公以道德仁義爲得天下之道。殆無以異。此隋志經籍所爲

以鬻子冠道家之首。明刊子彙徑以鬻子列入儒家也。

民生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云。

周成王曰。寡人聞之。聖王在上位。使民富且壽云。若夫富則可爲也。若夫壽則不在天乎。粥子曰。唯。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政曰。聖王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故諸侯不私相攻。而民不私相鬪。不私相殺也。故聖王在上位。則民免於一死而得一生矣。聖王在上。則君積於道而吏積於德。而民積於用力。故婦人爲其所衣。丈夫爲其所食。則民無凍餒矣。故聖王在上。則民免於二死而得二生矣。聖王在上。則君積於仁而吏積於愛。而民積於順。則刑罰廢矣。而民無大過之誅。故聖王在上。則民免於三死而得三生矣。聖王在上。則使民有時。而用之有節。則民無厲疾矣。故聖王在上。則民免於四死而得四生矣。故聖王在上。則使盈境內。興賢良以禁邪慝。故賢人必用。而不肖人不作。則已得其命矣。故夫富且壽者。聖王之功也。周成王曰。受命矣。

案此所云民生。僅就人民生命而言。尙未切籌國民生計。蓋粥子本道家。亦尙無爲之治者。人人能保全其壽命。則生計自在其中。此斯民之所以但求免死而得生也。

(二六)管子管一作筭古字通用

管子名夷吾。字仲頴。上人。

說文。頴水出頴川陽城乾山。東入淮。案今頴水出河南登封縣少室山。經安徽潁州。潁上縣與淮合。曰頴口。史記之。潁上必在今豫皖二省。潁水流域不必卽

今穎上縣也。見世本。

管莊仲山之子。初事齊公子糾。糾死於魯。管子歸齊。桓公以為上卿。號曰仲父。卒諡敬子。亦

稱管敬仲。劉向校讎管子書。定著八十六篇。劉歆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史記正義引七略。蓋由八十六篇

中裁篇別出者。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道家。從別錄也。今存七十六篇。書多後人增輯。然為稱述管氏之

學者。則無疑也。

道德 管子書中論修己莫精於內業。論誨人莫先於弟子職。二篇一列儒家。一列孝經家。內業已載

前章。茲不複述。僅撮錄其本於道德者。約略言之。管子心術上篇云。略依王氏雜志俞氏平議校錄。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嗜欲充盈。目不見色。耳不聞聲。故曰

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弊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靜乃

自得。道不遠而難極也。極至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不留處。人皆欲智。而

莫索其所以智。所以智者。去欲而存神也。智乎智乎。投之海外。無自奪。求之者不得處。奪。失也。言智周乎海外。而不自失。然求之者。終不得其處也。

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虛而而原作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

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有體。謂之禮。簡物小未一道。殺僂禁誅。謂之法。句首有誤字。舊注云。謂簡擇於物。未有能與道為一者。乃

殺戮禁防之。此法之用也。其義不昧。故疑有誤字。大道可安而不可說。真人之言。不義不顧。義讀為儀。儀度也。真人之言。不出於口。不見於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伐謂自稱。其能也。潔其宮。開其門。謂心也。門者。

於口。不見於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潔其宮。開其門。

謂耳。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強不能徧立。智不能盡謀。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之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殊形異勢。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爲天下始。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其可不利。不利謂害之也。以其好利也。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謂不爲利所怵。不爲死所迫也。恬愉無爲。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下解云。自用則不虛。不虛則作於物矣。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下解云。若偶。靜因之道也。下解云。因也。若法者也。

案原書篇末。尚有千餘言。皆後人解說之詞。則此上篇爲管子所著無疑。且篇中多用韻之文。與牧民山高勢篤。版法內業弟子職諸篇。文體一律。尤明徵矣。所述皆真人無爲之事。人君南面之術。其爲道家言。亦無可疑。班志列管子於道家。卽以此耳。心術下篇文義。多與內業同。已詳儒家。可參觀也。管子白心篇末云。

道之大如天。其廣如地。其重如石。其輕如羽。民之所以知者寡。故曰。何道之近而莫之與能服也。舊注。服。行也。棄近而就遠。何以費力也。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故曰。欲愛吾身。先知吾情。君親六合。以考內身。謂合之內皆尊而親之。以內省於吾身。以此知象。乃知行情。象。效法也。行。使用也。既知行情。乃知養生。左右前後。周而復所。所謂中央。執儀服象。歡迎來者。來者。謂德也。心術下云。形不正者。德不來。中不精者。德不來。神莫知其極。今夫來者。必道。

其道無遷無衍。命乃長久。遷移也。和以反中。形性相葆。一以無貳。是謂知道。將欲服之。必一其端。而固

其守。責其往來。莫知其時。貴求也。索之於天。謂求之於自然也。與之爲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期亦時也。互文耳。

案此節乃述道家養生之術。其精義多與內業相通。後漢魏伯陽之周易參同契文法學理。多源於此。

篇亦必管子手著之文。宋張嶠字巨山讀管子曰。『管子天下奇文也。讀心術上下白心內業諸篇。知其功

業所本。』誠知言也。

政教 古代君師合一。政教不分。在管子時尙如是也。今略爲分述如下。管子牧民篇曰。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辟舉。謂舉行開闢也。倉廩實則知禮節。

衣食足則知榮辱。史記引此二句。則作而字異義同。上服度則六親固。六親。謂父母兄弟妻子。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

之要在禁文巧。魏李克謂不禁止技巧爲刑罰之起原。語詳儒家。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飾。讀爲飭。勤力整治也。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又曰政之

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故刑罰不足以畏與威通。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從

其四欲。則遠者自親。四欲。謂佚樂富貴存安生育。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四惡。謂憂勞貧賤危墜滅絕。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

也。

案管子論政。全本其道德家言。故開宗明義第一章。卽以四維爲國民道德之標準。其以禁文巧爲省刑

之要。卽老子所謂「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也。又以順民心爲行政之道。卽老子所謂「聖人無常心。以

百姓心爲心」也。其曰刑罰不足以畏其意。……卽老子所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也。又曰知

予之爲取。政之寶也。二語史記亦引之卽老子所謂「將欲取之。必固予之」也。其第二章云。形勢篇「得天之道。

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其道旣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釋之。釋舍也。謂功成身退。藏之無形。天

之道也。」其第五章云。乘馬篇「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其十二章云。「樞言曰。愛

之利之益之安之。四者道之出。帝王者用之。而天下治矣。」是管子固身通帝王之道者。惜夫齊桓之僅

能勉霸耳。事詳大匡篇。大匡篇云。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如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乃走出

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承命趨立於相位。至於政教設施之條目。撮其大要。約有四端。版法篇。包舉政教之要。宜參考。

(甲) 文政。小匡篇云。十卒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文政卽內政。亦謂之鄉治。文政二字出鬻子見賈子修政下。管子云。

「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是已。權修篇文其立政篇云。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

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藩隔曰障。一道路。搏出入。王念孫云。搏古專字。專與一義。審閭。閉

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觀。諦視也。復。白也。明告也。凡出入不時。衣

服不中。圜屬羣徒。洪頤煊云。圜。讀。圜。聚之。屬。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環結交游之意。史記樊噲傳。作。縶。圜。弱國爲屬。卽其證也。今案。圜。屬。卽今眷屬字。取。圜。聚。眷。戀。之意。史記樊噲傳。作。縶。

服不中。圜屬羣徒。洪頤煊云。圜。讀。圜。聚之。屬。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環結交游之意。史記樊噲傳。作。縶。

屬乃後起之專字。此稱圈屬。即下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無定時也。猶言隨時報告。若在長家子弟臣

妾屬役賓客。長家謂一家之長。臣妾謂僕婢役亦徒也。則里尉以譙于游宗。譙責讓也。古文作譙。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

譙敬而勿復。敬謂自儆戒也。勿復不上白。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雋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

客。則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計謂

以書表明之。凡過黨。謂責罰之。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及連也。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

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

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孔子謂管氏官事不攝。孟子述葵丘之命曰。罰

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不獨及。謂連坐。不專與。謂兼賞上賢使能者。

案管子所言鄉治。與周禮大司徒職。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鄭注云。使之者。皆謂

賓。賓客其賢者。杜子春云。賜當為糾。謂糾其惡。及「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又「以鄉八刑糾萬民。」大旨相合。此王道

也。管子箸書之時。已定此制。及對桓公之問。又加變更。則以桓公僅欲稱霸。不能勉之至王耳。近人梁啓

超云。此種制度。曾否實行。不敢斷言。即以理想論。其高尚完密。則既可師矣。先秦政治思想史廿一章。

(乙)武政 武政即軍政。亦謂之軍令。管子小匡篇云。

管仲對桓公曰。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

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國語意君若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

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國語寓作寄，令亦政也。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

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有制令。則有原作則其，從孫星衍說改。且以田獵。廣雅云：且借也。因以

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

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章昭云：良人，鄉大夫也。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此當有故字。五人爲伍，軌長率

之。以此內政用爲軍令時，家出一人，則居爲軌里。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

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

之。師長也。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即公里。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

兵。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鄭注云：凡師出曰治兵，是故卒伍政定，入曰振旅，皆習戰也。管子隱事以教戰，春曰蒐田，其實振旅，秋曰獮田，其實治兵。

於里，軍旅政定於郊。人少則習戰於鄉，人多則習戰於國。語作整，內政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

家與家相受。受原作愛，從戴望校正。改周禮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鄭玄注云：保猶任也。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

福。相福謂致福，相昨也。死亡相恤，禍福相憂。福當爲災，國語作禍，災共之。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和謂歌聲，相應答也。哭泣相哀，是故夜戰

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章昭云：致死，以相救也。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

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橫，齊語作方，案橫當讀爲廣，禮記孔

子開居云以橫於天下

案此言小戎卒旅師軍與大司馬職軍師旅卒兩不同。周禮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有五

韋昭所謂此管子所定齊制非周法也。國語齊語注然軌里連鄉之制亦與立政篇之鄉州里游什伍不盡相

符蓋立政所著尙多託之空言小匡所記則已見諸行事者也故小匡篇又云

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伍伍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

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罷士無伍罷女

無家罷謂不娶作勞有似於疲也無伍者衆不與為伍無家者人不娶為妻也士三出妻逐於境外詩所謂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者也女三嫁入於春穀舊注

云三出而嫁是不貞順者也案當指棄夫而嫁非謂被出者也周制坐為盜賊而為奴者女子入於春稿一見秋官司厲職及鄭司農注是故民皆勉為善士與其為善

於鄉不如為善於里與其為善於里不如為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

終歲為議議猶謀也與計義同皆有終身之功謂皆計及歿世之功業也

案此種制度古稱寓兵於農制今稱全國皆兵制惟考管子創制之意尙有二端一為順應民心一為養

成民德凡人之情與鄉里之人相相助者戰時必樂為效死有鄉里之長相糾相賓者士民必勉為善

人斯二端乃管子政治原於道德之意者也

(丙) 財政 國家財政之盈虛全視國民生計農工商業其最要者也自來為國理財者常有所偏

重。殆因其時地之不同耳。惟管子則三者并重焉。治國篇云。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而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舊注云。謂士亦善於農。工農亦通於士商也。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舊注云。利無從相過。故其是以民作一而得均。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之道也。……

案此管子重農之學說也。或謂此篇言「使四民交能易作。」與小匡篇言「四民勿使雜處。」大相矛盾。此篇必爲後人僞作。余謂篇中累稱先王。又明言「此王之道也。」此乃管子平居自著之書。漢初晁錯貴粟一疏。卽源於此。及對桓公之間。不得已勉談霸術。取合時君。此所以同載一書。而先後矛盾也。卽謂此篇爲後人附益。而所云「粟多姦巧不生」實卽「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之義。仍

為發明管子之學者也。

史記貨殖傳云「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瀉鹵地。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

之。緇與緇通說文緇負兒衣襪小兒被也。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

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是管子治齊固修太公之業。而兼重工商者也。

海王篇云。依王氏雜志。校正本錄。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厥原作維從王校正王引之云。厥與射同。樹之段借案。何如。管子對曰。

此毀成也。人民為免稅計。則臺樹不成矣。吾欲藉於樹木。猶後世竹木稅也。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猶後世牲畜屠宰諸稅。管子

子對曰。此殺生也。謂減少牲畜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猶後世丁口稅。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情實也。為逃稅計。必隱匿丁口之實數。桓公曰。

然則吾何以為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為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王勝

也。謂近海而擅勝利之國。正讀為征。征稅也。筴讀為策。算也。數也。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

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三分之一。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舊注吾子謂小男

為牙。後漢書崔駰傳注云。童牙謂幼小也。今俗作牙。後此其大歷也。大歷。大凡之數。地數篇。鹽百升而

起。專字。地數篇。大男作丈夫。大女作婦人。吾子作嬰兒。此其大歷也。所云凡食鹽之數也。鹽百升而

釜。米以六斗四升為釜。鹽之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凡重猶貴也。分猶半也。彊。通作強。九章算術

升。多加價半錢。則一釜適贏五十錢也。地數篇作升。加分耗而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

鍾二千。十釜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大數開口千萬也。開口謂食鹽者曰千

筴之。句商日二百萬。禹讀為耦。耦合也。今通作偶。商度也。計也。據上文大男大女吾子食鹽之數。而以

又以十人三十日分之。人日食鹽一合。有奇。人口千萬之國。則日十日二十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

食鹽千鍾。合其增加之贏餘而策算之。約計每日可得二百萬。十日二十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

句正人百萬也。揆度篇云。萬乘之國。為戶百萬。戶為開口千萬。人為當分者百萬人。一當分者猶今家長也。

月人三十錢之藉。為錢三千萬。此謂以正人藉者。今吾非藉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藉者。六千萬。諸君謂大

藉諸君。吾子者。言非藉於人也。王引之曰。人藉三十錢。每月但有三十萬而已。今吾之征鹽。使君施令

策也。不待藉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倍於一國三千萬之藉。是有二國之藉也。

曰。吾將藉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若明發號令。將藉於人。則民必怨咨。令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

也。百字可從。俞樾說。刪人不能不食鹽。故徵鹽策。至升加二錢。人亦無從避免者。必然之理也。

今鐵官之數曰。數計也。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若如此也。謂如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

立。耒。手耕曲木也。此因耜而連言之。行服連軺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服用也。連讀為輦。人挽行之

也。駕馬也。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藉也。若使鍼價加貴一錢。則三刀之

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藉也。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藉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准字

之誤省。今尚沿用之。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藉者。勝。任也。服。被也。

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不王。謂不與盛也。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謂已國雖無山海。而仍有鹽鐵之官。亦可名之為官山海也。

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五十。吾受而官出之以百。

王引之曰：釜五十者，升加分疆也。出之以百者，升加一疆也。售鹽於吾國者，每升加錢之半。百升而

釜故釜五十也。吾國受而使鹽官出之，則倍其數而升加一錢百升，而加百錢故以百也。我未與其本事也。

本事謂製鹽之事。

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

之數也。但買受他人已成之鹽，以重價相推進，此他人爲我利用之法也。鹽利如此，鐵利可知。

案此特設鹽官鐵官，經營山海之工業，卽加重其價，以爲國家收入之財源，且使私人不能求壟斷而罔市利。近世所謂「國家營業之政策」，「租稅普遍之原則」，亦與管子之制大旨相類也。

地數篇云。

從王氏校本錄。

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其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此人之所以分壤樹穀也。戈矛之所發，刀幣之所起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封禪之君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管子對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

（一曰：上有鉛者，其下有銚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銚金。一曰：下有黃金。）

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有動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然則其與犯之者遠矣。與干與也，犯侵犯也。此天財地利之所在也。

案此言凡有金銀銅鐵之山，皆由官封禁，定以嚴刑，使人民不敢過問，遠而避之，惟國家得以採冶而爲戈矛刀幣之用，此亦富強之基也。

國蓄篇云。

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然如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

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梁啓超云：猶言政府無辦法。故使蓄賈游市，謂蓄積餘業之坐

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廢本之事，舊注：賈猶償也。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

相百倍之生也。生，謂財業也。言貧富生計相去百倍。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

不治，貧富之不齊也。且君引鑿量用，鑿，策也。耕田發草，謂躬耕也。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

數矣，計本量委則足矣。委，積也。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謂商賈皆積貨以逐利也。人君鑄錢立幣，民

庶之通施也。舊注云：錢幣無補於飢寒之用。人君所立以均制財。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民事不

及，用不足者何也？舊注云：民事常費也。利有所并藏也。謂富豪皆爭匿財也。輕重，甲篇作屏，屏藏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

鈞羨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利字當據輕重甲篇刪。則君雖彊本趣耕，舊注：本謂務農，趣讀爲促。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

令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言人君若不能使積聚穀米者散之，有餘不足者均之，屏藏財利者分之以均調民生之常費，則雖促進農業，多鑄金錢，是明使富豪侵

奪貧弱耳。烏能治國家。

此種「富商大賈躡財役貧」之弊。二語本平準書將何法以補救之。故國蓄篇又云。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句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而猶也。人君知其然。

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纒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纒百萬。漢書食貨志下。

引都作邑。義同。纒今字作纒。錢也。各都錢穀皆公家之所藏也。春以奉耕。夏以奉芸。奉猶供給也。耒耜器械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饌與餉同。

謂餉田之具也。贍足也。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又云。

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錢子食。

布帛賤則以幣予衣。方言予。繼也。繼今通作售。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又云。

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

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橫本橫之段借。朱說當讀為權衡之衡。衡與準義同。衡平即準平也。漢書食貨志下引此文。民有餘則輕之。四句即繼之曰一。

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一是其證已。

案此以錢穀輕重之權收歸政府。利益均為公有。蓄家大賈不能豪奪平民。其道則在於「視國之羨不

足。而御其財物。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近世所謂「資本國有」、「商業官營」者。殆同管子之意

歟。

(丁)教育 管子之教育學。可別爲三端。一教軍士。一教弟子。一教四民。軍事教育。卽上所述。一作內政寄軍令。兵法篇有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耳。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五教各習。而士貢其勇矣。但舉後二端分別詳之。

(一)教弟子 弟子職篇云。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極謂窮理。至于其極也。易曰君子以虛受人。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服。行也。溫柔孝悌。

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考工記。韓人注。鄭司農云。尊讀爲志。無空邪之空。惠棟云。弟子職志無虛邪。或古本虛作空。故讀從之。宋翔鳳云。虛作空是也。行必正直。游居

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式。法也。言心必與貌合。夙興夜寐。衣帶必飾。飾。修飾也。朝益暮習。小心翼翼。翼翼。慎貌。

一此不解。是謂學則。解讀爲懈怠也。則。法則也。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執事有恪。拚。讀爲盪。掃除也。禮記少儀云。掃席前曰拚。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攝猶斂著也。共讀爲供。供進也。

作起也。沃盥徹盥。既盥卽徹盥器。汎拚正席。先生乃坐。汎。廣也。席謂先生之所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怍。危。正也。鄉。讀爲向。怍。顏色變也。

受業之紀。必由長始。紀。猶也。法也。一周則然。其餘則否。舊注云。謂始教一周。則從長始。一周之後。則不然。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凡言與

行思。中以爲紀。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也。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興。謂興起在位也。此。謂受業。後至就席。狹坐則起。狹。近也。謂與後至者

之席左右相接近。則起也。

若有賓客。弟子駿作。駿速也。對客無讓。應且遂行。無讓不詰問以辭也。趨進受命。舊注云受先生命也。所求

雖不在。必以反命。求請也。問也。謂客所請問者。不在亦必復客之命也。反坐復業。若有所疑。奉手問之。奉與。師出皆起。至於食

時。謂自師出至食時為休息時間也。莊述祖集解本。以至於食時屬下節亦通。

先生將食。弟子饌饋。饌具也。饋食也。攝衽盥漱。跪坐而饋。衽袖也。進食亦謂之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錯讀為措。措亦置也。悖亂也。凡

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羹載中別。載切。肉也。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陳設食器要令方正也。飯是為卒。左酒右醬。朱

注云醬當作漿。鄭注二禮兩引皆作漿。案說文漿酢漿也。此酒漿為食畢以漱口者。卒終也。凡進食之次序。先菜羹。次載。次醬。終置飯。故云飯是為卒。告具而退。奉手而立。三飯

二斗。考工記云一食一豆。肉飲一斗。酒中人之食也。一然則中人以上。可飲二斗。或讀二斗為貳豆。改字過多。不敢從。宋翔鳳云一斗當作升。此說近是。左執虛豆。右執挾匕。

周還而貳。唯嘽之視。挾讀為挾。挾猶箸也。還讀為旋。貳再益也。嘽食盡不足也。謂先生食已三飯。酒已二斗。則執虛豆七箸。周旋審視。視其食盡而不足者。則再益之。同嘽以

齒。周則有始。齒次序也。有讀為又。謂同時食盡者。仍依進食之次序再益。周而復始也。柄尺不跪。是謂貳紀。豆柄長尺。可以立而饋也。此再益之

儀則也。

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古人飲食必種種出少許。置豆籩開以祭。先代造食之人已食則收之。故云斂祭。先生有命。弟子乃

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要約也。曲禮曰食坐盡前。飯必奉饗。羹不以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羹之有菜者用箸。無菜

者用匙。故不以手。亦有據膝。毋有隱肘。隱讀為雲。雲亦據也。隱肘謂以肘據席也。既食乃飽。循啣覆手。口旁曰啣。謂食飽。必復手也。循口邊恐有穀粒汗著手也。

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饋。如於賓客。禮記少儀云客自徹辭焉則止。此謂先食者旋而自徹。則後食者辭其徹如待

賓客之禮禮記玉藻云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既徹并器謂屏藏也乃還而立謂仍侍立於師側也

凡拚之道實水於盤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播灑泛灑也執箕膺撲厥中有帚膺胸前也

側謂倚箕也謂箕舌也禮少儀作搗曲禮曰凡為長者羹之禮必加帚於箕入戶而立其儀不忒執帚下箕倚於戶

凡拚之紀必由奧始室西南隅俯仰擊折拚毋有徹舊注徹動也不拚前而退聚於戶內坐板排之以

葉適己實帚於箕板當為扱字形之誤扱收也排壅也曲禮先生若作乃興而辭當坐而收拚時若先

拚未坐執而立遂出奔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舊注協合也稽考也

暮食復禮謂如朝昏將舉火執燭隅坐禮檀弓篇云童錯總之法橫於坐所錯置也總謂燭束橫讀為

者燭之段借說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謂火熟處或作燭或作燭皆後起專字居句如矩蒸閒容蒸然

者處下居讀為倨禮樂記云倨中矩句之故凡周牌算經云故折矩以為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此倨謂

上尚然者在下適成一句股形故曰倨句如矩然奉碗以為緒緒燼餘也碗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案此

兩蒸之間必令可容一蒸始易承火不宜密接也右字宜互易禮檀弓注云火有墮代燭墮讀為惰倦怠也謂執燭者交坐小爾雅交母倍尊者倍與

取厥櫛遂出是去之去謂奔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所處所趾傲枉則請有常則否傲始也枉臥席也一曰

謂足所向

傲枉則請有常則否

傲始也枉臥席也一曰

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案此篇。漢志列入孝經家。宋儒編入儀禮經傳通解。朱子有言。「弟子職一篇。若不在管子中。亦亡矣。此或是他存得古人底。亦未可知。或是自作。亦未可知。竊疑是他作內政時。士之子常爲士。因作此以教之。想他平日這樣處。都理會來。然自身又却在規矩準繩之外。」語類卷六今考篇中所記。多屬灑掃應對進退之事。此固小學教育也。朱子又以此編入小學書中然篇首學則一節。純爲精理名言。卽大學之教。亦不能外此。茲具錄之。藉以考見古代幼學之儀則云。

(二) 教四民 小匡篇云。乘馬篇士農工商一章可參考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石。謂柱下之石。四者。謂國之基礎。故曰石民。不可

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咙。其事亂。咙。雜也。論語。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立學教之。處。農必就田

壟。野之古文。從林。從土。予聲。處工必就官府。論語。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立學教之。處。農必就田

令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令原作今。依國語改正。下並同。萃。聚也。州。讀爲儔。儔。類也。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

者言愛。幼者言弟。且昔從事於此。昔與夕通。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舊注。異物。謂異事。非

其所當習者。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

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其用。具備械器。耒耜耒耜。上三句。依王氏雜志及齊語校改。及寒。耒。即擊禾之槌。耜。謂芟草之鎌。

擊稿除田以待時。章昭云：寒謂大寒之時。糞枯草也。時謂立春之後。及耕。深耕均種疾耨。種也。耨覆。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

挾其槍刈耨鉏。槍謂木兩頭銳者也。今謂之槍擔。刈鎌也。耨所以薅禾者也。鉏鉏類。以且昔從事於田壟。稅衣就功。稅讀為挽。解挽也。今通作脫。別苗

莠。列疏遨。邀縮文速讀為促。促謂密近也。首戴苧蒲。身服襪。苧亦作茅。國語誤作茅。苧蒲謂以二草編成之笠。襪襪衣也。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

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

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農之子常爲農。夫字。依上文例補。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賴特

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農戚農。敬農原作敬畏。從王志校。改謂敬重之親愛之也。

令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舊注：功謂堅美。苦謂濫惡。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論讀為掄。謂掄擇比校而以計

裁截之。器尙完好。相語以事。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以知工事。爲高尙。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

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

令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監視也。賈同價。負任擔荷。服牛

輶馬。以周四方。章昭云：服牛車。輶馬車。周徧也。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

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總聚。總原作物。從俞氏平議改。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

以知賈。陳說物價。而使知之。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

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

案此就四民職業分地而居以施教育不必分設教師即各使其父兄爲其子弟之模範今之士族農家工場商店猶有行此遺制者此制之長在旦夕從事於斯使其習久心安故能見異而不思遷也惟獨云農家有秀出之材能爲士者而工商之子無之非無也特不若農家子之樸野不隱爲足賴耳

法治 自隋志法家首列管子後之考經籍修學史者僉以管子爲申商之前驅非斯之先覺不思劉略法家之管子書僅十八篇班志道家之管子爲八十六篇其中原包有法治學說也陳振孫曰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同故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直齋書錄解題陳澧曰七略原作藝文志誤今校

正以管子列於法家或後之法家以其說附於管子書歟東塾讀書記

今案二陳之說皆未盡然道家之學施諸後世其流必爲刑名法術之學此史公所爲以老子韓非合傳也管子治齊原修太公之業至其貴法令立威武亦皆私淑太公之道術耳據劉歆所錄管子之法十有八篇蓋已散見現存之七十六篇中名言絡繹不可殫論茲但取其溯法之原明法之用者略分述之

(甲)論法之原 自來論法原者或曰天神所授子或曰人君所創制或曰國家所制定或曰全民所議管子乃主張人君創制說者而又上溯乎法所從出之原心術上篇解云此解乃管氏後學所作抑或心術本古書而管子解之如韓

子解之如韓
子之解老歟

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閒故言之者不別閒之別下也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義者

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謂法與道德禮義同出而異名，乃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故殺僂，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督猶統也。法出乎權，權出乎道。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樞言篇云：

人故相憎也。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此與荀子性惡說相似。法出於禮，禮出於治。治禮，道也。萬物待治禮而後定。任法篇云：

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以上皆言法之大原出於道。其所謂道，仍不外乎道德禮義，而要歸於無爲之大道。惟任大道，始能以法治國。惟明法令，始能無爲而成。故任法篇云：任，信也。用也。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數，謂定理。說，謂游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物，猶事也。然後身佚而

天下治。……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鐘鼓，竽瑟宮中之樂，無禁圍也。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利身體，便

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埴也。埴，和土也。惟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

鑪，恣治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

其法者也。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

前言法出於道德禮義。此又言仁義禮樂皆出於法。蓋法與道二者同源而異流。同體而異用。管子之法治。決非純恃殺戮禁誅者也。故牧民篇云：「刑罰不足以威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立政篇首云：「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三謂三本。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詳見本篇。又云：「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所論立法行法之意。至爲深厚。其餘專言法令者。乃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近儒或僅推管子爲法家。或謂管子非法理學家。皆一曲之論耳。

(乙)論法之用。謂法以治民。爲下民所當遵守者。古說也。謂法以治人。爲人類所當共守者。今說也。管子論法。已通今義。任法篇云：

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生猶造也。專事之辭。從法謂隨法而行也。是法爲君主所造。以爲民法者也。然君臣上下貴賤皆當從之。則守法者不獨臣也。故法法篇云：

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圓也。明法篇云：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謂止己之過去。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錯與措通。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禮記仲尼燕居云。舉而錯之而已。鄭注。錯。錯也。施行也。韓子有度篇引此二語。錯作措。措。措也。

通字又云。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主雖不身下爲舊注謂不身爲其事而守法爲之可也。

以上皆言君主亦當守法。然不僅守法以治國而已。尤當守法以自治其身心也。法法篇云。

不法法則事毋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審而不行。則賞罰輕也。重而不行。則賞罰不信也。信而不行。則不以身先之也。故曰。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又云。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服從也行也。說文云。死。民之卒事也。死制者。謂民終身從事法制也。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

案淮南子主術篇云。「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衆適合於人心。此治之要也。故通於本者不亂於末。觀於要者不惑於詳。法者非天墮。非地生。發於人閒。而反以自正。是故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所立於下者不廢於上。謂立法治民。上亦行之。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所謂亡國者非無君也。無法也。變法者非無法也。有法而不用。與無法等。是故人王之立法。先以身爲檢式儀表。故令行於天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劉氏此節。適足發明管子立法用法之意。又折衷以孔子之言。故具錄之。實則法法篇乃原於文韜。「爲上作事。而不法法。則令不行」之意也。又云。

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侮謂輕慢也。令而不行。則下凌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案法法篇末又云。「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皆謂君主當節欲以施行法令也。節欲之道奈何。法法篇有云。

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舊注云。正者中正。故過者令止之不及者。令逮之。過與不及。皆非正也。非正則傷國一也。勇而不義。傷兵。仁而不法。傷正。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法之侵也。生於不正。

人生不能無欲。但須節之。以中正之道而已。內業篇云。節其五欲。平正擅旬。此言「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國。」

卽老子所謂以正治國之義也。正者中也。此言「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卽朱子以無過不及釋中字之義也。中庸章句。人能精德立中以生正。自能節欲以施法令。而法令無不行。所謂「下令如流水之

原者。令順民心也。」牧民篇語。管子論法。推本於正身節欲。其義至精。後人但尊管子爲法家之祖者。誣矣。

綜而論之。管子當春秋初期。道術未甚分裂。故其所著。囊括大道。包舉百家。後之學者。又各加以說解。輯

其言行而附益之。太史公讀管氏書，稱其言之詳。朱子則謂管子之書雜語類百三十七皆篤論也。近人以孔子嘗言管仲之器小。孟子述曾西言管仲功烈如彼其卑，遂謂「管子言道德不及老莊，言功利不及晏墨，言法律不及申韓，言兵略不及孫吳，但爲實行之政治家耳。」謝无量中國哲學史然則管子實能坐言起行者，其所以不及諸家，正其能兼綜諸家也。則管子道術之博大，從可見矣。昔者孔子嘗自謂「仁不如回，辨不如賜，勇不如由，莊不如師。」而四子皆爲孔子役。詳見孔子集語五性篇此孟子所謂「孔子兼之」也。管子之不

(七) 老子事略全錄 史記列傳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高士傳云：以其年老，故號其書爲老子。司馬貞云：苦縣本屬陳，春秋時縣界有老子宅及廟，廟中有九井，尙存在。今亳州真源縣，即今河南鹿邑縣東十里。括地志云：苦縣在亳州谷陽云。苦縣東有瀨鄉祠，老子所生地也。今案唐真源縣，即今河南鹿邑縣東十里。括地志云：苦縣在亳州谷陽藏室之史也。司馬貞云：既文，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藏室，史周藏室之史也。書室之史也。又張蒼傳老子爲柱下史，蓋即藏室之柱下，因以爲官名。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駕謂駕車而行。司馬貞引說者云：頭戴物兩手扶之而行，謂之蓬累也。案莊子大宗師篇音義引崔譔曰：齊人以風塵爲蓬，擗疑蓬累，即蓬擗，謂風塵也。漢書賈山傳云：蓬顆謂塵土也。禮記曲禮上云：削瓜者爲大夫累之，鄭氏累，保也。謂不巾覆也。蓋累果雙聲古字通用，則此蓬累，即蓬顆，亦即蓬擗。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矜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態謂智能，淫大也。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

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為罔。游者可以為綸。飛者可以為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或云函谷關。或云大散關。說詳史注。關令尹喜曰。子

將隱矣。彊為我著書。彊猶勉也。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梁玉繩史記志疑云。

莊子養生主篇載老聃死。秦佚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變。莫知其所終者。釋道宣廣弘明集辨惑篇序曰。李叟生於厲鄉。死於槐里。莊生可為實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曰。老子遁於西

裔。行及秦壤。死於扶風。葬於槐里。水經注十九言就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七注云。聊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張守節云。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故書之。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案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之所

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則老萊子是。史公亦明知其為二人也。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

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畢沅曰。古聃儋字通。汪中曰。孔子所從問禮者。聃也。無確據。多不信從。或引論語述而篇邢疏曰。一老彭云。即老子。一王夫之。四書稗疏云。一聃。一儋。音相近。老彭即問禮之老子也。一近人或本邢王之說。竟謂老聃為彭祖之後。故又稱老彭。說亦甚辨。余尙未敢

也。信。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

也。信。

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史記考證云：漢武惑於神仙方士，故司馬遷作老子傳，著其鄉里詳

世之學老子者，則緇儒學。儒學亦緇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汪

舊學蓄疑云：李耳無爲自化二句，乃太史公自序文誤入於此案。汪說是，今據刪。

案近世考老子行實者，言人人殊。引據小書，未足馮信。轉不若史公列傳之一言。蓋兩言莫知。四言或曰：既合多聞闕疑之義，尤足傳老子猶龍之神也。故具錄史傳如右。據此已可知老子姓李名耳字聃，與孔子同時。先爲守藏史，後爲隱君子。著書五千餘言，皆言道德之意。至於是否卽老萊子，或太史儋，或老彭，姑置弗論。但就其書靜心讀之可已。

漢志載道家之書。老子以前有伊尹、太公辛甲、粥子、筮子五家。則道家者流，必不創始於老子。惟老子爲集古來道術之大成者耳。其說之與黃帝相合者，前第一節已述及之。今考本書常有徵引古人之說者。二十二章云：「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六十二章云：「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也？不曰求以得有罪以免耶？故爲天下貴。」四十一章云：「故建言有之曰：立言也。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五十七章云：「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六十九章云：「用兵者有言曰：古兵家有此言也。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七十八章云：「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爲天下王。」其餘稱「是以聖人」：一者，凡十八處，詳見胡懷琛論老子學說。

之來。據此足證老子學說多本古聖人之遺言。不得謂「老子之思想專爲對於時勢之反動而起者也」。歷此說始見於日人遠藤隆吉之支那思想發達史。近人胡適氏著中國古代哲學史。猶承用遠藤氏之說。胡懷琛氏曾著論駁之。論載國學彙編。可參考。又案朱子語類云：「先儒論老子多云：老子乃矯時之說。以某觀之，不是矯時，只是不見實理，故不知禮樂刑政之所出而欲去之。」又云：「莊子老子不是矯時。」是此說起原最古。朱子已先駁之矣。茲但取其說明此道之全體大用者，略分述之。

道體 老子以道爲天地之始，萬物之奧，生於萬有之先，故其言道之本體曰：（第二十五章）此引從王弼本也。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反，復歸也。逝，遠言其獨立。周行，復歸言其獨立。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域，中猶云宇宙內也。人字從傳，與本與。說文大字解合作王者，後人肥改也。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道本於自然，不獨無名字，亦且無形聲，第十四章云。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儼，其下不昧，繩繩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忽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周易乾鑿度云：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蓋夷即太始，希即太初，微即太素也。

然則道果無物無名乎？未必然也。第二十一章云。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以空爲德。無不包容。惟道而已。道之爲物。惟恍惟惚。忽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

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王注。信。信驗也。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王注。至真之極。不可得名。無名則是其名也。自

古及今。無不由此而成。案。閱。容也。甫。始也。衆甫。謂天地萬物之始也。惟道能容之。文子。道原篇云。一萬物之總。皆閱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門。即本此孔德閱衆甫之義。吾何以知衆甫

之狀哉。以此。物情萬變。而可。以此道推知。

明薛蕙氏集解曰。予觀老子之言道如此。蓋極言道體之實有也。則其所謂虛無者。豈真斷滅而無物耶。

其意可知矣。論者徒譏老子爲虛無之學。不亦異乎。今案此章。雖言道之本體。然已略示道之現象。蓋道

非可以言思擬議者。老子嘗隱約其詞以示之。或云。『衆妙之門。』第一或云。『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第三十

章。第六或云。『道者。萬物之奧。』六十或云。『大道汎兮。其可左右。……可名於小。……可名爲大。』三十

猶恐斯道之不明也。又廣爲設譬以喻之。三十二章云。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也。參看前第四章云。

道盅而用之。又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象似也。帝。天帝也。原多挫其銳。四句。茲依馬敘

是以老子言道。嘗以有無二字。爲本體與現象之區別。第四十章云。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萬字一作之。

此謂有自無生。則無者本體。有者現象。然有者必復歸於無。即所謂「有無相生」也。第二章語朱子曰：「易

不言有無。老子言有生於無。便不是。」語類卷百廿五張子通書亦有此說然考之黃帝書曰：「無動不生。無而生有。」見本

章第一節周易乾鑿度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又見列子天瑞篇老子所謂無。蓋對於有之現象而言。其本體也。

否則何以云忽恍中有象。恍忽中有物。窈冥中有精乎。若純係真空絕無。又何以能生萬物乎。於是元儒

吳澄氏謂老子「無字是說理字。有字是說氣字。」草廬精語此亦隱用宋儒理氣之說。未必適當於老子之

旨也。略本日人高瀨武老莊哲學第一篇老子第一章。即以有無對言云。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王注云：妙者微之極也。微歸終也。說文微循也。案謂循行邊境。有周而復始之意。或讀為窳。訓為微。

妙與上句義復非也。天下萬物生於有。故有名萬物之母。常有欲以觀其微者。即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也。

「此兩者」謂有無也。無名無欲四句。自漢以來諸家皆以名字欲字為讀。惟宋儒司馬光王安石蘇轍皆以有無為讀。今案宋儒讀近是。老子固嘗言無名有名。無欲必不主。張常有欲

也。而又同謂之玄。則此所云有者。乃謂忽恍中之象。恍忽中之物。窈冥中之精耳。乾鑿度云：「氣形質具

而未相離。故曰渾淪。」精也者。氣之精者也。象即形也。物即質也。亦即此義。此因說明道體之本無。而微示其無中之有也。其

明示道之現象曰：（第四十二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司馬光云：道生一。自無而有。一生二。分陰分陽。二生三。陰陽變而生。和三

生萬物。和氣聚而生萬物。董思靖云：凡動物背止於後，陰靜也。耳目口鼻居前，陽動也。故曰負陰抱陽。植物則背寒向暖，而沖氣運乎其間。宋刊范應元注本：沖作盅，是也。盅氣，謂盅虛之氣也。又案淮南精神篇引此六句，高誘注云：「一謂道也，二曰神明也，三曰和氣也，或說一者元氣也，生二者乾坤也，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設位，陰陽通流，萬物乃生。萬物以背爲陰，以腹爲陽，身中空虛，和氣所行爲陰，故腎雙爲陽，故心特陰。陽與和共生物形。」

舊說二生三，皆謂陰陽二氣合而生沖和之氣。近人則謂「陰陽二氣變感和合而生氣形質三者。此三者具而萬物生焉。」

見日人高瀨武者莊哲學

其義與乾鑿度列子相合。此卽由形上之道變而成形下之器也。人受

天地中和之氣以生，修而養之，卽爲「玄德」。卽可謂「善爲道者」也。第五十一章云：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

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蓋之，覆之。說文云：亭，民所安定也。毒，厚也。通作營，亦厚也。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宰，謂

制治也。是謂玄德。第十五章云：

古之善爲道者，道字從傳奕本後漢書黨錮傳注引亦作道。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惟不可識，故彊爲之容。曰：豫兮若冬涉

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客，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孰能濁以止

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惟不盈，故能弊而不新成。末句從淮南道應篇引校正，能讀爲耐，能

弊，猶言耐久也。故不必新成。

上之二章，乃言修德學道之象徵也。至言體道之功夫，則第十六章云。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并作。吾以觀其復。作始也。動也。復返也。歸也。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

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此文與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數語意相通。貫道

乃久。歿身不殆。以上言道體竟。

體道之人。皆務為治者。特先治己而後治人耳。此即道之用也。下文述之。

道用 莊子稱關尹老聃。一建之以常無有。或云即老子第一主之以太一。易乾鑿度及列子並云。一

此太一與禮運所云。一禮必本於太一。一義亦相近。以濡弱謙下為表。濡柔也。呂子不二以空虛不毀萬物為實。成疏云。表謂權

智內司馬談論道家云。一其術以虛無為本。以因循為用。一司馬遷贊老子云。一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

變化於無窮。一班志稱道家云。一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一朱子說史贊云。一道家之說。最要這因。萬

件事。且因來做。虛無是體。因應是用。因而應之之義云爾。語類百二十五其以因循為用者。由其以濡弱謙下

為表也。故老子云。四十章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薛蕙集解云。反復也。道之動以復為本。蓋不復則不可以動。必凝聚收斂而

以久。必冲和濡弱而後無亢盈之患。故弱者道之所以為用也。

道之本體。靜也。動則其本體之作用也。雖動而逝。逝而遠。然必復歸於靜。所謂「反」也。反復也。見詩毛

周禮禮歸也。廣雅云。返歸也。孟子盡心下篇。老子第十四章云。一繩繩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一十六章

云。「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五十二章云。「見小曰明。小微也。守柔曰強。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謂襲常。」吳澄注云。謂能掩藏常光之用。以復歸常明之體。故曰襲。

常二十八章云。「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離讀爲瀉。復歸於嬰兒。嬰兒未知牝牡之合。

雄而守雌。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式讀爲賦。釋名釋車云。賦式也。所伏以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

無極者。陰陽未分之始也。式敬者也。曲禮正義云。式謂俯下頭也。復歸於樸。樸即無名之樸。超

復歸之故。雖知白而守黑。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然誹譽之外者也。

復歸之故。雖知榮而守辱。吳澄注云。乘車之式。流水之谿。谷皆謂自處於下也。諸言復歸。卽所云「反者道之動」及「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

諸反字之故訓也。其以弱爲道之用者。蓋老子歷觀萬物。無不生於柔弱。而死於剛強。故常云。「柔勝剛。弱勝強。」三十六章。呂子昔人已稱「老聃貴柔。」不二。無待詳證矣。惟是其動也必反復。其用也必柔弱。自

漢迄今。研究老學之原者。約有數說。舉其要者。略平議之。

(一) 謂老之守柔。學於常縱。說苑敬慎篇云。「常縱有疾。老子往問焉。曰。先生疾甚矣。無遺教。可以語諸弟子者乎。常縱曰。子雖不問。吾將語子。過故鄉而下車。子知之乎。老子曰。非謂其不忘故邪。曰。嘻。是已。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非謂敬其老邪。曰。嘻。是已。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存。吾齒存乎。老子曰。常縱曰。子知之乎。老子曰。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邪。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邪。常縱曰。嘻。是已。天下之事。已盡矣。無以復語子矣。」

(二)謂老之道術皆出於易。史記曰者傳補云「司馬季主通易經術黃帝老子」術讀爲述。班志云「道家合於堯之克攘。爲

揖讓之本字。易之嘽嘽一謙而四益。劉奉世曰嘽若與謙同何爲作兩字蓋易文辭有云「王弼注易多假諸老

子之旨本晁說之老阮籍通老論云「易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甄舉靜一之義合於易

之損謙長節之旨邵子嘗言「老子得易之體孟子得易之用。」程大昌著有易老通言十卷。見經籍考案魏

者常以易老并稱。清汪縉讀道德經私記二卷專以易義解老子。見四庫存目。皆屬此派者也。

(三)謂老之體用純主乎陰。清儒魏源老子本義論四略云「老子與儒合乎曰否否天地之道。

一陰一陽而儒者之道恆以扶陽抑陰爲事其學無欲則剛是以乾道純陽剛健中正而後足以綱維三

才主張皇極老子主柔賓剛而取牝取雌取母取水之善下其體用皆出乎陰陰之道雖柔而其機則殺

故學之而善者則清淨慈祥不善者則深刻堅忍而兵謀權術宗之雖非其本真而亦勢所必至也。」

今案第(一)說之常縱蓋古有道之士然高士傳則作商容。淮南謬稱篇云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

知舌柔齒剛。世說新語德行篇注亦云「商容老子師。」此以聲轉致譌莫詳孰是若列仙傳云「容成公者

自稱黃帝師見周穆王……亦云老子師也。」斯則神仙家言尤不足徵矣至於舌存齒亡之說戰國策

楚策則云「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示之其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孔叢子抗志篇則云老萊子

謂子思曰「齒堅剛卒盡相磨舌柔順終以不敝。」此又傳聞異詞無可質正吾意老子之貴柔持弱決

非僅守常縱將死之一言而終身行之者也。老子嘗云：「能知古始，是謂道紀。」非執古之道，何以御今之有乎。

第（一）說既多異義，故惟第（二）第（三）說尙有足徵。惜未嘗探厥淵源，別其流派耳。王弼注易，

資於老子，而注老子，無資於易。蓋王氏深於老學，知老子不出於周易也。義本晁氏邵康節嘗言：「老子

得易之體。」而朱子非之。蓋朱子精於易理，知周易不同乎老子也。張子正蒙云：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

老子言有生於無，便班固云：「道家合於易之嗛嗛」者，歸藏謙卦，字本作嗛。歸藏後漢猶存，至宋始佚

不是見語類百廿五釋文云：謙子夏作嗛，云：嗛謙也。案此作嗛，嗛嗛二字，當出初經。劉奉世云：蓋易文辭有云嗛嗛者，國語晉語

子夏易傳者用歸藏文，非周易作嗛也引商銘云：嗛嗛之德……嗛嗛之食……字義亦合於易之嗛嗛。蓋用殷易也。班氏又云：「二謙而四益」

者，乃約舉周易謙卦彖辭，故其字作謙，不作嗛。據此可知班氏所引易之嗛嗛，非周易乃殷易，卽黃帝之

歸藏易也。周禮太卜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歸藏易本於黃帝，仍曰歸藏。御覽

九引帝王世紀云：殷又曰坤乾。禮記禮運云：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歸藏者，萬物莫

不歸而藏於其中也。本周禮太卜鄭注文及淳于俊說賈疏云：此歸藏易以純坤乾者，歸藏以坤爲首，先

坤後乾也。禮運孔疏引熊安生云：殷老子上承黃帝之學，其言萬物云云，復歸其根者，歸藏之義也。宋翔

語說義云：殷易爲歸藏，歸藏黃帝易，老子之學出於黃帝，其以陰柔爲先，陽剛爲後者，坤乾之義也。動必

復其命。反者道之動。即歸藏也。用必後其身。弱者道之用。即坤乾也。老學之本乎易而主乎陰者。意在斯乎。

道之用以治身爲本。至用以治國家治天下。則視爲餘事。此莊子之說也。詳見讓王篇。老子似不其然。第五十

四章云。

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子孫以祭祀不輟。善建即建之以常無有也。善抱謂抱一。即主之以太一也。韓非解云。物不能引之謂不拔。神不爲動之謂不脫。爲人

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修之身。其德乃真。修之家。其德乃餘。修之鄉。其德乃長。修之邦。其德乃豐。修之

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

曰修之。曰其德。謂修其所建所抱之道。以成其不拔不脫之德。可以永傳於後世。何難施行於一時。是以推己及人。由身家以至鄉國天下。壹是皆以修德爲本。故能因物付物。靜觀而自得也。何嘗僅以緒餘治國家。以土苴治天下乎。

德者道之用也。本老子釋文及素問王冰注。魏劉邵人物志云。「老子以虛爲道。以無爲德。」八觀篇。故老子嘗言無有

之爲用。曰。第十章。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考工記輪人云。轂也者。以爲利轉也。鄭注云。利轉者。轂以無有爲用也。賈疏引老子道經注云。無有謂空虛。轂中空虛。輪得行。輿中空虛。

人居其上。埴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近世讀此章者皆以「當其無」斷句其義可通。惟據周禮冬官注疏所引則漢唐學者皆讀無有連文。清畢沅陶方琦近人馬敘倫皆以此讀爲是。故莊子稱其建之以常無有也。老子之道體用一源以無有爲體仍以無有爲用。無有者對於有有而言。車器室皆有也。有此有所以爲天下利。然其爲用則在乎無有之中也。故其論修己安人也皆以無有爲用分述於下。

修己以無私爲主第七章云。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久。案不自生即不自私也。長久一作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薛氏集解云。聖人之無私。初非有欲成其私之心也。然

有有私而能成其私者也。

王弼注云。無私者無爲於身也。爲去聲。是無私即無身第十三章云。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二語蓋古之遺言。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喜得寵失辱則驚。喜失寵得辱則驚。

驚憂驚謂感動於中。未能淡然忘之也。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苟吾無身。吾有何患。魏氏本義云。身有欲斯有患。苟能外其身。後其身。何患得患失之有。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上辨大此辨貴若身爲天下。謂貴爲天子也。在自私其身者。以天下爲一己之天下。是謂貴若身。斯其人不以寄託天下也。故惟貴愛其身甚於貴愛天下者。必不肯舍治身而治天下。然惟不以天下損益其身者。始可寄託以天下。以其能行所無事。雖有天下而不與。則天下蒙其福利矣。

寵與辱。貴與大患。斯四者。皆由外鑠我者也。人或不知外物之輕視。同身心之重尚。未達知榮守辱之義。追能無身乎。苟能無身。爾雅釋詁。身我也。無身即無我也。則視富貴如浮雲。歷患難如坦塗矣。何但寵辱不驚耶。

老子既言無身。又言貴愛其身。何也。蓋老子之無身。即所以貴愛其身也。諸云「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

第七章「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六十六章。又二十「以其終不自大。故能成其大。」三十四章。六十三章。

「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七十五章。賢猶善也。胥此義耳。舊注誤讀貴大患之貴。與貴以身之貴。皆初爲

動詞。貴大患與寵辱二字對文。貴以身。與愛以身對文。不得皆初爲動詞。近人遂謂老子「非直貴身。又貴大患。」且謂老子「貴愛用身。

爲留人我見。寶嗇大患。爲留煩熒障。」以佛解老。尤所不取。章炳麟檢論道本篇。夫無身者必無私。安有人我見。無

身者必不求名利。安有煩熒障。老子嘗以名利與身相較。其第四十四章云。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說文多。重也。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

以長久。

此因貴愛其身而輕視乎名貨。故云。「道常無名樸。」三十二章。常讀爲尙。又云。「不貴難得之貨。」第三章。又夫

不尙名貨者。其中必一無所欲。故云。「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無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四章。又引古聖

人云。「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七章。漢宋大儒。「無欲故靜」之說。皆原於此。

無欲之德。同乎無知。無知之極。莫如嬰兒。故老子嘗言「無知無欲。」第三又云。「專氣致柔。能如嬰兒

乎。」第十又云。「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臺。我獨怕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二十章說文云怕無爲也咳小兒笑

也古文又云。「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二十八章王弼注云嬰兒不用知而合自然之知

嬰兒亦謂之赤子。孟子離婁下趙注云赤子嬰兒也少小之心專一未變化人能不失其赤子時心則爲真正大人也故五十五章云「含德之厚比於赤

子……」亦謂之兒子。莊子庚桑楚篇引。

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

參觀中篇第十一章能儻然乎。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嗥而噉不噉。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掬。共

其德也。俞樾云手不掬也終日視而目不瞶。偏不在外也。瞶與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爲。與物委蛇而同

其波。隨順波動也是衛生之經已。又引。

老子曰。兒子動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矣。若是者。禍亦不至。福亦不來。禍

福無有。惡有人災也。即五十五章所云毒蟲不整猛獸不據攫鳥不搏也

莊子所稱老子之言。蓋本下經第五十五章之義。而推闡之。謂修己者當同乎嬰兒之無知也。夫嬰兒無

知。僅在初生耳。及知咳笑以後。能言能行。智識日益。遂以有涯隨無涯矣。故老子誠之以「知足」。知

止。四十四章四十六進之以「知和」。知常。五十五章又曰「自知」。三十三章曰「知古始」。七十二章曰「知天下」。四十七曰「吾言甚易知。無非知者。豈必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塊然一無知之物乎。惟知

雄而守雌。知白而守黑。知榮而守辱。有知仍若無知耳。孔子亦云。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故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十五

章。又曰：「知者不博。博者不知。」八十章是深知。一不言之教。無為之益也。四十三章。參第二章。其七十一章云。

知不知上。不知知病。淮南道應篇引老子曰。知而不知。夫惟病病。是以不病。病困也。禮學記云。是故學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病病者。謂知妄知為病。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病之與知。困義近。知困自強。則不困矣。案老說。涵義甚廣。姑舉一端。明之。聖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

是以無病。三句依韓子喻老篇引校正。聖人胸有真知。貌若無知。必不以不知為知。故不病。俞樾云。不病者。不以為病。無病則莫之能病矣。

觀上述知而不知之義。可見老子所云：「絕聖棄知。」「絕學無憂。」二十九章。皆本有知而無知。非純粹

絕而棄之也。故曰：「自知不自見。自愛不自貴。」七十二。章。見謂顯露。也。自貴謂自矜貴也。惟其「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

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二十章。無私之為用大矣哉。道之真。以治身。治身者。完身以養生也。詳前伊尹篇。

老子無身而貴養生者。蓋以無生為生。所謂「無以生為賢於貴生」也。無生則無死矣。五十章云。

出生入死。韓子解老篇云。人始於生而卒於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生而動。動皆之始。之謂出。卒之謂入。故曰。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生而動。動皆之

死地。亦十有三。從韓子解老篇校補。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淮南精神篇用此語。下文云。夫惟能無以生為者。則所

年者。以其生生之厚。夫惟無以生為者。即所以得長生。吳澄注云。生生。求生其生也。厚。蓋聞善攝生者。謂用心太重。意欲生生。而動作輒適於死地者。為其求生之心太重。而不順乎自然也。蓋聞善攝生者。

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薛

解云。攝。持也。上言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動之死地者。亦十有三。是十分之中。總為九

矣。九之外。有其一。則善攝生者是也。所處也。無死地者。由無生也。由無生斯無死地矣。由無死地。斯物

莫之能
傷矣

無生者不生也。無死者不死也。惟不生者是以長生。惟不死者是以無死。老子嘗言：「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七十章又云：「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七十章其所以柔弱自守而無以生爲者，則在於齋。五十九章云：

治人事天莫若齋。韓子解老云：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齋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精神齋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齋。夫唯齋是以早服。韓子解老云：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少費之謂齋。齋之爲術也，生於道理，夫能齋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謂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道理以稱早服，故曰：夫謂齋是以早服。王弼本作「早復」，故釋文云：「早復音服。」俞樾云：「困學紀聞十引作復，且引司馬公朱文公說：『早服是謂重積德。』」韓子解老云：知治人者，其思慮靜知事天者，其孔竅虛思慮靜則故德不去，孔竅虛則和氣日入，故曰：重積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氣日至者，早服者也。故曰：早服是謂重積德。朱子語類云：『老子之術，謙冲儉嗇，全不肯役精神。』又云：『早服者，言能齋則不遠而復，重積德者，言先已有所積，未有損失，又加以齋養，是謂早服而重積。』若待其已損而後養，則養之方足以補其所損，不得謂之重積矣。所以貴早服者，早覺其未損而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韓子解老云：『凡有國而後亡之，有能保其身，夫能有其國，必能安其社稷，能保其身，必能終其天年，而後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矣。夫能有其國，保其身者，必且體道。體道則其智深，其智深則其會遠，其會遠，衆人莫能見其所極，夫唯能令人不見其事，極者爲能保其身，有國故曰：莫知其極，則可以有國。案韓子此解，屢以有國保其身連言，蓋猶周易參同契君臣御政章以一明堂布政國無害道一喻修養之術也。吳氏澄注云：『道者，有之國以喻人之身，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韓子解老云：『母者，道也。所以其義與韓解合是也。』

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長，其持祿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蔓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蔓根者，本之所以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長。故曰：固其柢，柢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案有其國，謂保其身也。國之母，謂生身受氣之元也。保而有之，故可長久。

呂子先己篇云：「凡事之本，必先治身，嗇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終其天

年，此之謂真人。」蓋本老子治人事天莫若嗇之義。自韓子解老後，若河上公之注，朱子之語類，卷百二

子書吳澄氏之道德經注，皆以此章為言修養之學。夫道家固以養生為主者，特不若神仙家之索隱行怪，

益以誕欺怪迂之文耳。老子嘗言：「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第七章長生又云：「夫惟能無以生為者，

即所以得修生。」淮南精神篇又云：「死而不亡者壽。」三十三章又云：「谷神不死。」第六章由是而知不生者

形不敵，不死死者神不滅。昔之注老者，多謂老子全言丹訣，今之說老者，則謂老子不重攝生，皆一偏之

見也。以上述修己竟

老子之論安人，亦在治國平天下，惟以無為為主，仍本清虛自守卑弱自持之道耳。國有大小，其治之也亦異，六十章云：

治大國若烹小鮮。韓子解老云：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

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詩匪風篇毛傳云：烹魚。六十一章云：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則治大國而如處下流，

煩則碎，治民煩則散，知烹魚則知治民矣。

所交會也。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吳氏注云。牝字其一疑衍。下流以喻大國。非在人下。而能下者。牝也。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左氏昭四年傳云。凡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取讀爲聚。說文云。聚。或下以取。或下而取。以而疊韻。古字通用。一本而取作而聚。成玄英疏云。大國用下。故取得小。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兩者各得其所欲。故大者宜爲下。

上言內政在於不擾民。外交在於能下人。此論治大國之道也。其治小國則曰。第十章

小國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俞樾云。軍法五人爲伍。二五爲什。百人爲伯。什伯皆士卒部曲之器。每什伯共用器。謂兵革之器是也。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所處也。國小則民資乎舟車。民不戰爭。則無恃乎甲兵。使民復結繩而用之。吳氏注云。民淳事簡。上古結繩之治。可復雖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王弼注云。無所欲求。

莊子載此文。稱曰「至德之世」。胙篋司馬遷引此文。稱曰「至治之極」。貨殖蘇氏轍曰。「老子生於衰周。文勝俗弊。將以無爲救之。故言所志。願得小國寡民以試焉。而不可得耳。」近人所以謂此章爲老子之「理想國」也。日人高瀨武說

雖然。老子之志。實欲以無爲治天下者也。四十八章云。
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淮南原道篇云。是故聖人內修其本。而外飾其末。保其精神。偃其

知。故漠然無爲。而無不爲也。所以無爲者。故取天下。常以無事。河上公注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五

不先物爲也。所謂無不爲者。因物之所爲。故取天下。常以無事。取治也。

中編 各論 第二章 道家

三二五

十七章云。

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正一作政。奇讀為倚。說文云。倚。偏引也。治國。可以正用兵。可以奇。惟治天下當以無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

此。此指下文而言。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多利器。而國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謂禁

網嚴密也。人民多所畏避。不得安居樂業。則日趨於貧矣。利器謂兵也。昏亂也。技巧謂兵技巧。漢志云。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奇物猶言衰事也。天下多忌諱。則必各制法令。以

治其民。是以民彌貧。而流為盜賊。此言政法不足以治天下也。天下多利器。則必故聖人云。我無為而

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一本此下有我無情而民自清句。此引古言。證明以無事取天下之義。

好靜無事。無欲無情。其要歸本於無為。無為有二義。一謂「無為而無不為」。一謂「為之而無以為」。

皆見三十八章。此其所以能治天下也。至其化民之道。則第三章云。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上不好名。人必不與之爭名。上不好利。人必不與之奪

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即此義也。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吳氏注云。見示也。名利可欲者也。不尚不貴。是不示。是以聖人

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彊其骨。虛其心云者。使民無名利之心。而使之盡力以強其骨。常使民

無知無欲。吳注云。不知名利之心。使夫知者不敢為也。智者雖知名利。可欲亦不敢為。爭盜為無為。則無

不治矣。

莊子有言。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方百里為同。百家為族。惡知乎君子小人哉。君子小人。有別賢否者。有明貴賤者。

二義皆合。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馬蹏 卽申明此章「常使民無知無欲」之義。何以必使民無知無欲也。六十五章云。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吳澄云。古人以道化民。還淳返樸。非欲使之明。但欲使之愚。而民

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王弼云。多智巧詐。故難治也。吳澄云。以智

機巧變詐。斯難治矣。故以智治國者。國之賊害也。不以智治國者。國之福利也。以溢衆則其民亦化而侗。顧蒙斯易治矣。故不以智治國者。國之福利也。

老子之欲民愚。乃因民之好惡。而使同歸於素樸。非若後世之愚民者。惟塗民之耳目。而實自逞其私智

也。是以老子將使民無知無欲。必先使己無知無欲。故曰「愛民治國。能無知乎」。第十又曰「我無欲

而民自樸」。五十七其第十九章云。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上不尙賢。則民不爭。而多受福利矣。絕仁棄義。民復孝慈。道德廢而後有仁義。上以道

賊無有。上不貴難得之貨。則民不爲盜矣。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徐大椿云。聖智仁義巧利三者。皆後世尙

棄之。而令別有所屬。意如下文所云也。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見素者。示以太素之質。抱樸者。鎮以無名。之樸。上以素樸示民。民之私欲自然寡少。

此皆深戒爲民上者。多欲而好知也。莊子曰「天下每每大亂。罪在於好知」又曰「上誠好知而無道。

則天下大亂矣」。胠篋天下何以大亂。以民之難治也。民何以難治。老子曰「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

是以難治」。七十上有爲。則必多欲而好知。多欲則必損下以益上。好知則必飾智以驚愚。民不畏死。而

又多智，非以力抗，即以詐應。此民所以難治，而天下所由大亂也。安得無為自化，清靜自正者，常使民無知無欲乎？

天下之亂，由於上無道揆，即孔子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為家，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也。禮記老子嘗云：「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禮記禮運章故其言兵仍本柔弱無

為之道，而以知足不爭，慈儉不先為主旨，非若後世兵權謀家專談作戰計畫也。四十六章云：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糞，除也。謂除田也。孟子曰：「百畝之糞，一天下有道，兵

車之馬，生於郊野。罪莫大於欲，咎莫大於欲得，禍莫大於不知足。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吳氏注云：咎禍皆災，起於郊野。無已時，此災害之極也。倘以各有分地，不以廣闢為心，知自足之為足，則不貪奪戰爭而常自足矣。

此言兵禍生於不知足，知足不欲，各修其內，無求於外，安事戰備哉。三十章云：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魏氏本義云：天道

下非知道者也。以道佐人主者，尚不可而況人主之躬於道者乎？下奪民力，故荆棘生。上遠天時，故有凶年。一。案四語本宋徽宗注。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王弼注

濟也。善用師者，趣以濟難而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王弼云：言用兵雖

故不得已，當復用者，但當以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物壯，喻以兵力強天下者也。物壯則老，與

除暴亂，不遂用果以強也。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物壯，喻以兵力強天下者也。物壯則老，與

道以柔弱而能長久，強壯則不合乎道。何以能久？此善用兵者所以果而勿強也。

老子論兵。一以柔道行之。但求勝敵而濟難。不敢恃力而爭強。考其所操之術。有三寶焉。六十七章云。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

保寶音同義通。

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

慈故能勇。慈愛也。仁者愛人。孔子曰。仁者必有勇。儉故

能廣。

韓子解老云。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器長。俞氏人君重戰其卒。則民衆。民衆則國廣。是以舉之曰儉。故能廣。

成器。大器也。大器以言天下。

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以用兵言之。如恃其地廣兵強。夫慈以戰則勝。

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

葉氏夢得云。三者推慈以爲先。而復申之以爲戰。則勝守則固。是今之

下者歟。

魏氏源曰。道以虛無爲體。其運而爲德。則以慈儉謙退爲用。夫德爲萬物之母。而慈乃善之長也。與慈相

反者。莫如兵。故專以兵明慈之爲用。而儉與不敢先。皆在其中矣。六十八章云。

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

王弼云。士卒之帥也。武尙先。陵人後而不先。應而不唱。故不在怒。善勝敵者不與。言不必相對敵也。善用人者爲

之下。

用人。謂利用他人。爲之下者。即大國下小國。小國下大國之義。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之極。七十三章云。一天

善勝。故曰配天之極。

此章中言儉之寶。儉猶斂也。能收斂始能擴張。善用兵者不以威武屈人。不以強大上人。斯儉之至已。故

與人無爭。而能用人之力。天之道也。六十九章云。

用兵者有言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

吳氏澄云。爲主。驩兵端以伐人也。爲客。不得已而應敵也。不敢進寸。難進也。退尺。易退也。不得已

兵首但為應兵而亦不欲合戰故不是謂行無行攘無臂執無兵扔無敵行謂軍行列也捩搯也言為
 敢近進以與敵爭甯遠退以避敵也也是以啓行攘臂執兵
 禍莫大於無敵無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王弼云言吾哀慈謙退
 下也不得已而卒至于無敵斯乃吾之所以為大禍也寶三
 寶也抗舉也加當也哀者必相恤而不趨利避害故必勝矣

呂氏惠卿曰所謂三寶皆人之所難持者也惟無我不爭者能持之然惟慈故儉惟儉故不敢為天下先
 則慈者三寶之所自始也夫道之動常在於迫迫一作返而其用主於不爭施之於兵宜若有所不行者不知
 主逆而客順主勞而客逸進驕而退卑進躁而退靜以順待逆逸待勞卑待驕靜待躁皆非所敵然則道
 之用常主於無為雖兵亦猶是矣

案此章申言不敢為天下先之寶其用心要歸於慈慈以戰則勝故曰「哀者勝」也三十一章云

夫佳兵者不祥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袁氏昶云王石臚言夫佳乃夫佳之誤佳古唯字遂寫誤而

也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憺為上勝而不美而

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

右言以喪禮處之晁氏說之云王弼老子注謂兵者不祥之器以下至末皆非老子本文王氏道云

章注已闕晁氏生宋初故猶及見之但文句相沿已久姑並仍其舊今案此節全係舊注故以括弧別
 之文中美字釋經佳字也云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釋經物或惡之也兵非君子之器四句釋
 經故有道者不處也吉事尚左五句釋經貴左貴右二句也禮記檀弓記孔子有姊之喪拱殺人之衆
 而尚右鄭玄注云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故舊注釋用兵貴右言以喪禮處之也

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成玄英疏云。人謂敵人。衆謂士卒。羅運賢云。泣當爲泣字之誤也。本字作隸。說文云。隸臨也。

有道者固不好兵。有時不得不用兵。用兵必戰。戰必殺人。然非樂殺人也。故臨之以悲哀。葬之以喪禮。仍

保持其慈儉謙退不爭之德而已。此與太公兵法所謂「致慈愛之心。立威武之戰」者。殆同一救世之

微旨歟。以上述安人竟後半述用兵。略本高瀨武老子之戰爭論。

上述老子安人之道。皆以慈弱爲用。而世之論者。謂其貌慈而心忍。賈子道術篇云。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陽弱而陰強。

乃權詐之術也。其所持以攻老子者。常以「天地不仁」及「將欲歛之」二章爲論據。茲就二章略說

明之。第五章云。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仁謂有心親愛之也。芻狗古者結草爲狗。巫祝用

於萬物而任其自生自化。聖人無心於愛民而任其自作自息。故以芻狗爲喻。大仁不仁。此之謂也。參用吳注薛解。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

出。外橐籥治鑄所用。噓氣熾火之器也。元氣流行天地之間。有多言數窮。不如守中。數謂理數勢數。似橐籥屈竭也。虛而無心。故其用不竭。迫而後動。故其出不窮也。釋文發

號施令。繁稱文辭。欲如橐籥之噓氣。必有窮時。不如虛中而守不言之教也。

案人於芻狗時貴時賤。詳見莊子天運篇及郭注。非有心貴賤之也。天地之於萬物。聖人之於百姓。有生有殺。大抵隨

時之宜。因物付物。何嘗有仁不仁之見存乎其中哉。亦如人之視芻狗而已。老子曰。「天道無親。常與善

人。」七十九章。莊子天運篇云。至仁無親。又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四十九章。又曰。「我無情。而民自清。」五十大

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二程遺書 定性篇曰：無親，曰無心，曰無情。與此所云「不仁」大旨相同。仁則有為，不仁則

無為矣。雖然，道尚無為而無不為也。故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

二十七章吳氏澄云：聖人之救人救物，以不救為救，以不為其事為善也。蓋有所救者，必有所棄，無所救則亦無所棄矣。不見其為救，此而棄彼也。故無一人一物棄而不救者。襲猶掩藏也。救人救物而不見其

救之之迹，是為善救。故曰襲明。又雖無不為而無以為也。故曰：「聖人生而不有為而不恃。」二章十章又曰：上仁為之

而無以為。三十八章蓋聖人之為仁，不自見其仁。故人但見為不仁耳。安得謂其貌慈而心忍乎？且仁之名，後

於道而次於聖。老子云：大道廢，有仁義。孔子謂博施濟眾者，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天地法道之自然，聖人法天地之道，仁固不足以盡之

也。近儒說老子者，或於不仁下增一乎字，以示悲憫之意。魏源老子本義或據朱子解詩：「有周不顯，帝命不時。」

云：「不豈不也。」不仁，猶言豈不仁也。郎肇霄老子學案與魏氏意同或云言不仁者，所謂「正言若反」。七十八章不仁即

所以為仁也。鍾泰上古哲學史是於老子之學，皆能慎思明辨者。然尚未達其所謂不仁之意也。至謂「仁字即

是人字，云天地不仁，猶言天地不與人同類，即言天地無有恩意。」胡適中哲史語然則云聖人不仁，亦可謂聖

人不與人同類乎。鍾泰中哲史語此則說之難持者矣。第三十六章云：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薛氏集解云：歛

薛氏集解云：歛

闡也。張開也。固者，本然之辭。微明者，其理雖明而實隱微也。董氏思靖云：必固云者，言物之將歛，必是本來已張，然後歛者隨之。此消息盈虛相因之理也。案固字一本或作故，久之故一說當讀爲姑。且之姑義並通。柔勝剛，弱勝強。薛氏云：物盛則衰，有如上文所云。魚不可脫於淵，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薛氏器喻國之或武權勢也。魚能深潛則常活，不可躁動而脫於淵。否則爲人所制矣。譬之國能守柔則常安，不可矜其威力以觀示於天下，不爾則勢窮力屈而國家不可長保矣。

王氏道曰：造化有消息盈虛之運，人事有吉凶倚伏之理。故物之將欲如彼者，必其已嘗如此者也。將然者未形，已然者可見。能據其已然而逆睹其將然，非微明不能。然微而明可也，明其微不可也。是故韜此理以自養，深靜斂退，優柔自得。如魚之不脫於淵是也。炫此理以示人，啓釁招尤，借寇誨盜，如以邦之利器示人，則非也。莊子胠篋篇實明此意。蓋聖人用之則爲大道，奸雄竊之則爲縱橫捭闔之術。其害有甚於兵刃也。故聖人不以利器示之。

案王氏道說已足申明此章之意，而儒生猶多拘守程朱之論，以老子爲竊弄權詐者。程子曰：子奪翁張理所有也。而老子言非也。與之意乃在乎取之。張之意乃在乎竊之。權詐之術也。又曰：老子書其言自不相入處，如冰炭其初意欲談道之極玄妙處，後來却入做權詐者上去。如一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一類。朱子語類卷百廿五伯豐問：程子曰：一老子之言竊弄闔闢一者何也？曰：如一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一類。是他也。竊得些道理，將來竊弄，如所謂一代大匠斲則傷其手一者，謂如人之惡者不必自去治他，自有別人與他理會，只是占便宜。薛氏蕙解之曰：程朱之言豈可謂其不然。然學者務在求是而已，理苟未安，雖大儒之言固未可盡執以爲是也。竊謂此章首明物盛則衰之理，次言剛強之不如柔弱，末則戒人之不可舍柔而用剛也。豈誠權詐之術，而與各章之言相反哉。夫聖智仁義，老子且猶病之，況權詐

乎。按史記陳平本治黃帝老子之術。及其封侯。嘗自言曰。我多陰謀。道家之所禁。吾世卽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謀也。由是言之。謂老子爲權數之學。是親犯其所禁。而復爲書以教人。必不然矣。

今案上述張翕強弱興廢與奪八句。先輩多以爲明消息盈虛之理。乃言天道之自然。非謂人謀之使然。

其義精矣。略舉老子之言天道者證之。其言曰。第七十

天之道其猶張弓乎。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吳氏澄云。凡弛弓俯其體則附在上。稍向下。附謂弓把處。稍謂弓

兩端斜出者。一張之而仰其體則附向下。稍在上。是抑附之高使之向下。舉稍之下者使之在上也。薛氏解云。高者抑之四句。言弓人爲弓調適。幹使之相稱也。今案考工記稱九和之弓六材。輕重不可加減。故云。一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一然。則有餘不足皆以弓言。下文始言天道也。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

餘。孰能以有餘奉天下。惟有道者。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其不欲見賢邪。

魏氏源曰。此承上柔弱處。上強大處下之意。而舉天道以申之也。老子云。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則張者剛強之意。天道虧盈而益謙。猶弓之張者不久則廢弛。弛者有時而張。是故凡高者必至於自抑。而自下者必舉。有餘者必至於自損。而自謙者必盈。天之於物。有常然也。人則不然。損天下之不足。以奉一己之有餘。失天意矣。有道之聖人。雖有至賢之行。而不欲以自見。此爲道日損。必至於損之又損也。

再以他書證之。古之言道用者。多與老子三十六章文義隱相契合。如周易謙象傳云。「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中庸云。「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

裁者培之。傾者覆之。韓非子說林上篇引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戰國策與韓同呂子行論篇云：「潛王以大齊驕而殘，田單以卽墨城而立功。詩曰：『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蹙之，必高舉之。』其此之謂乎？累矣而不毀，舉矣而不蹙，其唯有道者乎？」列子黃帝篇引鬻子曰：「欲剛必以柔守之，欲彊必以弱保之，積於柔必剛，積於弱必彊，觀其所積，以知禍福之鄉，彊勝不若己，至於若己者剛，柔勝出於己者，其力不可量。」管子牧民篇云：「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據上引逸周書逸詩，管子管子之文，知老子此章皆述古說，而孔子所云「一謙四益」，子思所云栽培傾覆，列子所云常勝之道曰「柔常不勝」，之道曰「剛」，呂子所云「累矣而不毀，舉矣而不蹙」，皆引申老子之義者也。安得謂爲權詐之術乎？

更以人物之性證之。列子仲尼篇云：「目將眇者先睹秋毫，耳將聾者先聞蚋飛，口將爽者先辨淄澠，鼻將窒者先覺焦朽，體將僵者先亟奔佚，心將迷者先識是非，故物不至者則不反。」古諺云：「將飛者翼伏，將奮者足踞，將噬者爪縮，將文者且樸。」此皆言將如彼者，必先如此，乃極盛必衰，欲進先退之理。人物自然之性之本乎天道者也。若謂耳目口鼻之屬，飛禽走獸之倫，亦皆知竊弄權詐之術，豈其然乎？以上述道用竟，或者猶疑無爲不足以治天下，請以魏源氏之說解之。魏氏老子本義序云：有黃老之學，有老莊之學，黃老之學出於上古，故五千言中，動稱古之所謂，稱建言有之，稱故聖人云，又嘗引兵家之

言禮家之言。其宗旨見於莊子天下篇。其旁出者見於淮南精神訓。其於六經也。近於易。其末章欲得小國寡民而治之。又言以身治身。以家國天下治家國天下。則其輒言天下無爲者。非枯坐拱手而化行若馳也。靜制動。牝勝牡。先自勝而後能制天下之勝。其言三寶。一慈。二儉。三不敢爲天下先。故含德之厚。比於赤子。致柔之極。有若嬰兒。乃混沌初開之無爲也。及世運日新。如赤子嬰兒日長。則其教導涵育。有簡易繁難之不同。惟至人能因而應之。與民宜之。故堯稱無名。舜稱無爲。夫子以仲弓居敬行簡可使南面。其贊易惟以乾坤易簡爲言。此中世之無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如遇大寒暑大病苦之後。則惟診治調息以養復其元。而未可施以肥醲腴削之劑。如西漢承周末文勝七國。嬴秦湯火之後。當天下生民大災患大痼瘵之時。故留侯師黃石。佐高祖。約法三章。盡革苛政酷刑。曹相師蓋公。輔齊漢。不擾獄市。不更法令。致文景刑措之治。亦不啻重觀太古焉。此黃老無爲可治天下。後世如東漢光武。孝明。元魏孝文。五代唐明宗。宋仁宗。金世宗。皆得其遺意。是古無爲之治。非不可用於世。明矣。至魏晉之世。則不言黃老而言老莊。其言莊也。又不師其無欲。而專排禮法。以濟其欲。故不勇於不敢。而勇於敢。動行一切之法。使天下屏息待命。而已得以清靜自在。遂至萬事盡廢。而後王衍之流。始自悔其弊。與黃老慈儉不敢先天下之旨。若冰炭之相反。而後人不分。動以黃老爲詬厲。豈不誣哉。

又案老子之學。上觀往古。下啓來茲。其於治化之升降。學派之變遷。持論尤切。第三十八章云。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謂無所爲而爲之。下德無爲而有以爲。

馬氏其昶云。無爲舊作爲之。誤同上義句。傳奕本誤同上仁句。注家強爲之說。皆非。是今爲正之德。有上下。其無爲一也。以其不失德。故雖無爲之中。而仍有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

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陸氏德明云。扔引也。因也。薛氏云。禮者。盛

爲愈甚矣。倡則必其應。施則責其報。一有不答。則起而相校。而忿爭之態。作矣。蓋禮尙往來。故其弊必至於此。尤次於上義之有以爲也。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

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也。前識謂智。白虎通情

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處其華。不處其實。故去彼取此。

老子所謂道德。與儒家言名同而義小異。故其言道德仁義禮智之遞降。皆有次第。茲舉二證以明之。

(一) 證以往古之治化。上皇之世。皆以無爲之道而治。五帝以德化。三王以仁政。五伯以義兵。六國以

法術。法所以輔禮制。而術則任智以愚民也。此六者遞降之合乎治化者也。(二) 證以周末之學派。自

老子昌言道德。以爲道德廢失。始以次發生仁義禮智果也。孔子繼起其學說。卽以仁爲貴。去孔子約百

年而孟子出。言仁又兼言義。仁義之說數見於七篇。去孟子約六十餘年。而有荀卿子。始專重於禮。且以

禮爲道德之極。爲仁義之經緯蹊徑。其門人韓非李斯。不守師法。一變而爲刑名法術之學。專以智巧狙

詐相尙。無復知有仁義忠信者。非所謂亂之首而愚之始耶。此其次第。有合乎學派之變遷者也。老子之

言簡而有至理。皆此類也。此段略本高濂武老子哲學

附錄

老子弟子

茲但就今有傳書者明辨之其餘諸弟子當別爲詳考

關尹子

關尹子。姓尹名喜。字公度。

見莊子天下篇釋文。達生篇。秦人也。四庫提要云。李道謙終南祖庭仙真內。爲關

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漢志注。故稱曰關令尹喜。史記老亦曰關尹喜。列子仲尼篇。亦曰關尹。莊子達生亦

曰關令子。

劉向列仙傳。

亦曰尹子。

列子說符篇。後世詩人有稱曰關門令尹者。唐崔曙詩。漢志。關尹子九篇。隋唐志皆不

著錄。其佚已久。元修宋志。始見劉向關尹子九卷。陳氏振孫云。徐藏子禮得此本於永嘉孫定。首載劉

向校定序。末有葛洪後序。未知孫定從何得授。殆皆依託也。序亦不類向文。故宋氏濂諸子辨。疑卽孫

定之所爲。四庫提要則云。此書未必出於定。或唐五代間。方士解文章者所爲也。至濂謂其書多法

釋氏。及神仙方技家。如變識爲智。一息得道。嬰兒蕊女。金樓絳宮。青蛟白虎。寶鼎紅爐。誦咒土偶之類。老

聃時皆無是言。則所論皆當。然則今現存之關尹九篇。乃宋人僞書也。茲采諸子所引者撮要述之。

無心 莊子達生篇云。

子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敢問何以至於此。關尹曰。是純氣

之守也。非智巧果敢之列。居予語女。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物與物何以相遠。向秀曰。唯無心者獨遠耳。夫奚足

以至乎。先是色而已。向秀曰：同是形色之物耳。未足則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無所化。張湛曰：有既無

形矣。形既無終則所止者無化矣。案造始也。止終也。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成玄英曰：夫得造化之深根，自然之妙本，

焉。故當獨往獨來，出沒自在。乘正御辯，於何待焉。彼將處乎不淫之度，而藏乎無端之紀，游乎萬物之所終始，壹其性，養其氣。

合其德，以通乎物之所造。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無卻，物奚自入焉。夫醉者之墜車，雖疾不死，骨節

與人同，而犯害與人異，其神全也。乘亦不知也，墜亦不知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選物而不

懼，彼得全於酒而猶若是。向秀曰：醉故失其所知耳。非自然無心也。而況得全於天乎。向秀曰：得全於天者，自然無心，委順至理也。聖人藏於天，

故莫之能傷也。郭象曰：不闕性分之外，故曰藏也。

此章又見列子黃帝篇。言得道之人，自然無心，氣純神全，物莫之能侵。老子曰：「善攝生者，陸行不遇虎

兕，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五十一又曰：「含

德之厚，比於赤子，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五十一尹子此章，即申老義。莊子所云：「人能虛己以

游世，其孰能害之。」山木亦此意也。

莊子天下篇引。

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呂子不二篇云：關尹貴清。同焉者

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

案在己無居形物自著者無為自化清靜自正也其動若水者上善若水也其靜若鏡者用其光復歸其明也其應若響者音聲相和也芴乎若亡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也寂乎若清者能濁以止靜之徐清也顧氏實云「同焉者和則和光同塵也得焉者失則上德不德也未嘗先人而常隨人則不敢為天下先也漢志關尹子九篇亡今傳者偽書其真者蓋僅留此四十四字而已」莊子天下篇講疏今案列子仲冠篇所引較此為詳其詞曰

關尹喜曰在己無居張湛曰汎然無係形物自著張曰形物猶事理也事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

響張曰順物而動故若水應而不故其道若物者也若順物自違道道不違物中庸曰道不遠人人之

道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張曰唯忘所欲若道而用視聽形智以求之弗

當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用之彌滿太虛廢之莫知其所張曰道豈有前後多亦非無心者所能得近唯默而待之性而成之者得之知而忘情能而不為真知真能也廢無知何能

情廢無能何能為聚塊也積塵也雖無為而非理也廢然無知無能故能忘情而不為然亦非形若土偶心若死灰者也

或曰其應若響以上五句為尹子語故其道若物者也以下乃列子引申之詞然亦足發明自然無心之

理也

反身 呂子審己篇云

子列子常射中矣。請之於關尹子。關尹子曰：「知子之所以中乎？」答曰：「弗知也。」關尹子曰：「未可。」張湛曰：雖所以中，故曰未可也。退而習之三年，又請。關尹子曰：「子知子之所以中乎？」子列子曰：「知之矣。」高誘曰：知射心平體正，然後能中。自求諸己，不求諸人。關尹子曰：「可矣。」守而弗失，非獨射也。國之存也，國之亡也，身之賢也，身之不肖也，亦皆有故曰知之。

以聖人不察存亡賢不肖而察其所以也。列子說符篇載此章，作而察其所以然。

所以者何？反求諸其身也。高誘注云：「求諸己則存，求諸人則亡。」張湛注云：「射雖中而不知所以中，則非中之道。身雖存而不知所以存，則非存之理。故夫射者能拙俱中，而知所以中者，異賢愚俱存，而知所以存者，殊也。」老子所謂「以身觀身」、「自知者明」，胥是義也。列子說符篇又引關尹子曰：

關尹謂子列子曰：「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名也者，響也。名之爲言，鳴身也。也與言意同。身也者，影也。故曰：慎爾言，將有和之；慎爾行，將有隨之。是故聖人見出以知入，觀往以知來。此其所以先知之理也……

老子曰：「多言數窮，不如守中。」故行不言之教而美惡無論矣。又曰：「修之於身，其德乃真。」故無有身之患，而長短無論矣。又曰：「不出戶，知天下；不闕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四十七章尹子所稱慎言慎行先知之理，卽本於此。

案呂子稱：「關尹貴清。」二篇莊子以關尹與老聃並稱爲古之博大真人，可知關尹之學，全同乎老聃。

惜其書久佚。今據莊列呂諸家所引述之。亦可窺其大旨矣。

庚桑子

史記老子傳作亢桑子。列子仲尼篇作亢倉子。同聲之轉變也。

庚桑子名楚。陳人也。

本莊子列子。

或疑爲吳人。

俞氏樾曰：列子亢倉子殷敬順釋文云：「音庚桑。賈逵姓氏。英覽云：吳郡有庚桑姓。稱爲土族。」然則庚桑子吳人歟。老子弟子。獨得老子之道。

其注云：「天寶元年詔號……」

見莊子列子。

所著書。漢隋唐志皆無著錄。至新唐書藝文志始列王士元亢倉子二卷。

其注云：「天寶元年詔號……」亢桑子爲洞靈真經。然亢桑子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謂莊子作庚

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倉子。其實一也。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今世有亢倉子一卷。凡九篇。

全道一。用道二。

政道三。君道四。臣道五。賢道六。訓道七。農道八。兵道九。

蓋卽王士元所補亡者。高氏子略稱其「雜而不純。濫而不實」。今但擇其

本於莊列二子者述之。

莊子庚桑楚篇云。

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

司馬彪曰：役。學徒弟子也。

偏得老聃之道。以壯居畏壘之山。

史記作畏累。索隱引郭象云：今東萊也。正義引成煥云：山在魯。

案此時當在應聘至魯之後。

其臣之畫然知者去之。其妾之挈然仁者遠之。

司馬云：言人以仁智爲臣妾。庚桑悉棄仁智也。

擁腫之與居。鞅掌之爲使。居三年。畏壘大壞。

壤讀爲穰。穰豐也。

畏壘之民相與言曰：庚桑子之始來。吾洒然異之。今吾日計之而

不足。歲計之而有餘。庶幾其聖人乎。子胡不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乎。庚桑子聞之。南面而不釋然。

弟子異之。庚桑子曰：……吾聞至人尸居環堵之室。而百姓倡狂。不知所如往。今以畏壘之細民。而竊

竊焉欲俎豆于賢人之間。我其杓之人耶。郭象云杓音的。爲物之標杓也。吾是以不釋於老聃之言。郭云老子曰功成事遂而百姓

皆謂我自爾今畏壘反此故不釋然。弟子曰……夫尊賢授能先善與利自古堯舜以然而況畏壘之民乎。夫子亦聽矣。

庚桑子曰小子來……夫全其形生之人藏其身也不厭深眇而已矣。且夫二子者又何足以稱揚哉。

向郭並云二子謂堯舜。是其於辯也。將妄鑿垣牆而殖蓬蒿也。辯治也郭云將令後世妄行穿鑿而殖穢亂也。簡髮而櫛數米而炊。向秀云理

於小利也。察察乎又何足以濟世哉。原作竊竊茲從崔本。舉賢則民相軋任知則民相盜之數物者不足以厚民民之

於利甚勤。子有殺父臣有殺君正晝爲盜日中穴阨。郭慶藩曰阨與培同屋後牆也。吾語汝大亂之本必生於堯舜之

間。其末存乎千世之後千世之後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南榮趯蹙然正立曰若趯之年者已長矣。

將惡乎託業。以及此言邪。庚桑子曰全汝形抱汝生無使汝思慮營營若此三年則可及此言矣……

案庚桑子北居畏累實有無爲自化清靜自正之效。蓋古聖人濟世厚民不以賢智是以長而不宰功成

而弗居。至其所以及此者則在乎全形保生無思無慮而已。

列子仲尼篇云。

陳大夫聘魯私見叔孫氏。叔孫曰吾國有聖人曰非孔丘邪。曰是也。何以知其聖乎。叔孫氏曰吾嘗聞

之顏回曰孔丘能廢心而用形。陳大夫曰吾國亦有聖人子弗知乎。曰聖人孰謂曰老聃之弟子有亢

倉子者得聃之道能以耳視而目聽。魯侯聞之大驚使上卿厚禮而致之亢倉子應聘而至魯君卑辭

中編 各論 第二章 道家

三四三

請問之。亢倉子曰。傳之者妄。我能視聽不用耳目。不能易耳目之用。魯侯曰。此增異矣。增益也。其道奈何。

寡人願終聞之。亢倉子曰。我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雖遠

在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內。來于我者。我必知之。乃不知是我七孔四支之所覺。心腹六藏之所知。其

自知而已矣。魯侯大悅。他日以告仲尼。仲尼笑而不答。張湛云。亢倉言之盡矣。仲尼將何所云。今以不答爲答。故寄之一笑也。

案後世神仙家言。有「鍊精化氣。鍊氣化神。鍊神還虛」之說。與亢倉體合於心。四語大旨相近。佛家圓

覺經云。「若覺徧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衆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又云。「如

是周徧。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覩所受用物。」頗類

亢倉「自知」之義。實則皆本老子所謂「復歸於無物」。「復歸於無極」。「不出戶知天下。不闕牖

見天道」也。較關尹之無心與先知。殆大同而小異矣。

文子

文子。老子弟子。其事略及其著書。世多疑議。略分述之。學者詳焉。

(甲說)文子。周平王時人。或曰。與孔子並時。漢書古今人表。列文子於幽平之間。是以文子爲周

平王時人也。馬總意林。卽本此說。又藝文志云。文子九篇。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

依託也。是又疑文子非周平王時人矣。

(乙說)文子。楚平王時人。文獻通考引周氏涉筆曰。文子一書。其稱平王者。往往是楚平王。序者以爲周平王時人。非也。今案漢志明云。文子書。稱周平王問。此必劉班二氏所見之文子。原有周字。否則不能決定其爲周王也。且卽今所傳本之文子考之。其道德篇未載平王問文子一章。平王有曰。以一人之權。而欲化久亂之民。其庸能乎。文子有曰。天下安寧。要在一人。又曰。以道蒞天下。天下之德也。無道蒞天下。天下之賊也。以一人與天下爲讎。雖欲長久。不可得也。皆不類與楚國平王問對之語。蓋補輯文子者。隱據漢志增加此章。特不敢明稱周平王耳。

(丙說)文子。子夏弟子。與墨子並時。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今案墨子書無文子。惟耕柱魯問二篇。有魯陽文君。國語楚語下。有魯陽文子。賈逵章昭注並云。文子。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魯陽公也。汪遠孫云。墨子魯陽文君。卽魯陽文子也。與墨翟同時人。國語發正十八據劉賈章汪之說。知文子原書稱周平王問者。必係託爲問答之詞。莊列諸子常有此例。其非楚之平王。又不俟辨矣。

(丁說)文子。齊威王時人。韓子內儲說上云。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爲道。利器也。君固握之。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猶獸鹿也。唯薦草而就。舊注云。獸鹿就薦草。猶人臣歸厚。賞故賞罰之利器。不可示於人也。據史記田完世家。齊君之。自稱爲王。以令天下。實自威王始。則與文子問對之齊王。必爲威宣諸王。至

其對問之詞。全本老子「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二語。其爲道家者流。無可疑矣。

（戊說）文子姓辛氏。名研。字文子。亦號計然。史記貨殖列傳集解引范子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

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之公子也。嘗南遊於越。范蠡師事之。又引徐廣曰。計然者。范蠡之師也。名研。文

選曹子建求通親親表。引文子曰。不爲福始。不爲禍先。案此二語。今本文子十守篇守虛章有之。又符言

云。此書蓋亦附輯舊文。如僞古文尚書之爲者。故曹子建上表已引此二語。其所見當是七略舊本。後人摭拾其文。雜以僞語耳。李善注引范子曰。文子者。姓辛。葵丘濮

上人也。稱曰計然。南遊於越。范蠡師事之。此與裴駟所引小異而大同。自十二卷之文子行世後。唐李暹

之訓注。晁氏讀書志疑李暹爲元魏人。然唐書宗室表有兩李暹。又李暹宋杜道堅之續義。李注久佚。杜訓注文子十二卷始見新唐書藝文志。則此李暹非北魏人明矣。宋杜道堅之續義。李注久佚。杜

皆以文子計然合爲一人。清四庫書目提要已斥其謬甚。論證精確。無庸置辯矣。至曹植所引文子二語。

則實本於老子「不敢爲天下先」一語。道家之鴻寶也。

（己說）文子姓文。生於楚。而官於楚。復仕於越。而死於越。蓋卽越之大夫種也。此近人江瑛氏之

說。所著讀子卮言。論文子卽文種。詳徵博辨。四千餘言。而實無一有力之證據。其云生於楚。而官於楚者。

則據杜道堅說。以文子爲楚人。而不取其所居計籌山。有計然故蹟之說。其云仕於越。而死於越者。則據

孟康說。文子越臣也。而又舍其姓。計名然之說。惟文種亦稱文子。見於文選陸機豪士賦序。及抱朴子知

止篇。江氏又未及徵引。然亦必非此道家之文子也。何者。漢書古今人表。五等有文子。四等有大夫種。有

計然之三子者。決不能合二人爲一人。江說雖辨。不足徵已。

然則文子究爲何許人乎。曰。從班書之說可也。古今人表既列文子於幽平之間。藝文志注則云與孔子並時。此與太史公老子列傳兩言莫知。四言或曰者。用意相類。王充有言。「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天地又烏從測其終始乎。

就其著書考之。漢志云。文子九篇。隋志云。文子十二卷。注云。文子老子弟子。七略有九篇。梁七錄。十卷亡。舊唐志云。文子十二卷。與隋志同。皆無注本。新唐志云。徐靈府注文子十二卷。李暹訓注文子十二卷。案

靈府唐人自號墨希子。新志列其文子注於李暹注之前。則此李暹必爲唐人。非元魏人也。宋志。文子十二卷。亦無注。據此。則漢時之九篇本。梁時之

十卷本。案。蓋於九篇外。增目一卷。隋代已亡。所存之十二卷本。其爲後人依託無疑。唐時號爲通玄真經。殆亦王士元

亢倉子之類耳。通考引周氏涉筆曰。「文子一書。誠如柳子厚所云。駁書也。然不獨其文聚斂而成。亦黃

老名法儒墨諸家。各以其說入之。氣脈皆不相應。」清儒陳氏東塾讀書記曰。「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

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文子述老子之言。則云。德者。道之所貴

也。仁者。民之所懷也。義者。民之所畏也。禮者。民之所敬也。此四者。文之順也。聖人之所以御萬物也。君子

無德。則下怨。無仁。則下爭。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四經不立。謂之無道。無道不亡者。未之有也。道德篇此

非老子之言也。老氏之徒。知仁義禮之不可無。而爲是言耳。然又恐背老子之旨。故又云。深行之謂之道。

德淺行之謂之仁義。薄行之謂之禮智。上仁此所謂遁辭也。據周陳二氏之說。則今所傳之文子十二

篇。道原一精誠二十守三符言四道德五上德六微當係隋唐間雜家者流所纂輯。決非老子弟子文子

之原書也。故不具述。章炳麟漢微言曰一今之文子半襲淮南所引老子亦多怪異其為依託甚明

同出一手也。一今案張注文子史志皆未著錄存以俟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版

(00179)

諸子學述一冊

定價國幣肆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羅 燮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繆巨卿 董雲暹 宮 秀 沈抱秋 謝雨東)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2 2103B

